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

指導教授：管志明

研究生：黃建德

「本論文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謝 辭

在提筆撰寫謝辭的同時，內心的感覺百感交集，進入台灣文化研究所是我人生中的轉折點；以前大學時代的我，只是個對未來沒有志向的普通大學生，當我大三升大四的那段期間，我覺得我不能在這樣渾渾噩噩地過日子，我希望能多讀點書，增加自己的知識，尤其是自己喜歡的人文學科—歷史、地理等科目；幸運地，我考上了台灣文化研究所，但是進入研究所後，才發現研究所的課程不如自己想像的容易，有許多學科與知識是我之前所沒有碰觸過的，自己也像無頭蒼蠅般的手足無措，不知道要如何熬過研究所的歲月，就在這時候，我遇到了生命中的貴人，而這個人就是我的指導教授—管志明老師，老師不僅在課業上督促我，對於生活上各方面的照顧，就像家裡的長輩一樣，讓我馬上融入台灣文化研究所這個大家庭；更感謝老師的一點是，老師啟發我對論文的想法，鼓勵我研究自己族群的文化—客家文化，在老師的鼓勵之下，給予我許多信心，讓我從原先害怕的心情轉變為積極地為保留客家文化為己任的心情去撰寫這篇論文，也完成了這項原本被我視為「不可能的任務」的論文題目。

論文撰寫中的甘苦，我想是旁人所無法體會的，但是家裡的支持一直是我持續往前的原動力，如果沒有父母與家人的支持與鼓勵，讓我無後顧之憂，專心於學業與田野調查中，我是不可能順利畢業的，在這邊我想跟我爸說一聲：「爸，我終於畢業了，你可以不用擔心我了，我已經不是以前那個時時令你擔心的小孩。」我也想對我媽說一聲：「媽，你辛苦了！讓我有個遮風避雨的避風港，陪我走過這一段辛苦的研究歲月，還有耐心地把車借給我，謝謝媽！」如果沒有父母的陪伴，是不會有現在的我。

另外，也要感謝一路上支持鼓勵我的學長姐們：俊宏、建原、雅琳，謝謝你們的指導與提攜；相互扶持與鼓勵的同學們：展正、明怡、瑞正，我不會忘記我們一起在研究室打拚的歲月的，沒有你們的陪伴與支持，我是不可能熬過研究所這兩年的歲月，也讓我這短短兩年的研究生活更加多采多姿；還要感謝可愛的學

弟妹們：阿偉、SWIM、大乃、清宇、秋好，一起陪伴著我聊天、打球，讓在異鄉讀書的我一點也不孤單。

此外，在進行田野過程中，我非常感謝當地的文史工作者，也是萬巒鄉當地的「萬巒通」—李貴文先生，李老師對萬巒的淵博知識與熱愛程度，我想萬巒當地的居民也是十分認同，謝謝李老師在我進行田調時，給我的熱情招待與食衣住行的協助，另外謝謝萬巒鄉公所民政科的林小姐熱心提供資料，讓我的論文能有更進一步的突破，還要感謝那些知無不言的萬巒耆老們，熱心協助的地方人士，感謝你們對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忘卻了田調時種種的不方便與煩惱。希望藉由本篇論文的撰寫，讓外界慢慢認識萬巒地區的種種人文特色，與欣賞當地豐富的民俗之美，並能進一步重視當地客家伙房與祭祀公業的留存。如果由於自己本身的能力有限，或經驗見識較淺，而又引用錯誤與不當之處，敬請不吝指教，最後還是希望大家能與我分享這份喜悅。

摘要

本文是以「客家嘗會集中分布於萬巒鄉客家聚落中」的現象為主軸，藉著分析嘗會的集中現象，以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宗族發展與聚落關係。因此本文以討論「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為重心，透過嘗會組成方式，來了解當地聚落的發展情形，更建構出嘗會的發展過程，以及嘗會對萬巒鄉客家聚落所造成的影響。

萬巒鄉位於屏東縣轄的中部，東與瑪家、泰武、來義三鄉為鄰，西接竹田鄉、內埔鄉，南接潮州鎮、新埤鄉，東西寬約七公里，南北長約十公里。萬巒鄉的產業活動主要是以農業為主，在清朝已經為屏東平原的米倉之一，早期居民多從事水田的耕作，是個標準的傳統農村。觀察本鄉的地理環境，亦可發現，因為地理環境的條件，造成當地河流多、橋樑多、道路多的現象；而各村區域間的距離、間隔非常的明顯，多以檳榔或橋樑作為區隔的分界。

萬巒鄉共有十四個村落，其中萬巒、萬全、萬和、鹿寮、硫黃、泗溝、五溝、成德等八個村屬於以客家居民為主的客家聚落，佳佐、佳和兩村為福佬人為主的福佬聚落，新置、新厝、赤山、萬金則為說福佬話的平埔聚落。清朝康熙年間由於南部地區開發日漸飽和，客家移民相繼進入屏東平原進行墾拓。不久之後，有一部分移民即會同隨後而來的移民，越過東港溪，進入到萬巒地區開墾，利用此地豐沛的水泉，延續原鄉的維生模式，廣闢水田，從事稻作。

早期萬巒地區的客家移民多採「客籍傭工」的方式墾佃，為了加速開墾的人力與物力，以及面對族群衝突下的危機感，始採用「組織化」的方式，在萬巒地區進行開墾。故從原鄉移植嘗會組織來台進行開墾。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嘗會在此種背景下，由原鄉移植的祖先祭祀團體，在台灣轉變成客家移民「組織化」開墾土地的土地利用集團，到後來逐漸演變成地方上的自治單位，領導地方與聚落的發展，更進一步地帶動地方的繁榮，而萬巒鄉客家聚落成立嘗會也變成當地社會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也進而發展出屬於萬巒鄉嘗會功能的特殊文化意涵。

關鍵字：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宗族、祖先祭祀團體

The research of Hakka village Chang – Hui in Wanluan Township

Advisor:Dr.Chin-Ming Kuan

Student:Chien-de Huang

ABSTRACT

The paper is mainly to analyze the phenomenon of the operation of Chang – Hui Organization widely distributed over Hakka village in Wanluan Township and to find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llages and the patriarchy development of Wanluan Township Hakka village. Thus, this paper is focus on Hakka village the operation of Chang – Hui Organization in Wanluan Township. It explains the expansion of villages ;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peration of Chang – Hui Organization and finds out how the Chang – Hui has influenced Hakka villages in Wanluan Township.

Wanluan Township is in the central Pingtung ,next to Jhutian Township 、Neipu Township in the west and Chaozhou Township 、Sinpi Township in the south. It is about seven kilometers in breadth and ten kilometers in length. The major economic in Wanluan Township is farming. It was one of the places of rice production in Pingtung plain since the Ching Dynasty. In early days, local residents almost worked in the rice paddy. It is a standard traditional rural village. It can be understood from observing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that the large amount of rivers, bridges and roads are caused by the restrictions of geography. The distance or distinguishability among villages is obvious and they are usually separated by betel nuts or bridges.

There are fourteen villages in Wanluan Township, Eight villages belong to the villages of Hakka residents, Two villages belong to Hoklo people and four villages is part of villages of Ping-Pu Tribes who speaks Hoklo language. During Kang-Hsi Years of the Ching Dynasty, Hakka emigrants successively moved to Pingtung plain to break grounds. Before long, some emigrants crossed Tungkang river to Wanluan for reclaiming. They used abundant fountain to do farm work as how they lived in hometown. Early periods, Hakka emigrants usually became hired laborers working in the fields. Later, they started to organize their ways of opening ground in Wanluan under the pressure of racial conflicts and the need of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So they applied the operation of Chang – Hui organization from hometown to Taiwan for breaking grounds. The Chang – Hui of Hakka villages transformed into the ground-use-organization of Hakka emigrants in Taiwan. Subsequently it became the self-rule organization which leded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raty in villages. It finally turned into common situations in Wanluan and it also began to contain certain special cultural meaning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4
第四節	文獻探討	7
第二章	萬巒鄉客家嘗會之探源	13
第一節	客家嘗會的起源與形成	13
第二節	台灣地區客家嘗會的性質與概況	30
第三節	南部六堆地區客家嘗會的概況	50
第三章	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組織之發展	62
第一節	客家人入墾屏東平原的過程	62
第二節	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發展概況	76
第三節	萬巒鄉客家嘗會的發展	96
第四章	嘗會背後的宗族系統	143
第一節	宗族移民的溯源	143
第二節	嘗會對宗族系統的影響	164
第三節	變遷下的家族認同感	185
第五章	結論	201
參考書目		204

表次

表 2-1 苗栗頭份地區的嘗會組織之概況	46
表 2-2 清代卓蘭地方各姓氏所設立的嘗會	48
表 2-3 六堆祠堂之基本資料	58
表 3-1 六堆地區宗族祖籍來源—廣東省嘉應州之行政區域	71
表 3-2 下淡水粵庄劃分表	73
表 3-3 萬巒鄉各村基本資料狀況表	76
表 3-4 萬巒鄉廣東、福建、熟番族群占總人口百分比表	82
表 3-5 萬巒庄漢人祖籍人口數 (1926)	82
表 3-6 萬巒鄉各村沿革表	83
表 3-7 古契約中的大林庄屯租地點	87
表 3-8 萬巒鄉早期較具規模的嘗會	98
表 3-9 公嘗與私嘗比較表	110
表 3-10 嘉慶 16 年下淡水鹽州義渡樂助碑	118
表 3-11 嘉慶 8 年建天后宮碑記	120
表 3-12 萬巒鄉宗祠基本資料	126
表 3-13 日據時期產地穀價與一般物價比較表	134
表 3-14 日據時期主要年份稻米生產比較表	135
表 4-1 民國四十五年屏東縣萬巒鄉姓氏分布表	144
表 4-2 光復後萬巒鄉客家聚落祭祀公業分布總數	165
表 4-3 萬巒林敏盛家族嘗會分布表	169
表 4-4 林氏宗族長房寬公房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170
表 4-5 林氏宗族二房泰公房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173
表 4-6 林氏宗族三房廣公房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180
表 4-7 李作尚家族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182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4
圖 2-1 公業的意義及祭祀公業設定的原因與方法	31
圖 2-2 土地、佃農、嘗會三者之關係圖	51
圖 3-1 屏東平原各聚落相關位置圖	66
圖 3-2 六堆地區區域圖	70
圖 3-3 萬巒鄉行政區域圖	79
圖 3-4 萬巒鄉客家聚落分布圖	85
圖 3-5 萬巒鄉嘗會功能圖	140
圖 4-1 萬巒鄉客家聚落各姓氏嘗會所佔比例圖	167
圖 4-2 萬巒林敏盛家族嘗會所佔比例圖	169
圖 4-3 寬公房嘗會系譜圖	172
圖 4-4 萬巒林家泰公房嘗會所佔比例圖	174
圖 4-5 泰公房洪英公嘗會系譜圖	176
圖 4-6 泰公房洪善公嘗會系譜圖	177
圖 4-7 泰公房嘗會祖堂位置圖	179
圖 4-8 廣公房嘗會系譜圖	181
圖 4-9 李作尚家族嘗會系譜圖	183
圖 4-10 嘗會土地建物處置流程圖	1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背景與研究動機

萬巒鄉位於屏東縣轄的中部，與瑪家、泰武、來義三鄉為鄰，西接竹田鄉、內埔鄉，南接潮州鎮、新埤鄉，東西寬約七公里，南北長約十公里。萬巒鄉的產業活動主要是以農業為主，在清朝已經為屏東平原的米倉之一，早期居民多從事水田的耕作，是個標準的傳統農村。民國六十年以後，因為稻米的價格偏低，農村的產業結構發生巨大的變革，而水稻以外的其他作物價格上漲，所以農家紛紛把水田轉作經濟價值較高的蓮霧與檳榔，到了民國七十年左右，更由於檳榔價格飛漲，引起萬巒鄉農民大量的搶作，所以現在萬巒鄉呈現以檳榔種植為主的產業活動形態。

觀察本鄉的地理環境，亦可發現，因為地理環境的條件，造成當地河流多、橋樑多、道路多的現象；而各村區域間的距離、間隔非常的明顯，多以檳榔或橋樑作為區隔的分界。萬巒鄉共有十四個村落，其中萬巒、萬全、萬和、鹿寮、硫黃、泗溝、五溝、成德等八個村屬

於以客家居民為主的客家聚落，佳佐、佳和兩村為福佬人為主的福佬聚落，新置、新厝、赤山、萬金則為說福佬話的平埔聚落¹，所以在萬巒當地的族群關係，呈現出一種客家、福佬、平埔三種族群共處的現象。

本文的研究區域為萬巒鄉的「客家聚落」，包括萬巒、萬全、萬和、鹿寮、硫黃、泗溝、五溝、成德等八個以客家居民為主的聚落，這八個村位居於萬巒鄉的西半部區域。這八個客家聚落主要形成於清康熙到光緒年間，其中以昔日的萬巒庄²為最早開發的聚落，後來就是以萬巒庄為中心向外發展出目前的八個客家聚落，因為開墾背景和環境的關係，居民主要以農業維生，當時農業是以水稻栽作為主，而現在則改為檳榔的種植。客家移民在萬巒的開發過程中，因為開墾需要龐大的資金與人力，因此在開墾的過程當中，組成了各類的祭祀公業、神明會，還有各類公益團體組織介入，其中又以源於原鄉的「嘗會」組織所佔的比例最高。

萬巒鄉客家聚落現存的嘗會組織還繼續運作，而因為種種因素已經開始減少；早期萬巒鄉客家聚落中，農民靠田地維生，而嘗會又是以田地為主要財產，所以在嘗會發展最盛時，萬巒客家聚落所有土地

¹ 這四個村的居民主要都是由鳳山八社中的力力、放索、茄藤社的平埔族所組成，現在這四個村的部份村民都知道自己本身還流有平埔族的血統。

² 昔時的萬巒庄為現在的萬巒、萬全、萬和三村，為光復後才劃分為三個村。

面積中，嘗會所有地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³，此一特殊現象，勢必與其聚落歷史背景與發展、當地居民的生活習俗有所關聯。

萬巒鄉的人口比例在姓氏上也有特別之處：林姓是本鄉第一大姓，而李姓、劉姓、陳姓、鍾姓在本鄉所佔有的人口比例也很高⁴。而就萬巒鄉的客家聚落來看，居民也是以林姓、李姓、鍾姓、劉姓等佔多數，而這些主要姓氏彼此之間，又有系譜關係可尋，因此可以看出本地人群的結構，具有濃厚的宗族性。

就南部六堆的客家地區而言，客家居民利用「嘗會」組織來開發土地，並進而招募原鄉的族人來台開墾，是非常普遍的一個現象；而從台灣開發史料中發現設籍屏東縣的祭祀公業，多集中於六堆地區，而客家人的祭祀公業—嘗會的成立，與原鄉的傳統有一定的關聯性，根據此關聯性，本文欲針對「六堆地區中的萬巒鄉客家移民利用嘗會進行開墾的現象」進行探討。

根據萬巒地區開發史料顯示，當地客家人的土地開發模式，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先在原鄉成立嘗會，招募足夠的資金後，再到當地進行開墾；另一種是到台灣定居後，再成立嘗會，招募族人的資金進

³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年，頁1。

⁴ 陳紹馨、傅瑞德，〈台灣人口之姓氏比例分布〉，《第一冊姓氏分布資料》，1968，頁844、846。

行開墾。而這兩種組織過程不同的嘗會組織，不僅發揮嘗會本身救濟同宗族人的功能，更成為地方上自治的基本單位，嘗會的功能性也影響到地方事務。在一般認知中，嘗會的功能性大都侷限在宗族本身，但是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功能性卻擴大到聚落發展上，所以萬巒鄉客家嘗會功能性的拓展，亦為本文所欲了解的焦點。

了解萬巒地區嘗會的發展過程後，發現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團體，多為萬巒當地主要姓氏所組成的嘗會；而萬巒鄉客家聚落的人口組成也以這幾個主要姓氏為主，而各主要姓氏嘗會的管理人，不僅握有家族的經濟大權，也常為當地的士紳或知識份子，諸如林芳蘭、李曉初、劉安紅等地方領導人物，所以本文對當地主要家族的崛起和移民背景，與其家族中嘗會發展的關聯性進行探討。

此外，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嘗會依據其組成方式、性質與管理人的態度，而造成不同的發展與樣貌，但是各個嘗會，仍然繼續維持了其基本精神。在嘗會功能與意義不斷改變的同時，本文希望針對萬巒鄉客家聚落內，嘗會制度的發展與變遷原因進行分析，進而了解嘗會與萬巒鄉客家聚落發展的相互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針對六堆地區，萬巒鄉客家人利用嘗會進行開墾的現象，與萬巒鄉客家聚落的開墾與嘗會有很密切關聯性的事實，對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發展進行探討，以了解其功能性的拓展，還有嘗會、宗族與聚落發展的關聯性，故擬定以下的研究目的：

- 一、 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發展與嘗會發展概況，並且分析萬巒鄉客家嘗會的形成原因。
- 二、 針對萬巒鄉客家嘗會所發揮的功能性，具體說明嘗會對萬巒鄉客家聚落發展的影響。
- 三、 對萬巒鄉嘗會的發展與功能性進行了解後，比對聚落內各姓移民與嘗會的發展，找出其關連性，說明嘗會對萬巒鄉客家聚落所形成特有區域文化的影響。
- 四、 透過萬巒當地嘗會制度的發展，來觀察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現況，藉以了解傳統制度改變的意義。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研究的發展流程】

圖 1-1 研究概念流程解說圖

本文依照上述研究架構與概念發展，擬定章節，分為五章 14 節論述：第一章緒論，包含：第一節為緣起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架構與方法，第四節為文獻探討。

第二章首先就嘗會制度的起源與相關族產制度進行探討，以深入了解嘗會的基本精神。分析中發現嘗會對客家先民的歷史遷移過程中具有其特殊的意義。第二節就台灣客家地區嘗會組織的概況進行了解，討論嘗會組織的形成背景、移入、現況與特色，並就各地區嘗會組織的運作情形與開發背景加以分析。分析中發現南部六堆地區的嘗會組織在歷史上具有其特殊性。故在第三節當中，論述南部客家地區的嘗會組織創建的年代、形成原因、與嘗會的現況，以了解嘗會組織在南部客家地區的代表意義。

第三章針對萬巒地區客家聚落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背景鋪陳，然後再深入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組織的發展過程與特色，並討論萬巒鄉嘗會發展史，以釐清萬巒鄉嘗會的特色與功能性。

第四章由於嘗會組織的形成與移入，大致上跟聚落內的大姓如林、李、劉、鍾等大家族有關，因此除了要了解本聚落內各大姓宗族的移民史以外，同時也藉著明瞭其移民過程之際，更詳細釐清聚落的發展始末。第四章第二節中則是探討「嘗會對宗族系統的影響」，從各宗族系統派下所成立的嘗會，來分析其家族的發展與分布，因而導致各房子孫分布的差異；最後一節再從整個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變遷下的家族認同感，重新審視當地客籍社會傳統制度的改變，對當地社會環境的影響。

【研究方法】

本文以萬巒鄉客家社會的嘗會組織為主軸切入，期能藉著對聚落內的嘗會組織集中分布的現象進行探討，以了解聚落內的家族組織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從而分析其對聚落內人文景觀或社群關係產生的影響。

1. 配合相關文獻和理論的分析，將本地的歷史背景和地理條件完整建構，以輔助本文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的歷史發展、地理位置分佈與現況，並建構出嘗會成立的環境背景，進而探討社會結構的演變意義。

2. 以聚落內的嘗會組織為分析對象，針對嘗會的發展、家族組織、祠堂的興建和春秋祭祖活動等加以了解；並藉由口述歷史的方式訪問當地嘗會管理人，以彌補相關資料記載的不足。
3. 經由嘗會背後的人群組織探討，得知本地人群組織的發展，與「宗族」有著密切關係，因此一方面至地政事務所取得萬巒鄉客家地區「祭祀公業調查清冊」，以了解嘗會在地域上的分佈，另一方面藉著族譜的分析比對，說明本地人群結構和嘗會組織確有所關連。
4. 同時再以實地探訪各姓氏家族子孫與嘗會內部實際活動情形，依口述及現況觀察，調查記錄其變遷過程及家族結構，並探討改變過程中，萬巒鄉客籍居民對傳統文化改變中所受衝擊的態度。

誌記先鋒堆客家聚落對現存傳統客家文化的保存及變遷狀況，進而說明地域文化變遷過程中的差異；最後再將所有文獻資料和田調結果予以結合，以說明本研究的意義，同時也為萬巒鄉客家聚落及嘗會發展留下記錄。

第四節 文獻探討

本文使用的文獻資料，主要是以客家聚落的發展和當地祭祀公業的演變為探討主軸，全文資料的使用，大致可分成兩方面進行了解與分析：

首先對客家嘗會組織加以認識：從了解嘗會在大陸原鄉的源起與發展、進而對嘗會在台灣地區的發展等予以分析，以了解各地因有不同的生活文化，導致各地發展出的嘗會組織狀態和發展亦不一。

第二類是前人對客家地區的宗族組織與聚落發展關係的探討，以釐清人群關係對社會結構產生的影響性，同時比較客籍居民與台灣其他地區居民在聚落發展過程中的差異性。第三類則是對前人關於宗族中的研究成果進行探討，以了解各地宗族的發展差異與過程。

第一類是關於客家嘗會與祭祀公業的相關文章，此部份的回顧以社會背景及嘗會組織之解析為主，與宗族組織之「嘗會」作一解析，以了解其組成及運作。在社會背景的論述中以人類學者為主，而嘗會之解

析則以日治時期學者所做的大規模調查資料為多。

陳其南在《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中提出客家嘗會之運作與移民時期到定居的生活模式。他認為從一六八三到一八九五年的兩百多年中，台灣的漢人移民社會逐漸從一個邊疆的環境中跳脫出來，成為人口眾多、安全富庶的土著社會。整個清代可以說是台灣漢人由「移民社會」走向「土著社會」的過程。也就是說在日治時期，台灣的移民人口幾乎可說是已定居之狀態⁵。

姉齒松平的《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主要是以祭祀公業之相關法律為主，內容羅列了與祭祀公業相關之條文，在處理繁雜之祭祀公業上，可謂極有系統，使本文了解日據時代客家嘗會的發展情形⁶。

坂義彥則在《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中提出祭祀公業會碰到的幾項基本問題，並輔以當時地方政府田野調查的資料，文中首先提出廣義與狹義的祭祀公業類別，並在內文中刊載出各地區公業的實際案例，也指出昭和年間屏東地區的祭祀公業的數量僅次於嘉義縣，而屏東地區又以六堆地區以血緣為成立基礎的公業為主，由此可知嘗會對於六堆地區客家人的

⁵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1987。

⁶ 姉齒松平著、程大學等編譯，《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重要性。前後兩位作者對於祭祀公業的整理，相互對照，可對祭祀公業組織具有架構性了解⁷。

鍾壬壽的《六堆客家鄉土誌》可說為目前六堆地區史料之大全，從歷史沿革到六堆地區各地的發展，均有詳細之說明，雖目前有學者指出內文中有部分錯誤，但是此書為六堆地區資料集成的意義，是不容否認的，其中也提出了六堆地區嘗會之類型及運作，充分表現出與其他地區之差異，更重要的是討論到六堆地區嘗會與聚落發展的相互關係，讓本研究有更多的發展方向，去討論到嘗會的功能性與運作情形，對於本研究中第二章與第三章的闡述有相當大的助益⁸。

劉秀美在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中，主要是針對六堆地區的客家祠堂作為研究的對象，本文是從三方面來探討客家祠堂設立的意義：第一，了解祠堂設立之於公嘗的意義。第二，祠堂設立之於建築的意義。第三，祠堂之於六堆地區所呈現的地域性⁹。

第二類是分析目前客家聚落開墾研究的相關成果，大陸學者楊彥杰在《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一書，採取了歷史學和人類學田野調查的

⁷ 坂義彥，《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台北，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6。

⁸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

⁹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合作方式，以研究地區調查所得的資料來輔佐歷史文獻，用文化人類學的方法分析其他的宗族發展脈絡與神明信仰組織，生動地建構了閩西客家的宗族社會¹⁰。

林正慧在碩士論文《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中，認為清代屏東平原客家人的社會文化，固然與其原鄉的生活經驗密切相關，但是客家在台灣相對弱勢，一方面使客家人選擇與官府結合；一方面也表現在墾拓行為上，客家移民習於組織各類的嘗會，結合可能的人力、物力，達成墾殖致富的目的，亦藉此聯繫彼此的關係；對於本研究的第三章的論述有相當的助益¹¹。

鍾瑾霖在碩士論文《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中，則認為地下水資源是影響屏東平原南部林邊溪及力力溪聯合沖積扇族群分布之關鍵因素。住在沖積扇的族群，不管是扇頂的平埔族、扇端的客家人或扇央的農場移民，面對不利的地理環境，各族群在此展開長達一百五十年的械鬥。這種嚴重的水患及緊張的族群關係，使客家人團結聚居，形成集村的現象，而團結的客家移民在當地成立嘗會組織，也成

¹⁰ 楊彥杰，《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香港，國際客家學會，1996。

¹¹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為一個普遍的現象¹²。

羅烈師在碩士論文《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北台灣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發現大湖口社會是在族群緊張關係的背景下，跨家戶的宗族與廟會組織，經由儀式上的禮物交換，而構築起來的。經由宗族與廟會的雙重地域化過程，使客家人的社會結構便像一顆大樹，緊緊地在大湖口的土地下紮根，本文所提到的嘗會組織更與當地的神明會結合，讓本研究有更廣闊的視野，檢視嘗會組織的發展與內部意涵¹³。

邱永章在碩士論文《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中，則從「社會文化」、「自然環境」兩因素解析五溝水聚落實質環境之構成。前者主要是墾民在原鄉組成之「嘗會」集體來台拓墾，造成宗族組織，家庭組織的蓬勃發展，並形成不同之土地分割型態，這些社會涵構發展成同姓村、土地公信仰、姓氏族群以及多核心聚落，並影響了民宅類型、配置和增建¹⁴。

¹² 鍾瑾霖，《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¹³ 羅烈師，《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北台灣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¹⁴ 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東海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在夏雯霖的碩士論文《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中，討論清末時內埔地區傳統聚落，談及當地之民間信仰時，將宗祠列為其中一項。認為宗祠是血緣性宗族團體崇拜行為的具體象徵，宗祠是宗族的共同財產之一，也是舉行共同祭祖儀式的場所。且發現後堆地區之村落中，姓氏相同者有聚居的趨向，故宗祠在村落實質環境上，應足以表現宗族團體在一個村落裡所分布的領域。而客家族群以六堆地區為整體的生存範圍，同一個宗族的成員可能散佈於個村落中，故宗祠也成為跨村落的血緣組織。從夏雯霖對後堆內埔的研究，得知嘗會對當地耕地的水田化有很大的貢獻¹⁵。

黃瓊慧在碩士論文《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裡則強調政治力的影響，作者以清治、日據與國民政府各時期之行政區域的變遷過程作為區域重分與重組的指標，討論社區網絡結構、族群關係、行政管理結構的形成、生活方式的不同特徵。而研究區域中以客籍移民為開墾主力的長興地區為例，文中提到長興地區的維生活動，當地客籍移民在大陸原鄉已學得築圳造埤的技術，當來到台灣後，便修築埤圳，加上客籍移民在原鄉最善於種稻，因此，客籍移民居住的地區水田化相當迅速，區域發展亦相對快速。而從區域內部的社會組織來看，客家人血緣與地緣的凝聚力很強，共財共業的情形相

¹⁵ 夏雯霖，《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當的普遍，比例較周圍以閩南人為主體的地區為高，甚至成立較有系統的組織，如祭祀公業、嘗會與神明會等組織¹⁶。

賴旭貞在碩士論文《佳冬村落之宗族與祭祀—台灣社會個案研究》是以佳冬的社會變遷和歷史發展，作為了解台灣客家社會的初步。在此研究裡面作者提出了三點研究心得：一、是有關客家社會研究多偏向將客家視為一整體的研究，以致對各地客家形貌的刻畫不夠深入。二、是藉由小地域的宗族發展，更清楚地了解中國宗族組織的結構脈絡。由於此論文不斷地提及關於一地的開發史之解謎，其鑰匙即是宗族在地方的發展軌跡，因此宗族與村落之關係是急需探討的。三、是關於客家社會之祭祀組織嘗會的發達，也多為研究者所指出，但往往忽略了祭祀組織與祭祀活動的關聯性。這三點研究心得，可以作為本文研究萬巒鄉客家聚落的觀察重點¹⁷。

第三類是關於宗族中研究成果：

日本學者瀨川昌久在《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一書中，呈現出他在香港新界地區的田野經驗，瀨川提出華南地區族群的宗

¹⁶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¹⁷ 賴旭貞，《佳冬聚落的宗族與祭祀—台灣客家社會之個案研究》，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族、移居以及風水，內文中論及宗族移居過程所涉及之每個環節，從族譜與歷史意識、移居與地域社會的形成、宗族內部之關聯性、風水與宗族的發展過程、風水與繼嗣，最後甚至談及田野調查過程中所挖掘到的客家移民過程中，族譜與移居之傳說，作者在論及族譜存在之目的及對族人之意義時，有其精闢之見解¹⁸。

關於台灣學界的宗族研究，戴炎輝在《清代台灣之鄉治》中，依據祖先祭祀團體的設立方法及其團員權利的訂定方法，將台灣祖先祭祀團體分為祭祀公業、祖公會、丁仔會三種。祭祀公業之成員為享祀者各房派下的子孫。其成員照房份一脈相承之系統明確，又依祭祀祖先之遠近，分為合約字、鬮分字祭祀公業，此一概念，對於本文闡述客家嘗會的性質，有更進一步的了解¹⁹。

尹建中在〈台灣宗親組織之變遷〉中，提出「宗親組織」涵蓋在大陸所稱之祠產（其中包括祭田、嘗田、祭產、族田、族產、大公田等。）及其管理組織，在台灣及海外所稱之祭祀公業、公業、祀產、嘗會或祖嘗、祖公會、丁仔會、宗祠組織、祭典委員會、族親會、宗親會、甚至聯宗會等不同之組織。宗親組織所涵蓋的組織名稱雖不相同，但是其主要的功能與作用，如互助、團結、聯誼、敬奉共同祖先，維持

¹⁸ 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教、風水、移居》（中譯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¹⁹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中國傳統文化之倫理觀念則是相同的。此文對宗親組織之歷史源流，台灣宗親組織之變遷背景，影響舊有宗親組織之變遷及新式宗親組織之發展，有很詳細的介紹²⁰。

唐美君〈台灣傳統的社會結構〉、〈台灣的宗族與公廟的發展〉兩篇文章當中，為人群組成型態作了最好的註解：由於早期台灣地區的宗族組織發展不如原鄉強大，因此發展出以「公廟」取代宗族，作為負責聚落事務的組織，而宗族型態仍在，只是屬於微小力量的人群組織，故作用不大²¹；陳其南在〈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文中認為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而社會穩定，越是傾向以本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越是不穩定的移民社會和邊疆社會，越是傾向以祖籍地緣和移植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²²。

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中認為台灣早期宗族力量有限，故組織原則多以同姓為主，並不強調血緣關係的有無；因此地緣關係為台灣早期組織的主要發展型態，也導致了村際組織的出現²³。

²⁰ 尹建中，〈台灣宗親組織之變遷〉，《台灣史蹟源流》，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²¹ 唐美君，〈台灣傳統的社會結構〉，收錄於《台灣史蹟源流》，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唐美君，〈台灣公廟與宗族的文化意義〉，《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2卷1期，1983。

²² 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期，1980，頁115-147。

²³ 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以區域內宗教組織的發展情況來分析聚落發展，往往會發現台灣地區的宗教組織，多是以地緣關係的結合為主，這是基於台灣早期社會背景所產生的現象，至於血緣組織的影響雖不大，但仍是人群結合的主要方式，故有其研究價值。以血緣性組織宗族的角度來分析人群的組成性質，則是另一種了解聚落發展狀況的方法。由於台灣早期多地緣性組織，因此血緣性組織的研究不受重視，所以關於從血緣性組織宗族的角度，來分析台灣社會的發展型態就格外有意義。

王人英〈宗族發展與社會變遷〉是透過社會背景、宗族遷徙過程、祭祀組織、人口成長與分佈等條件，觀察宗族在社會變遷下的發展過程，以及新的社會制度對傳統宗族的功能所造成之衝擊。王文提供許多分析宗族發展與變遷的方法，本文藉助其概念不僅得以建構宗族的發展史，更能對聚落的內部結構有所認知。

李翹宏《祭祀活動與分類意識－澎湖許氏宗族的歷史和結構》選擇以宗族組織發達的澎湖為研究區，在兩個許姓宗族分佈的聚落中，探究宗族和祭祀兩種組織，對地方社群意識的分類所產生之影響，兩地因宗族結構在聚落中呈現不同型態，故在宗族祭祀和宗教祭祀兩種活動

的對應和互動上，亦有不同面貌。

以上文獻均是透過宗族角度來審視聚落內的社會結構，在傳統社會中，宗族一直是傳統社會中人群的主要結合方式，但是在台灣特殊的社會背景影響下，除了對原鄉的宗族型態有所調整及改變外，也出現土生土長的宗族組織，使得血緣性的人群組織，在台灣發展過程中也逐漸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第二章 萬巒鄉客家嘗會之探源

本章節企圖透過古籍與方志中有關客家嘗會的歷史性描述，以及現在學者對於客家嘗會的深入討論，來推論客家嘗會的形成與發展，並且藉此從中呈現台灣各地客家嘗會之發展以及其歷史傳承之多寡，用以作為與現在萬巒地區客家嘗會進行比較的具體範例，成為往後分析比對的重要內容。

第一節 客家嘗會的起源與形成

在探討原鄉嘗會組織的起源之前，必須對於嘗會的原始本質與精神有所認識，而從客家人遷徙的歷史背景來看，應是一種古代「義田族產」制度的遺留，而「義田族產」制度的轉變與其中所蘊含的意義，對於後來客家人所組成的嘗會的組成與運作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另外，客家「嘗會」在台灣的形成，係自康熙末年後，海禁日嚴，客家墾民在台灣墾耕方式難以維持生計，被迫改為組織化的墾殖，即以「嘗會」的組織經營土地墾殖，而客家嘗會在台灣當地的傳承與發展，不僅有從大陸原鄉所帶來的相關文化基礎，更因為台灣當地環境的需要與不同地域文化的影響，而與原鄉產生不一樣的發展與差異。

一、中國祭田與族產制度的相關起源

族田也叫「祭田」、「太公田」、「蒸嘗田」，祭是指祭祀，太公指的是祖先，蒸是指秋季的祭祀，嘗是指冬季的祭祀，蒸嘗田就是指用以維持每年在宗祠裡祭祀兩次祖先的土地。

祭田的制度是由中國宗族組織所延伸出來的一種制度，為了宗族組織的發達，支持宗族組織的活動，成立宗族自己的祭田和族產是必要的手段。祭田跟族產是全家族的公共財產，其收入主要用於支付祠堂祭祖的各種費用以及撫恤族眾。

傳統中國的祭祀公業、公業、祀產、嘗、祖嘗、祖公會、丁仔會，這些名稱互異的祖先祭祀團體，若仔細觀察探討，便會發現其歷史意義，如北宋范仲淹為欲救卹其貧寒族人，倡設義田，因而促使興起近

代中國之宗族或宗親組織，至南宋朱子又創祠田，主要用於祠祭²⁴。這些祖先祭祀團體的興起，就跟「義田族產」的精神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果不好好了解「義田族產」的制度其中公與私的概念，是不會了解傳統客家嘗會組織發展的過程。

在中國，一般均認為祭田起源於宋代，祭田又稱為祀產、祠產、蒸嘗田；係因族人所共有，一稱為祭祀公業或簡稱為公業²⁵。族產是宗族共有的財產，亦為宗族制度的物質基礎。而在「義田族產」制度形成的同時，我們要了解，不論在中國歷史上那個朝代，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現象極為普遍，由此而引發的尖銳階級矛盾，使「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的現象也更為顯著。家族的不穩定必然導致社會的動盪，這種危機為宋代理學家們敏銳地感覺到了。

張載在《張子全書》卷四〈宗法〉中提到：

「且如公卿一旦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既死，遂放散……止能為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眾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保，又安能保國家？」²⁶」

所以他主張「立宗子法」，「以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為了立宗子法，張載提出方案說：

「今日大臣之家可立宗子法，以嫡長為大宗，需計所有家計，厚給以養宗子，宗子除自供外，將其餘部分均給族人。」²⁷」

由張載所提出的恢復宗子法的主張，到了朱熹時就更為完備了。朱熹繼張載之後又設計了一個宗子法方案。其做法為每個家族內均需建立一個奉祀高、曾、祖、孫四世神主的祠堂四龕，而且，初立祠堂時，計現田每龕取二十分之一以為「祭田」，由宗子主之，以給祭用。朱熹的方案對後世影響很大，從此祭田便大量地出現。

²⁴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1，頁195。

²⁵ 同註1，頁195-197。

²⁶ 轉引自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中國傳統血緣親族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頁38。

²⁷ 同註3。

其實，早在朱熹之前，已經有人進行了這一方面的實踐，較著名的便是北宋名相范仲淹所提倡的「義田」。宋仁宗皇祐二年（西元1050年）范仲淹任杭州府時，將官俸收入買田收租協濟族眾，在中國歷史上乃係首創。范仲淹「義田」的建立，不僅發揮仁愛精神濟卹族人，也為宋代民間家族組織樹立了典範，至此以後，許多官員競相仿效，設置「義田」成為當時十分光彩的義舉，故范氏之義舉與義田之名，同垂諸宋世以後乃至於現代²⁸。

范仲淹的「義田」，與朱熹的「祭田」性質相同，都是家族共同財產，但來源方式不同，前者為個人捐獻，後者為族眾公籌。另外，其功能也有差異，前者重在「收族」，後者重在祭祖。不過兩者很快就合流了²⁹。

至南宋時，義田之設置尤其盛行，其主要目的不外乎對同姓族人之救卹，以收睦族，收族，互助之效。義田之設置不只是為了同一時代之族人，同時還為了遠世之子孫設想尋求救卹之財源。為了判明同族人之遠近親疏，因而有族譜之編修以及奉祀始祖之舉。故族譜之編修及奉祀始祖之儀式，遂於宋代起便普遍盛行於民間。

宋代學者程伊川認為編修族譜固為收族與睦之做法，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雖同族人，長時間期子孫之親恩亦薄。故提倡祭始祖，對於可推知之祖先無論遠近多少，均應予以祭祀。對於祖先之祭祀分為四類：冬至之時祭始祖（今日宗祠之祭祀仍以冬季最為隆重）；立春祭先祖；秋季實行彌祭；常祭財祭高祖以下之祖先。然朱子主張祭祀止於高祖，因此收族之範圍，比始祖與先祖之祭，範圍遠為狹小³⁰。明代天順年間，臨海陳士賢：「仿范文正公置田百四十畝，以充祀先周族之用。³¹」在此時，祭祖和收族二事，已經被有意識地聯繫在一起。

清代的張永銓在《先祠記》中評論說：

²⁸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頁36-37。

²⁹ 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中國傳統血緣親族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頁39。

³⁰ 同註5，頁55-56。

³¹ 轉引自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中國傳統血緣親族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頁39。

「祠堂者，敬宗者也；義田者，收族者也。祖宗之神依于主，主則依于祠堂，無祠堂則無以妥亡者；子侄之生依于食，食則給予田，無義田者則無以保以生者。故祠堂與義田原並重而不可偏廢者也。³²」

可見，在維持家族血緣關係方面，祠堂與義田有密切的聯繫關係。經過宋代理學家的提倡，祭田開始廣泛出現。在宋代以後，開始有了不同的稱謂。大體上來說：江浙多稱為「義田」；安徽、福建多稱為「祭田」；江西多稱為「公堂」；廣東則稱為「嘗租」。稱謂雖然不同，但是它們的性質都是一樣。

《桂林張氏家乘》卷七《族規》中規定：「族人析產，以產之二十之一作家祭產，所出子孫世共有之。³³」柏鄉陳登雲於明萬歷年間成進士，遂構祠堂一區，置祭田數百畝。設祭田之風氣在清代大盛，清人陳康祺說：「本朝崇尚風義，凡以義田義產、敬宗收族上聞者，歲不下十百家³⁴」。明清之際，祭田的規則也日益明確。第一，不得典賣。江夏黃氏《支譜凡例》規定：「祭田記載詳明，不許侵漁典鬻」。長洲伍氏《義田章程》規定：「盜賣義田者，白有司治罪，田仍歸庄」。長洲徐氏《義田家訓》中也規定：「族中義田，後人富當益置，貧不得鬻」。

第二，一般不允許本族人租佃。《閩縣林氏族規》中規定：「公田永宜佃與外族，族內並不得作引荐人，以杜弊端。」這裡所指的弊端，雖然是指田租得不到保證而言，但也包含著避免在族內發生利益衝突的意味。這種規定，在范仲淹首創「義田」時便已定下。蘇州范氏義田《續定規矩》中規定：「族人不得租佃義田，詐立名字者同」。

第三，族人可以分享部分祭田的田租。《上虞連氏義田》章程中規定：族中鰥寡孤獨月予米一斗五升；無力婚嫁者助錢十六千文；無力葬喪者助錢八千文。又如福建建陽地區，「十八戶中八有戶祭田。每一家最疏輪值者，攤年計谷亦有五百斤，因有此病，故人民多坐食」

³² 同註 8，頁 40。

³³ 同註 9。

³⁴ 同註 8。

這種制度，不僅使祭田處於穩定的狀態，也使家族關係相對緩和，從而鞏固了人們間的血親關係，但是其缺點就是讓子孫有所依靠，而不肯勤奮工作。而且有些地主技高一籌，有意識地利用祭田所具有的穩定性質，保持其經濟勢力。例如清代同治、咸豐年間，江西南安大地主陳朝贊，家巨富，挪其貲三十餘萬，為使其子孫能夠長期「借此為生」，他將其貲中的二十萬歸始祖祠，十萬歸支祖祠，廣置祭田。其收入的三分之二供祭祖及周祭族人之用，而以另外的三分之一歸其子孫。很明顯的，這種情形既在促成祭田發展上有其作用，也在保障地主世代優厚的生活。

就創建者本人的意願來說，是希望祭田能保之久遠，從而在經濟上確保祭祖祠堂香火不斷，有關祭田的種種家規族法，正是這種用心良苦的表現。綜觀全文，在維持家族血緣關係方面，祭田的設立代表著一個重要的意義，那就是「公與私觀念」的形成；「公與私」的概念是中國鄉土社會中的一個重要的文化概念。

詹姆士·史考特在《農民的道德經濟》一書中認為，在農民社會中，存在一種道德規範的架構，它產生於農民的生態、技術和社會環境。由於各種環境限制農村經濟的發展，使農業成為一種生計經濟，並使農民成為對外部危機和社區安全至為關注的人群。由於農業資源的限制，農民社區不得過於注重社區利益。因此，農村的社會制度的設計，基本上是為了貧困的村民，集體生計的延續，而忽略個人的利益³⁶。

公與私的概念在中國早已存在。這兩種觀念，初期是互相衝突的，但在幾千年的歷史進程中，向來並存不悖。宋明理學對中國古代史後期有深刻的影響，因為它大力推行「秩序」、「正統」與「道德」等觀念，對個人倡導「知行合一」的理想人格，在民間也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是，鄉土社會中的公與私的觀念，一直有自己獨特的地位與自主性，其特徵是與民間的社會文化與經濟形貌深刻連結。

而客家宗族中公與私的觀念，隨著家族的形成而出現，並與家族

³⁵ 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中國傳統血緣親族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頁41。

³⁶ James Scott,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Yale University Press。轉引自王銘銘，《社區的歷程—溪村漢人家族的個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70。

制度有緊密的聯繫。

二、客家人原鄉的生活環境

清代在台的客籍移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汀州府自明成化十四年（1478）設立永定縣後，共轄八縣，其中永定、寧化、上杭、武平、永定等五縣為純客住縣³⁷。潮州府自乾隆三年（1738）置豐順縣後共領九縣³⁸，其中只有大埔和豐順兩縣為純客住縣。惠州府自雍正十一年（1733）後共轄九縣一州，其中永金（紫金）、龍川、河源、和平等縣和連平州為純客住縣³⁹。嘉應州除本州外尚轄四縣，全部為純客住縣。其中程鄉（梅縣，嘉應本州）、平遠、鎮平（蕉嶺）原屬潮州府；而興寧和長樂（五華）則原屬惠州府。嘉應州為此四個地區中最慢設州的地區，於雍正九年時，由兩廣總督鄂爾達奏請改設嘉應州，並於雍正十一年奉旨依議⁴⁰。

對於上述四個地區的語言特性，溫仲和則有如下的記述：

嘉應州及所屬興寧、長樂、平遠、鎮平四縣，并潮州府屬之大埔、豐順，惠州府屬之永安、龍川、河源、連平、長寧、和平、歸善、博羅一州七縣，其土著大致皆可相通，然各因水土之異，聲音高下亦隨之而變，其間稱謂亦多所異同焉。廣州之人謂以上各州縣人為客家，謂其話為客話，由以上各州縣人遷移他州縣者所在多有，大江以南各省皆占籍焉。而兩廣為最多，土著皆以客稱之，以其皆客話也⁴¹。

清代在台客籍居民的原鄉也多源及上述的三府一州，雖然各區之間的語言腔調會有部分的差異，但是語言還是可以互相溝通的。而這些地區也因具有類似的地理環境、自然環境、人文發展和生活方式，進而發展出類似的文化模式和習俗制度。

客家人聚居的三府一州，大多分布在閩粵贛的邊境山區，如嘉應州、汀州府，及潮州府大埔縣等地，均位於群山環抱的東南丘陵當中，

³⁷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古亭書屋，1975，頁94-95。

³⁸ 陳昌齋，《廣東通志》，卷三，清道光二年修，頁7-8。

³⁹ 同註15，頁95；溫仲和的《嘉應州志》亦將博羅、歸善（惠陽）和長寧（新豐）列為客語主要使用地區。溫仲和，《嘉應州志》卷七，成文，1898原刊，頁84。

⁴⁰ 溫仲和，《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頁12。

⁴¹ 溫仲和，《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頁84。

地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緩降，可耕地僅限於河流兩岸的沖積谷地。汀、嘉、潮皆在韓江流域的範圍當中，汀州府境內的水系，以韓江支流汀江及閩江支流沙溪為主。其中沙溪源流在汀州府境內形成切割高原，因此山頂多平坦，河谷下切，多急湍峽谷，少河谷平原⁴²。

汀江，為韓江源流之一，又名鄞江，發源於閩西武夷山之南麓，河道頗直，南流越閩粵界山，至三河匯梅江，入韓江⁴³。續向南穿越蓮花山及其支脈，出山即形成韓江三角洲。閩境內的汀江主流，有略為寬廣的谷地，海拔在三百至五百公尺之間，為汀州府境內主要的耕墾地，此外，汀州府不僅是長汀、上杭、永定等三個客家縣相互聯絡的要道，亦是往來潮府境或至沿海一帶的主要交通路線。

嘉應州境以韓江上游的梅江及其支流水系為主，程鄉（嘉應本州）、鎮平、興寧、長樂等縣均位於河流的沿岸谷地。梅江源於粵贛邊界的九連山南麓，向東北流，至長樂、興寧、水口、松口等地，均有支流來會，至松口後轉為東南流，穿越蓮花山，與汀江、清遠河於大埔縣內之三河相匯，入韓江主流南流入海。梅江流域為山間縱谷，兩旁山岳約七、八百至千餘公尺不等，流域兩旁谷地頗為寬闊⁴⁴。嘉應州的五個縣以及閩省汀州府的武平縣，可藉由梅江及其支流而相互連絡⁴⁵。

大埔縣屬潮州府，位於蓮花山與閩、粵境的博平嶺之間，為潮州府往汀、嘉間的重要據點，亦為山間谷地，在地理位置上，與嘉應州、汀州府相去不遠。

在閩粵贛三省交界的入居地，河流交錯，水資源豐富。而河川山脈之間分布著大小不一的盆地，大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的贛州盆地，小到不到一百平方公里的閩西河谷盆地，廣東的梅城盆地、蕉城盆地、新鋪盆地等面積皆在一百平方公里左右。所以贛南有「七山一水一分田，還有一分是道亭」的俗諺，而閩西則稱「八山一水一分田」可見山多田少，是這一地區的基本特點⁴⁶。

⁴²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模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158。

⁴³ 饒宗頤編纂，《潮州志匯編》，香港，龍門書局，1965，頁726。

⁴⁴ 同註20。

⁴⁵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模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160。

⁴⁶ 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12-13。

總之，嘉汀三個水系中，僅汀江主流的谷地和梅江主流的谷地較為開闊，是該區平地所在，其他均為崎嶇的山地。從這些自然環境與流域的分布，可以發現這些客籍居民聚居的地區有個一致的特性，就是山多平地少，僻處內陸及與外界聯絡困難，加上多雨潮濕的氣候，是這個客籍原鄉的自然環境的共同特色。

閩粵贛邊區山多田少，很荒涼，土地資源極為有限。正如元代詩人盧琦所描述的：

七閩深處古汀州，萬壑千岩草木稠。嵐氣滿林晴亦雨，溪聲近驛夜如秋⁴⁷。

溫仲和在《嘉應州志》則提到粵東的情形則為：

無平原廣陌，其田多在山谷間，高者恆苦旱，下者恆苦澇⁴⁸。

耕地不僅數量少，而且貧脊，易生澇旱之災。贛南雖有較大面積的盆地，但仍是「七山一水一分田」的情形。以上閩粵贛邊區的地理特點是古代社會移民理想的安居地，由於山地切割成一塊塊小盆地，利於一村一族進行聚居和耕作；也就是便於一個聚落居住著有血緣關係的同姓氏宗族，進行土地的開發、耕作與經營。這種居住模式與耕作模式的血緣屬性，形成穩定的社會經濟文化結構，這就是客家民系形成的重要條件。

三、客家宗族的形成與發展

對宗族的概念，前人在《白虎通·宗族篇》有這樣的說法：「宗者，尊也。為先祖者，宗人之所尊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為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⁴⁹。」

根據這一定義，結合對客家宗族社會結構的探討，我們認為，把各種結構綜合起來就組裝成宗族。即族居為宗族提供繁衍和獲取生活

⁴⁷ 盧琦，《汀州攬勝》，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頁161。

⁴⁸ 溫仲和，《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頁12。

⁴⁹ 轉引自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59。

資料的基地，但宗族的聚居性是相對的，因為子孫的遷移使宗族的生存空間不斷擴大。客家人的反覆遷移，更是使一些宗族的後裔族人散居至世界各地。但宗族先祖的始基地作為根，常為一聚居型態。

宗姓是宗族共同體的標誌，使本來是內在、難以從外部體察到的血緣關係外化，使人能從宗族中體察和辨識其間的血緣關係。姓氏作為血緣關係的象徵符號，成為人們辨別不同宗族的依據。同宗同姓的人集結在一起，便構成一宗姓家族，而宗姓成為家族成員互相認同的依據。客家人的散居式大家族之所以能夠跨縣、跨省等聯合起來，應歸功於宗姓體制。總而言之，「祖產」與「族譜」是宗族組織之所以能夠形成的兩項重要條件。就如同廣東省，大約有三分之一的耕地被推定為「宗族」共有地⁵⁰。由此可知，宗族組織在華南地區特別發達。

而家族，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舊時客家地區特別重視家族制度。其主要社會歷史原因為：出於艱辛遷移過程的需要，出於防禦和自衛的需要，出於生產實體的需要，出於封建倫理道德觀的需要。其突出表現有三：一是重維持家族內部成員關係。嚴格按親疏、尊卑關係聯繫在一起。一是重修譜。譜牒世系，井然有序。一是重宗族祭祀。以收「反本追遠」、「敬宗收族」之效。

在一個資源總量不足的社會，人們只能選擇較原始和簡單的組織形式。深受宗法制度影響的客家人，便把家族這一古老而有彈性的血緣團體選作組織形式。家族不僅能夠使人們利用「共同體」的力量去獲取生存和發展所必須的資源，而且還可以用血緣共同體的親和力來聚集所獲得的資源，使之相對集中，形成可抵禦外來侵襲的一定規模。

土地、山林、水源的家族「集體」佔有，既可以使家族勢力雄厚，也為獲取新的資源提供保障，在經過新資源不斷的獲取中，家族又能使這已獲得的資源置於較大範圍的保護之下，所以家族對客家人來說，既是繼續拓展的工具，又是維護自保的防禦體。農業生產的相對固定性，使農業民族附著於土地。在特定的時空中，血緣便融合了土地。

費孝通曾說過：

⁵⁰ 瀨川昌久，《客家：華南漢族的境界》，東京市，風響社，1993，頁。

「血緣是穩定的力量。在穩定的社會中，地緣不過是血緣的投影，不分離的。……血緣和地緣的合一，是社會的原始狀態。⁵¹」

在社會處於較低發展水平時，血緣共同體的發展範圍是有一定的限制。血緣和地緣關係的合一，是家族共同體形成的必要條件，而發展區域的限定便導致了家族共同體的聚居性。美國社會學家古德在《家庭》第七章〈中國的宗族〉中認為：

「行之有效的血統群是一種形式上的組織，其限定範圍是一個市鎮或一個村庄。這樣的宗族可能在一個地區定居 10 代到 20 代，而同一祖宗派下的其他分支則可能統治著附近的區域、鄉村或市鎮的一部分。⁵²」

客家民系是在特定的歷史與自然條件中形成的，其空間是閩粵贛三省交界地區，形成的時間大約是在宋末元初⁵³。客家人由於遷徙的歷史，入居地地理環境的影響及土著居民的抵制，必須依靠團體的力量方能求生。加之中原傳統的宗法觀念和農業生產特性，使客家人逐步形成了血緣性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

總而來說，客家人到達閩粵贛邊區定居後，面對著的是十分嚴峻的自然和社會環境。客家人為了爭得生存空間，獲得生產資源—土地，以及防禦當地未開化的土著居民的襲擊，必須舉族佔用土地，舉族居住在一個自然村落，加強軍事化，形成以血緣為紐帶、以地緣為依託、有高度凝聚力的客家人社會的宗族制。客家人社會的宗族制實際上是大家族小家庭制⁵⁴。其主要形式是由眾多有血緣關係的小家庭聚族而居，即生產生活以夫妻和子女構成的小家庭—「戶」為單位。居住方面除夫妻和子女兩代人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妯娌、伯叔父母、堂兄弟等同居一大屋或一村。一般是開基祖帶著妻子與子女在一地定居下來，待子女成年、結婚後而析產分家，下一代子孫又另獨立成一小家庭。如此一代一代繁衍裂變下去，如是由開基祖開創

⁵¹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5，頁 72-73。

⁵² 古德，《家庭》，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1987，頁 166。

⁵³ 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 17。

⁵⁴ 同註 30。

的家庭，逐漸發展為宗族。

客家人的宗族制既保留中原士族制的一些外部特徵，如在門樓上標「穎川堂」、「南陽堂」，但在新的歷史和社會條件下有新的發展，具有客家宗族制的顯著特點，即大家族小家庭制。這種形式的宗族制，既有利於宗族的鞏固、在社會上的立腳，又有利於發揮小家庭各自經營的積極性。這也是客家人社會宗族制能夠長期存在並發展的內在原因。

在明中葉以來，在客家人居住的腹地閩粵贛邊界山區，社會也處於動盪不安中，如倭寇、海盜、山寇、土匪之亂下的社會環境中，客家人要獲得生存與發展的條件，必須像過去長途遷移活動或定居開發初期那樣，只有靠家族的團結，發展家族的勢力，才能有效地抵禦倭寇、海盜、山寇、土匪的侵犯，以保護本家族的生命財產安全。

另一方面，客家人在閩粵贛邊區定居已歷 700 餘年，在經濟發展特別是商品經濟發展的情況下，人口有了很大增長⁵⁵。以血緣與地緣相結合的宗族制，因血緣關係不斷地擴大與地緣的有限，如地域狹小，無法增大，且山多田少；兩者間發生尖銳矛盾。為解決這個矛盾，不少客家人向東南亞、台灣甚至世界各地遷移，形成新的宗族。但沒有外移的宗族，對山地、土場的爭奪日趨激烈，往往發展為各宗族間的械鬥，而宗族間的械鬥，有的歷時十餘年甚至數十年，所以康乾之際，有因械鬥而舉族外遷至四川的客家人。

客家人在不斷遷移的同時，還是可以繼續生活下去，就是靠它強而有力的宗族力量，正如日本學者稻葉君山所說：

「保護客家人的唯一屏障，是其宗族制度，這制度支持力之堅固，恐怕萬里長城也比不上。⁵⁶」。

所以客家人在不斷遷移的同時，也可以保持它的傳統民風習俗。客家人的村落，多由家族發展而來，屬家族村落類型。由此，形成村

⁵⁵ 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 21。

⁵⁶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頁 35。

落民居的兩大特點，一是房屋鱗次櫛比，人口密集；一是一屋之內，同居多家，「土樓」、「圍龍屋」也就應運而生。客家人聚族而居的村落，富有特強的內聚力，村民也由此形成濃厚的鄉土觀念。客家村落的民俗傳承主要表現為：生產中的合作、生活中的相助、公益事業的熱心、宗族基金的資助、救災機構的設置、鄉村規約的慣制。

綜上各因，明中葉後，為了抵禦外來勢力的侵犯與提高本族在地方上的聲望，各宗族均以各種手段來強化宗族的內聚力，增強自己的實力。因此，客家人的宗族制在新的形勢下，在原有的基礎上得到強化，宗族組織日趨完善，宗族管理日益嚴密，宗族共有財產日漸增加。

而宗族財產的增加，更促成宗族為了祭祀祖先，開始成立自己的公田、祭田、蒸嘗田，而這個宗族共有財產制度的形成，更成為客家人宗族中的一個重要的傳統習俗。

四、客家嘗會的相關起源

「嘗會」又稱為祭祀公業，主要是由客籍居民所共同組成的祭祀組織，其組成成員多為有血緣關係的同姓族人，而「公嘗」、「嘗行」、「嘗會」、「蒸嘗」為客家人對祭祀公業之稱呼，故「嘗會」之名稱為客家人所特有之祭祀組織。客家人最早成立「嘗會」的歷史，已經無從考據了，但是這種祖先祭祀團體在清代客籍移民遷移來台灣之前，就已經有此團體的存在，所以「嘗會」成立的歷史，至少已經超過三百年了；在大陸稱這種宗族共有財產為「祠產」，「祠產」包括祭田、嘗田、祭產、蒸嘗、族田、族產、大公田等宗族共有的財產，而其管理組織，在台灣及海外所稱之祭祀公業、公業、祀產、嘗、祖嘗、祖公會、丁仔會，而嘗會、祖嘗的名稱多為客家人所使用。

有關嘗會與其田產所涵蓋的名稱雖不相同，但是其主要的功能與作用，如互助、團結、聯誼、敬奉共同祖先，維持中國傳統文化之倫理觀念則是相同的。所謂「嘗」字的意思，依照《禮記·祭義》記載：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

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⁵⁷。」

所以可以了解「嘗」這個字，代表對祖先慎終追遠的心意。在《禮記·王制》也有提到「嘗」字的意思：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⁵⁸。」

從這段文字記載中可以了解祭祀依照季節不同，有不同的祭祀型式；天子有四時之祭，為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諸侯之祭則叫做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身分不同的祭祀形式。而這些是中國古籍中所找到最早有關於「嘗」這個字所代表的意涵，而其主要目的更代表著中國傳統文化之倫理觀念，而這種儒家文化的精神，也是中國古禮的傳統精神之一。

客家人舉族南遷時，舉族佔領土地，舉族聚居在一個自然村落，形成有高度凝聚力的客家人的宗族社會，有著強烈的尊祖敬宗思想，重視建宗祠、修築祖墳、修族譜、舉辦私塾義學等等。為此，各宗族一般都有族田、學田等祖產，以確保舉行宗族活動有穩定的經費。族產與祠堂、族譜相互配合，把派下子孫有效地連結在一起。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凡宗族離散，皆由不設義田宗祠之故。⁵⁹」可得知各宗族不僅以共同宗族的血緣關係作為精神紐帶，而且還以宗族共有的財產作經濟支柱，以達到「敬宗」和「收族」的目的。在大陸學者吳永章所著的《客家傳統文化概說》中有提到客家人家族中家產分配的問題：

「家產，是家族制依附的經濟基礎。在農業社會中，家產主要指田產。客家地區的子女分家，多在家長死後進行。也有祖父母或父母分家時分產的，但那只是兄弟子嫂間矛盾激化到不可收拾時才被迫這樣做的分。因為客俗對這種現象是持否定態度的，周圍的人都瞧不起這樣的家庭，認為這是缺乏家教的結果。分家，一般採取平均分配的

⁵⁷ 周何，《儒家的理想國—禮記》，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1，頁192。

⁵⁸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226。

⁵⁹ 〈宗規〉，《讀易樓合刻》第1冊，轉引自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83。

辦法，這和中原漢人多以長子繼承為主要形式有別。這大概與客家地區土地較少，生活條件較艱苦有關。因為如果採取長子多分的方法，其他子女就難以維持生計了。祖田較多時，則須留出「蒸嘗田」，以供共同祭祀之用⁶⁰。」

而此文也提到了，客家家族中財產分配的問題，長子繼承的方式對客家人艱苦的生活方式，並不適用，因為以種田維生的經濟生活方式，並不能使財富迅速的累積，如果把財產全部繼承給長子的話，那其他的兄弟是很難靠種田維生，生活環境也會有很大的差異，這也是以農維生的客家人，並不以長子繼承為財產分配的主要原因。而因為客家人務農的特色，所以等財產較多時，則須留出「蒸嘗田」，以供共同祭祀之用，以保持紀念祖先的永業。

客家人嘗會的原始意義，起於祭祀祖先，讓後代子孫有所血食；而祭祀祖先的目的，為封建家族發展世系的重要信仰形式，它利用祖靈觀念與祖先崇拜作為家族體系的精神支柱。在客家習俗中祭祀祖先的場所，可能於祠堂或墓地。為使祭祀祖先能歷年不廢，必須有公田作為共同經濟基礎，此祭田客家習俗稱為「蒸嘗田」。

蒸嘗田，客俗又稱為宗族「血食田」，據《石窟一徵·禮俗》卷四載：「俗稱祭田為蒸嘗，亦有謂宗族血食者⁶¹。」，民國《上杭縣志·禮俗志》卷二十載：「祭祀之田曰蒸嘗田。蒸嘗者冬秋二祭之名，亦曰血食田。」。

在大陸客家地區，蒸嘗田之制，廣為推行。「無論巨族大姓，即私房小姓，亦多有之。⁶²」也有本無祖田，由後世子孫出資置田產以供祭祀者。在這種情況之下，享受蒸嘗田的利益者，僅限於出資之人，其他子孫則無權參與。祭祀時間，以梅縣地區為例。祠祭，在舊曆年三十下午舉行。這時離家外出之人也已歸來，全村同宗男女老少淋浴後，集在一起行祭，場合特別莊重與熱烈。墓祭，多在陽曆二月與八月即仲春與仲秋之時舉行⁶³。

祭祀祖先的目的有二：一是「返本追遠」。二是「敬宗收族」。簡單地說，祭祀祖先之作用在於：追思先人的業績，激勵後人去建功立業；增強本族成員的向心力與凝聚力；維護族內的尊卑長幼親疏的封建秩序。

⁶⁰ 吳永章，《客家傳統文化概說》，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頁154-155。

⁶¹ 黃釗，《石窟一徵·禮俗》，清宣統元年重印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頁160。

⁶² 同註38，頁165。

⁶³ 吳永章，《客家傳統文化概說》，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頁158。

管理「蒸嘗田」的組織就是「嘗會」，而「蒸嘗田」也可稱為「嘗田」，而嘗會的成員為共同祭祀祖先的派下子孫，「嘗田」則為宗族所共有之公田，管理「嘗田」的管理人為族人所公推，所以這種宗族共有財產的制度，也是利用田地來做為凝聚族人向心力的一種方式，而嘗會的實際運作有賴於管理人的手腕，所以嘗會的管理人多為受族人敬重的長者或族長。

客家人宗族社會在明中葉以後得到較大的發展，族產逐漸積聚起來。族產包括：土地、山林、房屋、橋渡、水利設施、墟集等生活資源。但數量最多、最重要的首推族田，也就是本文提之「嘗田」。客家人宗族土地的佔有量，在總耕地面積的比例是較高的。如閩西客家人的宗族土地約佔總耕地面積的 30% 至 40%，有的鄉高達 70% 至 80%。章振乾教授 1945 年赴閩西調查，在其調查日記裡記著：

適中一鎮，縱經最多不過 20 里，但家族祠堂至少在 200 以上，在業權中，宗族田地十分之七，私人地主僅佔十分之三。土地集中于謝、盧兩大地主，在族田中祭產多達 1000 擔，少者亦均在 10 擔以上⁶⁴。

福建省永定縣西湖村共有田，在田地總數中的比重佔 60%，各共有田中，族田佔絕對多數，據調查閩西地區共有族田佔田地總面積的 50% 以上⁶⁵。在客家人聚居的大本營廣東省，據何國強在〈廣東三個客家村社的宗族之發展與現況〉文中所提，廣東省全省有三分之一的耕地是族田，按族田佔有當地土地的百分比來排，依次為珠江三角洲（51.7%）、中南部地區（43%）、東北部客家居住區（35.6%）、東部福佬居住區（31%），而廣東省為當時中國地區擁有族田比例最

⁶⁴ 轉引自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 84。

⁶⁵ 同註 41。

高的省份⁶⁶。

在廣東，每五個農民當中有四個或四個以上是聚族而居。每一宗族、房族或房都有自己不同名稱的族田，這些名稱表示財產的起源，如「原始」族田，「第六房」族田，「第七房」族田，「第八房」族田。由於族田一向是不能分割的，所以族中成員才聚在同一個地方。在這種情形下，「族田」對客家宗族來說，是有其重要性的，所以廣設「族田」，在客家人聚居的地區是很普遍的一個現象，而「嘗會」就是從「族田」制度所延伸出來的一項傳統習俗。

嘗田的土地是宗族共有的財產，其所有權在理論上就歸宗族所有，但並非全族人共同耕種，而是以租佃的方式租給族人或外族人耕種，本族人擁有優先承佃權。嘗田的租穀較一般為低，故族人樂於耕佃嘗田，少有退佃現象。或是分種，由設立嘗田的祖先之下的各房平均分種其中的一份；或是輪種，由各房子孫輪流耕種。分種或輪種，有的亦將所得的那份或輪到的那次佃權出讓或作抵貸。

如上所述，嘗田是宗族共有財產，名義上是屬於全族人的，但從其來源可以看出，它是由家產私有財產轉化而來的，是私有財產的公有化。在客家人宗族中始終存在著私產公有化和公產私有化的兩種傾向，而這個「公」與「私」的概念，更影響著宗族財產的增減，前者是族產的增殖，後者為族產的流失與被侵佔。

台灣的嘗會，在客家墾民來台時就已經在原鄉成立，由族人共同出資，如同股份般募集股份，再用遠祖或開基祖為名，然後再派人來到台灣購買土地，租給同族的子孫耕種，所以在形式上承租的佃農也是地主，不會發生階級間的差別問題，分家後再由兄弟將土地協議分耕。客家先民在面對原鄉生活環境的壓力下，不得不往外地發展，在往外地發展的同時，也不忘把原本在原鄉的祖先祭祀組織「嘗會」帶過來，而客家先民也開始大量的移居台灣，漸漸地在台灣落地生根。

⁶⁶ 何國強，〈廣東三個客家村社的宗族之發展與現況〉，《民族學研究所料彙編》第14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65。

第二節 台灣地區客家嘗會的性質與概況

嘗會組織的建立在大陸客家人聚居的地區是很普遍的現象，這個分布的現象，不但道出嘗會組織的起源背景，且也提供一個信息：嘗會的形成有其原因與時代性意義，因為早期來台發展的困難性很高，要採「組織化」的開墾模式，才能順利在台灣發展，所以在台灣才會有「嘗會」的建立。

台灣地區客家人組織嘗會的歷史背景，嘗會的成立，不僅是環境因素與危機感使然，更重要的是代表在台灣落戶的客家人，開始認同台灣這塊土地，有永久定居在台灣打算，才會有更多嘗會的成立，而宗族分支的發展，更使得當地宗族有成立宗祠的打算，增加派下族人集合的機會，加強族人的凝聚力，更重要的一點，宗祠的建立，更代表著對地方的認同；這些現象都顯示出，客家人從原鄉橫渡台灣海峽來到台灣這個島嶼，已經與當地產生密不可分的臍帶關係。所以本文從客家嘗會在台灣地區的分佈現況與時間，還有嘗會的性質、特色與功能，來了解這些渡海移民是怎麼融入到台灣這個傳統的中國社會。

一、台灣客家嘗會的性質

日據時期，坂義彥先生曾在《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中將公業之總類分為廣義與狹義，他認為宗族性的祭祀公業在公業之中只能歸於狹義的，為由近親或遠親之血親關係人所設立，而廣義的公業應包含辦公事業及廣義之共有事業等所有形式的組織。

圖 2-1 公業的意義及祭祀公業設定的原因與方法

資料來源：坂義彥，《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1938，頁 513。

在台灣嘗會組織之調查中，嘗會組織之分布情形大致符合上述之分類，一般來說，「嘗」多屬於血緣關係之組織，而本文論述的「嘗會」組織即為坂義彥先生表中所分類的「狹義的公業」——祭祀公業的一部份。在祭祀公業中的認定，一般人可能很容易地把祭祀公業跟祖公會聯想在一起，但是仔細了解其定義，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性。

根據鈴木清一郎在《台灣舊慣習俗信仰》中提到所謂的祖公會，就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組織的團體，因而會員全是同姓或同宗。不過除祭祀祖先的目的之外，還有養老、敦睦親族、頒贈子孫獎學金等規定。至於會員的資格，除同姓同宗的規定外，有時更限定為同鄉或同地方。成立之初，會員紛紛捐款，購買田地房屋作為會產，以其收益充作祭祖費用，並設管理人。又按會員捐款的多寡，決定每個會員所擁有的股份。這種股份就相當於現在的股票，在不違反會規的原則下，可以自由買賣或抵押。祖公會雖然如此，但是祭祀公業並不承認，祖公會與神明會類似，所不同的是會員資格除限定同姓或同宗之外，又限定為福建同鄉或台灣同地區的人，尤其所祭的神必須是全體會員的共同祖先⁶⁷。

而鈴木清一郎在《台灣舊慣習俗信仰》中提到，祭祀公業性質很類似祖公會，以籌措祭祀祖先的經費為創立目的。通常是當繼承父祖遺產（鬮分）時，先從其中抽出一部份作為公業。不過也有不少是子孫從自己的財產中自動捐出土地或金錢，為充作祭祀祖先的公業而設置。更有的是為親族或他人靈魂而祭祀時，由一人或數人所捐的財產而成為祭祀公業。這些財產乃是祭祀公業的團體公產，不可以像祖公

⁶⁷ 鈴木清一郎，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古亭書屋，1978，頁 48。

會那樣由會員分配，只有在履行祭祀祖先義務時才能動用，可見是同宗各房全體會員的公產。所以祖公會是以股份為基礎而成立的，而祭祀公業則是以各房為基礎所組成⁶⁸。

所以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在於祭祀公業是以各房為基礎所組成，它的組成會員是由派下子孫所承繼，它的組成原則是嚴謹的。而祖公會主要是以股份為基礎而成立的，而它的組成會員是由同姓或同宗的族人，它的組成原則是較鬆散的。

嘗會的設置目的，如井出季和太所觀察「設置公業之目的，一方面是存續家庭制度上的祖先祭祀，以鞏固親族的團結心；並且對異姓間之分類械鬥時的準備，及盜匪防衛的強化武力之共同集結財力，又認為台灣孤懸於海外並且欠缺有利的政府維持地方上的治安，是以強力的自治機關氏族團體組織，因此發達起來⁶⁹。」

嘗會的設立除了同族集資祭祀祖先之宗旨外，尚有捐資設立文會考課獎賞鼓勵人才之用意。嘗會規條中往往皆有若其後裔有中舉出貢者或捐監納職者，給賞花紅銀的規約。此項功能是宗族向上層社會流動的助力。大體而言，嘗會仍是藉由統宗聚族之方式，凝聚人力與集合財力，擴張其宗族。

二、台灣嘗會的類型

根據鈴木清一郎對祭祀公業的調查，台灣的祭祀公業大抵有如下的兩種型態：一種是當繼承父祖遺產時，先從其中抽出一部份作為公業，亦即鬮分家產時，留取一部分作為祭祀之用，稱為「祭祀公業」，由各房子孫輪流管理。另一種則是同宗同姓者自願捐款購置公業，具有合股的特點，其田產則由專人管理。

戴炎輝把這兩種公業分稱為「合約式祭祀團體」與「鬮分字祭祀團體」。對於祭祀公業祖產的所有權祭祀公業祖產的所有權，尚有「鬮分字」和「合約字」之別。「鬮分字」的族產，可視為分家過程中財產分割的延長，因而該組織是依財產的分配比例，來決定成員之持

⁶⁸ 同註 44。

⁶⁹ 井出季和太，《南進台灣史考》，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06。

份；而「合約字」並不採取家產分割原則，是以持股方式決定持股數。

雖然以上大略地敘述了鬮分字與合約字之不同，不過本文卻認為，唯有鬮分字的祭祀公業，才能認定為宗族。因為從契約性關係來看，倒不如視「合約字」的祭祀公業為一種氏族組織或許更恰當。

倘若進一步去分析這些祭祀公業的成立年代，可明確地發現兩者間的差異。從台灣中部竹山與北部頭份的資料來看，合約字的祭祀公業與嘗會，幾乎都是創立於台灣開墾初期—即乾隆、嘉慶、道光年間；鬮分字則是設立於開墾後期—同治、光緒年間。換句話說，合約字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邊陲地帶產物；鬮分字卻是發生於其後—社會土著化之後⁷⁰。

這樣的現象，不僅發生在台灣開拓史上，就連南中國的單姓村落中也有類似的情況出現。劉秀美在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嘗會之類型可分類如下：

（一）會份嘗

與鍾壬壽所述相同，設置的方式為一群人湊股份，算會的方式以出資股份來清算。這類的嘗會，規模最大，人數最多。成立時間從來台前到來台後都有，組成員多為同姓同宗的族人，所以嘗會的命名以「唐山祖」、廣東開基祖為主，甚至也有台灣開基祖，也因為享祀的祖先是從未到過台灣之祖先，故組成時最初是以「融合」之模式，數個開台祖合起來組成嘗會，「會份嘗」分會時主要是依早期出資之股份多寡來計算，繼承會份的以男性後代為主，除非有特殊情形才有女性後代來繼承。

此類的嘗會通常以遠祖之名為「□□□公嘗會」，財產來源通常由各大、小嘗出資，也有個人零星出資，購買些許土地做為生財之本，使用者繳納百分之二十五之租金，客家人慣稱「贖」比「三七五」租約略輕，收入多做為 1. 祖堂之修繕，祖墳之掛紙祭祀用，有些同宗族而不同家族之祖墳也須分配經費給予修繕及掛紙。2. 宗族子女讀書

⁷⁰ 莊英章、陳運棟合著，〈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 期，1982，頁 165。

之獎助學金及年節敬老（宗族長者）之費用。3. 公益事業的捐助，如造橋、鋪路、義渡等費用及社會救助。4. 同姓受難家屬的照料，唯財產收入通常不分配給出資者，急難或家中有弱勢須照料者優先贖。

《六堆鄉土誌》的記載中：「祭祀公業鍾德重公嘗，創立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前後左右成立，由鍾德重公第十四、十五世子孫，同心合力創設於嘉應州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每份出資份銀壹元，湊成 2800 份，合共金額 2800 元⁷¹。」由此可看出此種嘗會規模之大，人數之多；除了上述鍾德重嘗會即有 2800 份以外，其他嘗會如內埔李火德嘗會之會份有 250 份，謝申伯始祖嘗會則為 255 份⁷²。

（二）房份嘗

這類的嘗會，即為戴炎輝所稱之「血食嘗」，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讓宗族有所血食。設立者的身分有兩種。一為享祀者本身所設立，另一種為享祀者後代為他設立。而算會的方式均以每房人頭為基本單位。會份嘗是以其算會方式來命名，血食卻是設嘗之目的，兩者之間無法相對照，故稱此類嘗會稱為「房份嘗」較恰當。

通常以創立者之名為「□□□公嘗會」，財產來源通常自己賺得所購買之土地，或者為每年自會份嘗分配得來及繳贖所剩，以及做其他營利事業自己賺來的財產，為了讓子孫知道自己能幹、勤儉，自己創立自己為名或後代子孫為其創立，以彰顯祖先的功績。設立的時間多在來台後子孫為紀念大陸的父母或開台祖的後代為其所設，嘗會所得分配及功用與會份嘗類似，但分配僅限於自己直系子孫。租率與大嘗類似。而此類嘗會算會時以系譜為根據，採取均等之原則，所以下所有男性子孫之權利義務是完全相同的。「房份嘗」代表家庭算會之人為每戶中最長者，此人須代表家庭對外參加一切事務；也就是說「房」為構成嘗會之基本單位。

（三）會份嘗加房份嘗

萬巒李氏祠堂嘗簿內所載：

⁷¹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269。

⁷²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2-4。

「蒸嘗有三則，祖宗流遺歸於後裔，名為血食；二則為津歛金銀簽為股子，均蒸嘗也。……雙親二三四來台鳳山縣下淡水港東里萬巒庄耕種，於每年早晚收成後寄回家鄉，雙親食用，餘息則積為一嘗歸於祖宗生為飲食、死為蒸嘗，無論長滿載家勤勞奮養，二三四來台竭力耕種，該嘗之遠大五房皆屬一體，此又似血食、不似津歛，……明治二十九年丙申歲仲春月吉旦⁷³。」

上文雖開宗明義論及嘗會有三則，但據其描述只有兩種，而此兩種融合前述之兩種形式，其運作方式以房份為主，但又加入會份之形式，此二嘗會並非同時形成，只是在適當的時機，兩者合一。

合併後，算會方式十分複雜，餘產依會份與房份結算，但依年代久遠，算會方式越來越複雜，故已去除股份的模式，每年餘息均分成各房來結算，參加成員亦以男丁為主；如萬巒李作尚嘗會，就已經將會份的形式去除，所以目前每年算會只剩下五房，然後將其每年餘息均分成五房來結算。

（四）數嘗合一及其他

此類嘗會因為是數個嘗會合併的，所以不限定以血緣為主的團體，由神明會、福德會、義渡會及其他公益團體而組成的嘗會，這類組織亦不在少數，但是血緣關係還是組成的主要機制。如屏東縣內埔鄉的「鍾姓三嘗」，原本設立的目的各以公益、暢儒、議祠為主，但三嘗則因設立祠堂而決定合併，才轉變為宗族性之嘗會，不過這種原本以會份結算的形式就變為複雜了⁷⁴。不過這種形式的嘗會可以在早期社會時代運作，主要是因大家以同宗為親，所以在金錢上的考量以助人不利己為要，故當時並無算會上的問題。

三、台灣客家嘗會的分布情形

在台灣有關嘗會的文獻與資料，多集中在客家人分布較多的地方，如桃園、新竹、苗栗、高雄、屏東等客家人多的鄉鎮中，不過這個分布的現象，卻也跟聚落開發的時間，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客家嘗會的成立多在日據時代以前，從日據時代中期，日本政府禁止祭祀公

⁷³ 《李作尚公嘗收入總簿》，1955年重抄本。

⁷⁴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2-5。

業的設立後，就沒有新成立的祭祀公業，當然也就沒有客家人再成立新的嘗會了，所以在客家人開發比較晚期的地方，如花蓮、台東，雖然也有為數不少的客家人，但是卻較少成立嘗會的組織或祭祀公業，而是由其他的方式來整合團體的力量。

不過因為嘗會的沒落，所以現存嘗會的史料與文獻，資料闕如，所以本文就只能將收集到有關台灣各地區有關客家嘗會的文獻資料作一個概略性的介紹，而沒辦法去清楚了解全台灣嘗會的現況與發展，不過還是希望能運用現有的資料，去整理、分析現在台灣地區嘗會的分布情形：

（一）新竹大湖口地區的嘗會組織

大湖口之宗族對外以「公號」自稱，例如：下戴屋自稱戴拾和；嶺尾周屋自稱周三合。一般所稱客籍之「蒸嘗」、「公嘗」，大湖口並不多見。散見於土地申告書，以「嘗」為名，持有土地的業主計有：范復盛嘗、范長壽公嘗、廣泰嘗、華榮嘗、源勝嘗、□義嘗等六種，皆為鄰近之楊梅、新埔業主，非大湖口本庄居民。因此以「蒸嘗」指稱大湖口的宗族團體，不如前述之「公號」、「燈號」、「公廳」來得洽當⁷⁵。

羅烈師在《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書中，稱謂的嘗會，係指大湖口地區的下列組織：賜福嘗、聖母嘗、義民嘗、三官嘗、有應公會、媽祖會、伯公福、長生嘗、義民嘗等。在羅烈師的定義裡面也認為，廟會其實也是嘗會的一種，但為了區別，廟會特指有廟建築物，且全村義務參與祭祀活動的嘗會。如非全村性質，且由村民自願參與的祭祀組織，則稱作嘗會。賜福嘗與聖母嘗同時成立於1835年，由大湖口、糞箕窩、長岡嶺、番仔湖、南勢等庄二十餘人每人捐穀一石所組成。賜福嘗與媽祖會是目前尚存的嘗。

而大湖口地區嘗會歷史有三個階段：西元1835年以前是無嘗會祭祀，西元1835年到1884年是嘗會祭祀，但是廟會之首事輪值制度確立後，嘗會即逐漸沒落。大湖口嘗會系統的靈魂是輪值制度，此一制度在大湖口庄內則稱為爐主首事制度，在超村落的義民廟，則稱為

⁷⁵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64。

經理制度⁷⁶。庄內之輪值制度，初期只見於福德正神與義民嘗，西元1884年才用於三界爺。但是直到二十世紀建廟之後，輪值制度才從庄內部分居民間，轉移到所有庄內居民，依所居住地域輪值。

而這裡的嘗會只為了共同祭祀而成立的，參加嘗會之人稱為會友，而所謂參加指的是繳交「嘗底銀」。賜福嘗、聖母嘗的嘗底銀是穀一石，有應公會則為佛銀壹圓。嘗底銀也稱「祀底」或「會心銀」，有趣的是，這兩個名稱正好表達了嘗會的雙重特性。嘗會之成立一方面是為了共同祭祀某一神明；另一方面也因之結合了人與人的關係。稱嘗底銀為祀底時，突出了嘗會共同祭祀的本意；稱會心銀，也透顯了共同祭祀強化了會友之間的關係。

這些會並不全然屬於個人身分，往往以宗族名義參加。賜福嘗有四個會友直接以宗族的名義加入嘗會，分別是范八茂、周三合、廖三才、羅合和。賜福嘗創立後六十年，改以爐主首事舉行例祭時，曾經重新整理會份，又有三個會友重新以宗族為名義登記其資格，分別是：王合春、戴拾合、陳四源。其餘不具宗族身分的會友，其實也都具有類似宗族的身分。這一點從目前例祭後分配豬肉與配當金的名冊可以得知，這些名冊所紀錄的不是目前領受者的名單，而是創辦會友的名字。

這些嘗會的會份在宗族內成為財產的一部分，在鬮分家產時，明確地規定關於會份的權利與義務的傳承。例如1847年的羅鵬申鬮分字處理了義民會、長生會及媽祖會等三個神明會的會份；1872年的羅華五鬮分字則處理了聖母會、長生會兩個神明會。因此，自願性嘗會的次單位也可以是宗族，具有維繫宗族間和諧關係的功能。

而賜福嘗與有應公會的成立年代差距正好一世代—三十年。表面上二者在成立方式、運作方法、帳簿形式上，幾乎沒有差別。但是仔細分析兩者的序言，我們發現二者的情調截然不同。賜福嘗的中心關懷「祀典」，整個嘗會是為了確保祀典成立。共歛祀底是為了「俟生息既大，然後置業立產，以乘永遠。」因此賜福嘗是為了確保三官大帝祀典無誤，而成立的嘗會。它關心的是祀典，以及嘗會本身。確實運作情形不詳的義民嘗亦同於賜福嘗，其1871年之祝文直稱：「庇

⁷⁶ 羅列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81。

祐我諸友，彌熾彌昌」直接以義民嘗內之會友為其祈福對象，和其所在庄之庄民，竟無關聯⁷⁷。

然而有應公會序言末句明指「佑一庄為布金之地，護萬家慶平安之祚」，可

知有應公會是以「庄」為著眼，期望有應公成為庄內人家之庇護，也由

全庄共同樂捐祀費。因此，有應公會建立在大湖口庄這一地方社會的基

礎上，賜福嘗建立在祀典本身。

賜福嘗、聖母嘗與有應公會都屬於部分居民自願參加的神明會，每年例祭一次，賜福嘗是十月十五日，聖母嘗是三月二十三日，有應公會則為八月初一。例祭日如行禮如儀外，就是「會算母利，訂明公簿」，並再將收來之母利，生放予會友。賜福嘗之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但創立前三年，以年利率百分之三十生放給會友。三年後收回母利，改以百分之十生放。有應公則一直以百分之二十的利率生放。賜福嘗於1870年前後，收回所有本利，在上四湖、下北勢購置水田，招佃耕作；有應公會則於1878年典過大窩庄水田，仍交由原佃耕作。

（二）竹北六家地區

六家村的林姓村名有不少「會份嘗」與「血食嘗」，即合約字與鬪分字宗族團體。前者以林家開饒平始祖五十九公、八世祖次聖公、十氏祖觀吾公以及十一世祖拱環公等唐山祖為奉祀對象；後者以渡台祖林衡山、林先坤父子等，以及其後代子孫為奉祀對象。下面就分別來敘述各嘗會團體的運作：

1. 合約字宗族團體

（1）五十九公嘗

五十九公是林姓開饒平始祖。此嘗會成立於清乾隆十四（1749），由族內殷紳林先坤、林攜聲、林長盛等邀集同宗認股，共計39股半。分別在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三十八年（1773）、五十四年（1789）

⁷⁷ 羅列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83。

等年及道光十八年(1838)購買六張犁、十張犁、枋寮庄等地之田業，作為饒平始祖根德五十九公、黃妣的蒸嘗。每年十一月冬至為祭典之日，派下子孫以豬羊致祭，並曾推舉經理人，設立章程，立有會簿。

由於嘗會派下員貧富不一，曾有貧者將股份名義賣與其他派下子孫，亦有歸於本嘗者。日據昭和十年(1935)，五十九公嘗僅剩36股半之額。除了派下員的買賣之外，分家亦是股份轉換頻繁的重要因素。林家歷次分家契約記載中，嘗會份資亦是其中一項。此外，尚有唐山祖名下的股份，如「老屋」之八世祖次聖公、十一世祖拱環公及「東山屋」之六世祖清隱公、十世祖端廉公等，甚至有以祭拜義民爺為宗旨的嘗會單位，如廣興嘗來參加者，顯示參加此嘗不只有以個人名義為單位者，亦有以蒸嘗組織為單位者，所買田地係租給嘗會內派下員耕作。光復後，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大部分嘗會田地放領，只存田寮數地四分多，原來之豬羊例祭亦改為五牲做祭，會員於冬至時，群集於祠堂祭祖，祭畢並有「吃祖」之餐會，儀式簡單隆重⁷⁸。

(2) 次聖公嘗

次聖公為饒平林姓之八世祖，次聖公嘗是六家所有嘗會財產最多的一個，也是目前活動最受矚目的一個，六家林姓的總祠堂—林家祠，原來就是以奉祀次聖公神主牌位為主，後來由於各方面的需求，才將所有唐山祖及部分無自己公廳的來台祖及其派下，皆在此舉行春秋祭祖。近年來，甚至以林家祠為據點，而擴大成立新竹縣之林姓宗親會。

次聖公嘗於清乾隆年間組成，其發起人已不可考。只知乾隆五十五年(1790)林先坤在六張犁庄購買第一筆土地，作為次聖公祭田。此後，又陸續買六張犁庄、鹿場庄、枋寮庄、八張犁庄、九芎林庄等多筆土地。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舉行春秋祭祖，派下人奉獻豬羊牲禮致祭。

次聖公主要是以衡山、孫檀、彭城、肇進四渡台祖之派下所組成。其中肇進之派下員因於明治年間被控見納大租一案，將嘗會會份轉賣他人或歸還嘗內，因而在昭和年間所立的新簿上，只找到衡山、孫檀、

⁷⁸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117-118。

彭城等三來台祖派下人員之名單。由於次聖公財力龐大，曾於光緒八年（1882）建祠堂，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改建成現況。民國四十年（1951），管理人林祺熾主持翻修正堂，而九牧公祭祀公業也因資料散失，而改為學田，一併納入林家祠，凡「六屋」派下之林姓子孫皆有權利申請獎學金⁷⁹。

（3）觀吾公

觀吾公嘗分為老班、新班。原為祭祀十世祖觀吾公而設，招募股份16股，設祀田。首先在枋寮買一處田地，即今新埔鎮枋寮段下枋寮小段，共12筆土地。每年收益除祭祀外，剩餘照股份分配。例祭定期於每年農曆十月十五日，即觀吾公忌辰，在林家祠舉行，以豬羊祭，行三牲禮，祭畢分配祚肉。同時並開派下員大會，報告收支情況，分配剩餘租谷等，會後並聚餐。

原派下人皆為老屋林氏後裔。後因要購買枋寮田之賀金不足，遂再另外招股，成立一班，乃以先前成立者稱之為老班，而後來成立者稱之為新班。新班後又買鹿場庄田業，每年十一月三日觀吾媽詹氏忌辰冬行例祭。而觀吾公（老班）每年分谷二石給觀吾媽（即新班）⁸⁰。

（4）拱環公嘗

拱環公為饒平林姓之十一世祖，從洪環公嘗契約資料上顯示，乾隆四十七年（1782），買枋寮庄與屋地時已組成。後經一再鬮分，改由派下子孫於忌辰之日，自己備牲果祭祀，目前拱環公嘗幾已不存在⁸¹。

（5）端廉公嘗

端廉公為林姓「東山屋」派下十世祖。其成立的緣由及其組成份子已不詳，目前僅知派下人子孫限於十五世的林欽堂一系。此嘗會每年農曆八月七日，於某一派下員家中祭祖，欽堂公派下子孫為當然成員。祭祖當天，先請出端廉公神主之牌位祭拜，之後大夥聚餐，並決定下次聚會的地點。端廉公嘗之祭祀活動，一開始即在派下子孫家中

⁷⁹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118-119。

⁸⁰ 同註56，頁119。

⁸¹ 同註57。

輪流舉行，不曾在公廳舉行過。參與輪流主辦者之資格，必須為欽堂公派下子孫，而招贅者其子女姓林者亦可參加⁸²。

2. 鬮分字宗族團體

鬮分字宗族團體也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組成的宗族團體，也就是兄弟分家時，抽出一部份來作為祭祀公業或父母的養老田，等父母過世後兄弟再平分，或充當祭祀公業，分家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而其派下權的份量，則按照其家產應分額。以下就幾個鬮分字宗族組織分別介紹之。

(1) 衡山公嘗

這些以開台祖或較近的祖先為奉祀對象的鬮分字宗族，其成立的時間較晚，大多是在嘉慶末期以後的事。只有供奉林先坤的父親衡山公嘗，成立的時間較早。乾隆十四年（1749），林先坤奉其父衡山及長兄居震來台。過三年，其父年邁思歸故鄉，因此將家產分為四份，林先坤三兄弟各得一份，另保留一份做為父母食蒸嘗之用，是為林家鬮分字嘗會之始⁸³。

(2) 先坤公嘗

迨嘉慶十九年（1814）林先坤逝世時，六個兒子在繼母朱氏主持下第一次分家產，按六房鬮分。除撥授四百租及長孫田外，其餘之田園廬舍，一概留為嘗業。設立之初，公推秀才出身的第二房孫繩傳擔任管理人，立鬮書八本，除祭祀外之剩餘，開墾新埔庄內立，墾成數十甲，後來繩傳便遷居到內立定居下來。其子孫迄今仍居住在今竹東鎮內立，並建有分支公廳。至日據昭和5年（1928），由管理人邀集六大房，加選理事2人及代表6人，立合簿8本，定每年先祖忌辰之日，收支決算。據其新立祭祀公業會份簿上記載，每年有5次豬羊祭典，祭典後按丁口分祚肉。

光復後，由於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林先坤嘗的收入亦受影響。民國四十一年（1952），曾改為財團法人林先坤學田，由各大房推出董事一人；民國四十二年（1953）廢輪值例祭，改為春秋兩祭。民國

⁸²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120。

⁸³ 同註59。

四十九年(1960)解散學田。迨民國六十年(1971)，逢公廳「善慶堂」建立兩百周年，改建為「大夫第」。祭祀仍維持春秋兩祭，春祭定清明節掃墓，秋祭定農曆八月七日做總忌，各自帶牲禮至公廳匯合祭拜。但是，現在各房之間意見仍多，且現已無租可領，故只由管理人代表，及住在附近一帶的族人去參加⁸⁴。

(3) 孫峯公嘗

林孫峯於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帶其六子遷居台灣，為林姓東山屋派下來台祖之一。初時落腳今東海村，後移居殺人窩，後再移至六家聚落的東緣，只知其公廳原建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而其蒸嘗未能確定是否在同時或更早之前已成立。公廳落成之初，孫峯公派下三房之神主牌位並未列入，至民國六十八年(1979)公廳改建，始將孫峯公派下牌位全部列入。新建的公廳位於東興圳，即六堆聚落東方不遠處。每年以合祭方式為祖先做忌，國曆三月二十九日春祭，九月二十八日秋祭，派下子孫準備菜碗以及三牲祭拜。民國七十三年(1984)為孫峯公渡台二百週年，其派下子孫特於公廳舉行了二百週年的慶典。據派下子孫表示，此公廳以前有田產(孫峯公嘗)，但光復前已被賣掉，目前已無公產。

(4) 孫檀公嘗和象賢公嘗

孫檀公為林姓饒平十五世祖，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與妻攜長子渡海來台，象賢為孫檀之第三子。

孫檀公嘗和象賢公嘗成立時間，因資料匱乏而不詳。孫檀公之公廳忠孝堂創於嘉慶十年(1805)，是由象賢和其弟象明擇在六家附近芒頭埔建造一廳堂、一門樓、左右兩護屋。後因日久未修，陳舊不堪，派下子孫乃於民國六十二年(1973)興工修建，至六十三年始竣工。

這兩個蒸嘗均在公廳忠孝堂舉行祭祖儀式，孫檀公嘗祭祖日期是在五月二十三日孫檀公的忌辰，象賢公嘗則是十月十四日象賢的忌辰。

(三) 新竹北埔地區

本區的開墾，墾民具有相當的同質性，且在當地墾戶強力的領導

⁸⁴ 莊英章、周靈芝著，〈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刊於《中國海洋史發展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297-334。

之下，一般初墾時期內在潛在不安的現象，在本區並不明顯。在墾民之間族群之衝突較不嚴重，所以用以團結族人之嘗會組織並不盛，但是在當地的大戶跟墾首還是有成立嘗會的例子，本文從吳學明對北埔金廣福墾隘的研究，整理出當地所成立的嘗會如下：

1. 合約字宗族團體

(1) 繼志嘗

彭姓為本區之大姓，人口數約佔全庄之半，且有不少為當初金廣福之股夥，如彭世和、彭源盛、彭林康、彭錦志、彭三貴以及彭阿桶等。光緒四年彭修元與地方彭氏族裔彭德全、彭榮光以及彭澄康等發起募捐，在北埔創設宗祠，名光裕祠，於光緒五年竣工，為本區第一座宗祠。繼志嘗為以唐山祖為祭祀對象的嘗會組織，繼志嘗成立的時間，已無從查證，但是從興建宗祠之發起人彭澄康，他本身又是繼志嘗創始會員彭雲凌的繼承人之一，可以得知繼志嘗的創始時間，早於光裕祠的興建。

繼志嘗計有 106 會份，將之編成繼、往、開、來等四股。繼字股有 27 會份，逢寅、午、戌年為值年；往字股有 26 會份，逢亥、卯、未年為值年；開字股有 26 會份，逢甲、子、辰為值年；來字股 27 會份，逢己、酉、丑年為值年。由四大股輪流祭祀，週而復始，於每年八月三日舉行祭典。而嘗會中會員的權利是按其會份，而不是因房份的關係，而入會者的條件是以同姓為前提下，憑合約按股份捐銀入會⁸⁵。

(2) 世良公嘗

世良公嘗為北埔墾首姜家所成立的嘗會，世良公為姜氏大陸祖姜世良，根據資料顯示，世良公嘗組成的時間，當不晚於道光初年⁸⁶。故其組成之發源地當不在北埔，而是隨著姜姓族人的入墾進入本區。就其組成性質可知世良公嘗為以大陸唐山遠祖姜世良為祭祀對象，以團結在台的同姓族人，因此其組成為以契約入股定份，而不是照房分；而所持有的股份可以典賣，但其典賣仍以同姓者為限。

由於嘗會係由同姓族人捐資組成，以其資金購置嘗田，嘗田多由

⁸⁵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 241-242。

⁸⁶ 同註 62，頁 244-245。

同姓者所承租，會內設有管理人負責其租息。在每年定期結算之前，管理人可將資金借與會內之人，以收取利息。此外，歷年嘗田的租息除用以充當祭拜祖先之費用外，可按嘗會份數均分剩餘租息⁸⁷。

2. 鬮分字嘗會組織

(1) 姜義豐公嘗

姜義豐公嘗是姜家所成立的嘗會，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二月姜殿邦、殿斌分家時即已編立。直至民國四年（1915）才由殿邦房子孫姜振乾主持分產，嘗會的名稱仍維稱為姜義豐公嘗，抽出五百石的土地（約十甲）充當祭祀公業，其土地收入年約四千元，以充當年中行事及祭祀費用，各房子孫都是姜義豐公嘗的成員。而其成員的權利是依房計而不以丁計，因此公嘗會份的分割與系譜有密切的關係。

(2) 姜華豐公嘗

姜家子孫姜榮華派下又分四房，同年分產。循例於四大房均分其田業之前，先抽出公嘗業。並訂定公嘗之名為「華豐公嘗」，交由姜振乾管理。

「此公嘗業內每年支出租谷四十石，以為清明掃墓、香祀、祭辰等費用，係四房子孫輪流辦理，其餘租谷係管理人收存以為應納地租併修墳繕屋及上祖親戚往來等費用。每日至祭掃日一回計算。⁸⁸」

從此分家鬮書可知姜義豐公嘗之會份，係於鬮分祖產時依譜系關係決定的。

(四) 苗栗頭份的嘗會組織：

頭份地區在開墾初期，墾民主要來自廣東嘉應州的客籍。頭份、二份、三份、望更寮等地為林姓聚落；四份、五份為溫姓聚落；新屋下為黃姓聚落；河唇為吳姓聚落；上下東興為徐姓聚落；斗煥坪為以徐、林、黃三姓為主的聚落；牛欄肚、烏際仔為林姓聚落；田寮為羅姓聚落等。以下，就莊英章、陳運棟合著的《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所得之資料，簡述頭份地區的嘗會組織及其發展。

⁸⁷ 吳學明，〈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新竹北埔為例〉，《台北文獻》第 107 期，台北，1994，頁 27。

⁸⁸ 同註 64，頁 28。

表 2-1 苗栗頭份地區的嘗會組織之概況

嘗會名稱	倡建人	建立與最早文獻出現年代	建立緣由與組成方法	現管理人	始祖祖籍地
林洪嘗	林錦秀	嘉慶 4 年 (1799 年)	由林錦秀所發起，每份津穀一石為本，放利茲息，十成百，百成千，千成萬，乃與溫、吳、黃、羅五姓共承閩人林俊之墾地。(參與墾闢團體而來，在台成立)	林輝棋	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羅經垣人
吳永忠嘗		嘉慶 11 年 (1896 年)	在大陸已有此組織，然後才渡台成立墾闢工作。		廣東省平遠縣石窟都人
溫殿玉嘗		嘉慶 11 年 (1896 年)	在大陸已有此組織		廣東省嘉應州松口堡界溪鄉人
黃日新嘗	黃彥桂	嘉慶 11 年 (1896 年)	來台後組成的	黃運財	廣東省嘉應州平遠縣石窟都人
羅達德嘗	12 世孫羅維魯	乾隆 58 年	來台後組成的，組成方法「每份各津穀一石」。		廣東平遠縣石窟都鐵坑山
徐耆英嘗	資料無		派下有五嘗會：徐常政嘗、徐宜乾嘗、徐興秀嘗、徐俊彩嘗、徐明桂嘗（規模較大）		廣東省鎮平縣穀倉下
徐景春嘗	徐德來		來台組成，現已完全解體		廣東省鎮平
陳氏始祖嘗	陳世荐之子秀英	嘉慶 4 年	來台組成，係共同出資購買祭田，以作祖宗血食（採股份制），後分為禎字號與祥字號	四管理人，現只剩陳阿俊(禎字號)	廣東省鎮平

陳鳳速嘗(協和嘗)	陳鳳速孫 —春龍	光緒 18 年			廣東省鎮平縣 黃龍崗
-----------	-------------	---------	--	--	---------------

資料來源：莊英章、陳運棟合著，《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 期，頁 143-170。

(五) 苗栗卓蘭的嘗會組織：

在卓蘭的宗族組織發展，以詹姓為最大宗，而詹姓在卓蘭所佔的人口也是最多的，所以嘗會組織的發展，也是以詹姓所成立的嘗會為多。卓蘭的詹姓，以開饒始祖肇熙四世孫伯珪和伯善的後代，人數最多，亦最具經濟實力，除此之外還有不少其他宗支，甚至不明宗支的詹姓人氏。道光年間，以伯珪和伯善系為主的詹姓後裔，為了團結和照顧詹姓宗親，首先成立包容性最大，即以閩粵始祖詹學傳為名的公嘗，而後才陸續成立世代較淺的唐山祖嘗祀；直到乙未割台前夕，伯珪後裔時增派下才設立以單蘭第四世祖詹義山為名的嘗會，這是清代詹姓所設的唯一台灣祖嘗祀。

而更值得注意的是，詹姓每一個宗支所設的唐山祖公嘗，並不排斥其他宗支加入。在地族誼，顯然比宗支血脈更受重視。詹姓設立唐山祖嘗祀所展現的包容性，事實上也擴大推及異姓。在「崇拜祖先」、「繁衍後代」，以及「同姓不婚」的傳統漢人觀念下，佔卓蘭人數一半的詹姓，深處內山，山外婚配困難，必須善待，甚至照顧異姓，子弟的婚配問題，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因此，由詹姓所主導的各種活動，包括維生活動的土地拓墾、水稻耕作、山產採集，宗教活動的廟宇建築、祭儀籌辦和神明會組織等，大多邀集異姓參加。藉著這些活動的實踐，拉近在地各姓情誼，拓展彼此社會網絡，進而建立婚姻管道；同時，透過婚嫁，招婿招夫、過房承嗣，以及相互領養子女的過程，親屬親戚的上下鉤聯和左右牽引，促使卓蘭社會的各姓人家，突破血緣的侷限，而逐漸結合成一個休戚與共的在地親族。

表 2-2 清代卓蘭地方各姓氏所設立的嘗會

嘗祀名稱	世代	管理人
詹學傳公嘗	閩粵始祖	詹成林 詹天培 詹秀文 詹席珍 詹其忠 詹順枝
詹伯善公嘗	學傳九世、饒平四世	詹天培、詹其忠

伯善公祀	學傳九世、饒平四世	詹天培
伯珪公祀	學傳九世、饒平四世	詹桂米
詹宗寰公祀	學傳十世、饒平五世	詹振耀（文炳） 詹水發
詹義山公嘗	學傳二十三世、饒平十八世、 卓蘭四世	詹昭大、詹潘昌
葉三才嘗		葉松興
黃峭祀		黃金鏞
黃公嘗		黃和金

資料來源：施添福，〈國家、環境與台灣內山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中部卓蘭地區為例〉，《兩岸客家「歷史、社區、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31。

上述之資料多分布在台灣北部地區的嘗會組織，而北部地區嘗會分布如新竹湖口、竹北、北埔地區，苗栗頭份、卓蘭地區都是以客家人為主要族群的鄉鎮，所以嘗會的分布大多分布在客家人聚居的地區為主，而中部地區因為客家人口居於少數，而其傳統習俗也被福佬化了，所以較少有關嘗會的資料；而台灣南部的嘗會組織因客家移民來台開墾的時間較早，採取「組織化」的方式募集同姓或同鄉族人開墾，所以嘗會的設立也比其他地區更為密集；再者，因為嘗會對當地聚落開發的重要性，所以嘗會資料得保存也更為完整，所以本文特闢一節介紹南部地區客家嘗會之概況。

第三節 南部六堆地區客家嘗會的概況

一、嘗會組織的發展

歷史上客家人常在動盪不安的環境中舉族遷徙到新的天地，家族的興盛與否常是個人安身立命之所繫，故客家人有「家族集體佔有」的生活方式，一方面團結眾人之力去獲得新資源，一方面也可使已有的資源在眾人的保護下，不易被其他的族群侵占。故客家聚落中，宗族擁有的土地比率高，也產生了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

在南部六堆地區內並無跨地域的宗教信仰，甚至連跨庄、跨聚落的宗教信仰都很少，故加強凝聚力的方法就是靠各種的「嘗」與「會」，把同姓與不同姓，同聚落與不同聚落的人，緊緊地加以聯繫。「嘗」又稱為祭祀公業、嘗會，是由同姓的人士所共組；「會」指神明會，成員沒有姓氏的限制。許多客家聚落內都有許多的「嘗」與「會」，也擁有不少土地，但屏東平原嘗會與宗祠的發達卻是其區域的特色，故本文特別加以說明。

土地為嘗會內部主要之財產。在六堆地區嘗會內之土地幾乎全部租予派下子孫耕作，故又稱為「嘗田」，六堆地區嘗會、族人與嘗田間的關係是特殊的，

就如鍾壬壽先生所云：

「六堆客家人，由原鄉來墾拓之初，採行的並不是大租戶、小租戶、佃農式的農墾制度，而是組成宗族農業共同體的農耕模式，由各姓氏組成嘗會（祭祀公業），集中管理土地的所有權，也是各姓氏的嘗田。而後派下子孫向嘗會領取土地耕種，依認耕土地多寡繳納穀租，每年穀租收入，除供祭祀祖先外，得依股份多少分紅，但多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供以後買田產或派下子孫入學的獎學金，以鼓勵後進⁸⁹。」

在六堆地區族人與嘗田、嘗會的關係也是一樣的，也是先由嘗會購買土地，然後再廉租給派下子孫，承租之人必須在每年的春、秋二季時繳交穀租給管理人⁹⁰，而穀租之依據為當時報紙所公告之穀價。在繳交時間接近時，管理人會先寄明信片到各承租人家中通知繳交時間及金額，之後再由承租人交到管理人家中或祠堂。管理人再透過租穀收入來維持嘗會內一切活動之支出，故透過嘗田、佃農、管理人之關係，讓家族間的關係更為緊密，換言之，以嘗田為基礎的經濟狀態為嘗會持續運作之基本原動力。

圖 2-2 土地、佃農、嘗會三者之關係圖

⁸⁹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82。

⁹⁰ 春、秋二季的日期通常擇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統計，當時下淡水地區的六堆聚落，半數以上屬公業地或團體業地，屬於私人業地者僅佔二、三成⁹¹。丸井圭次郎於大正八年（1919）對台灣宗教團體所做的調查中顯示，當時全台灣財產最多的神明會及祖公會，均位於六堆地區的客家聚落。前者為內埔的「老聖會」，其所置田產為 39.3225 甲，總收入 19180.2（均為土地收入）；後者為內埔「劉永通祖公會」，其所屬財產有建物敷地 0.549 甲、田 26.9249 甲，園 1.405 甲，總收入為 859.96 圓，自此可了解六堆地區客家人嘗會組織的規模與普遍性⁹²。

當時六堆地區客家聚落嘗會組織盛行的原因，可自二方面觀察；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台灣的神佛會，北部以竹北一、二堡最多，南部以六堆地區的客家聚落為最多，竹北一、二堡中以嘗會名義為業主的土地，多則一庄七、八個，少則二、三個⁹³。自上可知清代台灣嘗會組織盛行的地區，均為客家移民移墾之範圍。

此外陳運棟亦言，以唐山祖為嘗名、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在客家人拓墾苗栗內山地區的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⁹⁴。而從前文所論述的大陸原鄉地區，成立嘗會組織也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綜上可知，組織嘗會應是客家人於原鄉即已形成的習俗，而這個習俗更隨著客家移民移墾台灣南部六堆地區，把這原鄉的傳統習俗移植到台灣。

另一方面，組織嘗會亦與下淡水地區客家人的危機意識有關，如《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言：

「六堆部落之粵民，因為閩粵爭持之習，粵民為團結一致，乃組織許多幫會，故當地屬於各類團體的土地甚多。」⁹⁵

六堆地區的客家聚落，因為處於閩人及平埔族的包圍下，面對墾拓或閩客械鬥等原因所產生的利害衝突，客家人為了求團結一致，遂

⁹¹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篇上，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 41。

⁹² 丸井圭治郎，《台灣宗教報告》第一卷，台北，台灣總督府，1919，頁 91。

⁹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篇，台北，南天書局，1998 頁 36。

⁹⁴ 陳運棟，〈三灣墾戶張肇基考〉，《苗栗文獻》第 6 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1991，頁 138。

⁹⁵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篇，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 94。

採取組織各類嘗會的方式置產墾耕，用「組織化」的方式，來取代以個人小戶的開墾模式，集體開墾六堆地區。

故客家人這種「家族集體佔有」的組織化生活方式，一方面團結眾人之力去獲得新資源，一方面也可使已有的資源在眾人的保護下，不易被其他的族群侵占，即在這種雙重保護下的因素，六堆地區的嘗會組織，更急遽增加，在客家人開拓六堆地區的過程中，因為各家族嘗會的參與，進而形塑出現在六堆地區的客家聚落，所以在六堆地區客家聚落的開發歷程中，各家族的嘗會組織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嘗會」是六堆地區宗族共有族產的普遍方式，六堆地區內還另有以共業、共有及商號⁹⁶名義擁有族產。嘗會的財產多為不動產，尤其以價值較高的水田為主，由派下子孫或擁有股份的人所共同擁有。這些田產常優先租給派下子孫耕作，租金較低廉，田租的收入常用在祭祖、扶弱、購置田產、助學、敬老及地方事務上，所以嘗會在六堆地區的功能性是多元的，已經超越嘗會原本的祭祀功能。家族也藉著嘗會的經濟利益在現實生活中吸引族人而更加強族人的凝聚力。

客家人原鄉聚族而居以求自保的生活方式隨著移民跨海來到台灣，由於各種主、客觀條件的不同，屏東平原的客家聚落中，每個家族的人力、財力通常都不大，而且同姓氏的人散佈在六堆的數個聚落內，故屏東平原產生了嘗會及宗祠的建立，這些同姓的組織成員間有著或遠或近的血緣關係，共同供奉唐山遠祖。

嘗會或祠堂設立的聚落代表該聚落內有不少此姓氏的人士居住，而且都還稍有積蓄。通常是嘗會先成立後，募集了些資金，才建宗祠，而六堆地區的宗祠常經翻修，最早成立的時間大概可以追溯到清朝，而宗祠的翻修也與嘗會的經濟狀況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當年稻米價格高漲的話，嘗會都會有餘息進行宗祠的建立或整修，因此許多宗祠所留存下來的精美建築，都與嘗會的補助有很大的關係，其中佳冬鄉的楊氏宗祠更以「太極兩儀池」等細緻又講究的建築而聞名。

嘗會成立的時間各姓間也不大一致，通常以廣東開基祖的名字當

⁹⁶ 如黃順記、張義興、蕭協記等商號。

名稱，但嘗會的簿序中對唐山祖本人並沒有太多的介紹，其參加的成員廣佈於整個六堆區域中的客家聚落。以林邊溪中游的「賴貴賢」嘗會為例，其派下子孫有不少移居至下埔頭、下六根附近，為了聯絡彼此的情誼及不忘祖先，故成立嘗會並建立祠堂；直到現在，「賴貴賢」嘗會與「賴顏祖」嘗會還聯合於每年春分前一日在下埔頭的祠堂內祭祖、「吃嘗算會」，席開三十多桌，並發放敬老金、講學金等。

不管公嘗與私嘗⁹⁷，為了要釐清每個派下的權利義務關係，使得有嘗會的家族或宗族成員彼此熟悉，尤其「理嘗」的嘗會管理人更對該姓譜系或歷史一清二楚，一般的成員則透過每年一次的聚會，認識其他聚落的同姓人士，從而建立情誼。

但當初為了不忘祖先及互助合作、增進感情而成立的嘗會，由於派下繁衍眾多，權利義務關係變得很複雜，常有子孫為爭嘗田而有互控告官的情形；加上一些嘗會管理不當而衍生出眾多流弊。政府也對產權複雜的嘗田有所抑制：日治時期規定自大正十二年（1923）以後不准成立新的祭祀公業，光復後嘗會所擁有的田產也在土地改革之列，規定每個祭祀公業最多只能保留七至十二則的水田六甲，旱田則是十二甲，所以被政府歸類為祭祀公業的「嘗會」，也因為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擁有的土地大減。

嘗會擁有的土地越來越少，加上農業產值不高，能收的田租也就有限，以往席開數十桌，吃上三天三夜的「吃嘗算會」熱鬧情形已不復見。但也由於嘗會的產權複雜，蓋在「嘗會」土地上的公廳或宗祠，如果要加以重建，則要眾多派下子孫同意蓋章⁹⁸，再加上嘗會多少還有些錢可供維修，故這些老式的三合院多半還維持在聚落裡，為本區客家聚落的顯著地景，也為以往的客家歷史見證。

二、嘗會組織的內部活動

嘗會內部的活動大致可以分為普通會議、派下員大會、及特殊祭

⁹⁷ 本文所指的「公嘗」是指嘗會內派下子孫眾多的大嘗，而「私嘗」是指從大嘗再分割出來，由支派子孫另外所成立的小嘗。

⁹⁸ 擁有嘗會會份的派下子孫可能多達數百人，這些人可能旅居海外或已失去聯絡，所以要聯絡並同意蓋章，是個困難度很高的工作。

祀三個主要活動。

(一) 普通會議

普通會議一年大概舉行兩次，在約春秋兩季之時，若有臨時事宜則召開臨時會，派下組織之幹部如管理員、會計、監事等人必須與會，以達到開會之目的，無法來參加者則請人代之。與會之地點在早期無祠堂時，會選擇管理人家中或是地方上的廟宇或大型公共廣場舉行，管理人為嘗會對外之代表人，會議之進行選擇在家中自是理所當然的，若為地方之公共廟宇則考量到交通及識別之用，也代表著地方上之公共建設對於聚落中人民的確可達到圍聚人心之效果。竹田鄉「張萬三」嘗會之會議即曾在內埔昌黎祠、竹田庄役所、內埔保甲事務所、內埔媽祖廟等地舉行，位於竹田鄉之嘗會卻在內埔地區開會也反映出派下子孫的分布。而宗族建有祠堂之後，會議之進行也就順理成章地移到了祠堂內部⁹⁹。

其代表會議流程大致如下：

1. 全體肅立
2. 主席就位
3. 向祖宗行三鞠躬禮
4. 報告出席人數
5. 指定會議記錄簽署人
6. 嘗會管理人報告
7. 常務監事報告
8. 報告九十一年度收支預算
9. 討論嘗會相關事項
10. 散會¹⁰⁰

若於具居住行為之祠堂中舉行，則會議之進行多在廳下兩邊的「正間」，若格局為兩堂兩橫之四合院，則進行之地點則在前堂或後堂之「正間」。另則有利用門樓之案例，如內埔鄉李氏祠堂為三合院，但其正門牌樓規模頗大，故派下會議或集會均採用此空間，故而在原本案例中會用來當公共空間的正間也轉變成住民之生活空間。

⁹⁹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2001，頁4-22。

¹⁰⁰ 《李作尚公嘗收支報告》，2002。

若為獨立之祠堂召開會議，則因在最初營建時則已規劃集會之場所，通常在中軸線之外的空間，也就是前堂之左右兩邊增設大型空間，內部則部規劃任何隔間，以便利任何形式之活動。竹田鄉張氏祠堂之會議室位於建築物之左橫屋位置，整個空間中並無任何隔間，只擺設了會議時會用的桌椅及櫃子，平時不被使用時即當作儲藏室，需要使用時則可有多種使用方式，端賴活動的性質來決定。

普通會議時，則將桌子在中央連續放置，有 10-15 張椅子，由管理人主持，與會人有管理人、總幹事、各地區之理監事與會計。在派下員大會時，桌椅之擺法即如同開會一般，在空間之前方將長桌擺成 U 字型，長桌內擺 10 張左右的椅子，後則為數排椅子，為與會之派下員座位。

（二）派下員大會

派下員大會即嘗會組織中所有派下員固定的集會日，在早期農業社會，嘗會每年分春秋二季舉行祭祖典禮，一方面藉此聯絡族人感情，一則由管理人公告嘗會內部之收支。通常在秋季時活動最為盛大，由嘗會組織之幹部籌畫此事，在活動前發通知給族人，約定當天活動及流程、及祭祖儀式等，所有派下員一同參與，並由族長或長者依禮行祭。而萬巒鄉劉氏宗祠則因派下員眾多，故在算會之前一個月在祖堂內用抽籤方式產生爐主及管理人¹⁰¹，請歌仔戲及掌中戲演出，因宗親人數眾多，故設聚餐席一百餘桌，「吃嘗」為祠堂內部之年度之盛事，在此會中所有金錢支出均靠嘗會土地之穀租撥付，且在早期中前來參加祭祖者會贈祭祖紅包，也發給派下子孫獎學金，為早期農業社會中嘗會給予派下員之福利。

由上述可知派下大會之活動包含「吃嘗」、「看戲」、「算會」及「祭祖」。一般來說派下員大會之活動具有人數眾多、規模較大之性質，故無論是在具有居住行為之祠堂或是獨立之祠堂，兩者均利用建築物最寬廣之開放空間即「禾坪」來排設桌椅、架設戲台，而算會則待「吃嘗」完後，由管理人在眾人面前宣布並由派下員提出臨時動議。內埔鄉徐家祖堂之派下員大會通常擇定於每年三月第二個星期天，當天祖堂內部舉辦 30 桌宴請大家，並不定期（每一年至二年）舉辦摸彩，

¹⁰¹ 爐主及管理人專責籌辦祭祖各項用品餐敘事物。

人人有獎，除了讓派下員聯絡感情外，管理人也藉此機會將收支結算報告出來給大家知道，並舉行會議以討論嘗會內事項。

（三）特殊祭祀

特殊祭祀通常與派下員大會同一天，此時所有派下員均到場而舉行祭祀儀式，須準備祭祀牲禮。這類祭祀因人數眾多，故多只祭拜在廳下或祖堂內祖先與神明，其他一般信仰則免去。萬巒鄉李氏祠堂之祝文中可清楚紀錄著：

「堂下裔孫謹以豬首五牲○饌果叛香楮燭帛之儀致祭于隴西堂李氏歷代高曾祖考妣之神位前 十九世祖顯祖考堅樸作尚李公妣操益黃大孺人之神位前。」

以表祭儀之隆重，特殊祭祀因參加人數過多，故只在儀式及禮節上較為繁瑣，而在信仰類別上則簡化，只祭拜祖先牌位及故鄉神。在順序上則有兩種，一為「祖先→故鄉神」、二則是「祖先→故鄉神→家神」。內埔鍾氏祠堂每年舉行春秋兩祭，春季在春分日舉行，採豬羊古祭，秋季則訂於農曆九月二十四日，該祖祠陞座紀念日舉行。

三、嘗會組織的分布現況

六堆地區嘗會組織沒落的情形非常迅速，現今有許多嘗會已經徒留嘗會名稱，登記在祭祀公業調查清冊，但是實際上內部已無任何活動或管理人管理，所以本文從有明顯標地建築物的嘗會組織來了解六堆地區嘗會組織的現況，而這明顯標地建築物指的是用嘗會土地所興建的祖堂或祠堂，因為祠堂或祖堂還有子孫祭拜與居住，故此類型的嘗會到目前為止還有繼續運作的需要，而宗族子孫對於宗族事務的參與度也較高。表 2-3 為六堆地區現有祠堂與其背後創建的嘗會組織。

表 2-3 六堆祠堂之基本資料

宗祠名稱	嘗會名稱	興建年代	改建年代	暢建人	祖籍地
內埔李氏祠堂	李莘野公嘗 李潘婆太公嘗	19 世紀末新建, 1928 年 (昭和 3 年) 改建	改建	李來謙 李福謙	廣東省蕉嶺
內埔鍾氏祠堂	鍾姓三嘗	1926 年 (昭和 1 年), 1988 年 (民國 77) 年改建	重建→改建→修建	鍾幹郎	廣東省蕉嶺
內埔劉氏祠堂	劉開七公嘗	1905 年	取自別家夥房 (向他姓購買)	劉清元	廣東省梅縣鳳嶺鄉嶺背村
內埔謝氏祠堂	謝申伯公始祖公嘗會	1907 年改建	改建	謝興文等人	廣東省梅縣
內埔涂氏祠堂 1	涂守中公嘗	1926 年興建 1962 年重修	改建	涂立宗之祖先	廣東省梅縣樟樹村
內埔涂氏祠堂 2	涂守中公嘗	1939 年 (昭和 12 年) 新建、1948 年 (民國 37 年) 重建	重建→改建	涂新松 涂新壽	廣東省梅縣樟樹村
內埔張氏祠堂	張化孫公號冬至會	1954 年 (民國 43 年)	新建	張阿昌	廣東省蕉嶺招福鄉
內埔徐家祖堂 (徐傍興之祖堂)	徐懷禮公嘗	昭和年間	取自別家夥房	郭阿奎	廣東省梅縣
內埔曾氏祠堂	曾子嵩公嘗	1977 年 (民國 66 年)	新建	曾來生	廣東省蕉嶺

萬巒劉氏祠堂	奇川、積書公嘗	1864 年新建、1921 年（大正 10 年）修建及增建	修建及增建	劉稟鈞	廣東省蕉嶺招福鄉八輪車
萬巒李氏祠堂	李作尙公嘗	1830 年新建，1929 年（昭和 4 年）修建	改建	不詳	廣東省梅縣雲車鄉紅石壁
萬巒鍾氏祠堂	鍾德重公嘗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新建	鍾壬壽	廣東省梅縣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
萬巒林氏祠堂	林有仁公嘗	早於 1895 年	改建	不詳	廣東省蕉嶺白泥村
美濃鍾氏祠堂	鍾達公妣馬氏公嘗	1890 年	新建	鍾煥昌之父	廣東省梅縣
美濃林氏祠堂	林享萬公嘗	1973 年（民國 62 年）重建	重建	林天鳳	廣東省梅縣
佳冬楊氏祠堂	楊雲岫公嘗	1923 年（民國 12 年）	改建	楊金水	廣東省蕉嶺
佳冬賴氏祠堂	賴貴賢公嘗	早於 1895 年	新建	賴貴賢公嘗	廣東省桂嶺
竹田張氏祠堂	張萬三公嘗	1923 年建、1950 年改建、1999 年修建	改建	張健二	廣東省蕉嶺招福鄉雙田村
長治邱氏河南堂	邱鳳揚祭祀公業	1915 年	改建	邱元壽	廣東省梅縣
長治邱氏永鎬祠	邱夢龍始祖二世公嘗	1972 年（民國 61 年）	改建	邱福盛	廣東省梅縣
屏東市宗聖公祠	曾裕振公嘗	1927 年新建，1929 年竣工	新建	不詳	廣東省嘉應州
總計：21 座					

六堆祠堂基本資料（改建：拆掉舊的重建，修建：房子不拆只更新材質，新建：原本無宗祠新建）。

資料來源：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表 1-2。

由表 2-3 得知，現在六堆地區總共有 21 座祠堂，而祠堂興建的費用來源都

是由家族內的嘗會來支助，而祠堂的土地多為嘗會所有，所以嘗會不僅提供祠堂興建的費用，更提供了自己的土地，讓子孫能擁有一座宗祠，祭拜家族的歷代祖先。所以從這 21 座祠堂粗略地了解六堆地區現有的嘗會組織。以下在針對六堆地區各聚落之嘗會組織現況進行更詳細的了解。

因為資料收集上的問題，以上只針對六堆地區各姓氏宗祠背後的嘗會分布進行了解，上述六堆各地區之嘗會在現今財產私有化制度的大環境下，而傳統的精神與制度在六堆地區造成了相當大的衝擊，為了爭奪財產，兄弟叔侄反目、官司不斷，而我們的法律又有不及之處，造成磨擦，也造成宗祠缺乏維護，因而年久失修，有些土地根本無法好好利用，例如建地，因派下員眾多而無法取得建照等等，這種無形的損失，保守估計或許超過數百億，或許政府該訂立特別法解決這類問題。

客家人在台灣的拓墾組織，除各嘗會外，尚有各類祖先祭祀團體、神明會，還有各類公益團體組織介入，最常聽到的一句話“開埤作圳、人人有份”。為了大家灌溉方便，有錢出錢，有牛車出牛車，不然就出人力，為的是大眾的利益，甚至繳水權費，所以在拓墾上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其他非客家地區多半由官方出資開埤圳，有相當大的不同。客家地區除了各種神明會，例如福德會、神明會、聖母會等等，半公益半神明會的有忠勇公會、有應公會、觀音亭會、佛祖會等。也有丁仔會、爺會、祖公會等，合作社模式的會。另外還有以公益為主的科舉會、義渡會、橋會、韓文公會、文昌帝君會、慈愛會。

從上可以看出六堆地區除了客家嘗會之外，還有各種公益團體勢力的強大，可惜的是這些組織、嘗會在財產私有化制度下，人人變得自私自利，而漸漸瓦解，甚為可惜。如今只有靠政府及善心人士的捐助，而成立各種公益團體、人民團體以及政府大量的社會福利支出來從事各種社會福利支出。

第三章 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組織之發展

萬巒鄉隸屬於屏東縣，位於屏東平原中央東部。在這塊土地上，居民多為從大陸渡海而來的客家與福佬族群，也有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的平埔族在此居住。而早期漢人入墾萬巒鄉的主力，多為客家人，而客家移民在萬巒的開發過程中，發展自己的一套開墾模式，他們在來台多以一個共同遠祖為名，籌組資金，然後以客家人所成立的「祭祀公業」一嘗會，集體來台拓墾，由於兼具了地緣、血緣與組織的便利，所以，短短幾年間，人口大量的增加墾民也由萬巒擴展到了周圍的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五溝水、高崗、鹿寮、大林、得勝、硫磺崎、成德、溝背等庄，再加上萬巒共十三庄，合稱「萬巒十三庄」，亦即六堆軍事組織中的「先鋒堆」。

在第二章中的描述中，可以發現客家移民開墾台灣的過程中，帶來了大陸原鄉的嘗會制度，而居住的環境與居民的謀生模式，更影響了傳統嘗會制度的發展，遂使嘗會制度在這片土地上展開。所以本章主要針對嘗會制度在萬巒鄉的發展，加以調查、記錄與分析，以對萬巒鄉嘗會的分布與現況，作一全盤性調查與描述。

在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同時，亦需先對客家人入墾屏東平原的時代背景與客家人在屏東平原所組成的六堆自治團練組織、以及萬巒鄉客家聚落發展過程加以認識；再從聚落發展的背景，詳細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內嘗會發展的情形。最後，透過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各時期的發展，進一步分析其所意含的意義以及區域特色。

第一節 客家人入墾屏東平原的過程

一、漢人入墾前的屏東平原

(一) 屏東平原的地理環境

本文的研究範圍為屏東縣萬巒鄉的客家聚落，在前面所提，萬巒鄉位於屏東平原中央東部地區；然而客家人的入墾屏東平原，不只是呈點狀模式，

一個地方、一個地方慢慢去開墾的，而是全面性的以點線面的模式去開墾與串聯整個屏東平原的客家聚落，所以在提到客家人開墾萬巒鄉的同時，更要先了解客家人入墾前的屏東平原，介紹屏東平原的地理環境，我們才能得知客家人為何會選擇在屏東平原落腳與開墾。

屏東平原在清代稱為「下淡水」，所謂的「下淡水」，在清代的認知，係指西至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東至當時之番界、北至羅漢門¹⁰²、南臨海的一帶平野¹⁰³。康熙 58 年（1719），以貫流平原中央的東港溪為界，分東西二部，東為淡水港東里，西為淡水港西里。道光年間，分別簡稱為港東、港西里。至光緒十四年，北以武洛溪、隘寮溪等自然地形為界，更分為港西上里、港西中里、港西下里；南則以後寮溪、林邊溪為界，分為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¹⁰⁴。

屏東平原是台灣第二大平原，北至今高雄縣旗山鎮、屏東縣高樹鄉附近的玉山山脈南端，南至東港、枋寮的海岸線，西以下淡水溪與高雄平原為界，東為潮州斷層崖。潮州斷層崖位於屏東平原的東緣，因平原東境為中央山脈的卑南主山、知本主山、大武、南大武山，多為三千公尺以上¹⁰⁵，且幾乎是平地拔起，山腳線平直，屬於典型的斷層崖¹⁰⁶。潮州斷層崖北起自荖濃溪谷之南口，南至枋寮東南方海岸，全長約 60 公里，形成直線狀之山麓線¹⁰⁷。屏東平原與潮州斷層崖一樣，成南北延長之矩形，長 50 公里，寬 20 公里，形成的原因與潮州斷層密切相關。

在地理環境上，屏東平原東高西低，逐次下降的沖積平原，東為南北走向的潮州斷層，西為與潮州斷層平行的下淡水溪，南斜邊是下淡水溪出海口到枋寮的海岸線，北斜邊則為荖濃溪及隘寮溪的沖積平原。其南北長約六十公里，東西寬約二十公里，面積一千一百四十平方公里，為三角

¹⁰² 今旗山鎮附近。

¹⁰³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之部》，東京，富山房出版社，1909，頁 154-159。

¹⁰⁴ 同註 2，頁 154。

¹⁰⁵ 台灣鄉土地理研究會，《最新台灣地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34，頁 163-164。

¹⁰⁶ 張瑞津、石再添等，〈高屏溪谷與潮州斷崖沖積扇的地形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4 期，1995，頁 40。

¹⁰⁷ 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70，頁 100。

形的山麓沖積平原¹⁰⁸。

平原西緣之下淡水溪（即今之高屏溪），昔稱西溪，全長 171 公里，為全省第二大河¹⁰⁹，源於玉山東西兩側的荖濃溪與楠梓仙溪，二溪於港西上里之溪洲庄會合南下，一路上有武洛溪、番子寮溪來會，至入海口處形成廣大的三角洲¹¹⁰。屏東平原除面積平坦廣闊外，另有三點因素利於農耕：

1. 氣溫暖熱，因為平原地處熱帶，故溫度普遍較台灣其他地區要高，有利於水稻的栽培；此外，由於早晚溫差大，如《鳳山縣志》所言：「自鳳山溪南至淡水等處…及晡鬱蒸，入夜寒涼」¹¹¹，致使在漢人初入墾時，多產生水土不服的情形。

2. 雨量充沛，且集中夏季，如《重修鳳山縣志》中所載：「…鳳自淡水溪以北常苦旱，自淡水溪以南為苦潦。夏秋之間，近治里莊，田夫憂旱；而淡水一帶，陰雨淋漓；不數里而雨暘頓異」¹¹²，雨量的充足有利於農田的灌溉，亦是屏東平原地區早熟稻於乾隆中葉普遍種植的原因之一。

此外，河流的堆積作用所形成的肥沃土壤，更是吸引閩粵移民競相入墾的主要原因。而清領台之初，各地因土壤肥沃，多不糞而穫，至乾隆初年，因渡台移民日漸增多，在台灣其他地區因生齒日繁而地力逐漸貧瘠的同時，「惟港東、西二里土較饒沃」¹¹³。饒沃的地力，加上氣候溫熱，這對於農業的發展，均有很大的助益，因此下淡水地區乃成為清領台之後，閩粵移民競相進墾的區域。

由於平原西端的下淡水溪時有洪水為害，加上河道可能因雨多水漲而改道竄流，不利於聚落的發展。平原東緣近山麓斷層崖下的扇狀地附近，則因多石礫地且取水不便，亦難以作積極有效的開發。如此的地理條件，

¹⁰⁸ 潘孟鈴，《屏東萬巒開發的研究》，台南，成大歷史與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2。

¹⁰⁹ 陳正祥，《臺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1993，頁 869。

¹¹⁰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之部》，東京，富山房出版社，1909，頁 153。

¹¹¹ 李丕煜，《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文叢 124 種，1717 年原刊，頁 85。

¹¹²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文叢 146 種，1764 年原刊，頁 46-47。

¹¹³ 同註 11，頁 284。

使得清代閩粵移民入墾此地所形成的聚落，呈現平原兩緣聚落稀疏，平原中間聚落由北而南密布的景觀¹¹⁴。

今日的屏東平原，包括下淡水溪以東，行政區劃分上分屬屏東與高雄兩縣，下轄有一市四鎮二十鄉鎮。其中屬於高雄縣者，自北而南計有美濃、旗山、大樹、大寮與林園等五鄉鎮，屬於屏東縣者有高樹、里港、九如、鹽埔、長治、屏東市、麟洛、萬丹、竹田、內埔、萬巒、潮州、崁頂、新園、東港、南州、林邊、佳冬、新埤與枋寮等一市十九鄉鎮。其中，美濃、高樹、長治、麟洛、內埔、萬巒、竹田、新埤、佳冬等九個鄉鎮則以客家人為多數，舊時所謂的六堆組織所屬聚落一散佈於此九個鄉鎮之內，而本文主要討論的萬巒鄉為六堆組織中的先鋒堆。

¹¹⁴ 台灣鄉土地理研究會，《最新台灣地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34，頁 167。

圖 3-1 屏東平原各聚落相關位置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49。

（二）客家人在屏東平原的開發

屏東平原開發的歷程中，在客家人和漳泉人入墾之前，為『傀儡番』及『平埔番』的游獵區，屏東平原的傀儡番，為今之排灣族與魯凱族。而屏東平原則為當地平埔族群的活動區域，清代稱其為「鳳山八社」，當地的平埔族主要有搭樓、武洛、阿猴、上淡水、下淡水、力力、放索、茄藤八社¹¹⁵，號稱「鳳山八社」，分布於今屏東縣，南起枋寮，北至里港的平原地帶¹¹⁶。

鳳山八社各有其遊獵、燒耕的生活領域，在漢人未大規模入墾下淡水地區之前，武洛社與塔樓社主要活動於武洛溪以北；阿猴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則活動於武洛溪與東港溪之間；力力社為東港溪與後寮溪之間；後寮溪以南則是茄藤社與放索社的活動範圍¹¹⁷。在鄭成功驅荷領台之後，乃以下淡水溪為界，溪北漢人居之，溪南「土蕃處焉」¹¹⁸，可見當時屬於明鄭時期行政區域萬年縣的下淡水地區，仍然為平埔族活動的區域，少有漢人墾殖的痕跡。明鄭時期對於下淡水以西的平埔族群，係置

¹¹⁵ 搭樓社位於今里港鄉搭樓村、武洛社或稱作武鹿社、一名大澤機社，在今里港鄉茄荖村武洛庄、阿猴社位於今屏東市中心附近、上淡水社一名大目連社，在今萬丹番社村、力力社在今崁頂鄉力社村、放索在今林邊鄉水利村、茄藤位於今佳冬鄉佳冬村，不過，這些地點只是學者大概推測蕃社所在地，並不能代表其遊獵、活動的範圍。

¹¹⁶ 石萬壽，《台灣文獻》三十五卷第七期，〈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北，晨文出版社，1986，頁 72。

¹¹⁷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篇，頁 87-89。

¹¹⁸ 李丕煜，《鳳山縣志》，頁 3。

「安撫」之官管理，且向其收取賦稅¹¹⁹。

而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領台之後，在台灣設台灣府，下領諸羅、台灣、鳳山三縣。下淡水地區屬鳳山縣所轄，在設縣之初，仍為鳳山八社的活動範圍，少有漢墾聚落，如藍鼎元所言「向皆有蕃無民」¹²⁰。所以清領初期，屏東平原還是很少看得到漢人生活的痕跡。不過當時台灣開墾的中心還是以當時的府城台南地區為主，但是康熙三、四十年以後，台南地區經過漢人三十幾年來持續的開發，地利漸失。誠如康熙五十九年(1720)陳文達所觀察的：「台地窄狹，又迫郡邑，田園概係偽時開墾，年久而地磽，力農者每多用糞；非如鳳、諸新墾之地，不(媯)而秀且實也，其民多勞¹²¹」。

而在客家人入墾下淡水溪以東地區之前，除了原居住於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外，還有漳泉籍人士已先來此定居，建立了萬丹、新園等村落，並在稍後向鳳山八社的土地開墾，漳泉人的墾拓路線有三條：北路沿下淡水溪而上，開墾下淡水溪及其支流牛埔、武洛、隘寮北等三溪流域，即今屏東市、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等四鄉鎮市的全部，以及今長治鄉、內埔鄉的一部份；中路沿東港溪、隘寮溪而上，建立今竹田鄉、崁頂鄉、潮州鎮、萬巒鄉等四鄉鎮境內的鳳山厝、溝仔乾、西勢¹²²、過溪仔、洲仔、崁頂、武魁寮、潮州、八老爺、四林、加走、新厝等大庄；南路沿海岸線而下，建立今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枋寮鄉的全部，以及佳冬、新埤兩鄉的一部份¹²³。

相對漳泉人來講，比較慢來台的客家人，大約在康熙三十五年以前即已來墾，伊能嘉矩在他寫的『台灣文化誌』中有提到關於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的紀錄：

¹¹⁹ 杜臻，《澎湖台灣紀略》，台北，台灣銀行，文叢 104 種，頁 7。

¹²⁰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72。

¹²¹ 陳文達，《台灣縣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翻印，1993，頁 56。

¹²² 西勢原為閩南庄，但居民人數不多，從客民慢慢移入而成為客家庄，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役後，清廷總督覺羅滿保為粵莊義民勒建六堆忠義亭於此。

¹²³ 邱永章、林會承，〈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128-129。

康熙二十五、六年(1686~1687)時，漢人開始大規模開發屏東平原。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份的客家人紛紛移入台灣，本想在台南府治附近拓殖，可是大多已被河洛人所佔據，已無空地，才在東門外墾闢菜園，以為生計。後來，他們知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還有尚未開墾的草地，於是相率移居該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逐漸日繁。廣東原籍的族人聽到後，趨之若鶩。後來，墾地日益擴展，北至羅漢門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兩河流域，大小村落星羅棋布。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亂時，屏東平原就已有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客家庄了¹²⁴。

從上面的描述，可以知道客家人初期原居於台南，可是因為來台較晚，可耕之地多被福佬人所佔據，在面對粵東原鄉的經濟壓力、台灣移民社會的現實環境下，客家人只好南走下淡水河流域。在當時，屏東平原這個地方的大部分土地，已為鳳山八社和漳泉人所佔有，於是客家人在萬丹街東北六里麟洛河的河川地，建立了「濫濫庄」¹²⁵。

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琅逝世，海禁漸弛，客家人開始大量來台墾殖，濫濫庄因無法容納原鄉不斷而來的移民，加上四周又有河洛人的進逼，而河川又常氾濫而沖蝕田地，於是冒險向鳳山八社的地區開墾。由於先到的河洛人多佔據易墾的平原地帶，而高山族在退走山地時又多選擇地勢低、覓水容易的舊河床地帶以便進行火耕，因此客家人只得開墾遭山洪沖削、地勢較高的地方¹²⁶。

其墾殖的路線，依開發的先後，大致可分為中、南、北三線。中線從麟洛河下游到潮州附近溯上五魁寮溪，發現了竹田、萬巒、內埔三鄉的一片叢林；南線沿東港溪到溪洲河流域，雜居在河洛人的南埔庄，即今南州鄉溪南村內，數年後，人口漸多，部分村人溯北岸溪(今已湮滅)而上，建南岸庄於今新埤鄉南岸村，為南線客家人墾殖的開始，另一部份人則渡林邊溪，建昌隆庄於溪南岸，為今佳冬鄉境客家村落的開始。北線沿

¹²⁴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97，頁142。

¹²⁵ 即河水容易氾濫成災，且土質鬆軟易塌的村莊。

¹²⁶ 五魁寮河流域河床狹小、水流湍急，同時兩岸較高，當時的林中，可能充滿著鹿群的蹤跡，所以萬巒十三庄中，有『大林』、『鹿寮』等地名。

麟洛河，開墾了麟洛、長治兩鄉林地，另一部份人溯武洛溪而上，到武洛溪發源地的隘寮溪南岸，即今里港鄉境內。因為北線的開發較晚，當時這些地方多屬平埔蕃社所有，所以，其開墾多仿福佬人的方式，集資向蕃社承租或購買土地，再回粵東原鄉招集壯丁來台墾殖¹²⁷。

二、六堆的形成

六堆地區主要位於屏東平原的中、北部地區，六堆地區以東經120度30線為中心，是自北緯約21度25，至21度22之扭曲的長方形。除內埔、萬巒、竹田、麟洛、長治五鄉毗鄰成為客家庄中心地區外，佳冬、新埤兩地另於南方連成一地，北有高樹，隔一河鄰接美濃、杉林，六龜則遠在北部另成一區。

圖 3-2 六堆地區區域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圖 1-1。

現今的六堆範圍大致為萬巒鄉屬先鋒堆；竹田鄉為中堆；麟洛、長治二鄉是前堆；內埔鄉則為後堆；佳冬、新埤二鄉是左堆；美濃、高樹一帶為右堆。在六堆地區宗族之原鄉均為廣東省嘉應州，在地域之分布上，多以嘉應（梅縣）與鎮平（蕉嶺）二地為主，為純粹客家地區。故各宗族在其生活習慣上、宗教信仰、祖先崇拜等禮俗應具有相當程度之同質性。

表 3-1 六堆地區宗族祖籍來源—廣東省嘉應州之行政區域

省份	府州	縣份	備註
廣東省	嘉應州	嘉應（梅縣）、鎮平（蕉嶺）、興寧、 長樂（五華）、平遠	純粹客家地區

¹²⁷ 邱永章、林會承，〈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130~131。

	潮州府	大埔、豐順	純粹客家地區
		海陽（潮安）、潮陽、揭陽、普寧、 惠來、饒平	部分客家地區
	惠州府	海豐、陸豐	部分客家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溫仲和，《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為舊名。

「六堆」雖然指的是位於高屏兩縣的客家鄉鎮村落，但卻不是個行政區域的劃分的地理名詞，而是同一族系之精神的結合體。而要了解六堆名稱的由來，就要追溯到清朝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之亂。客家人在屏東平原經過數年的開墾經營，這些客家村莊便在下淡水流域的東岸建立了起來。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之役，客家人組織團結自衛時，根據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誌》中所記載的，此時已有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的規模，而可參與作戰的男丁有一萬三千餘人，可見客家人墾殖成果的速度輝煌。

這些大小不等的七十七庄，被編制為七營，並在亂事結束後，改制為「六堆」，以常備性的鄉團組織而存在，一直到西元一八九五年，日軍據台時才解散，總共存在一百七十餘年，並且歷經了七次的戰役¹²⁸。

而「六堆」名稱的由來，就是清朝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時，台灣高雄、屏東兩縣的客家人，為保鄉衛家，抵禦外侮而組成的「六隊」鄉團義兵，為了有別於軍「隊」，遂諧音改稱「六堆」，而「堆」亦有聚落的意義。六堆總共分成中堆、先鋒堆、後堆、前堆、左堆、右堆。而最重要的，就是要了解一個觀念，六堆不是一個官方劃分的行政區域，而是同一族群精神上的共同體。

六堆組織設有大總理、副總理統轄六堆，六堆也各設總理、副總理各管一堆，每一堆管轄六旗，六堆共有三十六旗，每旗五十人，因

¹²⁸ 邱永章、林會承，〈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131。

此六堆的「常備兵」約有一千八百人。由此得知，聚居在現在台灣高雄、屏東兩縣的客家人，為保鄉衛家，抵禦外侮而組成的「六隊」鄉團義兵，為了有別於軍「隊」，遂諧音改稱「六堆」，而這個「堆」亦有聚落的意義。

清政府領台之初，治台政策並不積極，移民社會治安不佳，土匪橫行，械鬥與民變使得社會更加不安定，移民們為了自保，往往同鄉或同族聚居，六堆已成為清代南台灣武力最強的民間團練，所以，六堆的組織和武力，對於清代高屏地區的社會安定，的確有相當的助益。而早期的六堆客家聚落分布如下：

表 3-2 下淡水粵庄劃分表

	一	二
先鋒堆	萬巒庄、鼎興庄、下硫磺庄、四溝水庄、新庄仔、糖鍋庄、頭溝水庄、五溝水庄、鹿寮庄、大林庄、二溝水庄、上硫磺庄、流唐庄	萬巒庄、大林庄、五溝水庄、頭溝水庄、高崗庄、四溝水庄、二溝水庄、得勝庄、成德庄、三溝水庄、鹿寮下庄、硫磺崎庄

前堆	上前堆	火燒庄、潭底庄、新潭頭庄、芎蕉腳庄、三塊厝庄、竹葉林庄、山豬毛庄、加冬仔庄、煙墩腳庄、老潭頭庄、新園庄	火燒庄、崙上庄、新潭頭庄、香楊腳庄、下厝庄、溪埔庄、三座屋庄、竹葉林庄、新威庄、田寮庄、老潭頭庄
	下前堆	麟洛庄、田心庄、上竹架庄、老田尾庄、徑仔庄、下竹架庄	麟洛庄、田心庄、上竹架庄、下竹架庄、徑仔庄、光(老)田尾庄
中堆	上中堆	西勢庄、虞埔庄、新北勢庄、四十分庄、南勢庄、竹園庄、老北勢庄、上竹頭庄、楊屋角庄、八壽碑(埤)庄	西勢庄、頂頭屋、新北勢庄、四什分庄、竹園仔庄、老北勢庄、竹頭角庄、楊屋角庄、八壽埤庄、→四座屋庄、和順林庄
	下中堆	崙上庄、新街庄、中崙庄、□庄、頭崙庄、二崙庄、溝背庄、頓物庄、尾崙庄、羅經圈、頓物潭庄、上和順林庄、下和順林庄	崙上庄、新街庄、和尚庄、頓物潭庄、二崙庄、溝背庄、南勢庄、美崙庄、履豐庄、頭崙庄、頓物庄、□□庄
後堆	內埔庄、竹山溝、下樹山庄、老東勢庄、新埔庄、番仔埔、上樹山庄、新東勢庄、塘肚仔、埤頭、加冬樹庄、檳榔林庄、左仔林庄	內埔庄、景興庄、竹山溝庄、下樹山庄、上樹山庄、檳榔林庄、左仔林庄、泥埤子庄、忠心崙庄、羅經圈庄、東片新莊、老東努庄、番仔埔庄、旱子角庄、新東勢庄、茄荖樹下庄	
左堆	六根庄、武丁庄、新埤頭庄、石見光庄、南岸庄、昌良庄、下埔頭庄、上埔頭庄、千三庄、見光庄、沙崙庄、半瑤子庄、打鐵庄	建功庄、打鐵庄、新埤頭庄石公徑庄、南岸庄、昌隆庄、餉潭庄、糞箕湖庄、塹子庄、胡蘆尾庄、茄冬腳庄、下埔頭庄、新埤頭庄	

右堆	美濃庄、龍肚庄、荊桐坑庄、下武洛庄、崁頂庄、新園庄、竹頭背庄、新庄仔庄、力社庄、苦瓜寮、荊仔腳庄、鹽樹下庄、大埔庄、老匠寮、楠仔仙庄、九塊厝庄、蔡荇庄、中嚙庄、八老爺庄、隘丁寮庄、吉洋庄、新寮庄、叛(叛)產庄、九芎林庄、新大路關庄、抽(柚)仔林庄	瀾濃庄、龍肚庄、牛埔仔庄、埤頭下庄、武洛庄、中壇庄、柚仔林庄、竹頭角庄、新寮庄、山下庄、三降寮庄、橫山庄、九芎林庄、大埔庄、金瓜寮庄、大路關庄、吉洋庄、新威庄、東振新庄、石橋仔庄、南頭河庄、木瓜坑庄、上下竹園庄、上下清水庄、上下溪埔寮庄
----	---	--

資料來源：

1. 欄位一是 1899《台南縣志》附錄對六堆的記載，為 1934 年《南部台灣誌》所引用。
2. 欄位二是 1935 年《嗚呼忠義亭》對六堆的記載，為 1973 年《六堆客家鄉土誌》所引用。

在清代，客家人墾拓的初期，清政府除了地租的徵收外，其政治力幾乎無法到達村莊以維護地方安寧，因而當時的六堆以自選之大總理、總理及副總理負責徵收經費，對外防禦，對內維持地方秩序；所以，六堆它不只是一個防禦性質的自衛組織，它同時也是一個管理性質的自治組織。而「六堆」，這個守望相助的團練組織，它發揮的不只是本身軍事防衛的功能，在清代「六堆」已經順利轉變為一個「六堆部落」，除了帶動當地土地的拓展外，當地的稻作及水利設施又有長足的進步，以促成當地「深度的成長」，足以支持人口的增加。

目前六堆鄉鎮橫跨高雄、屏東兩縣，在清朝時代皆隸屬鳳山縣，日據時期也同屬阿猴廳或高雄州，光復後美濃改隸高雄縣外，餘則隸屬屏東縣。「六堆…因戰時部署的組織，依地勢全部的粵莊分為六區…從各堆公選出總理、副理，再推選出六堆的大總理、大副理。平時各從其業，有事編隊從軍。大總理握有指揮進退一切之權，總理協辦軍務，選拔各堆壯丁，謂之旗丁，以五十名為一旗，以六旗為一堆。其軍需糧餉由庄民負擔，大租戶二分，小租戶五分，佃戶三分，是一種自治獨立編制的屯田兵組織」。

由此可清楚知道，六堆主要是因亂事而動員的軍事防禦組織，由屏東平原

地域上的各個客家聚落互相連結而成，日後亦成為代表台灣南部客家的概念性統稱。除此之外，昔日六堆出堆之時，各堆必須派遣兵力，而各堆居民作為後盾供應動員之軍需，並且各堆間互相提供避難之處，即所謂「走番」等高度的緊密感已消失。今日各堆間的聯繫，實已不似昔日為保衛鄉土進行軍事動員，其憂戚與共、聲息相聞的性格早已盪然消逝。

據本研究田野調查得知，現在堆與堆間居民的互動式很低的。六堆中僅內埔、萬巒、竹田、麟洛、長治、五鄉連成為一客家中心區域。而左堆與右堆非僅是一山一水的地形阻隔，與之互動者亦多為相鄰的若干閩南鄉鎮、村落，故儘管現在交通便利，平日卻幾無往來。現今的六堆，作為客家族群意識的凝聚體之概念，大過於實際上各堆的互動聯繫。

第二節 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發展概況

萬巒鄉位居屏東平原較間的位置，東為瑪家、泰武、來義鄉，北為內埔鄉，西以東港溪與竹田鄉為界，南接潮州鎮，現共劃分成十四個村。其中八個為客家村，福佬村共有六個，客家聚落與福佬聚落的人口分別為 11925 人與 12358 人，福佬人數略多。

表 3-3 萬巒鄉各村基本資料狀況表

項目/村	赤山	佳佐	佳和	萬金	新厝	新置	五溝	成德	泗溝	硫黃	鹿寮	萬全	萬和	萬巒	總計
鄰數	18	18	18	20	13	20	22	18	23	7	13	18	20	19	27
戶數	558	497	436	630	371	461	404	521	418	189	310	294	535	412	6,036
總人口	2,199	2,154	2,073	2,616	1,633	1,683	1,495	2,068	1,683	705	1,226	1,082	1,967	1,699	24,283
通用語	福佬	福佬	福佬	福佬	福佬	福佬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民國八十九年（2000）九月底）

一、萬巒鄉的自然環境

萬巒鄉全境高溫多雨，東側為陡峻的南大武山，故地勢由東往西依次下降，境內諸河川也由東往西流。本鄉位於東港溪流域內，東港溪主流在不同的河段有不同名稱，自谷口往入海口分別有「牛角灣溪」（內埔鄉、萬巒鄉的河段）、「番仔埔溪」（內埔鄉與南村附近的河段）、「萬巒河」（萬巒鄉附近的河段）、「五魁寮溪」（潮州鎮五魁里附近河段）等不同的別稱。

而東港溪發源於今瑪家鄉，經內埔鄉入鄉境，大致沿本鄉西北與內埔、竹田鄉界入潮州鎮界，由東港鎮出海。在鄉境與亞馬灣溪會合口以上的溪道稱牛角灣溪，亞馬灣溪口以下至蠻蠻溪會合口間稱番仔埔溪，以下始稱東港溪。

東港溪在鄉境的支流，最北的支流為亞馬灣溪，發源於泰武鄉，北境亞馬灣山，其次為蠻蠻溪，或稱萬巒溪，為鄉境主要的河川，其上游為加走溪，發源於加走內山，在加走山南流入平原，有分流二，

西北支為加走溪，會平和溪於新厝，北流至加匏朗會武潭溪，始稱萬巒溪。轉西流，至五溝水，會由加泵社內山，今泰武鄉佳平流出之加泵溪，西流至四溝水，會泉水堀，始注入東港溪。加走溪之另一支流則於出山口西流，經潮州、崁頂、東港，注入東港溪，稱茄藤溪，是為萬巒與新埤的分界，唯今已淤塞。而加泵溪則在五溝水會合由瑪仕社流出的瑪仕溪，成為巒巒溪最大的支流。

東港溪居隘寮溪沖積扇、老埤沖積扇、林邊溪沖積扇扇端的交接位置，地下水資源非常豐富。隘寮溪與林邊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南段西坡多雨區，年雨量 4001 公釐以上，山區雨水經由兩溪水系匯集成河水流，至扇頂區經過潮州斷層後，河水大量滲漏補注各沖積扇的地下水。於扇頂下注的河水，在扇端區因地下水面與地面相切，故成湧泉流出，東港溪位於隘寮扇與林邊扇的扇端交界處，故其中游河段為隘寮扇與林邊扇地下水的主要滲出區，故東港溪為一條典型的「得水河川」。

由於其得水河川的特性，河水因有大量地下水滲出的調節，故洪枯流量變化小，就算在不下雨的冬、春季節也仍有 9CMS 以上豐沛的流量。東港溪中游(萬巒、內埔、竹田一帶的河段)，有許多因湧泉流出而形成的支流，河道密布加上地下水位甚高，以上特性都為農業灌溉帶來許多便利：加上扇端的土壤多為砂與黏土互層，適合耕作，故東港溪中游一帶是屏東平原農業非常興盛的地區。

本鄉較不適於一般農作的地區為潮州斷層下的沖積扇扇央區，因石礫多且取水不易，直到日治時代在資本、現代農業技術的投注下才有大規模的開墾，現在這些地區大都為台糖種甘蔗的自營農場，共有一千多公頃，佔本鄉總面積約六分之一，分屬於赤山、新厝、泗林三個農場¹²⁹。

¹²⁹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 600-601。

二、萬巒鄉的地區特色

萬巒鄉位在水資源四季都豐沛的東港溪流域，故以「河流多、橋樑多」著稱，在以農業為主要謀生方式的屏東縣而言，稱得上是富庶的鄉鎮¹³⁰。本鄉地處熱帶，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因此除了河流多，橋樑多以外，道路多也為本鄉地形特色之一。萬巒鄉的地質，大部分的土地屬於黏土質，水利甚為發達，因此種稻者多，但因地下水淺，深耕植物如柑橘、香蕉等水果類，容易腐爛，不適合種植。早期萬巒鄉以農業為主，昔日盛產水稻，有「官倉」之稱。近年則因為國人生活習慣之轉型，稻米需求減少，故改種檳榔、椰子、鳳梨、芒果、蓮霧等高經濟作物，而在一九九〇年代檳榔則躍升為最大宗，為農家主要經濟來源。

三、聚落發展概況

（一）萬巒鄉名由來

本鄉清末時屬於鳳山縣港東上里，日治時代明治三十七年(1904)屬於阿猴廳潮州支廳的港東上里，包活五溝水、佳佐、新厝、赤山、四溝水、萬巒等庄。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下設阿猴廳，潮州置辦務署，另設萬巒、佳佐二役場，大正九年(1920)設潮州郡萬巒庄役場，光復後改為萬巒鄉，鄉置公所。

大正九年(1920)以後，本鄉行政區屬於「高雄州潮州郡萬巒庄」，有五溝水、佳佐、新厝、赤山、四溝水、萬巒六個大字。光復後全鄉劃分成十四個村，分為五溝村、成德村、佳佐村、佳和村、新置村、新厝村、赤山村、萬全村、泗溝村、硫黃村、萬巒村、萬和村、萬全村、鹿寮村，以人數最多的聚落—「萬巒」當本鄉鄉名¹³¹。

¹³⁰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601。

¹³¹ 同註29，頁599。

圖 3-3 萬巒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2001，頁 602。

萬巒鄉東西寬約七公里，南北長約十公里，外形大致成一個三角形；全鄉面積為 60.73 平方公里，民國八十九年(2000)九月底共有 6036 戶，24283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00 人¹³²。「萬巒」在清代古籍上的寫法不一，如「漫漫」、「戀戀」、「蠻蠻」、「萬蠻」等，地名的由來應與此地的先住民—鳳山八社中的「力力社」有關，因音譯自力力社平埔族語言，故漢字出現許多不同的寫法，但原意仍不可考。

力力社原址在今崁頂鄉的力社村，漢人未至此開墾前，萬巒溪¹³³以南至潮州鎮番仔厝以北的地域皆為其領地，而後隨著地權逐漸落入漢人手中，力力社民於乾隆中葉以後陸續移往山腳下的萬金、赤山等地居住，萬巒庄也就變成了以客家為主要居民的聚落。

萬巒鄉是以傳統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的地方。日治時代，東邊的山腳下是染料—「藍」的產地，自臺南地區輸入棉布原料後，經染色加工再輸出獲利，故山腳下也有些經營染物業的居民。另外在佳佐、赤山方面有經營煉瓦及臺灣瓦的製造者。如今這些產業都已式微，甚至消失，如今的萬巒鄉是以小吃—萬巒豬腳等客家小吃名聞全臺。

有關萬巒的古地名，認為蠻蠻在先者是根據《臺灣採訪冊》云「君英兵敗，粵籍奔竄南路，合眾藏匿一莊，曰『蠻蠻』。聞大兵至，起義旗，協攻閩賊有功。蒙賞頂戴累累，遂構聖恩亭於庄中」，杜君英事件發生於康熙六十年，如果臺灣採訪冊沒有記錯，當然康熙六十年的蠻蠻地名，是在乾隆朝的戀戀庄之前；但是，如果臺灣採訪冊有誤，臺灣採訪冊成書年代在乾隆臺灣輿圖之後，如此就是戀戀庄在前了。

¹³²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 599。

¹³³ 東港溪於萬巒鄉附近的河段稱為萬巒溪。

目前史料證據不足，為避免遺漏，兩者均予討論，事實上戀戀庄和蠻蠻都大有道理。根據《六堆客家鄉土誌》：

「公元一六九八年，居住濫濫庄的溫、張、林、鍾等數姓青年，沿河（東港溪）來到萬蠻鄉二溝水（現已崩毀廢村），發現官倉度一帶，雖是鉅木密林，卻是可以開墾之地，乃即遷居屋場，是為萬蠻開庄之始。該年冬一日午飯後休息時，忽然發覺耕牛失蹤，大家恐懼起來，乃即全體出動，跟隨牛跡去追尋。可是叢林之下，不見天日，葛藤錯綜，只好一步一步披荊斬棘屠蛇驅獸，費了半天，才來到離庄坪不過二公里處，發現牛群。他們竟在水塘嘻嘻混浴，看到主人來，嘶喊歡迎。農民們趨前一看，原來是一口如噴如湧的泉塘，苦於缺水的當時，大家喜出望外，雀躍起來，乃即決定遷居於此。泉水在今萬蠻鄉萬和村，李氏宗祠左旁，鄉人叫他『仙人井』。於是以此中心，建設了萬蠻庄。既認定前途有望，乃即派人回去濫濫庄，甚至派人遠回原鄉，邀集大批農民到此墾荒」。

如果是戀戀庄在先，應是濫濫庄的諧音，因為濫濫庄為客家大本營，由濫濫庄大量移民此地，沿用濫濫庄的地名，諧音被登記為戀戀庄。事實上滿滿庄和戀戀庄都有道理，至今客家人自豪的，他們的聚落都選擇可以耕作二期水稻的地區，當時都是多水多爛泥的濫土濫田，可以佐證的是如頭、二、三、四、五溝水的命名習慣，都和水有關，不論是濫濫或是滿滿，都是很多水。如果根據當地閩南人對萬蠻地名的稱謂，不論萬蠻改了幾次地名，即使至今，一概稱「蠻蠻」，由此研判，滿滿或漫漫為最初地名的可能性比較高，雖然至今史料上看不到這個地名。

（二）客家聚落的發展

萬蠻鄉是由原「萬蠻區」及「佳佐區」合併而成，原「萬蠻區」包括五溝水 泗溝水、萬蠻三個大字，即今日的五溝村、成德村、泗溝水，硫黃村、萬蠻村、萬和村、鹿寮村」，全屬客家聚落，這些客家先祖多來自廣東嘉應州。

原「佳佐區」為福佬人及平埔族居住的地方，佳佐大字及新厝大字主要為福佬人，赤山大字主要為平埔族；因客家人在本鄉為強勢且

有組織的一股勢力，故平埔族與福佬人較親近，其與五溝水等庄的客家人常有敵對的狀態，故平埔族逐漸福佬化。萬巒鄉福佬聚落分布在潮州斷層的山腳下，西邊較肥沃、水資源較充足的地區為客家聚落。面對漢人強勢的競爭，本區部分平埔族於清咸豐元年(1851)以後，經由陸路或海路移民到台灣東部後山地區¹³⁴。

表 3-4 萬巒鄉廣東、福建、熟番族群占總人口百分比表

(百分比) (庄、大字)	(大正 4 年, 1915)			(昭和 10 年, 1935)		
	廣	福	熟	廣	福	熟
五溝水	96	0	2	92	3	4
佳佐	1	98	0	2	95	2
新厝	1	78	19	5	78	15
赤山	5	12	82	8	80	11
四溝水	99	0	0	99	1	0
萬巒	98	0	0	97	1	0

資料來源：1. 戶口調查，1917。

2. 國勢調查，1937。

註：統計資料的種族除上述外，還包括內地人（日本人）、生番、外國人、及其它；本表百分比取整數，及小數點下一位四捨五入。

表 3-5 萬巒庄漢人祖籍人口數（1926）

福 建 省		廣 東 省	
泉州府	漳州府	潮州府	嘉應州
1100	600	1100	6600

資料來源：《鄉貫調查》，1928。

下表 3-6 為萬巒鄉十四個聚落的沿革表，由此沿革表可得知各村落名稱之變化，而本表的聚落除了佳佐、佳和、新置、新厝、赤山、萬金六個村外，其餘八個村為本文的聚焦重點，也就是萬巒鄉的客家聚落所在。

¹³⁴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 601。

表 3-6 萬巒鄉各村沿革表

民國時代		日治時代					清時代			
屏東縣萬巒鄉 (民國 89 年:2000)		高雄州潮州郡萬巒庄 (大正 9 年後:1920 後)		阿猴廳潮州支廳 (明治 37 年:1904)			阿猴廳潮州支廳 (明治 34 年:1901)	鳳山縣 (光緒 18 年:1892)		
村名	小地名	大字	小地名	里名	庄名	小地名	里名	庄名	里名	庄名
五溝水村	五溝水	五溝水	五溝水	東	五溝水	五溝水	東	五溝水	東	五溝水
	劉氏宗祠		大林			大林		大林		
	得勝(新庄)		得勝			得勝		得勝		
	上成德		成德			成德		成德		
成德村	日恭寮	五溝水	山寮	上	五溝水	山寮	上	山寮	上	日恭寮
			◎廢庄			溪寮		溪寮		
	鼎興		鼎興			鼎興		鼎興		
	◎廢庄		牛角灣			牛角灣		牛角灣		
			李仲儀農場							
	忠義寮									
佳佐村	佳和(佐)	佳佐	佳佐	里	佳佐	佳走	里	里	佳佐	
佳和村										見月
	田頭新		田頭新			田頭新				田頭新
新置村	老藤村		老藤林			老藤林		老藤林		老藤林
	新置		新置			新置		新置		
	泗林農場		四林製糖農場							
	明發		明發村							
新厝村	新厝		新厝			新厝		新厝		新厝
	新厝農場		新厝製糖農場							

	加匏朗		加匏朗			加匏朗		加匏朗		加匏朗	
赤山村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赤山	
萬金村	萬金		萬金			萬金		萬金		萬金	萬金
	萬金聖母殿		赤山製糖農場			赤山製糖農場		赤山製糖農場		赤山製糖農場	赤山製糖農場
泗溝水	泗溝水	泗溝水		泗溝水	泗溝水		泗溝水		泗溝水		
硫黃村	三溝水	泗溝水	三溝水	泗溝水	泗溝水	三溝水	泗溝水	三溝水	泗溝水	三溝水	
	硫磺崎		硫塘崎			硫塘崎		硫塘崎		硫塘崎	硫塘崎
萬巒村	二溝水	萬巒		萬巒	萬巒		萬巒		萬巒		
萬和村	萬巒		萬巒			萬巒		萬巒		萬巒	
萬全村	高崗		高崗			高崗		高崗		高崗	
鹿寮村	鹿寮		鹿寮			鹿寮		鹿寮		鹿寮	
	頭溝水		頭溝水			頭溝水		頭溝水		頭溝水	

資料來源：1. 堡圖，1904。2. 警察協會，1922。3. 地形圖，1945。4. 王世慶，1970。

5.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 605。

圖 3-4 萬巒鄉客家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2001，頁 602。

本文研究區域為萬巒鄉的八個客家聚落，而這八個客家聚落分別為萬巒村、萬全村、萬和村、鹿寮村、硫黃村、泗溝村，五溝村和成德村等，所以接下來本文的探討焦點為這八個客家聚落的村名由來與聚落發展，以進而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發展中，嘗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參與程度。

1. 五溝村

(1) 村名由來

萬巒客家聚落中，除「五溝水」外，還有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這些地名除顯示該地有河流溝渠外，也與當初先人沿東港溪由下游往上游的開墾的次序有關。五溝村為萬巒鄉聚落中最上游、最東邊，也是開發最晚的聚落。「五溝水」自開庄以來指的就是「東興」、「西盛」兩庄，光復以後的街庄改制時，將「大林」及「得勝」也一併畫入五溝村，但除居民屬客家人外，大林、得勝與五溝水庄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關連。

(2) 各聚落概況

A. 五溝水（東興庄、西盛庄）

五溝水誠如其名，庄內溝渠橫繞：一條自東北的萬金方向流過來，另一自北方的得勝流過來，這些溝渠把五溝水環抱在中央，形成天然的聚落邊界，其中以興盛溝的流向將村庄分成了「左為東興，右為西盛」兩庄。由於溝渠多，所以橋樑也多，目前有七座大橋供人車

行走，還有些竹橋或石板小橋。

五溝水居民以劉、吳、鍾姓為主，這三姓在嘗會的運作下，成功地建立了各自的基業，使得五溝水發展成以三姓為主的村落，最後沉澱成為以劉姓為首的「同姓村」。隨著宗祠的建立以及族人在功名上的成就，五溝水在清末及日治初期達到鼎盛的巔峰。

在日治後期，本地的嘗會組織受到壓迫甚至解散，光復後的土地放領，使得這個曾經繁華一時的小村走上停滯甚至衰敗的命運，不過五溝水現在在社區發展協會有計畫的推行社區美化與推廣，與當地居民有心的參與下，社區已經變得十分美輪美奐，而五溝村也變得外地觀光客經常來拜訪的觀光景點。

五溝村村內有三座廟宇，分別是「映泉禪寺」、「慈雲堂」及「廣泉堂」。映泉禪寺建於大正八年（1919），為一佛教廟宇；慈雲堂與廣泉堂為道教廟宇¹³⁵。

B. 大林

本地因開庄當時有大樹密林故得名。清代大林庄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開始就為漢番界址之一¹³⁶，乾隆末葉林爽文事件後，官方清查漢番界外埔地，撥為番屯的養贍地，使熟番可以住在漢人與生番之間，以達到獎勵熟番助官平亂即以熟番制生番的目的；另外陸續丈量漢人侵墾土地，歸為屯田，仍由原墾佃耕作，但須另外繳交「佃租」以作為熟番的屯丁糧餉。由古契約中顯示，大林庄有許多土地須繳交屯租。現在的居民中以李姓為主要姓氏。

表 3-7 古契約中的大林庄屯租地點

時	間	地	點
道光十二年(1832)		佈驚崙牛埔下	
道光三十年(1850)		佈驚崙	
同治二年(1863)		大林庄後	

資料來源：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 607。

¹³⁵ 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建築所碩論，1989，頁 67。

¹³⁶ 平埔族力力社外的加泵社口。

C. 得勝

本庄位於五溝水庄的東北邊，因為開庄較五溝水晚，故又名「新莊」，由西盛庄的吳元瑞拓基，後期有許多五溝水人移至此，以李、吳姓為主要姓名。

2. 成德村

(1) 村名由來

成德村為本鄉最北邊的聚落，清代時本村數個聚落和稱為「日恭寮」，明治三十四年(1901)時有「得勝」、「山寮」、「寮下」、「鼎興」、「牛角灣」等聚落，明治三十六年(1903)屬於五溝水庄，大正九年(1920)後屬於「五溝水」大字，光復後與五溝水各自獨立一村。成德村舊稱寮下，共有日恭寮(本寮)、泉水窟寮、利屋寮、張屋寮、阿春四寮、李仲義寮¹³⁷、新寮、妹姑寮等八庄。

「成德」地名來由不詳，不過在當地耆老與文史工作者的訪談中得知，成德村村名在日據初期時代，稱為寮下庄，而地名的更改跟當地的大地主林番四有關，因為從日據時代的土籍資料得知，林番四為寮下庄當地的大地主，在寮下庄擁有多筆土地，在當地有成立福德會，而福德會擁有寮下庄多筆的土地，而福德會的管理人就是林番四，而林番四在日據時代成立新的福德會，福德會在土地登記簿的名稱就是新福德會，而這個新福德會在寮下莊的勢力很大，土地也有許多，故其現在的名稱成德就與成立新的福德會有關¹³⁸。

而林番四這個人，也就是萬巒林家的後裔林春四，林春四就是現在成德村春四路的由來，而林春四這個人的生平事略還缺乏資料，但是從當地耆老口中得知，林春四曾經是當地的大地主，對成德村的影響力很大，所以成德村的命名由來與林春四有很大的關係。

(2) 各聚落概況

A. 成德

本聚落可細分為「上成德」及「下成德」。居民的主要姓氏為

¹³⁷ 李仲義為屏東縣萬丹鄉人，此人在此有大面積的農場，因而以他的名字稱呼此附近的部落。

¹³⁸ 經由李貴文先生所提供。

「利」、「張」兩姓，「利」姓祖籍廣東梅縣，開臺祖為「利福興」，原居住於東港溪左岸番仔埔¹³⁹，因佃耕興南村同姓人士位於成德的土地，才移居此處，利姓人聚居的地方又稱為「利屋寮」。張家的祖先為「張孔傳」，而現在成德村還有以「張孔傳」為名的嘗會，而其所擁有的土地面積也不少，可得知當初張家族人來此開發時，也發展了一段時間，而其影響力也可見一斑，而張姓族人的聚居處也稱為「張屋寮」¹⁴⁰。

B. 鼎興(泉水寮)

鼎興位於日恭寮東南，又名「泉水寮」。主要姓氏為宋、郭姓。村莊叫泉水寮，是因當地有一個地方有大量伏流水流出，可能是上游萬安溪或馬士溪的伏流水，成德村民利用此水灌溉農田，剩餘之水，也流入東港溪。但是現在因為當地的泉水，有從高雄來的抽水車來這邊抽水，每天抽水載回高雄去賣，導致現在泉水枯竭，已經不復當年的景象了。而當地有一間三山國王廟，建廟年代已經不可考了，但是三山國王廟重建已是民國 60 年的事情。廟旁的宋屋伙房有清朝的功名牌匾，而正廳裡面有曾經就讀台南師範學校的宋？所提的詩。

C. 日恭寮

「日恭寮」庄名的由來與拓墾者——「林日恭」有關。林佳原籍廣東嘉應州蕉嶺峽裡，堂號為「濟南堂」，當地林姓族人來台的時間大概為咸豐、道光年間，由「挺公房」的十四世祖林紹舜來臺開基，林日恭為第十七世祖，傳至今第二十代約為六十多歲，林姓為本聚落第一大姓。本地的林姓與萬巒村的林姓為不同系統，也沒有參加萬巒林姓的宗族活動；不過與美濃地區的林姓則血緣關係較近，也有共同的宗族活動，本聚落又名「寮下」。

D. 忠義寮

本聚落為成德村中的福佬聚落，居民大多為日治時代昭和年間移入，自鹽埔等地來的移民¹⁴¹。地名的由來與該庄東北「李仲儀農場」有關。李仲義農場的主人李仲義為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人，生於清咸豐四年(1854)，死於昭和十一年(1936)，他曾經營糖、花生等生意，

¹³⁹ 位於今內埔鄉興南村。

¹⁴⁰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 608。

¹⁴¹ 如當地福佬居民葉姓為昭和十四年(1939)自鹽埔移入。

曾是下淡水溪以南的首富，還曾由臺灣總督府受配紳章；日治時代於此經營農場，農場以其名命名為「李仲義農場」。李仲義曾經接受日本總督府所撥的三千甲土地，而這三千甲土地就坐落在成德村，而這些土地為日據初期的原有林野地，由日本政府丈量後，在劃歸給李仲義，而李仲義得到這些土地後，再把一半的土地賣給製糖會社，而且李仲義曾是下淡水溪以南的首富，所以由此可看出李仲義與日本官方的良好關係。

E. 妹姑寮

本地居民有八戶，全部為林姓，堂號為「西河堂」，原居住於東港溪左岸番仔埔也就是今內埔鄉興南村，來此地開墾應該有 130、140 年，而現在在內埔還有同宗林姓的嘗會，所以都會回去祭祖，而因距離較近，沒有在當地成立自己的嘗會¹⁴²。

3. 泗溝村

(1) 村名由來

本村位於萬巒鄉西邊，西濱東港溪畔與內埔鄉和興村為鄰，東為五溝村，南為硫黃村。日治時代大正九年（1920）以後與南邊的「三溝水」、「流塘崎」三個聚落同為「四溝水」大字，光復以後四溝水成立一村、稱為「泗溝村」。開墾的先民沿著東港溪逆流而上，由於本聚落拓墾的時間次於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故名為「泗溝水」。本村及鄰村全都是客家聚落，根據表 3-5 大正四年（1915）的調查，本區廣東人占總人口的 99% 以上，是個很純粹的客家聚落。

(2)、各聚落概況

A. 四溝水

本村早期是由廣東鎮平縣金沙鄉林、陳、賴、張、黃、宋、戴、七姓來此開發，相傳最初落腳在「水板頭」，後來才遷於現在的聚落位置。大姓有林、陳、吳、宋、等姓，在四溝水早期的拓墾中，嘗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如當地吳家有「吳千公嘗」、「吳賢、梅公嘗」、「吳源公嘗」、「五顯祠典」、「吳梅峰公嘗」等嘗會，宋家的「宋博淵公嘗」、「千公嘗」，這些嘗會曾擁有本聚落相當多的土地。從古契中也顯示

¹⁴² 93 年 12 月 28 日訪問自當地的林老先生。

本地的客家人與大陸原鄉的客家人來往密切，常因嘗會內「新客來臺乏銀應用」、「乏銀寄回家鄉修整祖堂」等理由賣掉嘗田¹⁴³。

4. 硫黃村

(1) 村名由來

本村北為泗溝村，南為萬巒、萬全村、東為佳和村，西隔著東港溪與內埔鄉和興村、美和村為鄰。硫黃崎庄與三溝水、泗溝水、於大正九年（1920）後同為四溝水大字；光復後「硫黃崎庄」與「三溝水」合併成一村，稱為「硫磺村」。

(2) 各聚落概況

A. 三溝水

本聚落位於硫黃村的東邊，吳姓族人先來此開庄¹⁴⁴。本聚落早期的發展深受洪水的限制而規模不大。

B. 硫磺崎

本聚落本來靠河邊，及內埔鄉下樹山對面，後來因洪水氾濫而移至現址，又名「下硫磺崎」。地名的由來據傳與此地曾埋有製造炮火的「硫黃」故名¹⁴⁵，不過在實地調查後，才發現當地根本沒有產硫磺的遺跡。不過從硫磺村當地居民所留下來的童謠「硫磺恰恰，牽牛來河壩」可以知道當地的生活環境十分的辛苦，在當地生活比其他地方還要不容易，而當地最早居民大多是從崁頂過來的力力社平埔族，萬巒當地的客家人就形容他們為流亡過來的人，而這個「流亡」，用客語來唸就很像硫黃，而這個說法來說明硫黃村的由來，相信更能形容硫黃村早期生活環境的情形。

最早來此地區發展的為鄭元文，爾後與萬巒林家同派下的二十一世子孫林廷進於道光年間來到台灣，最早就是在此地區落腳，後來才遷到萬巒庄居住¹⁴⁶，不過現在這裡還是有許多廷進公派下的子孫在這

¹⁴³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頁614-615。

¹⁴⁴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10。

¹⁴⁵ 同註43，頁6。

¹⁴⁶ 劉盛興，《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79。

裡居住。另外林廷進的二個兒子林捷昌、林贊昌為六堆地區著名的埤圳專家。這二位水利專家林捷昌、贊昌先生兄弟不僅在萬巒地區設計了萬巒埤及其他埤圳，更重要的貢獻是發明「堵攔式的水壩」，直接解決了六堆的水利問題，而這個發明也使得六堆的農田收成，因水利設施的改進而增加，對農作物的生長與收成有很大的影響，這也是林家兄弟對六堆地區最大的貢獻¹⁴⁷。

5. 萬巒村

(1) 村名由來

萬巒包括今日的萬巒村、萬和村、萬全村是本鄉最大的聚落，因位於林邊溪沖積扇扇端的湧泉帶，水源充足且穩定，為六堆地區一個富庶的聚落。在日治時代大正四年（1915）的調查中，居民有98%為廣東人，這些廣東人大多來自嘉應州的程鄉（梅縣）與鎮平（蕉嶺縣），移民沿著東港溪上溯，原本住在「庄坪」，無意中發現位於本村李氏宗祠東畔的「仙人井」，故先民移居到此，為萬巒庄開庄之始。

後來又於今第一公墓附近的「芎蕉坑」¹⁴⁸，發現另一個湧泉露頭，再加上自老埤留下的溪水，故萬巒庄俱成良田。最早開墾的住民為溫姓及張姓，尤其溫姓最多，故萬巒庄早期有「溫半庄」之稱。這兩姓的族人於開墾稍有成果時，把土地賣給較晚來的林、鍾、黃、李等人士，這四姓人士就是現在萬巒庄居民的先祖。

在萬巒庄的開墾過程中，「嘗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中有不少是先人來台前於大陸原鄉組成的「會份嘗」，性質類似「土地利用合作社」，結合同姓的力量來台開墾，萬巒的土地中，「嘗會」擁有一半以上的土地¹⁴⁹。光復後萬巒庄因人口多故分為三村，分別為萬巒村、萬和村、萬全村。

(2) 各聚落概況

A. 萬巒

現在的居民以林姓為主。萬巒開庄的鄉賢，大部份是由廣東省佳應州鎮平縣（現蕉嶺）金沙鄉而來的林、鍾、陳、黃、李、溫、張七

¹⁴⁷ 同註45。

¹⁴⁸ 位於高崗庄附近，而高崗庄現在位於萬全村。

¹⁴⁹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1-2。

姓，另加程鄉（現梅縣）來的李、鍾、黃及其他各姓，兩縣以外的出身者很少。

B. 二溝水

本聚落位於萬巒聚落的西邊，即官倉尾附近，因緊鄰河岸，故於清代時因洪水而廢庄。

6. 萬和村

(1) 村名由來

本村位於萬巒鄉西南邊的位置，北為萬巒村，東為萬全村，南為鹿寮村。本村為萬巒庄聚落的一部分，光復後獨立成一村，村名中保留原萬巒庄的「萬」字，再加上有吉祥意義的「和」字，故取名為「萬和村」¹⁵⁰。

(2) 各聚落概況

萬和

本村現在的居民以李姓為主，因為本村早期為萬巒庄的一部分，光復後才獨立成一村。故其聚落發展、歷史源流與萬巒村是一致的，故不累述。

7. 萬全村

(1) 村名由來

萬全村包括萬巒聚落的東邊，再加上「高崗」聚落，東邊是福佬聚落—佳和村和佳佐村，南邊也是福佬聚落—潮州鎮的四春里（四塊厝），西邊為客家聚落的萬和村及鹿寮村。「高崗」聚落在清末時與現今的鹿寮聚落合稱為「鹿寮庄」，日治時代分屬於兩庄，大正九年（1920）以後，高崗屬於萬巒大字¹⁵¹。

(2) 各聚落概況

高崗

本聚落位於萬巒庄東邊，由於地勢高，較難以開墾為水田，故人口密度較低，且成為與鄰近福佬聚落的緩衝地帶；萬巒庄開庄時，

¹⁵⁰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2001，頁 616。

¹⁵¹ 同註 49，頁 616-617。

曾派人在此地居住看守以防東邊、南邊其他族群的入侵，故早期本地稱為「看崗」，後來因局部地勢較高故稱為「高崗」，且又因較接近山腳下熟番居住地，故又名「番仔角」。最早來此地開墾的為鍾順逢一家，遷居萬巒後，有林緝玉、李鼎昌、簡國寶、潘一也等家族陸續遷居於此，初期並不繁榮，至近年才開始繁榮起來¹⁵²。

8. 鹿寮村

(1) 村名由來

本村為萬巒鄉西南邊的聚落，北為萬巒庄(包括萬巒村、萬全村、萬和村)，西為竹田鄉，南為潮州鎮。本村於日治時代大正九年(1920)後與萬巒區同屬於萬巒大字，光復後才獨立成一村。據傳「鹿寮」村因早期本地有獵鹿人所搭的草寮，故因此命名；鹿寮村開庄大概在西元1700年前後，有一時期曾有平埔族居住，後移赤山。開庄的先祖傳為劉庚輔，為清康熙年間人，為先鋒堆第一代總理，曾統率六堆的客家先民助清兵平定朱一貴事件¹⁵³。

(2) 村內各聚落概況

A. 鹿寮

當地的大姓為「林」姓，與萬巒林有仁家族為同宗，都屬於泰公房之子孫，林有柱為這一支家族系統的來台祖，林有柱家族的派下子孫，幾佔鹿寮庄全庄人口半數¹⁵⁴。而當地的嘗會也多為林有柱家族子孫所管理。

B. 頭溝水

頭溝水位於鹿寮庄的西邊，為萬巒鄉較早開墾之處，與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五溝水五庄，俱以萬巒為中心之五條水溝，由南至北為序而定名者，因位於東港溪較下游的地方，也是最早開發的溝渠，故稱為「頭溝水」。由於曾遭洪水侵襲，開庄者不易查考。清朝時，「陳日翔」擁有附近的大租權，並於頭溝水設有公館收集租谷¹⁵⁵。現在住民多在近一百年始移居於此，較大的姓氏為廖、林、黃等。下列為在頭溝水庄收集到有關陳日翔的相關土地契約。

¹⁵²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4-5。

¹⁵³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5。

¹⁵⁴ 同註52。

¹⁵⁵ 同註52。

大租戶執照

特授淡水縣調署鳳山縣正堂李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全臺田園奉爵撫部院劉 奉准一律清丈定章就田問賦歸小租戶領單承糧其有大租戶情願仍舊承糧自應另給執照以憑管業今據港東上里頭溝水庄大租戶肇和堂自向小租戶查問戶名對明司單計田玖百貳拾四甲參分七厘貳毫九絲三忽園參百五拾貳甲四分五厘五毫五絲四忽呈請立案應准由縣給發印照執憑管業爲此仰該大租戶遵照須至執照者
右仰港東上里頭溝水庄大租肇和堂准此
光緒拾玖年拾貳月十六日給¹⁵⁶

理由書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第二百七十六番戶
王樹森

右者森之主人陳瓊承父陳日翔於清國光緒十七年向台南政府買過保短變抵，台南吳恒記管理人 吳倫揚 陳寓記管理人 陳海秋 等合置阿猴廳港東上里頭溝水等庄達三堂大租業一所某里某庄某小租戶其納谷額俱指舊約爲憑並政府之告示諭札執照明證價金一萬五千元自清國光緒十七年即帝國明治二十四年收起館名肇和堂至今歷管無異今逢台灣土地調查申告而吳倫揚、陳子青等膽敢昧良前行混說理不都合勢必辯護適主人陳瓊內國博覽會未來回爲此緩延回來辯護理由書明爲此御上申候也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王樹森

¹⁵⁶ 此資料由李貴文先生所提供，在此致謝。

潮州庄土地調查監督官
中島龍鄉殿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 中村是公殿¹⁵⁷

第三節 萬巒鄉客家嘗會的發展

清朝康熙、雍正年間，廣東客家移民對萬巒開發甚感興趣，乃組織嘗會移集體移墾，其嘗會組織多以唐山祖為名，事實上是有股份的，類似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因有人力、財力，開發工作與人口都急遽增加，乃逐漸擴張到萬巒以外的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五溝水乃至鹿寮、硫黃、得勝、成德、大林等庄。而「嘗會」為六堆地區所特有的社會組織，六堆地區客家人的開墾與租佃關係，也不像一般傳統的大租戶—小租—耕佃的墾首制，而是以嘗會的組織介入土地的墾殖買賣，此亦為萬巒地區客家人開墾組織的特色之一。

因為有嘗會組織，萬巒地區始能開發得如此快速，其他如地方自衛工作、舉辦公益事業等，依賴其力最大，最盛時，萬巒十三庄客家村所有土地面積中，嘗會所有地佔了很高的比例，因此，幾乎全民要依靠這些嘗會的田地耕作謀生，雖未出現大富豪，但也沒有大窮人，大家都能成立均富小康之家，教育也由此普遍發展到當地客家聚落，所以嘗會對於萬巒開庄和繁榮有甚大的貢獻，也因為這樣嘗會在居民生活文化當中也有了更緊密的結合。萬巒鄉嘗會的發展是多元性的，而這個多元性的發展是由時間去推演的，本節透過萬巒鄉客家嘗會的發展，進一步分析其各個時期所代表的時代意義與特色。

一、萬巒地區客家聚落嘗會的形成

¹⁵⁷ 同註 55。

早期萬巒地區所組織的嘗會，除了最早的鍾德重公嘗以外，而後尚有林敏盛公嘗、林寬公嘗、林泰公嘗、林廣公嘗、徐聽泉公嘗、吳千一公嘗、陳六一公嘗等七嘗會。除了這七嘗會外，尚有不少小嘗會，會下人口佔萬巒、四溝水諸庄之半¹⁵⁸。嘗會之組織係集族人之力墾殖田園，對萬巒等各客家庄社拓墾的貢獻甚大。以上所要介紹的是本鄉較具規模的嘗會組織，而其大致發展如下：

（一）林敏盛公嘗—是由廣東省鎮平縣金沙鄉南山下的開基祖敏盛公為主體的嘗會，田地及派下子孫多在萬巒、四溝水；而林敏盛為廣東的第九世祖，生於明洪武甲子年，號南山隱樂翁，也是萬巒鄉林氏族人的共同先祖。

（二）林寬公嘗—敏盛公派下長房，田地及派下多在四溝水、溝背、硫黃及萬巒。

（三）林泰公嘗—敏盛公派下二房，田地、子孫分布於萬巒、四溝水及各處，人數最多，最繁榮。

（四）林廣公嘗—敏盛公派下三房，田地、子孫多在萬巒，一部分移居新埤。

（五）鍾德重公嘗—以廣東省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的開基祖為主體成立後，雍正初年才來萬巒置田聚居，當時人口佔萬巒本庄四分之一，為萬巒地區最早的嘗會組織，屬於會份嘗。

（六）黃習河公嘗—由梅縣來台開基祖成添公之子黃習河，發財後留下田地為嘗，是血食嘗。

（七）徐聽泉公嘗—先祖徐聽泉公原居蕉嶺縣。來台後子孫分布於麟洛、內埔等地，萬巒仍為中心。

（八）吳千一公嘗—梅縣嵩山開基祖，子孫及田地來台後以五溝水、三溝水、萬巒為中心。根據地方父老的告知，在二百年前的六堆

¹⁵⁸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1。

時期，吳姓族人在強而有力的嘗會支持下，幾乎擁有了整個五溝水西盛庄的土地，是五溝水的大地主，只是當時的原墾居民未將台灣當作永久居留的據點，而將開墾的田地賣給後來的移民，而衣錦還鄉榮歸大陸原鄉。

(九)陳六一公嘗—前記林、鍾兩姓之鄰村詹屋嶺之始祖，子孫、田地分布於四溝水、萬巒及內埔鄉各處。

(十)劉奇川與劉積書公嘗—俱為會份嘗，劉奇川公嘗擁有田地十九甲，劉積書公嘗擁有田地十五甲，俱在五溝村附近。

(十一)李作尚公嘗—血食嘗，其子孫贈田成立，子孫與田地俱在萬巒附近。

(十二)其他姓氏公嘗：除了上述嘗會，還有宋新恩公嘗、謝蘭芳公嘗、涂守忠公嘗、曾逸川公嘗等雜姓人及各大姓下代子孫¹⁵⁹。

表 3-8 萬巒鄉早期較具規模的嘗會

公嘗名稱	先祖身份	子孫主要分佈地
林敏盛	廣東省鎮平縣金沙鄉南山下開基祖	萬巒、四溝水
林寬公	敏盛公長房	萬巒、四溝水、溝背、硫黃
林泰公	敏盛公二房	萬巒、四溝水
林廣公	敏盛公三房	萬巒新埤鄉
鍾德重公	廣東省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開基祖	萬巒
黃習河	廣東省梅縣松口鄉來臺第二代	
徐聽泉公	來臺祖	萬巒、麟洛鄉、內埔鄉
吳千一	廣東省梅縣嵩山開基祖	萬巒、五溝水、三溝水
陳六一	廣東省鎮平縣金沙鄉唐屋嶺開基祖	萬巒、四溝水、內埔鄉
劉奇川、劉積書公	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八輪車戶	五溝水
李作尚公	廣東省梅縣松口鄉紅石壁村	萬巒

資料來源：鍾壬壽，《萬巒鄉誌》，1971，頁 1-2。

¹⁵⁹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 1-2。

表 3-8 所提的萬巒鄉嘗會組織為鍾壬壽在民國六十年所著的《萬巒鄉志》中，還繼續留存下來的嘗會組織。而這些嘗會在萬巒鄉的形成，大致有以下五點原因。

(一) 組織化的土地開墾

根據施添福的研究，漢佃入墾屏東平原主要有 1. 社番典賣或招漢佃開墾 2. 番社或社番立戶招漢佃入墾 3. 漢業戶以貼納番租或代番納課而招漢佃入墾 4. 漢業戶招漢佃開墾荒埔，等四種方式¹⁶⁰。由於請墾的漢業戶多半為與台南府治官府衙門熟識的「有力之家」，故本區的大租權除平埔族外，大部分由福佬甚至官方等不在地地主所擁有；而拓墾初期，客家人在渡台不易及財力有限的情形下，多傭佃的身分，後來才漸由客家人的嘗會及神明會、個人所買得。

康熙三十年代初期，在福佬墾戶或業戶，委派在地管業的管事招墾下，客家移民相繼進入屏東平原，在萬丹附近展開墾拓。但不久之後，有一部分即會同隨後而來的移民，越過東港溪，進入到萬巒地區開墾，利用此地豐沛的水泉，延續原鄉的維生模式，廣闢水田，從事稻作。水稻是一種糧食作物，也是一種勞力密集的農作。水稻耕作，不僅播種、插秧、灌溉、施肥、除草和收穫等均有相當嚴格的時間限制；而且，在耕作的過程中，尚需自備工本，購置耕牛和各種農具。水稻耕作的這些要求和條件，顯然不是康熙年間入墾，大多為單身而貧困的客家個別移民所能勝任的。所以勞力與資金這二項因素，是客家移民在萬巒地區開墾的重要條件，如果沒有勞力與資金，客家移民還是維持「客籍傭工」往返的墾耕模式，是無法在萬巒地區延續原鄉的維生模式，廣闢水田，建立集約雙冬水稻的耕種。

康熙末年以後，渡禁漸嚴，來往困難，客家移民才逐漸落戶；並利用雍正十年（1732）以後至乾隆年間，數次開放接眷的機會¹⁶¹，甚至以偷渡方式攜眷來台。隨著家戶人丁的日漸增多，水稻耕作的集約渡亦日漸提高；乾隆十二年（1747）左右，整個屏東平原的客家地區，

¹⁶⁰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57-61。

¹⁶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頁 236-240。

也包括當時屬於港東上里的萬巒，雙冬稻作開始日漸普遍，並被視為台灣引水灌溉得法的模範地區¹⁶²。

自雍正年間以來，雖然客家落戶屏東平原者漸多，家戶逐漸取代單身的「客籍傭工」成為生產單位，而雙冬稻作亦成為主要的維生方式。也因為雙冬稻作需要更多的人力、財力，所以客家移民在台灣也就更加需要想盡辦法來團結族人或墾民的力量，進行土地的墾殖與稻作的生產。

而萬巒鄉客家人在開墾的同時，因為人力與財力的不足，必須採以組織化的方式—嘗會，來進行土地的買賣與開墾，如果沒有嘗會的力量，可能萬巒地區的客家人可能還是以當傭工的方式開墾，無法擁有土地的實權，也就無心於增加農作收入與落戶的打算。

（二）原鄉的習俗

開墾萬巒鄉的客家移民，其先祖多於元、明年間入墾粵東地區，由於有「重本薄末」的重農抑商觀念，加上山區交通、資源等的不便，商品經濟不發達，故客家先民過著傳統的農業社會生活。

根據《興寧東門羅氏族譜》的職業譜中也記載「務農」是客家人最根本的生活方式：

「我族自先代以來，對於農事，各房均視為根本切要之途，雖縉紳之家，其婦子亦胼手胼足，從事耕作，毋自荒逸，以求農村經濟之充裕，而謀豫章派裔之生存。．．．．．綜觀農工商各種職業，分析人數，大約十成之中，農佔其六，工商兩業，各佔其二¹⁶³。」

客家人「務農」的特性，這一點從許多客家祖堂中的家訓：「頭等事忠臣孝子，二等事讀書耕田」，可以得到明證；在客家人多從事農業的背景中，可以了解客家人多把心力與錢財投資在土地的原因，通常這一種「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一方面為「務農」的特性，讓客家人較少接觸到商業，所以土地的買賣成為當地客家人增加財富的最

¹⁶² 國學文獻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頁 10880-10881。

¹⁶³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古亭書屋，1975，頁 16。

佳途徑；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客家人在不斷的遷移的過程中，會有一種漂泊不定的不安定感，藉由土地的增加，來添補自己心裡的不安定感，讓自己有田地留給後代子孫，讓後代子孫能有安身立命之地，不用再像前人一樣，到處顛沛流離。

所以在客家地區為使公共祭祀能歷年不廢，必須有公田作為共同經濟基礎，此公田，客俗名「蒸嘗」，也就是本文所討論的嘗會；而客家地區，這種蒸嘗田之習俗，在大陸地區廣為推行。在清朝黃釗所著的《石窟一徵》提到：「蒸嘗田，無論巨族大姓，即私房小戶，亦多有之」¹⁶⁴，也有本無祖田，由後世子孫出資置田產以供祭祀者。

然而在萬巒地區客家人在移墾台灣的过程裡，面對人力、物力與財力的不足，需要有「組織化」的團體與方式進行開墾，而原鄉的嘗會組織，就類似現在的財團，來到台灣買田耕地，讓子孫有田可耕；而在原鄉沒有嘗會的客家移民，也就鳩集一起來台墾殖的族人，出資置田產，成立嘗會組織，一方面是為祭祀共同的祖先，以達「敬宗收族」之效，而更重要的目的為讓族人能有更多的資金進行土地的開墾，達到移墾台灣的目的。

（三）大租權的轉移

在土地拓墾方式上，下淡水一帶客家聚落和清代其他地區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清代合法的開墾是所謂的「墾首制」，在《台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中，對此制度有詳盡的敘述：

「與清賦事業最有關係者即大租、小租之制也，……，如某處有地若干可耕，先由墾首遞稟承攬包墾，然後分給佃戶墾闢。墾首僅遞一稟，不費一錢；墾熟之後，坐享其力。故其佃戶，亦與普通佃戶有別。其與所闢之地，有處分收益之權。……然日久玩生，墾首亦不自知其地之所在，……是以墾首之權日究衰微，佃戶之權日漸膨脹，初則業主即為墾首，今則佃戶亦成業主。質而言之，一地而有二主也。……由現耕佃人納租於原佃，是為小租；故稱原佃為小租戶。小租戶復納租於墾首，是為大租；故稱墾首為大租戶¹⁶⁵。」

¹⁶⁴ 黃釗，《石窟一徵》，清宣統元年重印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頁165。

¹⁶⁵ 程家穎，〈台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台灣文獻叢刊》第184期，台北，台灣銀行，1963，

在客家人以「組織化」的嘗會介入墾殖事業的同時或不久以後，台灣的土地關係也逐漸變成大租戶、小租、耕佃三級制的形式。台灣初期的墾佃關係，土地業主權在墾戶之手，佃戶僅有永耕及土地的收益權，但是後來佃戶逐漸取得土地實權，亦有招佃收租的情形發生，故演變成佃戶之下，還有現耕佃人的情形。此時，墾戶雖仍保有業主的地位，並負擔正供，但對土地已無任何實權，僅稱大租戶或大租業主¹⁶⁶。

而《台灣私法》認為，最初墾戶與佃戶的關係雖名為佃，但實際上對佃戶賦予土地強力使用權，故不能視為純粹的佃耕。後來佃戶之下更有現耕佃人時，始發生真正的主佃關係，而以上情形的發生，大致開始於乾隆年間¹⁶⁷。

其實佃戶取得土地實權的情形在康熙末年已有跡可循，如諸羅縣志記載當時潮州府民耕佃的情形時所言：「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徂¹⁶⁸」，又「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¹⁶⁹」。除了墾戶對土地權利的逐漸式微外，官莊的情形亦復如此¹⁷⁰。清廷於朱一貴事件後下令清查台灣各地官莊，嚴禁在台文武官員執掌莊業，致擾番民，自康熙 61 年（1722）起奉旨清查，至雍正 3 年（1725）奏報歸公完畢¹⁷¹。乾隆九年（1744），復派福建布政使高山渡海履畝勘丈，以「民業歸民、番地歸番，與民番無礙者，聽原佃照舊」的方式處理官莊問題。於是演變至後來，各地官莊的佃人亦漸取得土地的實權，官府僅存收租權而已¹⁷²。

隨著土地關係逐漸演變成大租戶、小租、耕佃三級制的形式發

頁 19。

¹⁶⁶ 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頁 171-172。

¹⁶⁷ 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頁 313。

¹⁶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36。

¹⁶⁹ 同註 67，卷六〈賦役志〉，頁 95。

¹⁷⁰ 李祖基，〈清代台灣之官莊（下）〉，《台灣研究集刊》，1992，頁 69。

¹⁷¹ 李祖基，〈清代台灣之官莊（上）〉，《台灣研究集刊》，1992，頁 62。

¹⁷² 同註 66，頁 228。

展，原先墾佃於官莊或閩籍墾戶的客家移民，在財富累積後，逐漸升為小租戶的地位，甚至有收買大租的情形。小租戶在客家聚落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論是六堆出堆時的花費，或築圳修繕，皆由小租戶負責大部分，故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清丈土地時，六堆地區絕大部分皆以小租戶承領¹⁷³。

綜上可知，下淡水客家人的開墾與租佃關係，非如傳統的大租戶—小租—耕佃的墾首制，而是以嘗會的組織介入土地的墾殖買賣，此為六堆地區客家人開墾組織的特色。

過去有學者認為下淡水地區的客家人係以嘗會組織向官府請墾的說法，可能與當地客家聚落有許多地方並未有大租之負擔有關。在現有的契字中，有相當部份的土地並未言明大租之負擔，此情形有可能為當地確實無大租，仰或其他原因。但是日據初期土地調查局的統計，台灣不附帶大租的土地面積約佔總面積的一半，可見清代不附帶大租的情形仍是十分普遍，而不負擔大租的可能原因在《台灣私法》中的〈與大租無關的特例〉也有詳細說明¹⁷⁴。故不能完全認定萬巒客家人的墾殖方式為獨立於大小租制之外，因為清代客家聚落中，仍是有相當比例的田園須負擔大租。

早期移墾萬巒的客家墾民並沒有大墾戶，大部分是普通的墾民，他們透過宗親關係組織嘗會，以聚集資本與勞力，積極從事拓墾工作。這種組織化的「會份嘗」組織，表面上看起來是一種祭祀團體，以祭祀共同的先祖為目的，立有規約。事實上，它的性質類似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或「財團」。他們籌集資金購置田產，由派下仁承耕，每年租谷收入，除供祭祀祖宗之外，依股份多少而分紅；實際上，大部分收入均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以備再投資之用，而嘗規內規定嘗會的田地不准賣與他人，其結果嘗會組織往往成為地方上的大地主。如萬巒客家聚落中的林廷楊、林奠昌、劉國元嘗會至今仍擁有不少田產¹⁷⁵，此外也可以從萬巒水圳的開墾及聚落的開發史料，看出嘗會組織在漢人移墾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¹⁷³ 當時六堆地區係由誰負擔租賦、領取丈單，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中有詳細的調查記載，見《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篇，頁 70-72。

¹⁷⁴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3，頁 211-212。

¹⁷⁵ 萬巒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年代不詳。

由以上討論可知，嘗會組織在六堆地區客家人的租賦關係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客家人習慣以嘗會的組織介入田園的買賣，後由嘗會繳納大租，向下則可將田業招佃耕作，而嘗會也藉著收租積息以為祖先之祭祀、或維持地方上的秩序與安全，而這方面相關史料的提及，在清代嘗會的發展中後會有更深入的分析。

（四）政府統治力的不足

台灣雖然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即收入清朝的版圖，並經派官駐守，但如瞿同祖在研究中國吏治時所指出的，由於清政府的高度中央集權化，這些州縣的地方官在上級之監督下，除了處理日常的例行雜務以外，幾乎沒有什麼權力可言¹⁷⁶。

州縣或廳只是執行上級命令的機構而已，他們並無自治的能力，甚至連維持地方治安的兵力都感到缺乏。一有民變，府縣所在地的兵汛往往率先瓦解。尤其像台灣這樣一個偏遠地方，在設治初期，所謂府縣之統治幾乎是徒有虛名而已。例如鳳山縣在一六八四年即已設治，但知縣卻僑居於安平府治，至一七零四年才歸建，然後才有實際的統治可言。清廷中央集權控制的結果，使其對台灣的實權統治鞭長莫及。基層的州縣廳治只有奉令行事，而無自主應變之能力，這種缺點在海外的台灣邊區尤其顯著，而吏治的敗壞使清廷對台灣鄉村社會的控制力更趨於薄弱¹⁷⁷。

在萬巒開墾的初期，當時的清朝政府忙於妥靖工作，台灣升格為府治之後，除了設在台南的台灣縣，始在舊城設鳳山縣，此外別無官衙。以東港溪為界分為港東上、中、下里，港西上、中、下里，設有里長，幫助知縣處理地方政事，可惜這樣的管理模式，對於六堆地區新開拓的客家聚落，政力幾乎無法深入地方，也就是鞭長莫及，因此萬巒地區的客家聚落，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來保護自己，所以團結族人，用「組織化」的開墾集團—嘗會，漸漸變成當地客家聚落自保的自治團體，而在面臨土地開墾糾紛、爭水權問題、閩粵械鬥等問題時，因為無官可訴，所以就得依靠團體的力量，方能在當地求生存。

¹⁷⁶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1987，頁27。

¹⁷⁷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1987，頁27。

（五）凝聚移民的認同感

早期嘗會的組成方式，是先於原鄉由同族籌出一筆資金，表面上是祭祀公業，稱為「某某公嘗」，以祭祀其共同之上代祖先為目的，立有規約，資金籌足後，即派人來台開墾或購置已墾成之田地，由派下子孫分耕，每年租谷收入，除供祭祀祖先外，依股份多少分紅予派下子孫，類似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但多數的嘗會收入都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供以後再買田或派下子孫入學的講學金，以鼓勵後進。；庄中自治自衛所需經費，亦由此支出，共同負擔，不得亂用¹⁷⁸。

以萬巒鄉境最早出現的嘗會「鍾德重公嘗」為例，「鍾德重公嘗」於康熙五十九年前後創立，此會為原籍廣東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的鍾德重公第十四、十五世子孫，以每份出資份銀壹元，湊成 2800 份，共 2800 元，交由派下子孫渡台至萬巒，向溫、張等氏購買田園二十餘甲，廉價租予渡台的德重公派下子孫租佃耕種；最初分為三嘗，以後始合併為一會¹⁷⁹。

在「鍾德重公嘗」所存有的簿序及規約上指明，此一款項要派人帶去台灣買田，廉租出佃與德重公派下子孫；每年盈餘中抽出一筆費用供春秋二次祭祖；再積有盈餘時應再買田地；已買下的不准出賣，管理人由出資者或其子孫公選，每年決算二次，可以分紅，但要優先扣除祭祀費用等必須支出¹⁸⁰。

這種由同姓祖先派下所組成的嘗會，當地客家人多稱為「大嘗」，或「公嘗」，其成立方式與前文所述相同，是由原鄉嘗會集資資助其派下子孫來台拓墾所成立的，有的則由拓墾台灣後集結同鄉的同姓所成立的，以祭祀該姓氏原鄉的共同祖先。該姓氏的家族則透過每年定期祭祖的活動，以為聯絡每個家族成員的紐帶，利用祖先這個紐帶來凝聚同姓族人的認同感。

而這種「會份嘗」組織，其所祭祀祖先的對象主要是該姓氏在中土的歷代祖先或原鄉祖籍的開基祖先，如廣東開基祖或閩西開基祖

¹⁷⁸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82。

¹⁷⁹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269。

¹⁸⁰ 同註 78。

等，一般稱為「唐山祖」。其會內成員與傳統的血緣脈系不同，並不重視是否出自一脈或同宗，只要是同姓又願意參加並捐獻定額的錢財作為嘗會資金，即獲得嘗會內的成員資格，其包容性也較廣。雖然從形式上來看，「會份嘗」的成員只要是同姓，並自願捐錢就可以成為嘗會組織的成員；但是在實際操作面來看，因受地緣與血緣觀念的影響，當地墾民所招募來台開墾的人士，多為在原鄉就有血緣關係的同姓族人，所以如果沒有一定的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是很難結合在一起的。

而由於某一姓氏在不同的村庄皆有嘗會成立，則這幾個村庄就會因此一姓氏的緣故而結合在一起，形成一跨越村庄的體系。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像林姓在甲村、乙村中皆有嘗會，而李姓在乙村、丙村中有公嘗，則甲、乙、丙三村就會因李、林二姓的緣故結合起來。因這種「嘗會」組織的存在，使得下淡水流域的各客庄，形成了初步的整合。此時雖然未形成「六堆雛型」，但已為「六堆雛型」的成立奠下基礎。

六堆客家同鄉同姓氏分散於六堆各地，這種「會份嘗」形式的祖先祭祀團體更有助於分散於各堆同鄉同姓氏所組成聚落的團結。朱一貴事件之後，在閩客分類械鬥的影響下，六堆地區就將狹隘的同鄉同姓氏的嘗會組成原則，擴大為只要是原籍粵東而且又使用客語，則視為同鄉而組成「六堆」，這個守望相助的團練組織。

既然這些「會份嘗」與大陸原籍之嘗會有明確地淵源，他們到了新的移墾地，為了尊宗敬祖及互助合作之目的，很自然地就聯絡原有的派下人而重新組織一個嘗會。也由於移墾初期，部份移民僅作季節性的遷移，所以嘗會的組成係採志願入股的方式，並非舊有的派下人全部參加。嘗會內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也就依照事先的約定，而非完全遵照傳統宗族組織之原則。因此，這種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可以說是一種「移殖性」的宗族團體。換言之，在台灣移居地有了從大陸分割出來的宗族組織。它所顯示的土著化意義，已經比早期匯錢回大陸原鄉祭祖，往前推進一大步了。

二、清朝時期嘗會的發展

（一）水利設施的修築與耕地的水田化

萬巒開庄後，各庄庄民一面披荊斬棘開拓田地，一面回原鄉攜眷前來組織家庭，並從事自治自衛的各種工作，尤自原鄉帶來的嘗會資金充足之後，更進一步開埤作圳，而將旱田或單冬田變為雙冬田，所以此時「開埤作圳」的工作，成為客家移民要增加農產收入的第一要務。當客家人在下淡水流域建立大小村莊，取得廣大的土地後，水利設施的建立就成為重要的工作。據《鳳山縣采訪冊》之言「鳳山下淡水各溪，發源於傀儡山瀑，萬頃汪洋，傾瀉而下」¹⁸¹，流經此區的河溪有隘寮溪、頭溝水溪等，客家開拓者必須隨溪興建水利設施，有了充足的水利設施後，才可以大規模的栽種水稻。

六堆客家人居住的原鄉地區，山多地狹，他們對如何開闢水田，如何增進單位面積的產量，費過心力，成就也不少。因為有此經驗，所以對農田水利問題，至為關心，「開埤作圳，人人有份」從這個諺語即可得知六堆先人的重視開埤作圳。在六堆其他地區的水利設施因為地勢較低較為容易，但是如竹田、萬巒等地勢較高的地方，就有困難了。幸而萬巒出了一對特別聰明的林捷昌、贊昌兄弟，發明了以就地可採的竹、草、砂石等材料，在大河中間興築大壩，使河水漲高及岸，在開圳引水灌田的方法，始有萬巒埤、竹田的頓物埤乃至其他各地之「堵壩式埤頭」出現，而使同胞食糧無窮，受益不盡¹⁸²。

林捷昌、林贊昌為六堆地區著名的埤圳專家。父親林廷進，為早期開發萬巒四溝水的先驅，大概於乾隆年間來萬巒開墾，而林捷昌於嘉慶五年（1800）左右來台，來台時，萬巒只有老埤、消水闕、芎蕉坑等水圳為灌溉之用，灌溉面積有限，到了冬季經常缺水，非常不便。林捷昌、贊昌先生兄弟本身是泥水師父，尤善於土木工程。為了增加萬巒田地的灌溉面積，實地踏查全庄地勢，測定高低，並往老埤築壩現場考察築堤技術，並隨圳水之流動，親自到田間估計流水量和田地需水量等，並經過研究實驗後，發明了「堵水式埤壩築造法」¹⁸³。

林捷昌經過數年研究試驗後，即請鄉中父老多人到堤壩預定地現場，詳將計畫說明，得到大家了解同意後，才帶大家巡視預定圳路，

¹⁸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1960，頁45-48。

¹⁸²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83。

¹⁸³ 同註81，頁272-273。

並要求圳路之土地所有者捐出私有地，建造「萬巒埤」。幸得大部分土地都是林泰公嘗及各姓嘗會所有，嘗會在此一帶土地很多，都是此一新埤灌溉之受益者，所以無不慷慨捐獻。以後大家協議費用負擔方法及其他重要事項，乃即分派義務勞工築埤鑿圳，因此有了口號「開埤作圳見者有份」，先掘圳路，後築埤堤，完成了「萬巒埤」的灌溉工作。萬巒埤成功之後，林捷昌、林贊昌兄弟繼續建造頓物埤、頓物潭埤，灌溉六堆地區一千餘甲的土地，造福六堆居民¹⁸⁴。

這二位水利專家不僅在萬巒地區設計了萬巒埤及頓物埤、頓物潭埤，更重要的貢獻是發明「堵攔式的水壩」，直接解決了六堆的水利問題，而這個發明也使得六堆的農田收成，因水利設施的改進而增加，對農作物的生長與收成有很大的影響，這也是林家兄弟對六堆地區最大的貢獻¹⁸⁵。

由於水利設施若僅以村庄為單位各自興建，一方面人力財力未必足夠，二來可能會使下游村庄受害。因此在興建水利設施時，大都是以一區域作為單位。但是要在區域中建立完善的水利設施，則非要結合同一水圳內村庄的力量不可。如前所述，大多數的村庄早已因「嘗會」組織而結合在一起，而興建水利設施對各庄而言又是必須且有利的事，因此即產生了一超越村庄的區域性連結。在此區域中的村庄因水利設施的需求，而形成強烈且密切的關係。

因為水利設施的興建，不僅讓稻作定耕的方式更穩定，也促進了聚落定居模式的形成，對下淡水各客庄的建立亦更有幫助。於是，客家庄所有耕地百分之七十以上俱墾成雙季田，而大部分又是嘗會所有，租谷廉宜，因此庄民較之他處富足得多¹⁸⁶。

（二）小嘗的成立

在萬巒後期的發展，衍生出另一種與「會份嘗」不同的嘗會形式。這是一種全新的，純粹是在台灣本土成長出來的宗族組織，也就是根據傳統宗族運作原則所形成的典型小宗族，最早也要等到早期移民在台已經繁衍三、四代後才有可能。移民的初期，渡台始祖所繁殖的後

¹⁸⁴ 同註 81，頁 273。

¹⁸⁵ 劉盛興，《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1997，頁 179。

¹⁸⁶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83。

裔還不多，因此很少有小宗族的出現；等到邊疆環境逐漸開發之後，社會經濟逐漸地繁榮，在事業上稍有成就的家族，當子孫鬪分家產時，特別保留一部分田產，以充祭祀祖先之費用；甚至有參加科舉中式者，為了顯宗耀祖，置族田或建祠堂更是順理成章之事，典型的宗族組織因此而形成。

而其形式，主要是由來台發了財的人撥出一部份財產創立的房份嘗，是以上代祖先為名所成立的，名稱也是「某某公嘗」，當地客家人則稱為「小嘗」或「私嘗」；但是不一樣的是其祭祀的主要對象為來台開基的始祖，一般稱為「開台祖」。該嘗會是從某一來台祖先的財產中，留存一份所設立的，亦即移墾台灣的後裔子孫，因分家而專門為這個祖先設置的祭祀族產。

如果一個家族歷經數代繁衍壯大，其總祠已經供奉原鄉的「唐山祖」，其分祭就只供奉在台灣的一支派祖。這種「房份嘗」的組織管理方式與「會份嘗」不同，是由後代子孫依房輪值，各房子孫則按各房輪流負責管理每年的嘗會收入，並承辦當年祭典事宜，所以是採「輪房」的概念去管理嘗會事務。

這種型態的嘗會大部分形成的時間都比較晚，其成立的時間大都在清同治、光緒年間，形成的原因可以稱為宗族的「分支」，當聚居於一處的父系團體擴張到一定程度而無法聚居一起時，自然會在別處設立新的住居地，而這一批人可能另設立一新的嘗會，因而形成一個高層次或分散的宗族¹⁸⁷。此時萬巒嘗會的發展，也如宗族的「分支」一樣，從「會份嘗」分支出新的「房份嘗」，而「房份嘗」也就如分家的兄弟一樣，另成一派，獨立發展。

而這種「房份嘗」的設立方式是從祖先遺產分割留存的，所以每房子孫在祭祀公業中的權益都是平等的。其所構成的家族成員，理所當然都是同一祖先派下的血親兄弟，是以血緣為基礎所組成的傳統家族形式，亦即同宗親兄弟分家遷移到各地致富之後，合約籌資設置嘗會，以紀念其「開台祖」。這種形式的嘗會，雖無股份，其權利義務以房派或子孫之男丁多寡來配分，除享祭該祖及宴請派下子孫之外，

¹⁸⁷ 莊英章，〈台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現代化與中國文化論集》，台北，桂冠叢書，1985，頁 105-106。

多不分紅，亦有將其收入提出來作獎學金或作其他公益事業。

萬巒有些地方，其家族因分家而遷往其他聚落拓墾，這種「房份嘗」性質的私嘗或小嘗，即可促進彼此之間的緊密聯繫。如萬巒林家的「林敏盛」嘗會在萬巒成立，而林敏盛為萬巒林家共同的先祖；其同宗族人遷往四溝水或鹿寮等地拓墾，後來在當地組成「私嘗」或「小嘗」，因為同屬於林敏盛的派下，也因為這一層親密的關聯性，而將同屬於「先鋒堆」的萬巒與四溝水、鹿寮等庄更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表 3-9 公嘗與私嘗比較表

類別	成立方式	成立時間	享祀者	主要性質	財產繼承方法
公嘗	同一姓氏移民以契約認股方式成立	早期較多	遠祖 (常為唐山祖或廣東開基祖)	土地拓墾團體同姓聯誼	照股分 →照房分
私嘗	分家時自家產抽出一部分成立	早、晚期都有，但大部分集中於晚期	近祖 (常為開台祖或其子孫)	祭祀祖先 凝聚家族的財產	照房分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在移入地建立家族組織至少已反映了移民對遷入地的情感認同

以及對原籍親情關係的逐漸疏遠。家族組織有一整套的規範儀式如祠堂、蒸嘗田等，而建立了這些儀式性的東西，表明移民已經開始新家鄉的建設，所以「私嘗」成立數目的增加，更代表著萬巒鄉客家居民對在地的認同。

上述幾個家族闖分後所成立的「房份嘗」，都是在萬巒開發後期所自然形成的，大多是從合約字會份嘗中所發展出來的。這種採房份的典型宗族組織，蓬勃發展的時間都不長，在它發展成強宗豪族之前，就因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而受到重大的打擊，也隨著宗族組織功能的逐漸沒落與喪失，許多宏偉壯觀的宗祠，也受到嘗會經濟收入的薄弱，而開始衰敗。

（三）同宗救濟功能的發揚

嘗會財產用於以祭祀為中心的宗族事務外，另一要務就是賑濟救恤貧困的族人。家族設立義倉、義田，使救助活動得以保障。族中的富戶殷商大量捐置義田，致力於族內的濟困撫貧運動，既可緩解貧困族人的困難，又可藉以樹立良好的族內聲望，獲得族人的讚許，並能使族人感到血緣關係的重要性，並在經濟上吸引族人。

嘗田的收入，除用於祭祀外，往往就具有救濟同宗族人的特質。此外，還有用於專項的公田。據清朝黃釗所著《石窟一徵·禮俗》卷四載：

「土俗民重建祠，多置祭田，歲收其入，祭祀之外，其用有三。朔日進子弟於祠以課文，試童子者助以卷金，列膠庠者助以膏火及科歲用度，捷秋榜赴禮闈者助以路費。年登六十者，祭則頒以肉，歲給以米。有貧困殘疾者，論其家口給谷，無力婚嫁喪葬者，亦量給焉，遇大荒，則又計丁發粟。可謂敦睦宗族矣。此風粵省大抵相同，惟視其嘗田之多寡，以行其意。^{188}}」

由於客家地區大多一姓一村或同宗一村，故村落與宗族的關係往往合二為一。宗族往往有嘗會所留存的公積基金，也就是養老基金，對其年老成員加以惠顧，對其傑出成員加以獎賞，對其困難成員加以

¹⁸⁸ 黃釗，《石窟一徵·禮俗》，清宣統元年重印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頁165。

匡扶，以示尊老尚賢扶貧之意。在萬巒地區由於同宗子孫來台時間不一，而且大小規模不定，也有一、兩戶族人來台發展的，因為人丁稀少，對異地生活的不適應，在此時，如果已有同宗族人在台成立嘗會，嘗會就會伸出援手，提供同宗族人生活起居的協助，與撥出嘗田租予族人土地耕作。

在萬巒鄉，嘗會救濟同宗族人的情形是很普遍的，如李作尚家族的北樹公房派下第二十三世祖國槐公的情形，國槐公的兩位兒子敬郎、信郎兄弟，皆壯年死於外國，而在台灣已無國槐公的後裔，在萬巒李家的《紅石壁李氏家譜》有提到：「他日國槐公後裔，有能回家娶妻以承其後者，而公嘗補助之」¹⁸⁹。而萬巒林家與李家的嘗會也有對派下單親家庭子女或較晚來台子孫進行周濟與生活協助的情形¹⁹⁰。

嘗會有照顧後輩作用，如提撥部分田產充作學田，其收入作為子弟的教育財源。對於貧困的族人，嘗會則運用公田所得加以周濟。而嘗會內一年一度的大活動—「派下員大會」，所有派下成員會到此聚集。最後則是派下員「吃嘗」¹⁹¹的時間，即由嘗會出資辦桌請大家吃飯，在吃飯時有些嘗會會請來大人戲或掌中戲助興，且其過程中管理人會發放所謂的壽儀金、新丁儀及講學金等，為嘗會中的福利事業，故透過派下員大會亦可間接達到聯絡族人感情之目的。

嘗會除了可以作為家族團結，力量集中的象徵外，嘗會本身之精神正是「損有餘而補不足」，讓祭祀祖先的費用去幫助需要幫助的子孫。嘗會的「同宗救濟功能」，使貧困的族人體會到宗族的溫暖和關照，深切感受到加強血緣關係的必要性和現實性，以共利的經濟紐帶維繫宗族凝聚不散。所以嘗會財產的使用，從經濟上使族人感到血緣關係的重要性，這對於維持萬巒鄉客家宗族的團結有著應有的作用。

（四）社會的「均富」面貌

¹⁸⁹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66。

¹⁹⁰ 萬巒林家與李家派下子孫所告知。

¹⁹¹ 「吃嘗」在客語中有二義，一為派下員在每年固定的時間回到宗祠內聚餐，其經費由嘗會支付。二則是指早期嘗會之管理人在管理時，將嘗內共有的財產透過私下運作變為私產的情形，即為一般口語所稱之「理嘗吃嘗」。

萬巒鄉客家人的開發模式，主要就是利用嘗會來介入土地的買賣與開墾，也就是採「團體合作」的方式進行。首先由有意參與拓墾的姓氏宗族籌集一筆資金，成立「嘗會」組織，各「嘗會」集資後，派一代表向政府申請土地的開發權、或利用嘗會的資金來買取小租戶的權利，再依人數或出資金額的比例將土地分給各「嘗會」，各「嘗會」再將土地派租予族中子弟。

如此一來，土地所有權名義上是各「嘗會」的，但實際上是耕者所有，耕者只要每年繳一定數額的租谷即可，而且這個要繳交的租谷數額是很少的，對耕者的負擔一點都不大，更因為租谷的收入為繳交給嘗會，而嘗會的名稱多為遠祖或威名顯赫的先祖，而嘗會所招之佃多為派下子孫、會內或同籍耕佃，所以耕者不會拖欠租谷，因為這筆收入是要給祖先祭祀之用，等於是繳交給祖先，所以嘗會組織的主要收入一租谷，不會有耕者故意拖欠或把土地佔為己有等情形，嘗會組織的運作在這種情況下，租谷少有強索留難的情形，於是客家人在萬巒地區自成一租佃體系，財富均衡分配¹⁹²。

嘗會的財產多為不動產，尤其以價值較高的水田為主，由派下子孫或擁有股份的人所共同擁有。這些田產常優先租給派下子孫耕作，租金較低廉，田租的收入常用在祭祖、扶弱、購置田產、助學、敬老及地方事務上。再加上客家婦女不似閩族婦女有纏足之風氣，男女共同勞動耕作，生產力的增加，也讓當地的生活較同地區的福佬族群富足¹⁹³。乾隆 14 年（1749），清廷官員對於台灣閩、粵族群，有以下的看法：

惠潮之人列庄而居，戶多殷實，不致流於匪僻。漳泉之人窮窘而散處，或代人傭作，或佃人地畝，或搭蓋寮廠，養鴨取魚以資生，甚至覬覦生番田土，侵墾番界，大抵不肖生事之輩，多出於漳泉¹⁹⁴。

而在這一段時間內，也就是乾隆到光緒年間，萬巒地區聚落發展的重心在於村內的嘗會組織，嘗會不僅成為村中自治的基本單位，同

¹⁹² 感謝萬巒村的文史工作者李貴文先生告知，在此僅表感謝。

¹⁹³ 台南廳編，《南部台灣誌》，台南廳，1902，頁 15。

¹⁹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福建巡撫潘思榘奏整頓地台地情由〉，《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21。

時也推動了村中各種公益建設，另一方面，佃耕的子孫，由於租谷便宜，所以在經濟上多為小康之家，既無大富豪，也無赤貧之家，這種「均富」的社會組成，很直接的使聚落的實質環境呈現出一種均質的面貌¹⁹⁵。而道光年間的水利改革¹⁹⁶更促進了稻米的生產，從而增加了個人的財富，也使得一部份的人有餘力從事商業經營，如碾米業、雜貨、磚窯等，商業行為也使村中街道活力熱絡，而磚窯提供了村中廉價的建材，間接的促使了大量起造新房，導致街容面貌皆極一時之盛。

所以一般而言，六堆的夥房風貌相似，少見特別華麗之作，多少說明了普遍均勻的經濟水準。而桃竹苗及中部局部地區客屬則因商業化較深，貧富差距拉大，反映到建築物上，有錢人家屋宅裝飾繁複細膩，窗戶較大以利主人長時間待在戶內，禾埕鋪上卵石以利通風，門檻加高以示尊嚴。而一般人家的住宅樸實無華，白天出外勞動，房間只供日入而息，所以窗戶小。禾埕為晒穀之用，所以不便鋪磚或石，門檻也不利出入，因此少見¹⁹⁷。

況且移居台灣的客家人多為農民，經濟情況不若商業民族的差異懸殊，夥房內日久人口增生，除非外移他鄉，否則土地分割越益細密，結果是大家都有田地，卻少有大地主。這些條件造就客庄均富的面貌，而以六堆地區為最¹⁹⁸，從本文的研究中發現，身處六堆地區先鋒堆的萬巒也呈現出社會均富的風貌。

（五）嘗會成為地方上自治的基本單位

自治單位的形成，在個人主義未發達的昔時，是依各家族→各姓氏→各村庄→六堆全體。在大陸原鄉時，客家聚落大多是一村一姓，但是客家移民來到台灣之後，就不同於大陸原鄉一村一姓的分布模式。大多數是三姓、五姓，甚至十幾姓群居一村，除了後來的小姓人家之外，各姓都有幾十家，少也有七、八家，各姓都有自己的嘗會成立，無形中成為聚落中一個自治自衛的單位¹⁹⁹。

¹⁹⁵ 關於萬巒客家聚落社會均富面貌的論述，有鍾壬壽、邱永章等學者提出這個說法。

¹⁹⁶ 萬巒由於地勢較高，無法直接攔河引水到田地，道光年間，疏黃崎有二位水利專家林捷昌、贊昌先生兄弟，設計建設了萬巒埤及其他埤圳，因此，遠望如「萬巒層疊」的高台地，變成肥沃水足的良田

¹⁹⁷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109。

¹⁹⁸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108。

¹⁹⁹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275。

從萬巒鄉八個客家聚落的觀察中，發現絕大部分的姓氏，都有一定的戶數，可能是七戶或八戶以上，而且都有成立自己的嘗會組織，後期來台的住民戶數就很少，而且也很少有成立嘗會組織的情形。而嘗會的管理人，多是選舉房內長老、富有學識、經濟情況較佳，而又有領導能力的人充任，可以「一呼百應」，有權威性，大家都肯服從他，由於嘗會是由管理人領導，自然而然就成為一個有力的自治自衛的單位。

平常族內子孫相處相安無事，萬一族內發生糾紛或其他問題時，多由管理人出來排解，最重者則召各分支派的房長協議，必要時以此壓力解決糾紛，因此很少偏頗或不正之情形。而全庄的福利問題有必要共同解決，或遭外族侮辱必須全庄同力合作時，亦如此。清代各庄置有「管事」，及後各堆選有「總理」，會議時，推由他們主持；但是各姓嘗會管理人的發言權很大，所以地方上非常尊重各嘗會管理人的意見²⁰⁰。

（六）教育的普及

在乾隆到光緒年間，嘗會成為村中自治的基本單位，佃耕的子孫，由於租谷便宜，所以在經濟上多為小康之家，而道光年間的水利改革更促進了稻米的生產，增加了個人的財富，也使得一部份的人有餘力從事商業經營，如碾米業、雜貨、磚窯等，這種「均富」的社會組成，很直接的使聚落的子弟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而且在客家人傳統的觀念中，「耕讀傳家」是每個客家人奉為圭臬的家訓，在客家社會中也有「男子不讀書，家計無出路」的俗諺，所以在客家聚落社會環境較優厚的情形下，也開始重視子孫的教育問題。

當地客家人對教育的重視表現在諸多方面，其中尤為突出者是興辦私塾、書房和獎助學金，而興學的資金多數是由嘗會來補助，像萬巒多數的嘗會收入都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供以後買田或派下子孫入學的講學金，以鼓勵後進，所以在嘗會收入裡已經有一定比例的金額，是要留給子孫教育或補助科舉之費用。

²⁰⁰ 同註 98。

客家宗族辦學的宗旨很明確，就是希望通過辦學來提高本族子弟的文化素質，並期望能培養出人才，以光宗耀祖、提高本宗族的聲望和地位。因此，客家人辦私塾捨得花本錢，儘可能培養學問較好、水平較高的人來任教，為延攬人才，不惜重金聘請原鄉的秀才或學問好的老師來台授教，如五溝水劉姓所成立的書房「觀海山房」就曾聘請廣東秀才劉耀初來台執教；除了原鄉的秀才，也有萬巒本地出身的秀才執教，如六合吟社創辦人李洪九、「觀海山房」創辦人劉海山、劉秉淵、劉秉均等人。

宗族對於子孫欲參與科舉，也多採鼓勵的方式，由嘗會提供一定比例的金額，自己只要負擔少部分的金額即可，所以嘗會內嘗田收入越多，其派下子孫參與科舉的比例也是越高，也因為萬巒地區文風鼎盛，教育的普及，子孫參與科舉的人數多，而當時萬巒的情形，確係考取了近二十位的秀才，其中四位廩貢生，不過可惜的是沒有出過一位舉人²⁰¹。而五溝水的劉家所成立的「觀海山房」，更因為出了劉海山、劉秉淵、劉秉均父子三秀才，使得「觀海山房」，成為六堆的文化重鎮，六堆地區客家子弟莫不以入劉家「觀海山房」為榮，而有「不入劉（劉家學堂）不入流」的諺語流傳六堆。

（七）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

客家聚落的公共建設，因為與村民生活息息相關，所以無論道路、涼亭、橋樑、船渡、水源、祠堂、義學等地方公益建設，當地村民都出錢出力興建與維護，將其視為樂善好施的義舉，如嘉慶《龍川縣志·風俗》：「崇祠宇修橋樑，雖費重貲不吝」²⁰²。

光緒《長寧縣志·風俗》卷三：「長邑無論山村僻谷樵采之徑場，功畢，近地之民，多糾集鄉鄰備插修治，水淺則聚砦，水深則架橋，水廣則購資贍渡，凡通衢要道，五里十里必設涼亭，升斗之谷，貧者亦樂從事，此亦吾邑利濟之一端也」²⁰³。

²⁰¹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217。

²⁰² 轉引自吳永章，《客家傳統文化概說》，頁166。

²⁰³ 同註101。

萬巒的客家聚落，在嘗會成為村中自治的基本單位之後，不僅讓子孫多為小康之家，社會呈現出「均富」的面貌，同時嘗會更代替官方，推動村中各種公益建設，如造橋、鋪路、水利設施的修築、廟宇的修建、補助學生經費參加科舉、義渡等地方公益建設的推行，而嘗會的管理人多為各姓氏有財富，或有學問的代表人物，而這些嘗會管理人也因為積極參與地方的公益事務，也就自然成為社會階層中的士紳，如五溝的劉維經、四溝水的林鎔秀、萬巒的林有仁、李廷光、李曉初、陳登雲等人²⁰⁴，他們不僅是家族裡嘗會的管理人，本身也都擁有一定的學識與財富，在當地社會更是領導社會秩序的士紳。

而這些士紳本身不僅積極參與地方上公共事務，更成立專門推行公益事務的團體，由地方上各姓嘗會捐資，方便推行地方公益事務。在萬巒因參與地方公益事務所成立的團體，可查者有科舉會、義渡會、筏渡會、育英會、慈善會乃至於有公共性的福德會、孔聖會、忠勇公會、義塚會等之資金，全屬樂捐，捐出後除勒石紀念之外，捐資者就不談權利義務了，不過，多數是由各姓嘗會捐出，士紳捐出者亦有，但不多²⁰⁵。

科舉會稱六堆科舉會，成立於道光九年，以美濃黃驥雲考中進士，福建士子以粵人不可爭閩籍學額，聯名要求廢除黃驥雲之進士資格，六堆人聞訊後，集議募款，協助黃驥雲力爭，終得勝利。乃以眾人所捐款項餘額購田三甲餘，加上內埔一婦人所捐之田三甲餘，共六甲餘，以其收益作為六堆子弟至省城應試之盤費，稱六堆科舉會。此會代表六堆全體，故立會簿六本，由每堆各執一本²⁰⁶，成為以資助六堆客家子弟赴省赴京考試為目的，購置田產所形成的公益團體。

義渡會為各庄民集資於渡口買舟雇人，免費擺渡行旅渡溪的公益團體，又稱筏渡會。萬巒鄉昔稱萬巒庄，位居東港溪南岸。清嘉慶十六年（1811）該地士紳勸捐建設義渡，以利萬巒與內埔二地交通往來。渡河地點有萬巒埤、羅康園（筏子頭），每年僱工，雨季以槳筏渡行人過河，冬季則以竹架橋通行。依據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地輿所載，港東里有民渡曰

²⁰⁴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頁335-344。

²⁰⁵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82。

²⁰⁶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284。

「排仔路頭渡」²⁰⁷，竹筏亦稱竹排仔，即此渡也。

萬巒之義渡在竹田渡東港溪至萬巒的渡口，即今之萬巒大橋處。原立於萬巒大橋邊，今移至萬巒鄉萬巒村褒忠路的福德祠外壁刊於嘉慶十六年之「下淡水鹽洲義渡樂助碑」，本碑記即係創設義渡紀事，述其始末，記其捐題、購置田業，以誌不忘。所登錄之捐題名單中，包括今竹田、內埔、萬巒三鄉境嘗會、神明會等，並以所得捐款購置田園四甲餘，以其滋息作為義渡所需經費的開銷²⁰⁸。

表 3-10 嘉慶 16 年下淡水鹽州義渡樂助碑

嘗會（祭祀公業）	神明會與商號
黃習河，林長汀公，吳千一公、鍾七郎公、林廣公嘗、林寬公嘗、李孜文公、謝蘭芳公、黃成恭公、宋新恩公、陳六一公、宋福惠公、涂守忠公、鄭志達公、徐聽泉公、劉永通公、曾逸川公、林隱樂公、梁□□公、□西□公、曾先君公、吳福彝公、涂玉寶公、陳榮長公、林仗德公、宋均政公、林處善公、宋就義公、林隱德公、宋伯淵公、鍾宣麟、王均德公、謝俊龍公、	內埔孔聖祀典會、金沙橋會、孔聖祀典、廣濟橋會、聖母祀典、武聖祀典、鍾神龕會、頭溝水伯公會、□□庄王爺會、□□福德爺、鹽洲庄福德爺、協振號

²⁰⁷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北，大通書局，1984，頁 120。

²⁰⁸ 同註 105，頁 268~269。

宋承事公、林古松公、林春崇公、 林興義公、陳永明公、陳懷英公、 吳蘭三公、李伯恭公、古慶和公	
--	--

資料來源：何培夫主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台東縣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5。

扣除字跡已模糊不清的嘗會以外，經查證清朝萬巒鄉的嘗會至少有黃習河嘗、林長汀、吳千一、鍾七郎、林廣、黃成恭、宋新恩、陳六一、宋福惠、徐聽泉、林隱樂、林仗德、宋均政、宋就義、林隱德、宋伯淵、林俊龍、林古松、林興義、陳永明、林春崇、吳蘭三等嘗會，由此可知萬巒地區各姓氏嘗會對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熱衷程度。

從各嘗會捐獻金額，如黃習河助銀陸拾元正，林長汀公助銀伍拾元，吳千一公助銀肆拾元、林廣公嘗助銀參拾元、林寬公嘗、李孜文公、謝蘭芳公、黃成恭公、宋新恩公、陳六一公，各助銀貳拾元。宋福惠公助銀拾貳元。徐聽泉公、林隱樂公，各助銀拾元，也可得知各嘗會的經濟狀況。在萬巒鄉，通常嘗會收入越多的嘗會，對於推動地方公益事業的程度也越熱衷²⁰⁹。

在六堆地區的公益團體如義渡會、筏渡會、育英會、慈善會乃至有公共性的福德會、孔聖會、忠勇公會、義塚會等資金，全屬樂捐，捐出後除勒石紀念之外，捐資者在會內沒有權利義務的關係，而這些公益團體多數是由各姓嘗會捐出，士紳捐出者亦有，但不多²¹⁰。萬巒地區因公益性質成立的神明會有福德會、聖母會、忠勇公會、有應公會等。其中福德會乃萬巒莊民全體所組織，有庄廟福德祠，設經理，舉庄中大老任之，執掌福德會名下土地，處理庄廟事務，分配名下各項收益，以用於庄的公共事業。

而表 3-10 中被列在神明會的「金沙橋會」，經由訪查與地契資料得知，屬於萬巒鄉所成立的「會」，而這個「會」不完全是神明會，因為「金沙橋會」為清末時期的萬巒士紳林芳蘭所成立，金沙橋為林

²⁰⁹ 黃習河、林長汀、吳千一、林廣公、林寬公、宋新恩公、陳六一公、徐聽泉公等嘗會，從鍾王壽所著《萬巒鄉誌》，都有詳細的介紹，是萬巒地區的主要嘗會，其子孫的分布與財產在萬巒鄉都佔有一席之地。

²¹⁰ 鍾王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82。

芳蘭廣東原鄉祖籍的地名，從《西河蕉嶺林氏族譜》得知，林氏先祖的祖墳俱葬在廣東蕉嶺縣金沙鄉金沙橋頭冷水圳大坪上²¹¹，所以此「會」的名稱跟林芳蘭的祖籍地有很大的關聯性。「金沙橋會」的性質類似今日的「水利組合」，是以「開埤造圳」為其主要目的，而成立方式是由萬巒其他士紳一起捐資所成立，而其中的股份以林芳蘭所擁有的為多，而萬巒的鍾家與李家也都有股份；在當時為了讓耕地集約耕作，「開埤造圳」對六堆地區以農為業的客家移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²¹²。

「金沙橋會」也從中賺取了不少利益，在當時是個十分賺錢的組織，雖然不一定是六堆地區唯一的修築水利的公司，但是從六堆地區客家聚落中廟宇與地方公共設施的捐題碑都能看到「金沙橋會」捐題的痕跡，可知此會在六堆地區的重要的，而從創辦人林芳蘭為萬巒地區的首富，也可得知「金沙橋會」讓其獲利不少，不過此會在日據時代之後，因為官方力量介入民間建設，諸如官方創辦官設埤圳制度與地方上「水利組合」的成立，在日據初期，「金沙橋會」也因為官方開始積極介入地方修築水利設施與堤防的工作，而致使其「開埤造圳」的功能式微，而走向解散之途。

在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通常會積極推動地方公益事業，而嘗會的管理人，因為掌握族內的經濟大權，所以其在地方上的發言權很大，不但成為地方上的領導人物，更利用本身的財力，成立各種性質的「會」和公益團體；嘗會管理人從中獲利的話，更會回饋地方社會，不僅提高本身的財富，更增加宗族的名望，所以嘗會的發展與地方上公共事務的推行有很密切的關係。

（八）跨區域參與公共事務與聯繫六堆的運作

由於嘗會的普遍，各公嘗的管理人亦為下淡水客家聚落地方自治的主要人物，六堆鄉土誌的作者鍾壬壽即說，由於各姓嘗會管理人握有資金的運用權，故各姓管理人的意見普遍受到地方上的重視²¹³。以上所述之祭祀、公益團體的功能，雖有地域、主旨的不同，然遇重修廟宇等地方大事，除了私人名義捐資樂助外，由嘗會具名捐助者亦不少。如嘉慶八年內埔天后宮之「建天后碑記」所載，其間以嘗會名義捐助者，也有五溝水、萬巒、四溝水之嘗會組織。

²¹¹ 林氏派下編著，《西河蕉嶺林氏族譜》，未刊本，1975，頁 81-82。

²¹² 由當地文史工作者李貴文先生告知，特在此致謝。

²¹³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 275。

表 3-11 嘉慶 8 年建天后宮碑記

庄名	神明會	祭祀公業（嘗會）
上樹山、老竹山溝、新竹山溝、二溝水、三溝水	聖母典、春秋典、仙祖典、福德典	吳千公
五溝水等庄	梅溪祀典	嵩山吳壬公、宋新思公、吳福彝公、鍾懿軒公、宋福惠公、吳福榮公、鍾萬成公、涂王寶公、鍾成文公、宋世蘭公、吳衷定公、吳朋龍公、吳錫命公、吳來彩公、吳國烈公、盧西堂公、盧玉寅公、吳任猷公
萬巒、四溝水	天后祀典、金沙橋費	林泰公堂、林廣公堂、李孜文公、林隱樂公、鍾七郎公、林春崇堂、林司訓公、林河大公、林有善公、林興義公、林催公、陳六一公、鍾啟來公、陳有展公、林士達公、林有亮公、陳伯三公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翻印，1994，頁 164~178。

而在六堆地區還有嘉慶二十年（1815）〈奉憲封禁古今埔碑〉²¹⁴、咸豐二年（1852）內埔天后宮〈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²¹⁵、光緒二十年（1894）西勢忠義亭〈重修忠義亭碑〉²¹⁶這三個碑中可以看出有以萬巒鄉嘗會名義題捐者，而嘗會也是跨區域的來參與六堆公共事務。

從內埔天后宮與西勢忠義亭之捐題名單中有萬巒鄉嘗會的捐題，這不僅顯示萬巒鄉嘗會的跨區域性，更能代表萬巒客家聚落利用嘗會來統合六堆客家聚落，讓萬巒納入了一個大的社會結構和經濟體系中，跟六堆的其他客家聚落一樣，逐漸穩定成長。在六堆地區的精神象徵中心內埔天后宮與西勢忠義亭的捐題名單中有嘗會，為河洛地區所少見，此或可顯示客家之嘗會及各公益團體勢力之強大，團體力量勝於周圍福佬聚落之散

²¹⁴ 原碑立於屏東縣內埔鄉天后宮三川門外牆，而古今埔位於內埔老埤村與萬巒成德村之間的土地，此碑為當時內埔大戶鍾麟江開墾古今埔地區，爾後與當地河洛人所引起的土地糾紛。

²¹⁵ 原碑立於內埔天后宮三川門右壁，見《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94-305。

²¹⁶ 原碑存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忠義亭，《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48-750。

沙，實為客家人在得以生存的理由之一。

而嘗會與六堆組織之聯繫關係，可以從明治 32 年（1899）出版的《台南縣志》，其中對於六堆的組織內容方面的記載：

「各堆公選總理、副總理，六堆更堆選大總理、大副理。地方有事之日，大總理指揮一切，各堆總理協辦軍務。各堆選拔壯丁，以五十名為一旗，以六旗為一堆。糧餉由庄民自行負擔，其中大租戶二分、小租戶五分、佃戶三分，屬於一種自治獨立的屯田組織²¹⁷。」

以上的描述，可以知道六堆組織內容的要點，而要注意的是六堆組織的糧餉來源係由庄民以大租戶二分、小租戶五分、佃戶三分的原則攤派，而這裡所提的大租戶多為閩籍或不在地地主，小租戶多指當地的嘗會，佃戶為耕佃田地的農家，雖然《台南縣志》所言大租戶二分、小租戶五分、佃戶三分的分配原則，應是在多次折衝後，後期方逐漸形成型的，但是由小租戶（嘗會）負擔大部分的糧餉成為六堆地區的一個慣例。

隨著遇事攤分成為慣例，各庄至後期亦可能形成釀出款項之標準，個別的負擔比例漸固定，以利於資金之釀集。釀出款項之標準，俱以各嘗會及私人擁有土地之多少為比例，公平攤分。先將各嘗會的負擔金為基礎，再去勸募其他地主或商家平均分攤，所以每一項新舉的事業都很容易集款完成。時間久了之後，各姓負擔的比例固定，成為定例，攤派就更加容易。

以萬巒庄為例，萬巒庄的居民把六堆堆費分配的比例以「旗」為代表，萬巒庄總共分為四面旗，林姓兩旗，鍾姓一旗，黃李及其他小姓共一旗，負擔款項亦即各為四分之一。總額決定後才由各姓代表者，招集該姓大小嘗會的管理人及地主，合議攤派。連萬巒福德祠祭典輪值負責人，亦由四旗分派較有資力者擔任，現在因為李姓發達，其他小姓人口增加，其比例稍有更改，但仍依舊例選出福首，並增加歡迎六十歲以上的男性

²¹⁷ 台南縣誌編纂委員，《台南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899 原刊，頁 23-24。

老人，祭典更加盛大²¹⁸。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萬巒鄉的嘗會組織不僅僅有跨區域捐助六堆地區客家聚落廟宇與地方公共事業的功能；嘗會管理人更運用自己在族內的地位來號召該姓嘗會管理人或地主一起來攤派六堆自治組織的糧餉來源，以維繫六堆的運作，達到維持社會治安及抵禦外力侵略的目的。所以各堆與各庄之間，可以藉由各類嘗會，達到彼此聯繫、接觸的效果，更因此增加彼此的認同意識，在萬巒鄉客家移民的嘗會所有地，在清末日治初期，約佔田園面積的六、七成以上，由此可知嘗會的普遍性與重要性。

三、日據時期嘗會的發展

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台灣割讓給日本政府，也切斷了台灣客家移民與原鄉的密切往來，而日本政府對於管理台灣的態度，也比清朝官方積極許多，也代表官方的力量正式介入台灣的鄉治社會。清末時萬巒的客家聚落屬於鳳山縣港東上里，而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下設阿猴廳，潮州置辦務署，另設萬巒、佳佐二役場，大正九年（1920）設潮州郡萬巒庄役場，包括五溝水、泗溝水、萬巒三個大字，即今日的五溝村、成德村、泗溝水，硫黃村、萬巒村、萬和村、萬和村、鹿寮村，這些移民的先祖多來自廣東嘉應州的客家聚落，也是本文所探討萬巒鄉的客家聚落，而日本政府地方行政制度的確立，更取代了嘗會在村中自治單位的功能。

在萬巒鄉的客家聚落，日治時代居民還是以農業為本業，而此時也有許多居民從事染物業，而染料的產地，就在萬巒東邊的山腳下，此地是染料—「藍」的產地，自臺南地區輸入棉布原料後，經染色加工再輸出獲利，故山腳下也有些經營染物業的居民。在日本據台初期，因台灣人民反抗日本統治，在島內抗爭激烈，日本當局忙於鎮壓，整頓治安，約經十年期間秩序暫見恢復。於是土地制度改革為基礎，加上度量衡制度之統一與日本化、明治四十四年（1911）貨幣制度改革完成等因素，使農產品便於商品化，為食米運銷日本本土作準

²¹⁸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縣，常青出版社，1971，頁 275。

備工作²¹⁹。

以上初步改革工作告一段落後，日本政府開始對台灣之稻米生產採取較積極的態度，如於明治 39 年（1906）開始改良在來米，明治 40 年（1907）起由政府編列預算改善埤圳工程（僅 22 萬圓），明治 41 年（1908）創辦官設埤圳制度，初擬預算 3000 萬圓，時間長達十六年之大型計畫亦開始實施²²⁰。

因為日本政府殖民政策，台灣的農產品趨於「商品化」，更影響了以稻米收入為財產的嘗會，在日據時期，嘗會也因為日本政府對稻米的生產的重視，而延伸出不同於清朝的發展，而嘗會的興盛與沒落也隨著日本政府的態度，也有所改變。

（一）米糧的出口與價錢的增加

「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為日人治台之殖民政策，為補充其本土糧食不足，對台灣稻米生產至為重視。日據初期，台灣稻米品種混雜，紅米、烏米、茶米及稗雜等情形至為嚴重，且品質不佳，因此乃於明治 37 年（1904）開始進行台灣稻作改良事業之第一步工作，即推行鹽水選種。隨後於明治 39 年（1906）開始補助各州廳辦理紅米去除計畫，歷經 15 年，至大正 10 年（1921）計畫結束時，紅米混雜問題始獲得解決。明治 43 年（1910）並開始著手進行品種簡化工作，從 1,197 種品種中淘汰選出優良品種 390 種，做為地方限定栽培品種，在限定之栽培品種中，逐年繁殖稻種供應一般稻農更新²²¹。

日據政府為推行上述紅米去除與品種簡化等工作，不惜動用警察公權力，配合地方技術人員強制執行，此一浩大品種改良工程始能順利完成。再者，日據初期台灣生產之私稻，也就是俗稱的「在來稻」米質粗劣，米飯品質不合日人口味，為使台產稻米品質能迎合日人消費習性，乃於據台翌年，即從日本引進日本稻品種進行試作。隨後自明治 32 年（1899）起，開始有計畫的引種及試驗，雖經多年挫敗，

²¹⁹ 黃登忠主編，《台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台北，台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頁 2-1。

²²⁰ 日本政府開始採取較積極之糧食生產政策，其主要原因有下列三點：1.政治安定 2.日俄戰爭結束後，日本發生經濟恐慌，日本本土缺糧嚴重米價暴漲，急需臺灣食米補充 3.台灣財政收入大增，使日本統治當局有能力開始投資增產稻米措施。黃登忠主編，《台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台北，台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頁 2-2。

²²¹ 張彩泉總編輯，《台灣稻作發展史》，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頁 2-3。

終於大正 11 年（1922）確立以幼苗插秧法等日本粳稻栽培要領並予推廣，於是粳稻栽培面積逐年增加，至昭和 10 年（1935）其栽培面積即超越私稻，昭和 15 年（1940）則占全部稻作面積一半以上，成為台灣栽培稻之主流²²²。

台灣粳稻之發展，從無到有而成為主流稻型，其發展歷程堪稱難能可貴。為使台產粳稻與其本土生產稻米，在商品名稱上有所區別，於大正 15 年（1926），由當時之台灣總督伊澤多喜男，指定台灣生產之粳稻為「蓬萊米」，成為富有歷史意義之台灣稻米專用名稱。此外，日據時期在稻作栽培技術改進、病蟲害調查、防治技術研究、稻田耕作制度制訂、稻田糊仔栽培及稻生理遺傳研究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之成果²²³。

而蓬萊米的出現奠定了稻米商品化的技術基礎，使其登上出口日本的王座，並迫使原出口日本的在來米退回僅供島內自給的地位。大正 11 年（1922）蓬萊米正式登場後，立即受到日本國內市場歡迎，其種植面積自大正 11 年（1922）之 414 公頃飛速增加，在短短四年後，於大正 15 年（1926）即達 11 萬 9000 餘公頃，產量亦達 18 萬 6000 餘公噸。蓬萊米大量推廣之後，台灣稻米總產量於昭和 13 年（1938）達到日據時期最高峰為 140 萬 2000 餘公噸，平均每公頃單位產量亦高達 2242 公斤²²⁴。

從萬巒地區的嘗會發展史，就等於了解台灣日據時期的稻作發展史，對於當時米價高漲的時代來說，「嘗會」就是族人賺錢的工具，只要這個宗族有設立自己的嘗會，就不怕沒飯吃，生活都呈小康的境界，所以當時的客家聚落也比較少窮人。水稻的耕種，帶動著萬巒客家聚落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大正 8（1919）、9（1920）年間²²⁵，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一般農村的經濟狀況都非常的好，因此這時

²²² 張彩泉總編輯，《台灣稻作發展史》，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頁 3。

²²³ 同註 121。

²²⁴ 同註 121，頁 44。

²²⁵ 大正 6 年（1917）—大正 7 年（1918）年連續兩年，日本政府本土稻米大歉收，終於在一九一八發生糧荒暴動。日本米價自大正 5 年（1916）—大正 8 年（1919）三年間竟上漲 3.2 倍之多，因此本已缺糧的日本本土自國外進口稻米（日人稱外米），其數量自大正 5 年（1916）之 37 萬餘公噸，於二年後（1918）增至 142 萬餘公噸。台灣島內米價亦受其影響，在同一期間上漲至 2.9 倍。這是日本人迫切需要台灣運米補給，故自台灣出口至日本之稻米亦增加 52%，此時台灣農民意外地賺得高米價之收入。

期興建了許多橋樑和廟宇²²⁶，而各姓宗祠也多於此時完成或整修。尤其在「蓬萊米」推廣之後，客家聚落紛紛改種「蓬萊米」，由於蓬萊米受到日本國內市場的歡迎，「蓬萊米」的輸出日本，更增加了嘗會的收入²²⁷，在日據時期嘗會也隨著稻米價錢的增加與增產，而蓬勃發展。

（二）各姓宗祠的建立

日據時代，在日本政府重視農業與稻米價錢增加的情形下，六堆地區的客家聚落，普遍來說經濟狀況都非常的好，而嘗田的租谷特別便宜，較光復後的「三七五減租」還要少；甚至還有依照開墾初期收穫不多時之象徵性租谷，而且每年兩次大祭時，有大酒大肉的招待，有時還有分紅，此外可以享受的福利很多²²⁸。

以嘗田為主要財產的「嘗會」，就等於是族人賺錢的工具，只要這個宗族有成立自己的嘗會，生活都呈小康的境界，所以當時的客家聚落也比較少窮人。所以水稻的耕種，帶動著萬巒客家聚落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大正 8（1919）、9（1920）年間，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日本人迫切需要台灣運米補給，故自台灣出口至日本之稻米亦增加，此時台灣農民意外地賺得高米價之收入。因此這時期萬巒鄉客家聚落興建了許多橋樑和廟宇，最重要的是，各姓宗祠也多於此時完成或整修。

表 3-12 萬巒鄉宗祠基本資料

宗祠名稱	公嘗名稱	興建年代	改建年代	暢建人	祖籍地
萬巒劉氏祠堂	奇川、積書公嘗	1864 年（同治 3 年）新建、1921 年（大正 10 年）修建及增建	修建及增建	劉稟鈞	廣東省蕉嶺招福鄉八輪車

²²⁶ 萬巒鄉五溝村連結西盛庄與東興庄之間的興盛橋，在當時興盛橋的興建為地方上的一大盛事，而興盛橋主要是由五溝村主要姓氏的嘗會提供資金，於大正 10 年間興建完成。

²²⁷ 邱永章、林會承，〈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146。

²²⁸ 嘗會的福利制度包括族人子女的獎學金、婚喪喜慶禮金、回原鄉祭祖之旅費補助等都是由嘗會補助。

萬巒李氏祠堂	李作尚公嘗	1830 年新建，1929 年（昭和 4 年）修建	改建	不詳	廣東省梅縣雲車鄉紅石壁
萬巒鍾氏祠堂	鍾德重公嘗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	新建	鍾壬壽	廣東省梅縣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
萬巒林氏祠堂	林有仁公嘗	清末早於 1895 年，日據時期曾整修	改建	不詳	廣東省蕉嶺縣金沙橋鄉白泥村

萬巒鄉祠堂基本資料（改建：拆掉舊的重建，修建：房子不拆只更新材質，新建：原本無宗祠新建）。資料來源：田野調查。

表 3-12 的四座宗祠為萬巒當地主要姓氏（林、劉、李、鍾）所成立的宗祠，雖然林氏祠堂、劉氏祠堂、李氏祠堂早在日據時代以前就已興建宗祠，不過這與當地林氏、劉氏、李氏派下子孫來台發展已久，子孫擁有的「私嘗」眾多，當地族人藉由宗祠的興建，使祖先祭祀未斷，增加叔姪兄弟的集合機會，最重要的目的，還是為了團結宗族的向心力，凝聚散佈於萬巒各庄的子孫與嘗會，整合整個萬巒地區的聯繫與發展，所以較有財力的宗族會在日據時代以前成立祠堂，作為當地宗族血緣象徵與精神中心，另外也相當於宗族來台的墾務中心²²⁹。

雖然只有萬巒的鍾氏宗祠確定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因為米價高昂，嘗會盈餘較多，才開始建立宗祠²³⁰。不過從現在萬巒鄉各姓宗祠的興建歷史中，可以萬巒鄉發現每一個宗祠，都曾於日據時代整修或改建，如現在所看到這四個宗祠外牆與宗祠正廳所使用的空心瓦，絕對不是清朝時期所使用的建築材料，而空心瓦的使用是在日據時期才開始使用，所以從宗祠的建築材料與建築歷史中可以得知，日據時期米價高昂，「在來米」與「蓬萊米」的輸出日本，帶給當地農民不錯的收入。

所以日據時代由各姓的嘗會來提撥經費進行宗祠的興建或改建是很普遍的現象²³¹，而現在各姓宗祠的規模與建築型態都保持著日據

²²⁹ 如劉氏宗祠除了是劉姓族人血緣象徵與精神中心外，也相當於一個來台宗親的墾務中心，負責收取嘗會所放佃的租谷利息，每年春秋時節舉行盛大的祭祖儀式。

²³⁰ 不過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米價高昂，德重公嘗盈餘較多時，曾在萬巒村北郊修建祖祠。

²³¹ 在探訪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宗祠時，祠堂的管理人與住在祠堂內的派下子孫對此一現象多有所描述。

時代改建後的樣貌，如五溝村的代表性建築—「劉氏宗祠」，於大正十年（1921）改建完成，古色古香的傳統建築配上裝飾華麗的巴洛克花園，在當時是殖民色彩下最時髦的象徵，而從宗祠建築的華麗，也可以了解當時各姓嘗會的收入狀況，所以宗祠的建立與改建，可以說是萬巒鄉嘗會發展的鼎盛時期。由其他案例可以看出六堆地區的祠堂亦多設立於日據時代，其實亦呈現出在當時聚落狀態以臻穩定，不再是移民時期人口在大陸與台灣兩地之間來去的狀況，故祠堂之設立，亦是判定當地聚落是否已經成穩定定居的重要指標。

（三）日本政府態度的轉變

「蓬萊米」的輸出日本，增加祭祀公業的收入，而日本官吏常利用公業來進行各項捐款的募集，以及公債的推行，對日本政府政策的推行，相當方便，因此他們也非常支持嘗會的存在²³²。

在大正十年（1921）五溝村的劉氏宗祠新建完成後，高雄州潮州郡守池田鳴遠不僅親自蒞臨宗祠，並頒發表揚狀²³³給劉氏宗祠，而從表揚狀之內容，可知日本政府對於劉氏族人共同籌資興建宗祠以祭祀祖先的行為，非常地贊同；更希望族人把春、秋二季祭祀祖先的習俗與美德帶入地方，以開發地方風教為努力目標，在把這種祭祀祖先的精神發揚光大，推及到民眾的思想觀念上。由此段記載不難發現劉氏宗祠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與日本政府的密切關係，劉氏宗祠儼然成為地方上的文教與領導中心。

根據萬巒的耆老所述²³⁴，在日據時代大正十二年（1923）四月，昭和皇太子來台灣視察時²³⁵，鑒於日本政府高度重視台灣的農業，而六堆地區的農村經濟狀況甚佳，而萬巒十三庄在清末最富庶的客家村落，當時無論是田園甲數或所繳的錢糧，均為鳳山縣之冠²³⁶，而且劉氏宗祠於大正十

²³² 邱永章、林會承，〈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6。

²³³ 此表揚狀現懸掛於劉氏宗祠正廳內之右側，字跡清晰，保存狀況良好。

²³⁴ 承蒙李貴文先生告知，在此僅表致謝。

²³⁵ 日本治台後，第一位文官總督田健次郎於大正 8 年（1919）上任，他任內施政較為尊重台人，並有幾項重大政績，如共學（1920）、通婚（1921）、廢六三法並設評議會（1922）。日人領台期間的建設及政績，當然有其殖民制度之考量，但這些施政也應有正面的成效。田健次郎總督原擬邀請大正天皇來台巡幸，但因大正天皇身體不適，所以派遣皇太子裕仁（即日後的昭和天皇）來台視察。

²³⁶ 蔡采秀，〈日治時期的高屏地區客家聚落〉，《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四輯，高雄，財團

年（1921）新建完成，為當時六堆地區最華麗的宗祠，以及當時五溝村出身的萬巒庄助役劉安紅、劉展紅等人與日本政府的關係十分良好，所以在這次台灣行有規劃視察萬巒五溝村的劉氏宗祠，作為巡視客家農村狀況的重要據點。

雖然皇太子視察台灣之行，最後只南至屏東市阿猴糖廠，沒有來到萬巒五溝村²³⁷，據說當時的昭和皇太子對六堆地區客家人的祭祀公業，也就是客家的「嘗會」組織非常有興趣，皇太子對於萬巒鄉嘗會的興盛，以及嘗會類似「宗族平均分配財產」的方式來促進稻米量產與族人人人有田可耕的功能，印象深刻；後來昭和皇太子更委託官員賜與石碑²³⁸，以彌補此行沒辦法親自視察之歉意。

從這一段當地耆老所講述的歷史中，可知當時日本政府對六堆地區客家嘗會的重視程度，萬巒鄉的客家嘗會也因嘗田收入的盈餘增加與日本政府的重視，在此時達到一個巔峰時期，而此時萬巒鄉客家聚落嘗田在土地總面積所佔的比例也高達百分之七、八十左右，嘗會的數目也達到一個巔峰。根據段盛豐先生所作之研究指出台灣於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本，到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半個世紀內，本省之祭祀公業變化很多。台灣割讓之初，由於思念祖國與祖先，故在這段期間內所設之公業亦較多。

日本殖民政府認為公業擁有大筆土地，又有眾多之派下員，對於民政及社會經濟影響甚鉅，因此自據台初期便開始進行有關祭祀公業之調查。明治四十一年（1907）台灣總督令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從事公業之整理，並將結果刊載於該會第三回報告書第一卷下。據其統計全台祭祀公業之總數為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個，其中僅以土地為主要產者佔 70.3%，同時有土地及其他財產者佔 16.4%，有土地以外之財產者佔 13.3%；換而言之與土地相關之公業佔 86.7%²³⁹。

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7，頁 239。

²³⁷ 因為當時屏東市通往萬巒的交通不便，再加以河道氾濫，所以昭和皇太子也沒去成萬巒，不過對當時的萬巒鄉民來說也是一件大事。

²³⁸ 此碑現立於劉氏宗祠前溪旁的福德祠邊，現字跡已模糊不清。

²³⁹ 段盛豐，《祭祀公業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1969，司法行政部，頁 705—706 資料計算。

台灣之祭祀公業在大正十年（1921）數目減少為一萬四千七百餘；在昭和十年（1935）公業數目再減少至一萬零六百七十七個²⁴⁰。從大正十年到昭和十年，這二十八年間祭祀公業數量減少一半以上。推其原因，日本為了進行其控制及治安政策，各種分類械鬥減少或平息，因此公業之收入由弔慰因械鬥傷亡之族人漸改為公益、撫恤族人之用，因而失去爭取生存之積極作用。再者經過數代或十數代之後派下人口增加，徙居他處，再加上管理人違法舞弊事件層出不窮，原為互助、祭祖、保存財產之目的逐漸動搖。日本殖民政府於昭和十年所召開之第一屆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中原擬廢止公業組織，後經台灣籍評議員之力爭，既有之公業得以無限期繼續存在，但不許建立新的祭祀公業，後又經法令調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大正十二年（1923）年1月1日日本法律實行於台灣，於是台灣傳統之祭祀公業不得新設²⁴¹。

凡是過去之祭祀公業，若按日本民法第三十四條所指「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有關公益」之有獨立財產之社團或財團者，其管理人必須在昭和十二年（1937）1月1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成為法人。其用意在使祭祀公業成為日本民法上之財團法人。事實上並無祭祀公業於該期間內辦理此項手續。然而該項法律只是限制新設之公業，對於既有之公業則承認其存在之事實。

而日本政府當局禁止嘗會設立的原因，主要為日本政府發現嘗會的稅收太少，尤其是所得稅無法課征，因為日本政府把嘗會歸類成祭祀公業的一種，而祭祀公業的稅收比個人的稅收要少，而日據時期不僅是萬巒鄉的客家聚落，整個六堆地區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屬於嘗會所有，只有少部分的地主會以個人名義登記，所以在六堆地區各姓嘗會才是真正的大地主，而要徵收更多的稅收，就要想辦法取消擁有大部分土地的嘗會組織。

於是，到了日據時期後半期便開始想要消滅此一組織；日據時期規定自大正十二年（1923）以後不准成立新的祭祀公業，加上自日據時期，因為日本人把台灣人的宗祠，視為漢民族意識文化的表徵，故對「嘗會」組織採取管制壓迫的手段。這種宗族共有財產制的季先祭

²⁴⁰ 同註138，頁698。

²⁴¹ 姉齒松平著、程大學等編譯，《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頁1。

祀團體，在它發展的鼎盛時期，就因為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而受到重大的打擊，也隨著宗族組織功能的逐漸沒落與喪失，許多宏偉壯觀的宗祠，也受到嘗會經濟收入薄弱之影響，而開始年久失修，逐漸荒廢。

（四）管理人與有心人士的破壞

在漢人社會中，宗族組織裡每個族或房都有自己的「頭領」，這些「頭領」具有族長、族尊、總理、執理等名稱。族長一般由族中年齡最大的人擔任，族尊或族董從族中輩分最高者當中選出。族長、族尊是名譽的稱呼，總理、執理才擁有實權。他們往往出於族中強房，被認為是「富有而可靠」甚至「博學而達理」者，當他們覺得自己不夠「博學而達理」的時候，便會推舉省城學校畢業的族人，或者退休回鄉的官員出頭露面，自己在幕後指揮。

而在萬巒客家聚落嘗會的管理人，多是選舉房內長老、富有學識、經濟情況較佳，而又有領導能力的人充任，如有名的嘗會管理人有林芳蘭、李接興、鍾壬壽等人，可以「一呼百應」，有權威性，大家都肯服從他，由嘗會由管理人領導，自然而然就成為一個有力的自治自衛的單位。

昔時萬巒十三庄，林、鍾、黃、李、陳、劉、吳七大姓人，幾乎佔了十分之八。這幾姓人多組織嘗會，族內子孫雖無大富豪，但也少貧困人家。鄉紳多為這七大姓的代表人物，也多兼嘗會管理人。族中出了讀書人而又稍積財富時，即被選為該姓嘗會管理人。鄉中事務由各姓代表集議施行，自然而然成為鄉紳。清代時，先鋒堆總副理是如此選出的，日據時代的區庄長亦不例外²⁴²。

日據初期，當時的管事李阿福是第一代區長。第二任是萬巒最大富翁林芳蘭，第三任則為林敏盛公第二房之林泰公嘗管理人林連興先生。不久又改選林敏盛嘗會之管理人林添壽為區長，制度改革後繼任庄長，擔任公職最久²⁴³。林添壽先生之後由五溝水劉安紅先生出任鄉長，劉安紅先生為前面所提五溝村劉家父子三貢生之孫，又是本鄉最

²⁴²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1971，頁248。

²⁴³ 林添壽先生本身有才有產，又係林姓最長輩，林姓人都要喊他「叔公」，是從其祖父21世的進文公才從原鄉來台發展。

早的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生，既是舊家望族，又是年輕才俊。換過日人出任庄長後退隱一時，光復後代表農會重任高雄縣議員。

萬巒出身的李廷光先生當過台南府及阿猴廳參事，是六堆第一的名望家。他對於地方事務很少插手，有老者之風。五溝水的劉維經貢生也當過阿猴廳參事，晚年也少出來萬巒。

第二級的公職如保正，學務委員之類，則多什姓，但也多是前述七大姓，而且多是嘗會管理人。如李龍四先生及其子開郎、景郎、才郎父子是李火德嘗管理人，李坤儒、李慶文也是李姓代表人物。鍾瑞文、鍾登興先生是鍾德重公嘗和鍾耀初公嘗管理人；林鎔秀先生、林盈秀先生是萬巒舊家，又是林泰公嘗管理人；林禎祥先生及林應奎先生是寬公派下代表，五溝水的鍾富梅先生、劉展紅先生與成德的林富家先生、三溝水的吳欽六先生及萬巒的林杞祥先生、林玉祥先生等都是萬巒十三庄中各庄頭的最大姓氏代表與各姓嘗會的管理人。

所以在萬巒鄉嘗會管理人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與權利都很大，相對地，管理人本身的操守與品行，也非常地重要。而嘗會管理人的責任最初只是族內子孫「約法三章」很少明文規定。但在日據時代已有明文規約，實施情形如下：

1. 管理人的選任由大會（即祭典後）公推，以後被選任者，求派下子孫半數以上簽名蓋章，請求庄長（鄉長）證明派下全員名單，才提出土地登記所申請所有土地之管理人變更，登記後生效。
2. 每年規定三月初九和九月初九大祭兩次，大祭後召開派下全員會議，會議後大宴派下所有男丁（無男丁者女人代理）。
3. 議由管理人或另選老者為議長，發言權平等自由，會議方式至為民主。
4. 要審查決算，及討論應革事宜。
5. 收入的租谷，依照「大聖會價」換算金額，由管理人收購；現金存於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具有帳冊。
6. 嘗田的出租以派下子孫為限，不得出租他姓時須得大會同意。欠繳租谷之派下，先加警告，不得已時吊銷耕權，另予耕作人力多而耕地不足的其他派下承耕。各家分戶時，由各家兄弟協議分

耕，必要時才請管理人或房長主持公道²⁴⁴。

以上為鍾德重嘗會的大體情形，其他各姓嘗會組織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情形。從上列條文得知，嘗會管理人扮演掌管嘗會內嘗田的租佃、租谷的收入、祖先的祭祀、排解族內糾紛等多重角色，故管理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所以嘗會管理人的好壞與公平性，更直接影響了嘗會的發展興衰。所以嘗會管理人的選任，多是地方上品行操守與學識頗受地方人士敬重的鄉紳。

日據時期，管理人的出任方式，多少有點變質，忠厚老者不願擔任地方首長，所以嘗會也只好選出一些好出風頭、狡猾的投機份子，但大部分都能固守傳統的美德，勝任管理之重職。不過在萬巒還是有些例外的例子，如日據時代曾發生管理人「理嘗吃嘗」²⁴⁵，而花光原本欲蓋姓氏宗祠建築與買地費用的嘗會收入，致使該姓氏原本有足夠的錢財與需求來蓋宗祠，但最後卻沒蓋成的遺憾。

另外，自日據時代開始有派下子孫利用法律漏洞加干破壞，因為日本並無有關祭祀公業的相關法律，也因為日本政府對嘗會的不了解，所以造成對嘗會法規的諸多漏洞，而有心的派下子孫就會利用此漏洞，發生把嘗田佔為己有的多起糾紛，因此土地糾紛事件的增多可做為宗族團體或嘗會組織解體的一個象徵。

除此之外，還有律師的通譯員跋扈，致使有關祭祀公業或嘗會的官司層出不窮，甚至有的嘗會更因為此而解散²⁴⁶。當時，《六堆鄉土誌》的作者鍾壬壽認為嘗會設立的美意善舉，必須維護保存，但需要適合現代的法規才能繼續存續，甚至可以加以發展，乃曾主張改組為「土地利用合作社」。可惜日本政府當局不准，以後又有人主張改組為「株式會社」，但又得不到派下員全員同意，最後兩者俱歸於歿²⁴⁷。

（五）二次大戰的影響

²⁴⁴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1971，頁 269-270。

²⁴⁵ 「理嘗吃嘗」為當地人一般口語的稱呼，是指早期嘗會之管理人在管理時，將嘗內共有的財產透過私下運作變為私產的情形。

²⁴⁶ 在萬巒鄉進行田野調查時，發現已無運作的嘗會，有許多都是在日據時代發生土地官司，而致使嘗會解散或子孫無心於嘗會事務。

²⁴⁷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1971，頁 271。

在日據時期「蓬萊米」大量推廣後，台灣稻米總產量於昭和十三年（1938）達到量產的最高峰為 140 萬 2000 餘公噸，平均每公頃單位產量亦高達 2242 公斤，為蓬萊米登場前一年大正十年（1921）1435 公斤之 1.56 倍。但自昭和十三年（1938）以後稻米總產量逐年減少，每公頃產量與稻作面積均見下降。主要原因為：

1. 日本政府收購稻米價格偏低，農民極感不滿，因而發生怠耕現象。由附表可看出實施定價收購當年（1940），蓬萊稻穀收購價格指數（1937 年為 100），佔躉售物價指數比率為 74.0%，較實施收購前二年之 86.8% 與 85.4%，已偏低 13% 左右，及至昭和十八、九年（1943、1944），此項相對比率更降至 47.5% 與 30.6%，農民種稻不敷成本，種稻興趣缺缺，稻作面積自會逐年減少。

表 3—13 日據時期產地穀價與一般物價比較表

		躉售物價指數	產地蓬萊稻穀		穀價指數佔物價指數百分比
			每千公斤價格	指數	
1937 年上半年		100.0	132.42	100.0	100.0%
1938 年		116.6	133.95	101.2	86.8%
1939 年		133.9	151.39	114.3	85.4%
實 施 定 價 收 購 時 期	1940 年	151.3	148.27	112.0	74.0
		164.3	161.33	121.8	74.0
	1941 年	162.7	170.33	128.6	79.0
	1942 年	274.2	172.56	130.3	47.5
	1943 年	460.1	186.47	140.8	30.6
	1944 年				

附註：1.1937 年 7 月 7 日中日戰爭開始，該年上半年物價、米價均較正常、穩定，故多以 1937 年上半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黃登忠，「四十年來之台灣糧政」，台北，著者出版，1987。

2. 日本政府評定農民收穫稻米數量偏高，以致強迫其供售給政府數量過多，農民自食稻米，往往不夠，更提不起種稻之意願。
3. 昭和十六年（1941）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後，投入農業之流動或固定資本大為減少，例如生產所需資材，尤其是化學肥料供應缺乏，對整個農作物之投入量自昭和十二年（1937）之 50 萬公噸，減至昭和十九年（1944）之 5 萬公噸，至昭和二十年（1945）僅 2 萬公噸，所以稻米單位面積產量降低，乃屬當然之事。
4. 日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失利，勞動人口征調派往南方戰場，台灣島內又

遭美軍空襲，農民不敢到田間工作，農業勞動投入減少，以及農田水利設施失修等。

除了以上四點重要原因，因戰時配給糧食標準數量較少，不夠人民實際需求，以致造成黑市買賣及人民普遍發生營養不良現象。至於輸往日本食米數量，則因戰爭轉劇，海運困難，且亦無較多餘糧可供出口，故自昭和十六年（1941）劇減，至昭和二十年（1945）日本統治台灣最後一年降至僅出口 1 萬 9000 餘公噸。而台灣的稻米總產量至昭和十九年（1944）降至 106.8 萬公噸，昭和二十年（1945）更銳減至 63.8 萬公噸。

表 3—14 日據時期主要年份稻米生產比較表

	種植面積 (千公頃)		生產量 (糙米千公噸)		生產價值 (百萬圓)	說明
	總計	其中	總計	其中		
		蓬萊		在來		

1900年	325	—	248	307	—	276	8.9	官方統計自本年開始
1910年	·745	—	539	159	—	·652	35.6	1916至1919米價暴漲
1916年	·313	0.	399	662	1	·20	42.5	米價回穩
1919年	·471	1	922	647	0	0	132.	蓬萊米資料列入官方統計
1919年	·716	1	224	277	1	7	2	蓬萊米產量超過在來米
1920年	·713	3	634	030	·7	12	107.	蓬萊米面積超過在來米
1921年	·791	1	404	691	2	0	165.	稻作面積最高年
1922年	·500	6	940	871	0	6	197.	稻米產量最高年
1926年	·204	4	808	011	1	8	213.	日本戰敗，面積、產量削減
1930年	·595	8	130	882	·9	·3	237.	日本投降，產量最低
1934年	·451	2	325	887	·3	6	213.	
1935年	·113	0	535	713	6	6	213.	
1936年	·251	3	592	052	·4	5	319.	

--	--	--	--	--	--	--	--	--

附註：1.蓬萊種與在來種之外，尚有糯米（又分為長糯、圓糯）與陸稻未列入本

表，但含在總計內，生產價值亦同。詳細統計請閱《台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篇統計資料。

2.生產價值為當年幣值（舊台幣）。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糧食局編，《台灣糧食統計要覽》，台北，台灣省政府糧食局，1950。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後期，由於米價的波動，且空襲頻繁，人心不安，造成有田無人耕的現象，而日本政府也實施戰時糧食管制政策，所以此時，以稻作生產為主要收入的嘗會，也因收入短缺，而逐漸沒落，它姓或小姓的嘗會紛紛解散，只剩下擁有土地較多的大姓嘗會，還可以經歷戰亂而繼續留存下來，所以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嘗會事實上已經面臨了解散的困境。

四、光復後嘗會的發展

台灣光復後，這種由宋代開始盛行之祭田，所演變而成之嘗會，由於本身之演變，如財產以不動產—土地為主，雖以變通脫現，又不許擅自處分或典賣，使公業之融通受到限制；此外世代越多，嘗會派下之關係不但複雜而且鬆弛，最後導致興訟紛爭，日籍學者井出季和太氏指出在西元 1926 至 1935 年間，十年內這種訴訟案件計達一千七百件，平均每年一百七十件。光復後這種案件仍是有相當數量，有的至今尚未解決。在客觀環境上，光復後之土地政策，如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推動，使得這些以土地為本的公業或嘗會，更產生根本上之動搖²⁴⁸。還有西方「財產私有化」思潮的帶入台灣社會，更讓派下子孫對這種「宗族共有財產制」的嘗會，產生了不同的看法與意見。進而造成以嘗會或宗祠作為族人凝聚中心的功能，逐漸喪失，本文就針對以上光復後嘗會發展作深入的分析與探討。

²⁴⁸ 段盛豐，《祭祀公業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台北，1969，司法行政部，頁 704—711。

（一）土地政策的影響

萬巒鄉嘗會的發展及至光復後，政府施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時，由於政府當局只知祭祀祖先之美德，而忽視「土地利用合作社」式的用處與嘗會利用土地來聯繫派下子孫的感情，於是將各嘗會留下一些祭祀用之祀田以外，幾乎全部放領。但當初為了不忘祖先及互助合作、增進感情而成立的嘗會，由於派下繁衍眾多，權利義務關係變得很複雜，常有子孫為爭嘗田而有互控告官的情形；加上一些嘗會管理不當而衍生出眾多流弊。

光復後嘗會所擁有的田產也在土地改革之列，規定每個祭祀公業最多只能保留七至十二則的水田六甲（旱田十二甲）。此時，則因耕者有其田政策，土地放領，已無從前每一嘗會都擁有至少五甲多至四、五十甲田地那樣繁盛了²⁴⁹。

如五溝村的劉氏宗祠於日據時代，每年均有春秋二季，香火鼎盛，祭典後大宴族人，凡男丁自星期六晚餐起至星期日止連吃四頓飯，除此，亦頒發老人壽儀金及獎學金。自從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後，因嘗會內田租低於政府徵收之田賦，收入短少，以致嘗會收入入不敷出，無法順利運作；迨至政府免徵田賦後，情況稍見好轉，目前，因嘗會管理人逝世後，十年來無法選出法定管理人，但有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職權，每三年一次發放紀念品。

光復後政府交給管理人的實物債卷和國營事業股票，本來對嘗會而言，也是一種財產，仍可做為基金，繼續運作嘗會原有的福利事業，可惜無人指導，嘗會所擁有的債券與股票早已變賣了。派下員等只知有田可耕，其餘不再關心，於今等於完全解散。

（二）子孫觀念的改變

在社會變遷的各種變化中，人民態度的變化，也就是看法、想法、做法對傳統社會的影響也很重要。台灣的現代政治經濟體系是由日本殖民統治者所引入，台灣的工業化與城市化亦肇始於日據以後²⁵⁰。台灣光復後的土地改革，衝擊了傳統的家族制度。具體而言，宗族的共有財產族田，

²⁴⁹ 在萬巒鄉進行田野調查時，地方耆老們所提供之說法。

²⁵⁰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497。

由於分割而喪失了經濟基礎，最後導致宗族瓦解。

尹建中提到，造成傳統祭祀公業組織渙散的主要原因有二²⁵¹：

第一：最初來台漢人絕大多數是以農業為生，漢人來台數量很多，如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至光緒二十二年（1896），台灣人口自約十二萬人增至二百五十七萬七千人，前後相差二十一倍之多。人口增加迅速，其中又有不少是遊民或罪犯，為取得耕地，不但與高山族有衝突，或因地域各異，姓氏不同而產生分類械鬥。當時之移民為了生存，隨後在乾隆末年至道光初年，或以信仰相同，或以源流相共，而組織神明會、祖公會、祭祀公業、嘗會等，往往各購置祀產，每年定期祭祀，經常聚會，若遇與外鄉或外姓鬥爭，則不惜傾公產全力以赴，以求生存，隨械鬥之烈，各個團體愈益團結。無乃生齒日繁，各個團體成員也有紛爭，況且日據時代為了加強治安，制止械鬥，遂使這個團體無從發揮其衍生之功能－防衛。

第二：凡是以土地這一項資本來維繫同族人情感的，若是一但大家之經濟活動，不以土地為主要資本時，則有可能喪失其維繫力。關於傳統性之宗親團體需要土地及米價來維繫之說見諸於許多中外學者之論著。

在台灣的漢人宗族組織是如此，而以土地為主要資本的嘗會，更以為土地的減少與喪失，而失去其維繫與凝聚族人的力量。在萬巒地區不管公嘗與私嘗，為了要釐清每個派下的權利義務關係，使得有嘗會的家庭或宗族成員彼此熟悉，尤其「理嘗」的管理人更對該姓譜系或歷史一清二楚，一般的成員則透過每年一次的聚會，認識其他聚落的同姓人士，從而建立情誼。

嘗會擁有的土地越來越少，加上農業產值不高，能收的田租也就有限，以往席開數十桌，吃上三天三夜的「吃嘗算會」熱鬧情形已不復見。但也由於祭祀公業產權複雜，蓋在「嘗」地上的公廳或宗祠，

²⁵¹ 尹建中，〈台灣宗親組織之變遷〉，《台灣史蹟源流》，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頁 250。

如果要加以重建，則要眾多派下子孫同意蓋章（可能多達數百人，這些人可能旅居海外或已失去聯絡），再加上嘗會多少還有些錢可供維修，故這些老式的三合院多半還維持在聚落裡，為本區客家聚落的顯著地景，也為以往的客家歷史見證。

五、萬巒鄉嘗會的特色

清朝康熙、雍正年間，廣東原鄉的客家人對萬巒開發甚感興趣，乃組織財團移集體移墾，其財團組織多以嘗會為名，事實上是有股份的，類似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因有人力、財力的援助，在這種「組織化」，開發工作與人口都急遽增加，乃逐漸擴張到萬巒以外的頭溝水、二溝水²⁵²、三溝水、四溝水、五溝水乃至鹿寮、硫黃、得勝、成德、大林等庄。在這二百多年來，帶給當地客家聚落的子孫享受其利益不少，如租穀便宜，祖先祭祀不斷，叔姪集合機會多，祠堂的建立等加強宗族凝聚力的功能，又因有此類組織，此一地區始能開發得如此快速，其他如自衛工作、舉辦公益事業等，依賴其力最大，因此大家都能成立均富小康之家，教育也由此普遍發展到當地客家聚落，所以嘗會對於萬巒開庄和繁榮有甚大的貢獻，也因為這樣嘗會在居民生活文化當中也有了更緊密的結合。

²⁵² 一百多年前即被沖毀廢庄了，當地居民多移居至頭溝水庄。

從上述萬巒鄉各時期各姓嘗會的發展與運作，可以歸類出屬於萬巒鄉嘗會的功能，整理如下：

圖 3-5 萬巒鄉嘗會功能圖

從圖 3-5 可以清晰整理出社會學結構功能論的概念，從結構功能論的理論來分析，進而發現嘗會的功能性，可以區分成對內與對外的功能，而對內的功能主要有讓子孫耕佃只要繳交便宜的租穀、增加家族的財產、祖先的祭祀未斷、增加叔姪集合的機會、救濟家族內窮困的族人、姓氏祠堂的建立。而嘗會延伸出來的對外功能，主要有成為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積極參與地方公益事業、社會均富的面貌、教育的普及等促進聚落發展的功能。

萬巒地區嘗會在運作的同時，不僅嘗會內部凝聚了血緣關係的力量，更把這種內部凝聚的力量提升到地緣關係，對萬巒地區客家聚落的發展有很大的重要性。光復以後，政府先在三十七年實施「三七五減租」，到了四十一年，又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於是，原有大部分屬於嘗會的土地都放領給各佃農自耕，各公業僅留祭田若干，以供維持祭祀之費用，失去了租谷的收入，各公業再也無法維持原有的盛況，由於宗族的向心力消失，事實上，整個嘗會也已完全解體。宗族向心力的消失，對於祖先的祭祀，只有各行為之。在社會變遷實質環境的影響上，每個分支的家庭祖堂，成為取代宗祠之核心。

如嘗會這種所謂「約定成俗」的制度，其中更包含地域群體不同

的傳統因素，而且其在凝聚團結群體成員的作用方面，特別顯得重要，正如葉明生所說：

「一個社區凡有牢固傳習的風俗，決不會是一般性被認同的習俗，在民俗的背後，或許有有一種極其特殊的宗族或關及社區眾人的社會原因，才使該宗族或社區形成了這種習俗²⁵³。」

所以萬巒地區的嘗會集中分布於客家聚落的情形，也是如上述一樣，不能當作與原鄉習俗延伸的翻版，而萬巒地區嘗會發展的過程裡，正對映著境內宗族勢力的消長，如萬巒的林姓嘗會與劉姓嘗會因為分別有林姓與劉姓宗族的支持，所以其所成立的嘗會數目與財產也較其他姓氏為多，這種現象說明了嘗會內組成成員在血緣與地緣關係雙重影響之下，其內部凝聚力也比較強，如此的現象剛好與徐雨村觀察雲林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裡對於宗教與宗族組織原則的論述頗為相似，徐雨村的論述如下：

「在社會組織的原則轉換或並存，來自家族單位的群體認同需求。在同時限方面，家族藉由不同的儀式行為而歸屬於不同的社會群體；在異時限方面，家族成員的規模擴大與遷移，導致社會群體以組織型態與共同象徵物認知的改變，尋求群體的凝聚力²⁵⁴。」

但在萬巒地區宗族發展卻是以嘗會組織的成立來吸引地域內其他人群的加入，也就是說經由傳統制度來擴充整個地域群體的發展。

根據以上萬巒地區的嘗會史料顯示，在萬巒早期客家人的土地開發，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大陸原鄉所帶來的嘗會組織來到當地進行開發；另一種為同宗族人來台灣落腳後，所成立的嘗會，而這兩種成立方式的嘗會在萬巒地區的開發過程中，不只發揮宗族中救濟族人的功能，更拓展到地方上全體，舉凡社會公益事業的推展、水圳的開發、維護地方安全等事務都有嘗會的參與，所以嘗會在萬巒鄉傳統客家社會中是有其多元性與特殊性，而這個多元性與特殊性就形塑出萬巒地區嘗會的特色，而這個特色也讓萬巒鄉的客家聚落有其特殊的面

²⁵³ 葉明生，〈儀式與戲劇－民俗學的考察〉，《民俗曲藝》，第129期，2001，頁267。

²⁵⁴ 徐雨村，〈宗族與宗教組織原則的轉換與並存～以雲林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為例〉，《思與言》，34卷2期，1996，頁195。

貌與區域文化特色。

第四章 嘗會背後的宗族系統

由各姓嘗會的運作與內部活動中可以發現，萬巒鄉客家聚落的開發與繁榮，跟嘗會佔有絕對的關係，而嘗會運作的背後須有宗族的力量來支持。早期萬巒客家聚落的嘗會，為林、鍾、李等聚落創建初期的三大宗族而成立，後來還加上陸續遷入萬巒地區的各姓移民，而後因為開墾的需要、移民的認同、祖先祭祀等需求，各姓移民紛紛成立自己的嘗會組織，而嘗會不僅變成地方自治自衛的基本單位，地方上的各姓宗族更因為嘗會的緣故，彼此相互合作與聯繫，從血緣關係逐漸邁進地域化的過程；最後台灣南部客家聚落，也因為當地各姓嘗會的彼此聯繫與支持，六堆組織的運作才能繼續維持下去。

因此本章將焦點放在各姓嘗會背後宗族系統的發展情形，與嘗會對宗族系統所產生的影響上進行探討。首先了解宗族的移民過程，以及抵達萬巒地區後的發展情形；接著以萬巒地區嘗會的分布，進一步了解嘗會對宗族系統的分布及影響；最後以嘗會制度變遷下，家族派下員的認同感，來探討與分析嘗會制度的轉變，對萬巒鄉傳統客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

第一節 宗族移民的溯源

釐清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人群組織是一種宗族勢力的展現，接著本文將針對嘗會背後的人群組織——宗族加以了解，在萬巒鄉客家聚落中主要有林、鍾、李、劉等宗族，除了了解這些宗族移民始末外，並透過宗族系統的發展過程以建構萬巒鄉客家聚落聚落的移民史。

而選擇這四個姓氏宗族的原因，除了這四個姓氏在萬巒鄉客家聚落佔有多數的人口，另外一個原因為這些姓氏宗族的發展，符合了宗族發展的條件。莊英章在〈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提到宗族發展的條件有（1）宗祠（2）土地財產（3）祭祖儀式（4）吃公（5）系譜；其中宗族的系譜與公共財產

兩者都是宗族發展重要的基礎²⁵⁵。

第一檢討宗族發生的背景，台灣開拓初期以地緣為基礎，而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宗族產生並非因邊疆環境的刺激，而是殖民的第二階段之結果。第二，宗族發展的過程中，分支雖然是自然的現象，但是一個祭祀房存在必須有公共財產的支持，否則很難繼續存在。第三，一個宗族發展的條件，系譜及公共土地財產是互補的關係，兩者都是宗族發展的基礎。

以宗祠、嘗會土地財產、祭祖儀式、吃嘗活動、系譜等五個指標，並以此說明萬巒鄉宗族的形成，界定萬巒鄉客家聚落宗族的必要條件，在萬巒鄉符合以上條件的宗族，有萬巒村的林家、鍾家、李家，以及五溝村的劉家，所以本文以此四個宗族系統的發展，了解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發展與影響。

一、林姓宗族史

林姓一直以來是萬巒鄉人口排名第一的姓氏，而在民國 45 年萬巒鄉姓氏分布資料中，發現林姓戶長人口共 1096 戶，大概佔了近四分之一的比例，亦為萬巒鄉姓氏分布最高，而從表 4-1 可以發現萬巒鄉的林姓多為廣東籍，所以林姓不僅為本地人口分布最多的姓氏，而且大部份為客家籍為主。

表 4-1 民國四十五年屏東縣萬巒鄉姓氏分布表

	陳	林	黃	張	李	吳	劉	謝	邱	曾	賴	鍾	宋	涂	潘	合計
廣東	167	1000	82	68	309	100	184	39	59	36	48	282	59	13	22	2705
福建	327	87	96	62	32	83	18	34	6	26	24	12	13	0	32	1446
山胞	16	9	6	1	4	1	1	1	2	2	0	0	0	0	785	857
合計	511	1096	189	133	345	185	204	75	67	64	72	297	72	13	839	4998

²⁵⁵ 莊英章，〈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4，頁 113。

資料來源：陳紹馨、傅瑞德，〈台灣人口之姓氏比例分布〉，《第一冊姓氏分布資料》，1968，頁 844、846。

根據《萬巒鄉志》記載，萬巒開庄的鄉賢，大部份是由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金沙鄉而來的林、鍾、陳、黃、李、溫、張七姓，另加廣東省嘉應州梅縣來的李、鍾、黃及其他各姓，兩縣以外的出身者很少。目前萬巒地區人口最多的林姓宗族，為上述從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金沙鄉而來的林姓子孫，。

據《西河蕉嶺林氏族譜》²⁵⁶所載，萬巒林氏支派原籍為「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金沙鄉」，廣東的開基祖林評事於宋朝寶佑年間由原籍福建省汀州府清流縣住石壁村林家城遷至廣東省東莞任教諭，至七世祖林隱叟始開始定居於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金沙鄉。

而在林氏宗祠與林氏各祖堂中所奉祀的先祖林敏盛，為林氏九世祖，號南山隱樂翁，生於明洪武甲子年，歿正統丙寅年，享年六十三歲，有子三，長子寬、次子泰、三子廣，而萬巒林氏的派下子孫幾乎全部都為林寬、林泰、林廣這三個人的後代，所以在萬巒鄉的林氏族人會以「寬公房」、「泰公房」、「廣公房」區分彼此的血緣關係。

林家最早來台發展的為十八世祖林漢太，林漢太於康熙年間²⁵⁷來萬巒地區進行開墾，據《萬巒鄉志》記載，林漢太有籌謀之才，因萬巒地區的移民漸多，乃審定形勢，初定萬巒三村的規模²⁵⁸，所以林漢太為早期萬巒庄的設計者，而此時林松太亦在同一時期來萬巒開墾。

而後有泰公房十八世祖林河太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來台，四年後回原鄉攜其子有佐、侄有仁來台發展²⁵⁹，而林有仁來萬巒發展成功後，也因為在台灣耕作的利益稍多，於是林有仁回原鄉招同姓族人一起來台灣開墾，林氏族人始大規模來萬巒地區從事開墾，此後陸續

²⁵⁶ 得自萬巒鄉萬巒村李貴文先生，該族譜為記載目前萬巒鄉林氏譜系，民國 64 年編印。

²⁵⁷ 其正確來台時間已無從得知，但是從《萬巒鄉志》與《西河蕉嶺林氏族譜》的記載中可以得知林漢太大概是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至雍正二年（1724）年之間來台發展。

²⁵⁸ 此三村指的為萬巒、萬全、萬和三村，也就是昔時的萬巒庄。

²⁵⁹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 5。

有林氏各房子孫從大陸原鄉來台發展。

從《萬巒鄉志》記載中於康熙三十七年（1698）至乾隆十五年（1750）間前後來台的林氏先祖，在萬巒庄有泰公房十九世祖林有仁、寬公房二十世祖林恒昇、廣公房十八世祖林應開、廣公房十八世祖林賓玉、泰公房十九世祖林有享、泰公房二十二世祖林贊昌等。在鹿寮庄有泰公房十九世祖林有柱來此開墾，林有柱在鹿寮庄的子孫眾多，幾乎要佔鹿寮全庄人口的半數²⁶⁰。硫黃崎庄²⁶¹則有泰公房二十一世祖林挺進與其長子林捷昌、寬公房十九世祖林永榮、泰公房十八世祖林濱太等來此發展。

在四溝水庄最早來此的林氏先祖為寬公房十八世祖林河太與其子有佐²⁶²，而其後跟隨林河大腳步來四溝水庄開墾的有寬公房十九世祖林永海、寬公房十九世祖林興義、寬公房十九世林興智、泰公房十九世林有善、林有問泰公房二十一世祖林廷柴、泰公房二十一世祖林坑標²⁶³等林氏宗親。

至於廣公房二十世祖林進文²⁶⁴與泰公房二十二世林宜嵩²⁶⁵，來台雖然較遲，但後代子孫的發展仍能後來居上，主要是靠經商或從事釀酒、製糖等小工業起家，是屬於較後期來萬巒開墾的林氏宗親。

從鄉志的記載中可以發現，早期來台的林漢太與林河太為堂兄弟，同屬於林敏盛泰公房子孫，然後陸續又有同屬林敏盛派下的其他分支如「寬公房」、「廣公房」派下系統來此發展。這種情形與目前萬巒鄉林姓居民的宗族來源是十分相似的，而大部分來台的支派是屬於第十八世至第二十一世，彼此之間的系譜關係為堂兄弟關係，但要注意的是，整個萬巒地區的林姓居民還是以「泰公房」派下的發展最為興盛，其中的原因除了早期來台的子孫以「泰公房」為多以外，在下

²⁶⁰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5。

²⁶¹ 也就是現在的硫黃村。

²⁶² 四溝水庄的開庄也與林氏宗族的集體開發，有很密切的關係，來台開發的林氏先祖最著名的為泰公房十八世祖林河太與其子有佐，他們不僅為四溝村的開庄元勳之一，早期在當地也擁有為數不少的嘗會。

²⁶³ 林坑標，字坑官，生於乾隆十年（1745），歿於道光四年（1824）。

²⁶⁴ 前屏東縣副議長林富崙之先祖。

²⁶⁵ 為萬巒鄉管理最多祭祀公業（嘗會）的管理人林順森之祖，不過林順森先生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去世。

一節本文會針對此現象作出更深入的探討跟分析。

1. 林有仁派下家族發展

先鋒堆的萬巒十三庄於一六九八年以溫張兩姓為中心而開庄，但促進其發展乃至今仍為社會之中堅的應屬林鍾黃李四大姓人，其中最有成就的是林有仁及派下裔孫。林有仁為泰公房十九世祖，早年隨其叔林河太於康熙六十二年(1723)來台，而林有仁來萬巒發展成功後，也因為在台灣耕作的利益稍多，於是林有仁回原鄉招同姓族人一起來台灣開墾，林氏族人始大規模來萬巒地區從事開墾，此後陸續有林氏各房子孫從大陸原鄉來台發展，所以今日萬巒地區林氏族人眾多與林有仁有很大的關聯性。

林有仁的來台，較長興邱永鎬遲一、二十年，但也參加過平定朱一貴的亂事，曾賜千總又稱武德將軍。後代子孫之盛不亞於永鎬公，堪稱「先鋒堆第一舊家」。二十歲左右來台，幾年後因懷念老母回去原鄉，可是在半路上即折返台灣。以後勤儉努力，買了田蓋了屋，子孫繁榮幾佔萬巒村之人口四分之一。如秀才林仙樓，鄉飲大賓林集軒，區庄長芳蘭，鄉長玉良、阿文二、細辛等不乏有成就的子孫。而林集軒原本是窮人子弟，日後以勤儉成了萬巒第一富豪。他為人公正慷慨，德行高潔，後獲政府褒為「鄉飲大賓」，子孫昌盛，是一模範人物。他的子孫如蘭俊、芳蘭、杞祥、華祥、玉祥、玉良、接雲、騰雲等都是鄉中富翁，玉祥之孫則出了二位博士。林接雲之父林杞祥曾擔任保正、學務委員多年，為地方上受敬重的長老，對於公益，尤其是造橋鋪路最為熱心；而林接雲先生亦如乃父，對於公益事業尤為熱心，曾於光復後自動捐贈良田三甲，並請其叔玉祥出面，發起萬巒大橋之興建，使得萬巒鄉對外交通暢通無阻²⁶⁶。

2. 林河太派下與其他家族發展

有仁公之叔，為泗溝村的開庄元勳之一，四溝水的林河太、林有佐父子，亦同時來台，功加千總，子孫繁盛，歷代為四溝水縉紳。近代則有林鎔秀及子侄林已生、來先等成功者不少，河太公一派子孫人丁不若有仁公，稍微遜色。

林進文先生，廣公房二十世，於道光三十年(1850)才台發展，

²⁶⁶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頁586。

勤儉成家，富甲一方，有三子秀錦、秀增、秀賢，次子林秀增，字士駿，曾中秀才，林秀增之子林添壽，日治時期當過保正、庄長、信用組合長等公職多年，對地方發展頗多貢獻，為地方上有名望的人格者，次子富崗曾任萬巒鄉鄉民代表副主席，後代子孫仍甚出色²⁶⁷。

林集暄先生，名宜三，泰公房二十三世，生於道光三十年(1850)，出身萬巒泗溝水，曾任林姓嘗會管理人泗溝水庄管事，為人慷慨，處世果斷，很受鄉人尊敬，因而被推舉擔任六堆第十任副總理，當時六堆的大總理為長治鄉火燒庄的邱鳳揚。林集暄最為鄉人稱道的，為甲午戰後，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派軍隊來接管，集暄為了顧全萬巒泗溝水居民的安全，乃邀地方士紳邱維藩、邱沛霖、林鞠臣等人與日本駐地區軍事負責人桑波田少佐談判，終能保全泗溝水庄民之生命財產，免於戰禍²⁶⁸。

廣公房派下子孫較有成就者為林錦祥，廣公房洪錫公派下二十世，林振泗之子，又名開雲，號旭東，壽五十五，生嘉慶二十三年，歿於同治十三年(1874)，清咸豐三年(1853)林萬掌之亂，六堆居民協助政府去防守台南府、鳳山縣兩處城池時，賊徒乘機為大路關庄，幸時任先鋒堆總理的林錦祥率堆勇解圍，大路關之圍始解，本人之操守深受地方人士所敬重。

二、李姓宗族史

李姓也是早期重要移民之一，在民國四十五年的姓氏調查，是萬巒鄉的第二大姓，雖然現在萬巒地區李氏人口數沒有以前繁盛，但是集中分布於萬巒村、萬和村與萬全村，而其後代子孫的發展與嘗會的數目，跟其他大姓相比不逞多讓，所以仍是本地重要的宗族之一。

現在在萬巒鄉萬和村李氏宗祠內所奉祀的是十九世祖李作尚，據李氏二十五世子孫李福如在清宣統三年(1911)所寫的《紅石壁李氏家譜》，可知李作尚為開閩始祖李火德之後代子孫，原居福建上杭，在八世百一郎公時，由福建上杭移居廣東雲車鄉鹿鳴湖，十二世祖叢琳公時，移居廣東紅石壁，在紅石壁定居後，子孫漸多，土地飽和力

²⁶⁷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40。

²⁶⁸ 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一篇人物篇》，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頁6。

漸不足時，後代子孫才陸續移居台灣、廣西、福建及東南亞等地²⁶⁹。

李作尚的五個兒子李北登、北魁、北樹、北綸、北榮，以三子李北樹最早來台，行商萬巒，後來認為在萬巒發展將來有可作為之後，才邀北魁、北綸兄弟前來，而其來台的時間大約於康熙年間來台，確切的來台年代已經無從查證，不過從宣統三年（1911）所寫的家譜記載：「於康熙年間來台，幾乎二百年之久」，來推測其來台的時間應該是在康熙末年，而根據《萬巒鄉志》記載，李北樹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來萬巒行商，而這個時間就與家譜所寫的來台時間，非常的接近，所以康熙四十八年為李氏子孫最早來台的紀錄，應該是可信的。

而李作尚本身沒有來過台灣，在《紅石壁李氏家譜》中所提：「傳聞公因家貧往交趾無歸，年僅四十歲，惜其生平之事蹟無可稽考，葬銀牌於尖山嶼大窩裏壬山兼亥」²⁷⁰。由此可得知，李作尚並沒有來過台灣，而真正開始來台開墾的是李作尚的兒子，北登、北魁、北樹等人。不過以李作尚為名所成立的嘗會，在台灣每年的租穀將及五百石，為血食嘗²⁷¹，所以李作尚雖然沒有來過台灣，但他已經變成萬巒李氏族人所認同的共同祖先，也形成了凝聚萬巒李姓族人的一個象徵性人物。

當初李氏族來台時，可能只是當把台灣當作可以「寄留謀食之地」，在台灣耕種還是採取「客籍傭工」往返式的墾耕模式，也就是春季來台耕種，冬季回原鄉的方式，往返於台灣與大陸廣東之間，並沒有長久居住在台灣的打算，但是康熙末年以後，渡禁漸嚴，來往困難，家族子孫開始與當地的福佬、平埔族女子相互通婚，才逐漸落戶於萬巒；也有並利用雍正十年（1732）以後至乾隆年間，數次開放接眷的機會²⁷²，甚至以偷渡方式攜眷來台定居，隨著家戶人丁的日漸增多，從廣東紅石壁而來的李作尚家族也慢慢在萬巒發展。

據鄉志與家譜記載，李作尚派下子孫來台發展的有李北登、李北魁、李北樹、李北綸等派下的裔孫，唯獨沒有李北榮的子孫在台灣發

²⁶⁹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2。

²⁷⁰ 同註15，頁24。

²⁷¹ 也就是本文所指的「房份嘗」，只要是同血緣的派下子孫都有會份。

²⁷²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頁236-240。

展，還有少部分屬於李氏其他支派的有如李北順支派、李北祥支派等，而這些支派屬於第二十世，彼此之間為堂兄弟的關係。

而李北樹、北魁、北綸兄弟在萬巒的發展，以開染坊、藥店為多，發財後向溫姓、張姓購買現今仙人井附近土地建築夥房，現在李姓族人大部分俱與此三兄弟後裔²⁷³。其中主要又以北魁公與北樹公這兩支派下子孫發展尤盛，下面就針對李北魁與李北樹派下子孫的發展來做深入的了解。

1. 李北魁派下家族發展

李北魁，李作尚之二子，李氏派下二十世祖，因三弟在台經商耕種，亦與四弟北綸一同前來台灣發展，與兄弟輪流回家、克勤克儉，爾後創成萬巒官倉肚及上山仔之田五過。除二過留與祖先作為嘗會之外，與北樹、北綸兄弟各均分一過，在這些田地上創造仙人井之屋，也就是現在李氏宗祠周圍的伙房²⁷⁴。而李北魁有五個兒子，李纘揚、纘芳、纘聲、纘緒、纘蘭，而後因五弟李北榮無嗣，纘蘭便過繼給李北榮。不過李北魁的其餘四個兒子與其派下子孫，在台灣的發展十分順利。

長子李纘揚平台灣亂事，清廷賞軍功六品，死後墓葬在原鄉二水庵頂粗石坑。李纘揚的曾孫二十四世李恩福，來台後在萬巒庄落腳，開「福源號」染坊，置田園十餘甲，創店屋數間，後捐貢為監生，可以說是北魁公派下經商致富的一個成功的例子。二十四世李恩福的兒子李家讓、李家聲都承父業開染坊，而李家聲還曾任哨官帶勇百名，去征伐生番，後任縣丞，其兄家讓也捐貢為監生，李家讓之子慶昌為跟父親一樣捐貢為監生²⁷⁵。

李恩福之二弟，二十四世李恩祿跟曾祖父李纘揚一樣，平台灣亂事，清廷賞軍功六品，在竹田鄉二崙庄開「捷源號」，為雜貨商；本身也創有田園屋宇，不過晚年歸原鄉。其子家宜，善經營，雖然在讀書功名上不得意，但是後來專從藥商生意，家道豐裕，子孫發展甚盛

²⁷³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4。

²⁷⁴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30。

²⁷⁵ 同註20，頁30-32。

²⁷⁶。李恩福之三弟，二十四世李恩壽於二十歲時來台，剛開始傭工於萬巒庄的「廣源」布店，但因本身能篤實經營，後移二崙庄開「鴻源」號之染坊，累積不少財富，內外田園屋宇廣闊，並捐貢為例貢生²⁷⁷。而李恩壽之三子家禮，承父業仍開染坊及雜貨商，每年收益不少，為人質實，理嘗會則公私分明，為派下員所信服的長者，對祖先之事，必盡心盡力，誠為李氏派下二十五世子孫中的佼佼者²⁷⁸。

李北魁的二子李纘芳，李氏派下二十一世，李纘芳來台於潮州庄，開「捷盛」號染房，頗為富裕，為人英傑，籌組義渡會，告訴當地的大租戶用八葉風車，增加水利灌溉量，皆公之力也，後也捐貢為監生²⁷⁹。其孫李國源早年攜眷來台，而後李國源之子李恩裕開「泉源」號染房。

李北魁的四子李纘緒，與其長兄李纘揚一起平台灣亂事，清廷賞軍功六品，其子韶善，來台時，於海豐庄九間屋開豆油店，因「廣源」號染房無篤實管理之人，眾請公回來主持，後生意大振。其子國盛為例貢生，本為韶善之弟韶順之長子，但是因韶善無子嗣，故把國盛過繼給韶善；李國盛先在二崙庄，與恩祿和開染房，後在萬巒庄，開「茂源」號之染房也，晚年家富萬金²⁸⁰。李國盛之長子恩聯為例貢生，早卒，不過其子謙祥、鴻祥兄弟同心，善熟商務開「謙記」號雜貨商於萬巒庄，又合夥開酒店與布店，晚年家境漸富。

李國盛之二子恩松為監生，三子恩榮諱廷光，號六圓，聰明圓通，而善創謀，也為監生，曾中過清朝的秀才。日據時期曾任台灣總督府參議與台南縣參事，為台灣的首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所敬重，其家產數萬，在當時李家的子孫中，財產與北樹公派下二十二世的李曉初相伯仲，為李家數一數二的大富翁。

日據初期，兒玉總督賜今潮州樣子腳墾地八百餘甲，並貸款三千圓作為開發基金，但不久之後，卻賣與製糖會社三萬圓，李福如阻之

²⁷⁶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34-36。

²⁷⁷ 同註22，頁39。

²⁷⁸ 同註22，頁40。

²⁷⁹ 同註22，頁42。

²⁸⁰ 同註22，頁47。

不聽，又招各嘗會承買，但眾叔姪亦不聽，及賣後不一年，其價驟增數十萬圓²⁸¹。綜觀韶善公派下多有功名，如貢生、例貢生等，子孫的發展也為北魁公派下較傑出的支派。

李纘緒之三子，李氏派下二十二世祖的李韶順，其長子過繼給其兄李韶善，二子國全與友人合夥開「泰源」號染房商，置有田產；李纘緒之四子李韶成，其長子李國富來台後開「廣源」號之染房，派下諸子皆習染工，而後承買「廣源」號北登公之股份半份，晚年攜孫李聯登回原鄉²⁸²。

從李北魁派下子孫的發展史，可以發現萬巒地區內除了嘗會以外，還有以商號名義擁有族產的方式。如萬巒地區家族合夥成立類似嘗會的「商號」，並且與嘗會一樣擁有族產，萬巒庄李北魁家族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李北魁公存積二百五圓為開店的本錢，成立「廣源」商號，家物齊備，從事布料的買賣，也就是現在的布行，六年間輪流由子孫管理，養成子孫之事業，久則商務已熟，終則自開一店²⁸³。

統觀北魁公裔孫，多由布店發達者，而都是依靠北魁公所留下的「廣源」店，讓子孫輪流管理，承上啟下，藉此養成子孫之事業，派下子孫也因為掌管「廣源」號的經驗，商務手腕日漸純熟，而自己則另開一店，經商致富。像李氏族裔循此途徑所成立的布行，有「捷盛」、「茂源」、「福源」、「鴻源」、「泉源」、「泰源」等商號，而因此而致富者，不少於十餘家；招扶無業之子弟，各得工資以養家者，更不少於百餘人。而這些商號成立最大的目的，在於讓子孫有所名聲、有所業，避免子孫遊手好閒，招惹是非，享盡安閒之福。

在當地更有所謂「北魁公之店，不若北樹公之田。」的諺語，可見北魁公派下的子孫，不僅僅是有嘗會的收入，還有祖先所留下來的商號，讓子孫管理，更重要的是讓子孫有做生意的經驗，進而使子孫能擁有正當的職業，保障子孫以後的生活，這種做法可以說是嘗會組織的延伸，不僅增加子孫的經濟收入，更可以藉由祖先所留下來的產業，讓子孫們擁有一技之長，也就是說不管有沒有田地好耕作，只要

²⁸¹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51。

²⁸² 同註27，頁57。

²⁸³ 同註27，頁59。

有正當的職業，子孫就可以順利的繁衍下去。

2. 北樹公派下家族發展

李北樹諱廷幹，號質亭，李家派下二十世子孫，為李氏宗親中最早來台發展的，早年隨伴來台，耕種於萬巒庄，而後招集兄弟和老家嵩山母氏之親族一起來台灣營生，而在族譜記載中以「李北樹」為名的嘗會，年收租穀二百餘石，為「血食嘗」，也就是本文所稱之「房份嘗」，屬於大嘗。

李北樹有四個兒子纘文、纘仁、纘恭、纘霖；長子李纘文，進台灣府學文庠生，為紅石壁李家派下第一個秀才，也是萬巒庄的第一個秀才²⁸⁴。李北樹二子李纘仁，立纘文公次子韶潤為嗣，李纘仁本身有清朝賞賜的六品軍功；而其子李韶潤，來台後與堂兄弟李曉初合作經商，開「萬興」號，後歸自己經營，到晚年家財富足，在台灣的李姓嘗會多由其經理而財富漸豐，每年清算所長之銀，當眾包封蓋印，以待買業，可見其公正廉明，其晚年捐貢為監生；又大陸原鄉尖山嶼之路，因李韶潤做祖墳以修平坦，令後代子孫稱頌其德澤，在家譜記載，以「李韶潤」為名之嘗會，年租穀收入百餘石²⁸⁵。

李韶潤有四子國模、國棠、國槐、國揚，三子國槐捐貢為監生，四子國揚，老成持重，曾當保正，民無怨言，管理嘗務年有買業，是個不錯的嘗會管理人²⁸⁶。

李北樹三子李纘恭，其三子李韶珍為酒布商，後接「李北樹」嘗會，在大陸原鄉曾立田產。李韶珍有三子國本、國湘、國業，長子李國本承父業，仍賣布及酒商。二子李國湘，開藥店，為人誠實，接父親所管理的「李北樹」嘗會，「李北樹」嘗會在鹿寮及溝背之田地，皆由其經理時所買。

三子李國業往外洋時，遇海難失去聯絡。四子李纘霖，做牛車於北樹公之店，公治家嚴肅，而卒後留長銀千參餘圓，「李纘霖」之嘗

²⁸⁴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62。

²⁸⁵ 同註30，頁64。

²⁸⁶ 同註30，頁66。

會年收租穀百餘石，即此餘息也²⁸⁷。李纘霖有三子韶雅、韶俊、韶美，長子李韶雅，號曉初，生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三十餘歲才考取台灣府庠生第一名，不久後補廩生，也就是享有官費的秀才，五十四歲時，被按察史銜福建分巡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孔昭虔舉荐為歲貢生，後來派任福建政和縣當儒學教諭。而台灣早年台灣閩粵士子只有閩籍可以考舉人，粵籍（客家）沒有名額，李曉初極力向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等最高長官上書建議，爭取台灣粵籍秀才應定舉人名額一人，自道光八年（1828）至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前，六十六年間，六堆客家人考中舉人的有十五名，六堆讀書風氣大盛，李曉初的功勞不小²⁸⁸。

而李韶雅，號曉初，在台灣教讀、理嘗、小事出保，克勤克儉，積財產數萬，內外田屋，皆公所創者，後代子孫尤食公所留之餘息也，可以說是萬巒李家的「大戶人家」²⁸⁹。李韶雅有三子國棟、國梁、國材，長子李國棟，善讀書，而不利於小試捐監鄉試，考廣東闈才第三名，不中，復捐貢生，其二子一廩一秀，皆公之自教授者。李國棟之長子李恩承，進台灣府學文庠生，考老案第一名，放榜後，往福建鄉試而沒於海，國棟公遂代入廩而補之。二子李恩照，進嘉應州文庠生，與其兄恩承兄弟同科異籍。

李韶雅的二子李國梁，曾在內埔庄開染房，素有威權，閩粵戰爭時，為先鋒堆總理，公墓在萬巒塚埔。李韶雅的二子李國材，好讀書，赴嘉應州州試，抱病入場，考取前列，可惜的是歿於回家的途中，不過其子李恩賜，繼承父志，進台灣府案首文庠生第一名，連補廩，捐教職，李恩賜字達郎，名輪光，在史籍上多稱其名為「李輪光」，光緒二年（1876）科備中後，遂不復鄉試，謂風水不如人，五十四歲署理台灣府儒學左堂，代理彰化縣儒學正堂，官聲清正。李恩賜有六子福如、祿如、璧如、森如、璋如、才如。李恩賜的長子李福如，號洪九，光緒十七年（1891）進恆春縣文庠生第三名。二子李祿如行商於港西上里，被劫斃命。六子李才如，移居武平縣東園鄉嶺下管理父母遺下之業。

²⁸⁷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70。

²⁸⁸ 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一篇人物篇》，屏東市，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頁4。

²⁸⁹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72。

由以上這兩房家族史的觀察，二房的北魁公與三房的北樹公，其派下子孫發展的性質不同，二房多學商工於算數，子弟學染工者居其半，而派下子孫發財者，多是從商業起家的。而三房多學藝工於山醫命卜，子弟學藥童者亦居其半，世之品格業藝，無不酷似家風。在鄉志也有記載北魁公房子孫，以「廣源」染坊為中心，建立許多染房而大發其財，北樹公房子孫則多文人從政，亦多從事藥房而發財，至今萬巒地區的李氏族人不但人口至盛，歷代文人富豪甚多，亦一盛事也。

回溯當日來台的李氏族人有李北魁、北樹、北綸三兄弟，而現在居住台灣的則有李北登、北魁、北樹、北綸之裔孫，而李北榮則未有在台者。從家譜中的記載，可知當時北登公派下在台者十七人，在原鄉外洋五人。北魁公派下在台者一百零二人，在原鄉者四人。北樹公派下在台者六十二人，原鄉外洋外省者二十四人。北綸公派下在台者八人，原鄉外洋七人。北榮公派下在原鄉外洋十二人，廣西五人。而與李作尚為兄弟的李作孟公房，台灣一人，原鄉二人，廣西五人；合計二百五十四人，台灣就有一百九十人²⁹⁰。

三、五溝水劉姓

劉姓是早期重要移民之一，在民國四十五年的姓氏調查，是萬巒鄉的第六大姓，但是集中分布於五溝村，而其後代子孫的發展與嘗會的數目，跟其他客家聚落相比，數目不輸其他宗族，所以仍是本地重要的宗族之一。

目前五溝村人口最多的就是劉姓，從彭城堂劉氏的族譜，即可清楚的上推到廣東梅縣，其家族由鎮平始祖奇川公起算的第十三世偉字輩，移入台灣拓墾為最早²⁹¹。大約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住在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八輪車戶的劉姓族人，組成了嘗會來到了五溝水開墾。最先來的，可能是「北塘」的派下，當時，西盛一帶大部分土地皆已為吳姓所有，於是，他們在吳氏土地的外圍，接近熊姓的地方，蓋了一座祖堂，即五溝水人稱的「劉屋伙房」，但是，這一派族人的開墾似乎並未成功，因為在五溝水，北塘派下的根據地也就僅只

²⁹⁰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93。

²⁹¹ 參照彭城堂劉氏大宗譜，世系篇，頁174~178。

這麼一棟，後來，「愛塘」的派下，也組成了嘗會，由十二世的「大我」來到了五溝水，劉大我從事農耕，頗有所成，便在西盛的外緣建立了一棟祖堂，奉祀祖宗神靈。

乾隆末年，同屬愛塘派下十三世的劉偉芳、偉傑²⁹²，帶著姪兒瑞玉渡台，初到台灣時，借住在「大我」的伙房裡，白天以賣布為生，由於克勤克儉，很快的便積攢了一些錢，是時由於世局不靖，所以偉芳急忙的花了一千圓代價從吳姓人手中買下了六甲地和一棟伙房作為祖堂，此房後來連續出了三名「貢生」，堂前高掛恩歲進士匾，村人稱此屋為「進士第」。偉芳買下伙房之後，便在其後進面對大街部分開了一間「耀隆商號」，繼續經營生理，很快的便因此而發達致富，偉芳育有五子，為使其毋忘本源，遂以鄉名為首，分別取名「廣玉」、「嘉玉」、「鎮玉」、「招玉」、「輪玉」。

由於家族的擴大，人口增加，於是廣玉便在鄰近買下土地，建立了該系的祖堂，而劉偉芳的長子劉廣玉，也遷居其旁建立伙房。在劉姓入墾之後不久，江南戶的鍾姓族人的嘗會也從萬巒來到了五溝水開墾，不僅買下了西盛庄的中心以及外圍的土地，建屋繁衍，並且很快的成為一個大族。上述劉姓、鍾姓及原有的吳姓，成為五溝水的主要居民，由於其住屋集中在西盛庄，因此庄內之活動、市集與商業也都集中於此，後來的一些小姓，便只好住居到東興庄了。另一方面，大我公的派下，也因人口繁衍，原有規模無法容納，於是部分子孫也搬出伙房，在西盛庄內，先後另建祖堂，鑑於宗族不斷成長，房系人口不斷增加，為了團結族內人力，劉姓族人乃倡議建立宗祠。

同治三年(1864)，愛塘派下的「應爵」、「應瑞」、「廣玉」聯合北塘派下的振亨，以其第六世遠祖「積書」為名，共同創建了劉氏宗祠。自此宗祠成了族人的精神與信仰中心，除了團結族人，同時造橋鋪路，墾田買地，隱然成了五溝水的主導者，其一族之起落，密切的關係著五溝全體的興衰，尤其到了光緒十二年(1886)十六世的「成台」，號維經，又號秉均，考取貢生；光緒十五年(1889)，其兄「成金」，號秉淵，以及光緒十六年(1890)他們的父親清元，號海山，別名鰲，連續考取了貢生，一門三貢生，加上他們的老師，廣東秀才劉

²⁹² 但偉傑可能歿於途中。

耀初，使沉寂的小庄一時之間文風蔚然，儼然成了萬巒一地的文化重鎮。

綜觀此期的發展過程，五溝水的聚落發展重心在西盛庄，居民以劉姓為主，鍾、吳居次，由於穩定的成長，因而三姓紛紛設立各種嘗會，以劉姓為例，可考的有：「北塘」、「道乾」、「其然」、「奇川津斂」、「啟慶積厚」、「積書」、「愛塘」、「道信」等，這些都是以遠祖為名的嘗會，在人口大量繁衍之後，又有以來台後之祖先為名的嘗會。這些各姓氏的嘗會擁有了五溝水及附近大部分的土地，嘗會的管理人都是各姓有財富，或有學識的代表人物，自然也成為社會階層中的士紳，而祠堂的興建，使祭祀不斷，增加了兄弟叔姪的集合機會，團結了宗族的向心力，嘗會不僅成為村中自治的基本單元，同時也推動了村中各種公益建設，另一方面，佃耕的子孫，由於租谷便宜，所以在經濟上多為小康之家，這種「均富」的社會組成，很直接的使五溝村聚落的實質環境呈現出一種均質的面貌。

四、鍾姓宗族史

鍾姓是早期重要移民之一，在民國四十五年的姓氏調查，是萬巒鄉的第五大姓，而現在雖然萬巒鄉客家聚落中鍾氏人口數不多，只佔第大姓，但是集中分布於萬巒村，而其所組成的「鍾德重」公嘗會是萬巒地區最早成立的嘗會組織，而其宗族本身建有宗祠，並有族譜的編修和祭祖活動，所以仍是本地重要的宗族之一。

從鍾氏大族譜的記載，可知萬巒鍾氏族人的祖籍為「廣東省蕉嶺縣金沙鄉靄嶺村赤嶺岌」，當地人又稱「俊先戶」或「靄嶺戶」，而在萬巒地區還有另一個鍾姓宗族，當地人稱「江南戶」與內埔的鍾姓為同宗族支派；故此「江南戶」鍾姓與本文所介紹的「俊先戶」鍾姓為不同的宗族系統，故在萬巒當地居民會以「大鍾」、「小鍾」來稱呼此二鍾姓，因為「江南戶」的「小鍾」與內埔的關係較密切，故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所以本文所要介紹的就是屬於「俊先戶」的大鍾。

「俊先戶」的鍾姓族人來萬巒的時間比林、李兩姓還晚，但是因來台前已組成「鍾德重公嘗」，派族人攜款前來開發，因為有資金、人力、組織與計畫的移民，因此子孫在萬巒地區的發展很快的就繁盛

起來，而當初來台的派下子孫有十四世的鍾珍玉、鍾成玉，十五世的鍾九州、鍾乾州，十六世的鍾秀宏、鍾秀松、鍾秀安、鍾秀清，十七世的元俊等開墾萬巒庄，還有十六世的鍾秀傳開墾鹿寮庄²⁹³。

他們來台的時間大概是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前後，從《六堆鄉土誌》的記載中，得知萬巒鄉境最早出現的嘗會「鍾德重公嘗」大概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前後左右成立，此會為原籍廣東鎮平縣金沙鄉靄嶺村的鍾德重公第十四、十五世子孫，以每份出資份銀壹元，湊成2800份，共2800元，交由派下子孫渡台至萬巒，向溫、張等氏購買田園二十餘甲，廉價租予渡台的德重公派下子孫租佃耕種²⁹⁴。

經由《萬巒鄉志》與《六堆鄉土誌》所記載的資料比對，可推測鍾姓族人大概是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至乾隆十五年（1750）間左右陸續來台開墾的，而且先在原鄉籌組資金組成嘗會，再來台灣發展。所以鍾姓宗族在萬巒的發展，不遜於其他較早來台的宗族，其後代子孫十八世的鍾瑞文、十九世的鍾登興與鍾清華父子都是萬巒有名的富翁與士紳，他們不僅僅是嘗會的管理人，本身的財富在萬巒地區也是首趨一指，而鍾姓所成立的嘗會在萬巒開發史料上可考的有「鍾德重」、「鍾七郎」、「鍾啟來」、「鍾阿大」、「鍾振芳」、「鍾元杞」、「鍾思榮」等嘗會，其中可以從《鍾氏族譜》上找到其系譜位置的有廣東開基祖「鍾德重」、十七世的「鍾阿大」與「鍾元杞」嘗會，從萬巒「大鍾」宗族所成立的嘗會與派下子孫在萬巒的發展，也可以得知早期鍾氏宗族對萬巒的影響力。

五、宗族移民的特點

自清雍正年間以來，雖然客家落戶屏東平原者漸多，家戶逐漸取代單身的「客籍傭工」成為生產單位，而雙冬稻作亦成為主要的維生方式。但是這樣的改變和發展，既未斷絕與原鄉的密切聯繫，亦未鬆動原先建立起的互助傳統，從以上萬巒各姓宗族的移民史中，可以發現出一個特點，那就是萬巒鄉客家聚落中各姓氏移民來台發展後，終

²⁹³ 鍾壬壽，《萬巒鄉志》，未刊本，1971，頁4-5。

²⁹⁴ 鍾壬壽，《六堆鄉土誌》，屏東縣，常青出版社，1971，頁269。

老後返回原鄉是很普遍的現象，而整個萬巒鄉客家聚落呈現出一個流動性的社會結構。而會形成人口與原鄉密切來往的原因，本文歸納有以下幾點：

(一)「客家移民重鄉土的傳統精神」

傳統中國鄉村農民是很注重鄉土，不忍輕棄故鄉；費孝通在《鄉土中國》中曾提到：

「中國鄉村人口並不是固定的，因為人口在增加，一塊地上只要幾代的繁殖，人口就到了飽和點；過剩的人口自得宣洩出外，負起鋤頭去另闢新地，可是老根是不常動的²⁹⁵。」

這一句話，可以很貼切地形容傳統中國農民的心態，這些農民不管在那裡發展，永遠記得自己的根在那裡，這一種「落葉歸根」的心態；儘管清朝初期海禁漸嚴，客家移民不能自由往來，但仍由家族的成年男子，或父子、兄弟、叔伯等申請渡台執照，輪番來台耕種。以萬巒李作尚家族在台灣的發展為例，可以發現來台發展後的李氏子孫並未斷絕家族與原鄉的密切聯繫，亦未鬆動原先建立起的互助傳統；而萬巒的李氏族人則是藉由回原鄉讀書的方式，來保持與原鄉的密切聯繫。

在台灣定居的李氏族人，雖然落戶於當地，但是生子後，如果財力允許，會帶回原鄉讀書，一方面是因為萬巒地區早期還沒有私塾或漢學老師，在「頭等忠臣孝子，二等事讀書耕田」的觀念下，父母也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受到更好的教育；另一方面，就是藉由回原鄉唸書，保持與原鄉密切往來的關係，這也表示了李氏族人重鄉土的觀念，證明早期移民對回原鄉還是有很深的期盼，對台灣本土的認同還不夠，在台灣生活主要是原鄉環境所逼，或是台灣的墾殖能有更大的經濟效益，所以才在台灣落戶墾殖。

生子回原鄉讀書的情形，對萬巒李氏族人來說是很普遍的，在道光、咸豐、同治及光緒初年，在台灣出世，而回原鄉者，「十居六七」，

²⁹⁵ 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1，頁7。

而原鄉生長來台者，亦「十居八九」²⁹⁶；由此可以看出，在道光到光緒初年，萬巒李氏族人與原鄉關係之密切，在這一段期間，不斷的有族人來往台灣與大陸原鄉之間，而在這一段時間內，也不斷的有原鄉出生的族人，來萬巒開墾與落戶，所以紅石壁李氏族人在清朝年間，在萬巒的開墾是呈流動性的狀態。

不過日後在台灣生根日久，逐漸地族人回原鄉的情形越來越少，而在台灣墾地漸飽，謀利稍微，來台灣的族人也越來越少。而早期與原鄉密切的關係，到後來也逐漸淡然忘之。這種淡忘感，不只是在台灣落戶後好幾代傳承下來，對逐漸產生與原鄉的疏離，更重要的是在台耕商所累積的財用不足以返回原鄉，與清光緒末年台灣割讓給日本，這兩點才是造成萬巒李氏族人對原鄉開始產生疏離與淡忘感的根本因素。除了萬巒李氏族人以外，萬巒林家、鍾家與五溝劉家也是在這時候慢慢地斷絕與原鄉的往來關係。

李氏家譜中記載：「財用不足，雖有回籍之心，終不可得也」²⁹⁷，這一的現象，對於當時萬巒的客家聚落，是一個很寫實的現象。清朝末期，開墾已久，地利漸虛，因為田地所要負擔的人口越來越多，所以收入也不像之前那麼豐裕，而如果沒有足夠的財力，是無法負擔渡船回原鄉的費用，而且中國人傳統的觀念是希望風風光光地衣錦還鄉，不只是要有回原鄉的費用，更需要讓自己能回原鄉過後半輩子的積蓄，才会有回原鄉發展或讀書的打算，所以如果家族沒有富裕的家產，是輕易返回原鄉的。

而光緒 21 年（1895）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台灣就成為日本政府的殖民地，與大陸原鄉分屬於兩個不同的國家，彼此之間的來往越來越困難，所以家族中「從此絕無往來」的例子，比比皆是，雖然對回原鄉祭祖或讀書的人，還是大有人在²⁹⁸，但是在考慮財力與交通往來的問題上，還是會望之卻步，也因為這些原因，萬巒客家聚落的各姓氏宗族慢慢地與原鄉脫離關係，在萬巒成立自己的姓氏祠堂，把原

²⁹⁶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 7。

²⁹⁷ 同註 42。

²⁹⁸ 如林順森先生，民前三年出生，洪善公派下二十五世，係故林連興先生次子，先生少時在廣東省梅縣讀中學，畢業後在廣東、香港等市經商，光復後，回台耕農，現任新敏盛公嘗公業代埋人，新泰公公嘗公業代埋人，

鄉的祖先牌位帶回祠堂祭拜，漸漸地把台灣當作長久居住的第二故鄉。

各姓氏祠堂的興建，更代表了萬巒各姓氏宗族在地發展的關鍵，不只是祭祖活動有舉行的地點以外，更重要的意義是代表以萬巒替代原鄉的先祖認同，在台灣發展的作尚公派下子孫都要回宗族祠堂聚集與祭拜祖先，而早期回原鄉祭祖的模式，也逐漸消失，這種在地化的發展，也促成許多家族嘗會的設立。

（二）「客家移民在屏東平原的土地經營方式，呈組織化的特色」

雖然早期客家移民仍舊是福佬業戶的墾佃，但在來台以前，先在原鄉集資組成嘗會，並以嘗會的名義，在台購置產業、或向業戶給墾，由嘗會承擔大租，並以低廉的小租，贖給派下子孫耕種；嘗會收入若有剩餘，則寄回原鄉。如此，既保持跟原鄉的密切聯繫，亦使渡台耕墾者擁有小康的生活，這種模式在萬巒李家、鍾家的嘗會簿序上都有記載。

渡台墾殖有成的客家移民，亦在台灣組織嘗會、祖公會或神明會。此種「組織化」的土地經營方式，一方面透過利害與共的機制，將個別家戶結合成一個緊密的團體。另一方面，則藉此保障客家移民的生活，使客家社會家給戶足，「財富平均分配，少有貧困無業之民」。

而在台灣發展的子孫「經營有成」之後，紛紛成立嘗會組織，嘗會除了剩餘收入會寄回原鄉之外，也會捐助族內福利事業或原鄉地方公益事業的推行，如萬巒李氏家譜中有記載，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台灣李氏子孫曾感念於原鄉雲車鄉紅石壁村的生活環境困頓，而提議在雲車鄉的山場種植油桐、茶葉，由台灣李氏嘗會的餘息及捐款共二百餘圓，以補助種植之資²⁹⁹；增加原鄉的商業利益，這樣原鄉的族人就不必離鄉出外生活。

而嘗會的發展還有另一種形式，就是先在台灣成立自己的嘗會，等財富累積足夠之後，便回原鄉組織嘗會，以供原鄉族人之用。如廣東蕉嶺的林氏族人於清乾隆四年渡海來台，在苗栗前山地區的頭份拓

²⁹⁹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頁14。

墾，慢慢地積聚起龐大的產業，組織起嘗會—林洪公嘗。待林洪公嘗積聚了雄厚的財力後，便回家鄉組織嘗會。從前乾隆至嘉慶年間，林氏後裔四次攜銀元 100 至 300 元不等，返鄉置地組織嘗會。在頭份「林洪公嘗」的嘗簿，記載了乾隆 17 年林氏後裔攜款返鄉購地組織公嘗的情形：

「新錄原鄉嘗田處址並列：

乾隆十七年尚悅帶回銀貳佰伍拾員正，十八年正月初九日，一買尚峰田租貳斗，載糧貳升，坐落土名橫段田心塘右邊路下大小參坵，價銀肆拾玖兩正，每年賣納租谷貳石伍斗正。一買發生田租柒升，載糧柒合捌勺，坐落土名婉里橋背路面上田壹坵，價銀壹拾貳兩五錢，每年賣納租谷柒斗正。一買尚瑤田租壹斗，載糧壹升，坐落土名虎牙石溪背屈坵田壹坵，價銀壹拾伍兩五錢正，每年賣納租谷玖斗正³⁰⁰。」

從這幾種嘗會與原鄉之間的發展關係，更重要的一點是，萬巒許多客家嘗會的名稱多為未來台的「唐山祖」，從這一點更可以看出萬巒鄉客家聚落藉由「嘗會」組織的命名，密切地與原鄉保持聯繫關係。所以「組織化」的嘗會不僅是原鄉習俗的傳承，更重要的意義是「嘗會」也逐漸轉變成與原鄉保持密切聯繫的工具。

(三)「客家居民生活領域的狹小」

客家地域，僻處南台灣近山一隅，外皆福佬或平埔的生活領域，因此，落戶後子女的通婚範圍，遠較福佬民系為小。爲了傳宗接代，綿延家族血脈，有一部分返回原鄉成親；另一部分，則只能在客家地域內部尋找合適的對象。藉由長期的通婚和其他各種親屬關係的建立，遂使屏東平原的客家移民，一方面繼續維持跟原鄉密切的聯繫，另一方面則結合成一個休戚與共的血緣共同體。

綜歸以上三點，此地的客家移民從最早的季节、週期性移墾到生根落戶於台灣，都與原鄉常保持聯絡。歷史上客家人曾經歷好幾次的大遷移，拓墾新天地的不易，都不是個人或某家族可以應付，需靠團體合作才得以生存，而最自然且最易團結在一起的就是血緣團體。故遷移的過程中凸顯出家族的保護功能，也強化了客家人的家族意識。

³⁰⁰ 轉引自孔永松、李小平著，《客家宗族社會》，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頁 34。

而為了加強家族的凝聚力，除家族聚居外，也表現在宗祠的修建及族譜的編撰上。本區早期的入墾者常往返於大陸原鄉及台灣間，如萬巒的李北魁、北樹公派下開基的前五代常回原鄉，直到第六代以後，因與原鄉的親屬關係越來越疏遠，才漸少回去。

有些嘗會還明文規定贊助回鄉探親的子孫，如「鍾元康嘗」在其簿序中規定：「元康裔孫有志者回唐，執鄉憑證據，嘗內應當幫出費用金拾貳元，嘗內人等不得多言。」雖可能有些補助，但「衣錦還鄉」仍需不少花費，不見得人人都可以常回原鄉，故直至日治時期，能回原鄉祭祖、探親還是本區有錢有勢的象徵之一。

六堆客家位居平原，高產量的水稻收穫足以產生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及價值觀。由於和附近福佬村落的關係緊張，因此往往直接和廣東原鄉貿易，而有「原鄉貨」的說法。

這種與大陸原鄉的交流在日治末期因二次大戰爆發後、時局緊張而中斷；光復後因兩岸的對立關係也使彼此的聯絡停滯。解嚴後時局較緩和，本地的客家人赴大陸投資、觀光時也常回鄉走走，甚至還捐資修祖墳、宗祠等，雖然沒有移墾台灣初期來往的那麼密切，不過這也是形塑出另一種與原鄉的往來模式。

第二節 嘗會對宗族系統的影響

透過前面章節的論述，觀察宗族系統的發展，大致上以嘗會（祭祀公業）、宗祠與族譜三項作為分析宗族凝聚力強弱的指標。周宗賢以宗祠、家廟最能表現血緣組織之特徵者³⁰¹。

廖秋娥認為祭祀公業為宗族的物質基礎，宗祠及族譜則為精神象徵；宗族經濟基礎的擴大，比較突出的就是族田的增置，為宗族活動如祭祀、修祠、續譜、置墳提供了物質基礎。族田族產越多，收入越多，宗族活動就越頻繁、隆重，宗族組織經常活動，就能借以延續和強化。

因此本文針對當地客家聚落宗族的經濟基礎—嘗會，從各姓嘗會的發展與分布情形，進而了解姓氏嘗會的出現與宗族凝聚力強弱的關聯性。

³⁰¹ 周宗賢，《台灣的民間組織》，台北，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6，頁 29。

表 4-2 光復後萬巒鄉客家聚落祭祀公業分布總數

	萬巒村	萬全村	萬和村	硫黃村	鹿寮村	泗溝村	五溝村	成德村	總計
林	13	6	12	5	4	23	1	9	73
劉							33	1	34
李	4	1	9				10		24
鍾	6		3		1	2	3		15
陳						11			11
黃		2					2		4
宋				1			3	1	5
徐		2							2
賴	2					1			3
謝		1							1
吳			1	2			3	1	7
張			1			2		1	4
邱				1					1
涂							2		2
利								3	3
其他	2						1		3
	27	12	26	9	5	39	58	16	192

資料來源：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

註：在這一次調查當中，萬巒鄉所有祭祀公業的總數為 249 個，而表中的其他為「福德會」、「林文課會」、「文昌會」。

這是萬巒鄉於光復後所進行的《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從表中我們可以知道萬巒鄉所有的祭祀公業共有 249 個，其中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祭祀公業就有 192 之多，這樣的數目差不多佔萬巒鄉全部祭

祀公業總數的七成七左右，這個比例是非常高的，因為現在萬巒鄉客家與閩南族群的人口比大約為 1：1，但是客家與閩南聚落的祭祀公業數目比卻是 3：1，所以萬巒鄉客家人成立祭祀公業（嘗會）的比例是閩南族群的三倍之多。更可以說明「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成立」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這現象不僅顯示出客家人在當地成立嘗會是很普遍的一個現象，而為了行文方便，往後的用詞都用「嘗會」來取代資料中的「祭祀公業」。

從表 4-2 可得知各聚落中所擁有的嘗會數目，以單一村落而言，五溝村所擁有的嘗會為最多，共有 58 個；但是在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發展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早期萬巒村、萬全村、萬和村是屬於同一個聚落，也就是昔時的萬巒庄，不僅是萬巒鄉客家聚落中最早開發的，也是萬巒鄉客家聚落發展的中心，所以在計算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數目，要把萬巒村、萬全村、萬和村三村的數目家在一起會比較合理。

而且現在這三村的居民對地方的認同還是以萬巒庄為主，而萬巒村、萬全村、萬和村三村只是行政區域上的劃分，所以以早期萬巒客家聚落的劃分來看，還是以萬巒三村³⁰²所擁有的嘗會數目最多，共有 65 個；居於第三的為早期土地多為嘗會所有的泗溝村，共有 39 個。所以現在萬巒鄉客家聚落開發的過程當中，擁有最多嘗會組織的為萬巒三村，五溝村居於次，泗溝村排名第三。而這三個聚落都是早期客家移民開墾的地方，而且當地的開發，都與強而有力的姓氏嘗會支持有關，所以現在此三個聚落所留存的嘗會組織也比其他較晚開發的客家聚落還要多。

從表 4-2 可得知在萬巒鄉客家聚落當中，以林姓所成立的嘗會最多，共有 73 個之多，佔當地客家聚落的 37% 左右，萬巒鄉客家聚落擁有嘗會數目最多的為林姓，而劉姓所成立的嘗會有 34 個，居於林姓之後，排名第二。李姓所成立的嘗會共有 24 個，排名第三；鍾姓成立的嘗會共有 15 個，排名第四。而這些主要姓氏所成立的嘗會數目，跟萬巒鄉客家聚落的人口組成由林、劉、李、鍾等主要姓氏所構

³⁰² 萬巒三村為昔時的萬巒庄所在地，現在因行政區域的劃分，而分成萬巒村、萬全村、萬和村這三村，故用萬巒三村來稱呼。

成的現象一致。

圖 4-1 萬巒鄉客家聚落各姓氏嘗會所佔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所提供的《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所統計而成。

從上一節宗族移民的溯源中，了解林、劉、李、鍾這四個主要姓氏是屬於早期來萬巒開墾的移民團體，而在萬巒鄉客家聚落早期的嘗會發展史中，得知成立嘗會鳩集族人的力量進行開墾是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所以這四個主要姓氏所成立的嘗會也比其他較晚來台的姓氏移民還多，這個現象不僅是早期萬巒鄉客家聚落開發模式的象徵，也代表了較晚來台的其他姓氏，也因為土地多為這些主要姓氏嘗會所有，較沒有能力成立以土地為財產基礎的嘗會組織，在開發上屬於勢單力薄，經濟能力比較弱勢的情況下，所以其派下子孫的發展也遠不如這些擁有眾多嘗會的主要姓氏。

本章節就針對這些主要姓氏所成立的嘗會來分析其分布位置對宗族系統的影響與意義。

一、萬巒林敏盛家族

從表 4-2，可以得知林姓所成立的嘗會共有 73 個；再經由萬巒林敏盛家族的《西河蕉嶺林氏族譜》對照後得知，這 73 個林氏嘗會，除了成德村的 8 個以外³⁰³，其他的 65 個林氏嘗會都是屬於同一個家族，也就是屬於林敏盛家族所擁有的嘗會。

「林敏盛家族嘗會集中分布於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現象，表現出萬巒鄉客家聚落林敏盛家族在萬巒鄉客家聚落所佔有的影響力。從清代萬巒各庄置有「管事」，及六堆中各堆選有「總理」，會議時，推由他們主持；但是各姓嘗會管理人在會議中的發言權很大，因為這些嘗會管理人手上握有該姓氏的「公款」，握有宗族系統內的經濟大權，舉凡要舉辦地方上的公益事業，如修橋築路、開墾作圳、建造堤防、

³⁰³ 成德村的 6 個林家嘗會，為清代道光、咸豐年間來台的林日恭、寬、信、敏，這四兄弟的派下子孫所成立，而他們與萬巒林家是屬於不同宗族的，而他們的堂號為「濟南堂」，也與萬巒林家的「西河堂」有所不同。

修築地方防衛設施所必須之經費，都需要這些嘗會管理人出資贊助。

所以在地方上對於各嘗會管理人的意見是非常尊重的。尤其是擁有嘗會數目多的家族與嘗會財產多的家族，這些家族的嘗會管理人權力更大，也是地方鄉里所敬重的鄉紳。

由上述得知，在清朝以來，林敏盛家族在萬巒鄉客家聚落的政經地位，在萬巒地區都有絕對的影響力。所以林敏盛家族的發展也深深的影響到萬巒鄉的開發，因此在萬巒鄉的林氏族人都知道自己是林敏盛這個大家長的子孫，而萬巒鄉只要想到最具代表性的家族，都一定會想到林敏盛家族，與後來的寬、泰、廣公三房的子孫，所以誠可以用「萬巒第一大家」，來形容萬巒的林家。

以下就針對林敏盛家族派下所成立的嘗會與其分布位置，還有三房「寬公」、「泰公」、「廣公」其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與其分布位置來了解林敏盛子孫後代的分布情形與聚落發展。

表 4-3 萬巒林敏盛家族嘗會分布表

	寬公房 (10)	泰公房 (10)	廣公房 (10)	林敏盛 (9)	林新敏 盛 (9)	林禎 (2)	總計
萬巒村	2	8	3	1	1		15
萬全村		3	4				7
萬和村		8	2			1	11
硫黃村	2	4					6
泗溝村	5	17					22
鹿寮村		3					3
成德村		1					1
	9	44	9	1	1	1	65

資料來源：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

由表 4-3 中可以發現總計萬巒林敏盛家族所屬的林氏祭祀公業共有 65 個，其中以泰公房派下所成立的嘗會最多，共有 44 個；寬公房與廣公房派下所成立的嘗會各有 9 個。而這個現象也與萬巒鄉客家聚落居民口中「泰公房子孫發展較繁盛」的現象一致，而泰公房子孫也出了許多有功名與有錢有勢的地方鄉紳，在接下來泰公房嘗會分布的討論中會提到。

圖 4-2 萬巒林敏盛家族嘗會所佔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所提供的《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所統計而成。

從表 4-3 中的林氏嘗會可以發現比較特別的是有以林禎為名所成立的嘗會，經由族譜查證林禎為林氏宗族在廣東的二世祖，元朝人，於大元啟運年間受籍海陽補郡廩生，為林氏宗族早期中少數有功名的先祖。不過此嘗會因為其派下人數過多，所以嘗會本身的運作也面臨了一定的困境。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以九世祖林敏盛為名所成立的嘗會有一個，還有以林敏盛為名所成立的林新敏盛嘗會，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林敏盛為早期來台林氏宗族所成立的嘗會，但是因為後期還是不斷地有大陸原鄉同宗族的林氏子孫來台發展，而這些較晚來台的林氏子孫，因為沒辦法加入先前所成立的林敏盛嘗會³⁰⁴，所以另外再成立新的林敏盛嘗會，稱「林新敏盛」嘗會，作為凝聚較晚來台發展林氏子孫的嘗會組織。

接下來從林敏盛派下三房「寬公房」、「泰公房」、「廣公房」三房子孫所成立的嘗會來分析林氏宗族系統的分布與特色。

1. 寬公房嘗會分布與系統

表 4-4 林氏宗族長房寬公房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³⁰⁴ 因林敏盛嘗會屬於會份嘗的形式，為早期來台林氏子孫聚資所成立的，所以後期來台發展的林氏子孫，因當初沒有擁有會份，故不能加入此嘗會。

	洪茂公 (12)	洪達公	洪貴公	洪禮公	林寬 (10)	總計
萬巒村	1	1				2
萬全村						
萬和村						
硫黃村	1		1			2
泗溝村	2			2	1	5
鹿寮村						
	4	1	1	2	1	9

資料來源：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

從表 4-4 寬公房子孫所成立的嘗會可知，以十世祖林寬為名成立的嘗會有 1 個，在泗溝村。屬於十二世祖洪茂公派下子孫成立的嘗會有 4 個，十二世祖洪達公派下子孫成立的嘗會有 1 個，十二世祖洪貴公派下子孫成立的嘗會有 1 個，十二世祖洪禮公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 2 個。

比較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寬公房洪達公派下二十七世子孫林來枝所管理的嘗會竟是不同房的「林廣」嘗會，而會形成這種特殊現象，是因為「林廣」嘗會是屬於會份嘗的性質，而擁有會份的廣公房子孫因為會份轉讓的關係，把會份的擁有權讓渡給寬公房的子孫，所以才會有屬於廣公房系統的「林廣」嘗會的管理人為寬公房子孫的特殊現象。

而從表 4-4 也可得知寬公房嘗會系統在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分布，以泗溝村擁有 5 個嘗會最多，而萬巒村與硫黃村各有 2 個嘗會，而嘗會的位置與宗族夥房的位置亦同。所以寬公房的子孫在泗溝村有至少五個宗族祖堂與夥房，而在萬巒村與硫黃村各有 2 個宗族夥房。由此也可得知寬公房子孫除了新建樓房的子孫以外，大部分寬公房子孫還是居住在泗溝村的宗族夥房為主，另外在萬巒村與硫黃村也有寬公房子孫的居住。

而圖 4-3 寬公房嘗會系譜圖，可以從族譜資料中了解寬公房派

下各嘗會彼此之間的系譜關係與淵源。

圖 4-3 寬公房嘗會系譜圖

從圖 4-3 可以發現除了代表「寬公房」子孫認同的十世祖「林寬」嘗會是屬於年代較晚的先祖以外，大部分嘗會的名稱多為十九世至二十四世之間的先祖，而這些先祖都是來台後的「開台祖」，子孫為了紀念先祖來台開墾的功蹟，以「開台祖」為名成立嘗會。如寬公房洪茂公派下十九世祖林泰樑為早期四溝水庄開墾的元勳之一，而其後代子孫為了感念先祖的恩澤，成立「林泰樑」嘗會來紀念先祖；但是有一點值得特別注意的現象，那就是「林永海」嘗會的成立，因為林永海就是林泰樑本人，因為族譜上記載林泰樑字永海，而林泰樑本人來台發展後，老年回原鄉居住，故原鄉還有林泰樑的後代子孫，而這些較晚來台的後代子孫，也就成立「林永海」嘗會，與之前所成立的「林泰樑」嘗會作為一個明顯的區分，這也顯示出萬巒鄉嘗會發展的一個特殊現象。

2. 泰公房嘗會分布與系統

表 4-5 林氏宗族二房泰公房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洪英公 (12)	洪善公 (12)	林泰 (10)	林新泰 (10)	林長汀 (10)	總計
萬巒村	7			1		8
萬全村	2	1				3
萬和村	6	2				8
硫黃村	4					4

泗溝村	11	4	1		1	17
鹿寮村	1	2				3
成德村		1				1
	31	10	1	1	1	44

資料來源：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

泰公房派下子孫為林氏宗族在萬巒鄉客家聚落發展最興盛的支派，其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就有 44 個，主要分為洪英公與洪善公房派下系統。從表 4-5 中可以發現泰公房子孫所成立的嘗會以洪英公派下子孫所成立的最多，有 31 個之多；洪善公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有 10 個，由此可知泰公房的子孫又以洪英公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最為興盛，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洪英公派下子孫發展的繁盛。

圖 4-4 萬巒林家泰公房嘗會所佔比例圖

資料來源：根據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所提供的《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所統計而成。

泰公房子孫所成立的嘗會系統分布在萬巒鄉的七個客家聚落內，這也代表著這七個聚落內都有屬於泰公房派下的祖堂，而萬巒鄉的客家聚落除了以劉姓嘗會為主的五溝村以外，其他七個聚落都有泰公房子孫嘗會與祖堂的分布，分布範圍之廣，是萬巒鄉其他姓氏嘗會所沒有的，而這一點特性也可以代表泰公房子孫在萬巒鄉的發展，已經跳脫出地域性宗族發展的限制，成為萬巒鄉中不受地域性限制的宗族。

除了洪英公、洪善公派下分支的嘗會，其他還有「林泰」、「林新泰」、「林長汀」嘗會。「林泰」嘗會是屬於泰公房早期來台子孫所成立的嘗會組織，而「林新泰」嘗會也是為較晚來台的泰公房子孫所成立的；而較值得注意的是「林長汀」嘗會的成立。

「林長汀」嘗會的名稱林長汀就是林泰本人，敏盛公之次子，林泰曾於明景泰二年歲入國監肄業除長汀縣尹，因為曾經擔任長汀縣尹，故後代子孫又尊稱林泰為林長汀，所以「林長汀」嘗會又是另外

一種形式的「林泰」嘗會，而它所擁有的土地面積不輸「林泰」嘗會。

而宗族要成立兩個相同遠祖的嘗會，而且所擁有的土地面積都屬於大規模的，這在萬巒鄉是非常少見的例子，不僅宗族本身要有足夠的財力，派下子孫還要有足夠的凝聚力與意願，才能夠成立另外一個大的嘗會組織。而「林泰」、「林長汀」嘗會的成立，更代表著泰公房子孫在萬巒鄉客家聚落的經濟狀況與影響力。

而圖 4-5 泰公房洪英公嘗會系譜圖與圖 4-6 泰公房洪善公系譜圖，還有圖 4-7 泰公房嘗會祖堂位置圖，可以從族譜資料與嘗會分布位置中了解泰公房派下各嘗會彼此之間的系譜關係，還有祖堂與嘗會間的關係。

圖 4-5 泰公房洪英公嘗會系譜圖

圖 4-6 泰公房洪善公嘗會系譜圖

從圖 4-5 中，可以發現出洪英公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除了「林泰」、「林新泰」、「林長汀」嘗會為十世祖，還有「林古松」嘗會為十四世祖以外，其他都是嘗會所祭祀的先祖都曾來台發展，如十九世的「林有仁」嘗會、「林有佐」嘗會、「林有問」嘗會中的三位先祖都曾來台發展。

而十九世宗族系統下的發展，又以林有仁系統所成立的嘗會最多，除了本身的「林有仁」嘗會外，系統下又成立了 6 個嘗會，其中二十一世的「林廷揚」嘗會、二十三世的「林集軒」嘗會、二十四的「林蘭俊」嘗會與「林芳蘭」嘗會在系譜上為同一系統，所以這一支系統的子孫，成立嘗會是很普遍的一個現象，而這也代表著「林有仁」這一系統的嘗會發展比洪英公其他的宗族系統還繁盛，而成立嘗會的多寡，在萬巒鄉客家聚落也可以代表著家族經濟狀況的富裕程度，而這一現象與鍾壬壽在《六堆鄉土誌》所提到的，先鋒堆第一舊家「林有仁家族」子孫繁盛的發展情形正好可以互相印證。

而從圖 4-6 中，發現洪善公派下子孫嘗會成立的數目，遠不及洪英公嘗會成立的數目；而洪善公派下的嘗會除了十六世祖「林士進」嘗會中的先祖林士進本人沒來過台灣之外，其他嘗會都是屬於祭祀「開台祖」與「開台祖」之後的先祖，大部分的世系都在十九世至二十三世左右。

圖 4-7 泰公房嘗會祖堂位置圖

從圖 4-7 嘗會所坐落的祖堂位置表中可以發現，以分布在萬巒村民和路 50 號的林氏夥房所擁有的嘗會最多，共有「林敏盛」、「林新敏盛」、「林新泰」等三個嘗會組織，而且管理人都為林順森先生，還有坐落在萬巒村民和路 76 號的「林有仁」嘗會、「林蘭俊」嘗會；而其他登記相同地址的嘗會如「林長汀」嘗會與「林儋成」嘗會的地址坐落於泗溝村永平路 81 號上的林氏夥房，泗溝村永平路 132 號的「林有佐」嘗會與「林祿成」嘗會，泗溝村永平路 190 號的「林佩成」嘗會與「林芬昌」嘗會，萬和村褒忠路 43 號的「林洪善」嘗會與「林宜超」嘗會，鹿寮村永康路 80 號的「林有佐」嘗會與「林慶雲」嘗會，這些都是登記住址相同的嘗會，由此可看出在泰公房嘗會的發展過程中，同一個祖堂擁有一個以上嘗會是很普遍的現象，這也是泰公房嘗會與寬公房、泰公房嘗會發展不同的地方。

3. 廣公房嘗會分布與系統

表 4-6 林氏宗族三房廣公房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洪均公 (12)	洪錫公 (12)	林廣 (10)	總計
萬巒村	2		1	3
萬全村	1	3		4
萬和村	1	1		2
	4	4	1	9

資料來源：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

從表 4-6 可以發現以十世祖「林寬」為名的嘗會有 1 個，而屬於十二世祖洪均公與洪錫公派下系統的嘗會各有 4 個。而廣公房的嘗會大都坐落在現在的萬巒三村中，而十二世祖洪錫公派下有 3 個嘗會分布在萬全村，為洪錫公派下嘗會分布最多的地方，而另一支派十二世祖洪均公派下的嘗會，以分布在萬巒村的 2 個為最多；以整個「廣公房」派下嘗會的分布而言，萬全村是有 4 個，為萬巒鄉客家聚落中分布最多廣公房嘗會的地方。但是就整體而言，雖然廣公房派下嘗會的分布在個聚落中相差數不是很多，所以本文可以歸納出「廣公房」子孫的發展多侷限在昔時的萬巒庄，沒有像「寬公房」、「泰公房」嘗

會分布範圍的廣闊，這也表示著「廣公房」子孫發展的侷限性。

圖 4—8 廣公房嘗會系譜圖

從圖 4-8 可以發現除了代表「廣公房」子孫認同的是屬於年代較晚的先祖以外，大部分嘗會的名稱多為十九世至二十四世之間的先祖，其中二十世祖為名成立的嘗會有 2 個，二十二世祖為名成立的嘗會有 3 個，最後成立的為二十三世的「林興財」嘗會，所以這個現象與其他林氏嘗會是非常相似的。

二、萬巒李作尚家族

表 4-7 李作尚家族派下子孫嘗會分布表

	李北樹 (20)	李北魁 (20)	李作尚 (19)	李北順 (20)	李就琳 (15)	李火德 (1)	總計
萬巒村		3	1				4
萬全村							
萬和村	3			1	1	1	6
	3	3	1	1	1	1	10

資料來源：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

從而表 4-7 得知萬巒李作尚家族的嘗會分布，是呈現出一個「集中分布」的現象。李作尚的三子，二十世的李北樹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總共有 3 個，而且都分布在萬和村；而李作尚的二子，也是較晚來台的李北魁，其派下子孫所成立的嘗會，總共 3 個，都分布在萬巒村。由此可以觀察出，李北樹派下所成立的嘗會只分布在萬和村，而李北魁派下所成立的嘗會，只分布在萬巒村，而這個現象可以看出李作尚家族派下子孫發展的區域性特色。

而十五世祖「李就琳」嘗會與十九世祖「李作尚」嘗會、開闢始祖「李火德」³⁰⁵嘗會為象徵李氏族人精神象徵的大嘗會，幾乎萬巒的李氏族人都是其會內子孫，而李北順派下的「李國正」嘗會，其管理人李接興為其派下子孫，經由萬巒李家的《紅石壁李氏家譜》查證，只得知李北順不是李作尚的派下子孫，但是其派下子孫的往來與李作尚家族還是十分的密切，故把李北順派下的「李國正」嘗會列入李作尚家族嘗會分布表裡面。

³⁰⁵ 李火德為現今許多台灣李氏族人的共同遠祖，在萬巒李家的《紅石壁李氏家譜》中得知，李火德公生於元大祖初興元年，為閩西上杭人，在原鄉紅石壁的前人，曾立一祠堂會，以為赴上杭祭祖花費之用；李火德公在台灣之嘗會，稱為「大雪會」，年收租谷千石，為大嘗。

圖 4-9 李作尚家族嘗會系譜圖

從圖 4-9 中可得知，李作尚家族所成立的嘗會大部分多為二十二世與二十三世的先祖，而這些先祖多為李家中有功名或經商致富的代表人物，如李曉初、李國盛²等人在李家都值得子孫效法的代表人物。

雖然萬巒李家所成立的嘗會在萬巒鄉不是很多，但在萬巒當地更有所謂「北魁公之店，不若北樹公之田」的俗諺，不過從這點可以得知，萬巒李作尚家族的發展，不完全是靠嘗會收入來支撐，還有李北魁派下子孫的染布店為當地經商成功的一個例子，所以雖然李作尚家族所成立的嘗會組織在萬巒鄉的影響力可能不大，但是經由經商與嘗會收入的雙重發展，也讓萬巒李作尚家族在萬巒鄉客家聚落裡面佔有一席之地。

第三節 變遷下的家族認同感

在萬巒鄉客家聚落傳統嘗會的發展中，可以發現各姓氏派下子孫的分布與嘗會間有密切的關係，而嘗會的名稱多為功名顯赫或值得子孫效法的家族代表人物，而這些嘗會的成立，不只是家族累積財富的祖先祭祀組織，更重要的是藉由祖先的祭祀，而讓子孫對先祖的事蹟有所了解，並透過固定舉辦的祭祖活動，讓子孫對家族有認同感，而也藉由這些先祖的功績，好好教育家族的下一代，並進而向先祖效法與看齊。

所以嘗會本身最大的功能不只是讓子孫有祭祀祖先的費用，最重要的是經由嘗會收入的運用，讓子孫有租穀便宜的田地可耕、救濟來台開墾的族人等方便族人的福利事業，讓子孫了解先祖的恩澤廣被，經由「祖傳流芳」的方式，加強族人的凝聚力與對家族的認同感，但是經過時間的推移、觀念的改變，嘗會凝聚族人認同感的功能，慢慢地薄弱，也因為嘗會功能的轉變，也讓家族內的派下子孫對嘗會制度所維持的祭祖功能，慢慢地產生不一樣的轉變。而本文就經由家族祭祖活動的轉變與嘗會所延伸出來的問題，來深入探討嘗會變遷下家族認同感的問題。

一、 家族祭祖活動的轉變

尊祖敬宗維護道統的傳統精神在早期六堆客家地區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共同的祖堂有同一的祖宗的牌位，由嘗會管理人奉祀；年節時，所有子孫都要來祭祖，結婚作壽的人，更要來此隆重祭告。除此之外，各家的廳堂上另有奉祀自己一脈的來台祖宗，朝晚燒香，如祀神佛，父傳子，子傳孫，二百餘年間，都是如此。日據時代，日本政府曾強迫本省人廢置神壇宮廟，但對奉祀祖先，則不加干涉，只要當地居民改用日式祖牌，雖有人不得不依命改換，但以前用的舊式祖牌仍藏匿起來，光復後一齊出籠供上。所以祭祖活動的舉行，在屬於先鋒堆的萬巒鄉來說，是家族中一年一度的盛事，家族內所有派下子孫都要參加，也藉由祭祖活動的舉行達到增加叔姪兄弟相聚的機會。

在早期萬巒鄉客家聚落中，紀念原鄉祖先，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回大陸

原鄉祭祖，日據時代仍然盛行；二是派人回原鄉抄錄族譜，加上來台數代先祖及當代子孫名單，以明祖脈，以便大家認識「世輩」對於叔伯兄弟之稱呼，尤為嚴格。「親戚三代，宗族萬年」是六堆客家地區的慣用語，親戚往來確難繼續三代以上；但是同宗因有一個姓字相同，一見而知其為宗族，即對全不相識的人也會覺得一種特殊親密的感覺，所以說「宗族萬年」這句話是一點也不過份的。

目前這四個還留存下來的嘗會組織，都遭遇到繼續存續下來的困境，因為時代變遷，人心功利，宗祠的經營、管理也都面臨了一些難題。近年來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衝擊，社會結構型態劇烈地改變，傳統農村人口大量外流，年輕人往都會城鎮謀發展；輕壯人口的大量出走，也使得宗族觀念日漸淡薄，宗祠的祭祀不受重視。

（一）萬巒鄉宗族祭祖活動

林氏宗族由於在地方上擁有眾多的嘗會，而嘗會的財產也使得派下子孫在地方上也有一定的影響力。因為林氏宗族子孫發展的繁盛，分布於萬巒各聚落，面對子孫分布的範圍加大與祭祀祖先的方便，林氏宗族在清朝末年就建立了林氏宗祠，林氏宗祠位於萬巒鄉的萬和村，而林氏宗祠坐落於萬巒庄之中心，而林氏宗族會把宗祠擇址於此，有以下的原因。

1. 在六堆地區客家宗祠通常坐落於聚落之中心，是因為宗祠為族人精神之象徵，故在擇地時必選擇聚落之中心或交通便利之處，如此才能充分發揮宗祠之功能，所以宗祠位置多位於聚落中較為集中繁榮之處，這種「宗祠位於聚落中心處」的現象，在萬巒與內埔地區的宗祠是很普遍的³⁰⁶。

2. 宗祠為家族活動之公共場所，所以祠堂的位置通常為族人分布較為密集之處³⁰⁷，而族人的分布與聚落的成長興衰息息相關，宗族成立宗祠在萬巒地區是宗族發展鼎盛的表現，而林氏宗親為了表示自

³⁰⁶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3-2。

³⁰⁷ 但是宗祠的擇址也有例外的例子，如考量嘗會所有土地的位置及風水之因素，故也有宗祠不設立於族人分布較密集之處。

已在地方上的影響力與族人的眾多，在聚落的中心建立自己的宗祠，也是十分合理的現象。而這兩點原因也是萬巒其他客家宗祠如五溝劉氏宗祠、萬巒李氏宗祠、萬巒鍾氏宗祠會擇址於現在坐落位置的原因。

林氏宗祠在六堆地區客家聚落中是屬於「祖堂屋式祠堂」，此類祠堂在最初建成時被當成祖堂屋使用，也就是如萬巒客家聚落中的各姓氏祖堂一樣；而林氏宗祠的前身，就是泰公房十九世祖林有仁的祖堂，最初只是同夥房內居民的共同祭祀中心，廳下供奉的多為此夥房屋內族人的開台祖林有仁，之後因為祭祖與公嘗活動的需要，由族長與所有宗族的人共同決議將祖堂屋改成祠堂。

改變後的林氏宗祠，其內部空間仍以生活起居的功能為主，但將其他同宗族人的牌位移到此處供奉。意即只將「廳下」改為祠堂之形式，而其他空間則按原來的方式使用。林氏宗祠的興建年代以無從考究，但是從派下子孫的告知，可知是在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前，也就是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以前，在日據時期曾經整修過，而現在的樣貌就是日據時代維修後的樣子。

林氏宗族每年均有「林氏祭祖大典」，為所有林氏族人共同返鄉祭祀先祖之日，這一天即為農曆除夕晚上，也是林氏族人所俗稱「奉阿公」的祭祀活動，除了這一天為族人定期聚會祭祖之日外，另外野有清明節的掃墓祭祖活動，看得出林姓族人對先祖祭祀禮儀之重視。

據林氏派下子孫告知，萬巒林氏的祭祖大典，在宗祠內的正廳舉行，除了依例有有林氏子孫所準備的五牲³⁰⁸祭品和捐獻外，祭祖的流程如下：

1. 在祖先牌位前擺列牲饌祭品。
2. 點燃神案蠟燭。
3. 神前獻茶三杯。
4. 焚香迎神，焚香祭祖時須念祝文與祝言。
5. 敬酌第一次酒。
6. 擲杯筊以問神明之降臨。
7. 神明既降，敬第二次酒。

³⁰⁸ 五牲為豬肉、雞、鴨、魚、卵（或以其他東西代替）等，是在較大的祭典時使用，此外，婚喪喜慶亦可使用。

8. 有祈禱於神明者，擲杯筊以問神明之諾否。
9. 雙手捧持冥紙與炮竹，拜供神明查看。
10. 焚燒冥紙，燃放爆竹。
11. 擲杯筊，問神明餐畢以否。
12. 持酒撥灑冥紙灰燼，以防紙灰飛散³⁰⁹。

林氏宗祠在祭祀的順序為「祖先→土地龍神→三界神→天公→門神→井神→灶神」，在整個祭祖儀式完畢後，立刻在當天晚上進行派下員的「吃嘗」活動，辦桌宴客。

整個祭祖活動過程雖然簡單，卻不失禮儀，然而由於該日是過年年假期間，所以返鄉參加祭祖之族人不少，但大多為年長者或者居住在附近之族人，年輕子弟參加祭祖活動的人數不多。這也透露了現代化社會年輕人對祖先祭拜觀念的薄弱，這也顯示出老一輩與下一代之間代溝的形成，世代傳統觀念承繼的不足。現在林氏宗族的春季祭祖，嘗會還要發給每人一百元，鼓勵子孫回來掛紙³¹⁰。

嘗會的祭祖活動，春、秋兩季的祭典，一般來說在萬巒鄉，只有大的嘗會才會一年舉辦兩次祭典，例如五溝劉姓、萬巒林姓、萬巒李姓；而小的嘗會，資金也較不充裕，所以一年只辦一次，由族人決定，要春季或秋季來舉行，例如五溝的鍾姓今年才剛舉辦完秋季祭典³¹¹。

「吃嘗」算會的時間，吃嘗為族內一年一度聚會的時間，大家藉由吃嘗來聯絡感情，讓外地的子孫不至於因為不住在一起，而造成感情的生疏；時間大致在農曆正月左右，詳細的時間則由每個家族決定族內的「吃嘗」活動。

而萬巒林氏家族宗祠內所奉祀的先祖為林敏盛，而這三房的祖先林敏盛雖然從沒來過台灣，但是從實地調查萬巒當地林氏子孫得知，超過自己兩代以上的祖先，其名字與事蹟就可能不知道，但是他們都知道自己是林敏盛的後代，所以林敏盛已經變成象徵萬巒鄉林

³⁰⁹ 張祖基，《客家舊禮俗》，台北，眾文出版社，1986，頁 386-387。

³¹⁰ 由萬巒鄉公所民政科林小姐所告知，在此僅表感謝。

³¹¹ 由萬巒村鍾姓耆老所告知，在此僅表感謝。

氏族人的一个共同的代名词了，而林敏盛对宗族所代表的象征意义可能还大于林敏盛本身对宗族贡献上的实际意义。

（二）各姓宗祠现况

本文希望从万巒乡客家聚落现存的宗祠现况，了解现在宗族子孙对于宗族事务的参与程度与认同问题。

1. 鍾氏宗祠（萬巒村）：

鍾氏宗祠的鍾氏公嘗會因分享不均，收支不平衡，内部人员意见不合，管理人无法发挥职权，继任人选也无法觅得，几十年前即已宣布解散宗祠组织；当今宗祠所面对的疑难问题，碍于法令限制，无法获得解决的方法，此应是各宗亲氏族耿耿于怀的事了。

2. 林氏宗祠（萬全村）：

林氏宗祠所组成的林氏公嘗會当今情况与鍾姓公嘗會类似，不过情况稍佳，尚有代班管理人处理宗祠事务，因为日据时代，嘗会的土地先行分割后，再留存一部分的财产，作为宗祠整修或祭祖费用的支出，所以林氏宗祠的管理情形，大体上还算不错，可以作为其他姓氏嘗会的典范。

3. 李氏宗祠（萬和村）：

李氏宗祠位于万巒乡万和村，地处万巒都市计划的市中心，地理环境适宜；祠旁有一口「仙人井」古蹟，宗祠建筑为三合院式，管理人為李玉春先生，其宗祠组织是：四房人丁依人口比例分配，选出李氏公嘗會會員四十二人，理事十三人，監事五人，每年召开會員代表會一次，理監事會兩次，嘗會員有祖產三十多公頃，大部分已放領給佃農，只餘十三公頃耕地，靠此耕地及從前三七五租金收入、放領公地所得與台泥股票紅利收入，來計劃年度預算。

4. 劉氏宗祠（五溝村）：

五溝水大姓中只有劉姓另行興建宗祠。而五溝村約共有三百多戶，姓劉者佔了一半以上。此宗祠位於五溝水庄的入口，位於西盛庄西柵門外，劉氏宗祠是一棟「二堂四橫圍屋式」的建築，屬於劉氏的嘗會所有，始建於清同治 13 年（1864），經過四十五年，即到明治

41 年（1908）才完全建成，並於大正 10 年（1921）重修一遍。

五溝劉氏宗祠在五溝當地也是最大規模的嘗會組織，不僅宗祠本身已被列為三級古蹟，宗祠的樣貌更是全國宗祠當中保留最完整的。

劉氏宗祠也是五溝水最具特色的建築物，距今將近一百四十年的歷史，是應列入二級古蹟保護的建築物，為二進式的四合院，佔地二點五公頃，但依據尚居住在內的萬巒鄉劉課長的解釋，劉姓宗親認為其一，列入政府保護的古蹟，修繕手續延宕廢時，且劉姓公嘗有能力自己維護，所以仍待協調是否列入政府古蹟。二進三圍的劉家祠堂，建築成合計三十間房的四合院。每年春秋二祭或祭告祖先，所有的劉氏宗親後裔從各地前來祭拜祖先，是為地方盛事。劉氏宗祠位於五溝村廣場西側，宗祠前有一條小溪流，以玉帶稱呼來表示祥瑞富貴的象徵，為傳統客家建築重視風水佈局的一種代表作。在目前以劉姓過半的主姓村格局下，劉家祠堂是為最具代表性的建築。

劉氏宗祠為當地劉氏宗親宗親所創建的，由劉姓北塘及愛塘派下的大我、偉芳等支派共同興建而成，創建者彼此之血緣差距為七至八代，只能算是宗親，且各自有所屬的「嘗會」，所以本祠堂並不具備血緣村莊中祠堂的全部功能，它的性質比較類似當地劉姓之象徵及精神中心。

劉氏宗祠除了是劉姓族人血緣象徵與精神中心外，也相當於一個來台宗親的墾務中心，負責收取嘗會所放佃的租谷利息，每年春秋時節舉行盛大的祭祖儀式³¹²。

以下為劉氏宗祠於同治三年十一月整建完畢後，所立的規約：

第一條

從此兄弟叔姪共體祖宗慈惠之心常切木本水源之愈尾列祠內必先尊祖宗□祖故敬宗□□宗必由長幼有序語言必謹行止端皇在家庭於□雍在鄉黨於和睦各宜以善相勸以過祠規向風慕□勉為□良庶無後弊凜遵無違

³¹² 邱永章、林會承，〈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158。

第二條

管理嘗人必宜□□公行榮宗耀祖包收清欸每年兩季贖谷如有不清理宜賠補其谷價依聖會而行倘有私意濫行不端而圖肥己查明□□另舉管理毋得徇情

第三條

耕種嘗田者理宜實心奉行每年兩季贖谷必要燥淨清欸倘有不清另召別佃不得徇情

第四條

管理人每年祭祀前三日開明條欸交于調理人對算核實不得懈怠延遲如有私意協謀任孽弊理宜責罰另舉毋得徇情

第五條

管理人□□嘗內貯存有□勿待叔姪論之大抵叔姪多惜情面故容管理人宜向眾申明所存之金或生息立業修祠不得含隱能有忠正之心庶後弊之意如不申明實有生起橫心理宜面斥另舉管理毋得徇情

第六條

管理人均開一切雜費依照役場規則不得糊塗及每年年節正月半七月半八月半要辦牲儀到祠敬祖不得消除嘗內

第七條

管理人必要調明嘗內田土數目以免差錯後弊每年籌措辛金肆員其祖祠所有均出費用不得抗頑亦不得比論上年他人之非如有此心另舉管理可免後弊毋得徇情

第八條

嘗內倘有因田土贖谷口角是非管理人召集叔姪前□酌議以行不得挾怨把持陷害烝嘗如有把持濫行不干嘗內之事係管理人自己抵當。

第九條

耕田人倘有當年少欠贖谷將回起新及有年冬失收必□叔姪酌議係嘗內之事

第十條

從今以後嘗內叔姪不拘何人有進□祖嘗者宜興賞有賴嘗祖嘗者宜責罰無論親疏遠近俱爲一體罰盛否不宜□□誰賴誰益卻可以告先祖之靈並加記□流傳後世誥諸眾□共相□□爲善則流芳百世胥在是矣

313。

³¹³ 此規約現已作成匾額，留存於劉氏宗祠正廳後方的倉房。

此規約也可看出劉氏宗族內規約之嚴格，以及嘗會與宗祠的密切關係。

劉氏宗祠門前是一個廣場，有古色古香的前後門；門窗的條數必為奇數，因為奇數代表陽數；宗祠是三合院的建築，大門兩側各有浮雕與畫像，屋頂樑下掛有紙燈籠、一串粽子、兩個用紅紙做的大稻穀，「燈」即「出丁」，象徵著子孫多丁，「粽」代表金榜題名，「穀」則表示五股豐收，從劉氏宗祠，處處可以看出客家人重宗族、勤耕讀，勉勵後人「業精於勤而荒於嬉」，五溝村的劉氏宗祠之規模為全台首屈一指。

而劉氏宗祠每年的祭祖活動都為五溝村上的地方盛事，劉氏宗祠於日據時代，每年均有春秋二季祭祖活動，香火鼎盛，祭典後大宴族人，凡男丁自星期六晚餐起至星期日止連吃四頓飯，除此，亦頒發老人壽儀金及獎學金。自從三七五減租實施後，因嘗田租金低於政府徵收之田賦，收入短少，致無法順利運作，迨至政府免徵田賦後，情況稍見好轉，目前，因管理人逝世後，十年來無法選出法定管理人，但有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職權，每三年一次發放紀念品。

二、嘗會制度所延伸出的問題

（一）嘗會所有地改建的問題

以萬巒鄉的五溝村為例，五溝村在後期聚落發展的過程中，面臨了兩大問題：其一，人口增加使居住空間不足；其二，傳統式舊建物的維修發生問題。

關於人口的增加，在全省各地均有同樣的問題，唯一解決的方式，即為增建新房舍。五溝村的情形，雖非獨有，但是由於前述發展過程中嘗會制度的衍生問題，使得新建建物的發展在本地並不同於其他地方。分家後的各個家族，由於各自擁有產權獨立的土地，新建物的修築，僅決定於各戶的經濟能力，可以自主決定要原地改建或是另地新建。但是沒有分家的嘗會，若原本居住在祖堂的家戶，並不具備拆除祖堂，尤其拆除公廳重建的權力，所以原地改建並不可行，加蓋又受限於嘗會土地的原使用面積，或是公廳風水格局的限制，因此擇地另建成為唯一的選擇。

至於傳統式舊建物的維修，問題發生在配合原修建型式的建材目前已

難於取得，定做成本太高，這些建材包括配套的屋瓦(瓦片、瓦鎮…)、燕尾、棟樑椽木、磚塊等，目前已少生產。少數工廠的生產，如係配合特定的古蹟維修，價格太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此外工匠的延請更是問題，大體上來看，依照當地的認知，似乎北部尚較易於找到修繕傳統建築物的工匠，但是無法由遠地聘請到屏東來工作，即便可行，也不符合經濟效益；而部份工匠用修繕古蹟的想法來面對這個工作，價格更是無法商量。

當這兩個問題都無法解決的時候，另地新建是為解決問題的唯一方式。綜觀五溝村在新建物發展的方面，在嘗會土地上的建物，因居住的子孫只有地上物的使用權，對嘗會的建物並無處分權，於是在舊建物的方面，普遍的出現了下列的現象：

圖 4-10 嘗會土地建物處置流程圖

其實在自有產權的部份舊建築，也有類似的做法發生，諸如五溝村東興路的宋家，原本東側板條店的舊屋傾倒猶如危屋，但老人家仍保留使用尚無礙的原有公廳，每日與老友泡茶聊天。

這種舊屋處分的方式，對五溝所產生的影響，在聚落中呈現出完

整且使用中的老建物、殘垣斷壁與美侖美奐的別墅式建築同時並存的現象。訪談中，居民對這種結果的解釋，一歸因於土地所有權制度使然，同時也說明了當地客家居民對保留「先人守則」，戀舊惜福的傳統心態。當然也有少部份年代相對較新的舊式房舍，或是實在破舊不堪修繕的三合院或祖堂，在產權獨立，或是家族內大家同意的情形下，全部拆除翻新重建，但是這種例子在五溝並不多見，如祖產公廳面積廣大、人口眾多的家族，則更不可能發生。

舊夥房的處理方式，在萬巒鄉客家聚落中，僅是一個現存的由所嘗會所衍伸出的結果現象，但是對前述新居住空間的需求，仍有待更有效的解決之道。新建房舍的產生，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便是位置的決定，舊址、新址的選擇，除了理想的地點考量，土地的取得仍是待解決的問題。部份自有土地的改建與重建，有較大的自主空間，對於共同持分的嘗會土地，則面臨較多的問題而有不同的考量。

現有可見的處分模式，以五溝劉姓家族為例，公廳的處理最為複雜，必須所有家族長輩的同意，在各房的長輩肯首之下，對於頹圯的公廳祖堂，基本上仍依原有的格式佈局修復或重建，要保留傳統的格局以符合使用功能，同時各房也要派出公差輪值清掃的工作。空置的祖堂，仍是家族精神的依歸與具體象徵。

這是一份保持公用的產業，私人不得占用。由於原本的建築規劃，不論面積大小，大體上都是三合院的格局，除了正中的祖堂外，兩側的護龍廂房，同樣的在協議肯首的原則下，得由使用人做必要的整修或重建。在外圍的各進廂房，同樣的有這種限制，但是離三合院主體愈遠，所受到的約束因不影響整體的建築型制而較不受限制。

原居住在祖堂護龍的廂房，劉家某一房的例子是，因房舍太小又漏水，由於無法修復，遂在嘗會的同意下，棄置原有房舍，另在祖堂對街的一處原本使用做豬舍的位置，拆除舊豬舍後另築透天的新樓房居住，但是他們仍保有對原祖堂內棄置房舍的使用權利。原則上這種使用權利，源於未分家的各房，對家族產業最早的使用持分。

對於這種家族或同房共同持分的土地權，基於不得或無法分割的

狀況³¹⁴，劉氏家族或是其他各姓家族，也採用下列的方式去解決使用必須上的燃眉之急：

上列四種形態的土地利用背景，在一般地區或是都市地區也會出現，但是五溝村在結構的比例上，易地新建比原地重建特別顯著，與都市化地區大不相同，尤其是後兩種利用田地新建的做法，使五溝村在近廿年的發展中，在檳榔園中出現了豪華的現代造型屋舍，也就是當地俗稱的「菁仔屋」。由於土地空間仍有相當的發展餘地，人口數目卻因年輕人口外出就學、就業而遷住外地，使人口相對的減少，所以目前房舍的供應倒也不再出現問題。

較特殊的新建原因，德勝路劉家的例子，其祖堂旁加建的房屋，並不是因為人口眾多房屋空間不敷使用，或是原建物損毀不堪使用，而是趁著早期景氣較好的時候，運用剩餘資金建築，作為後來房屋空間的預備。在整個五溝村建築發展的背景上，這種情形是一個特別的案例。

由於是舊式的建築，大部份的例子，評估的結果改建所需的花費遠遠超過新建的費用，所以在可行的條件下另建新舍，但是新建物的興築，亦並非簡單的小額開銷，五溝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由於嘗會制度的有利條件，發展出均富小康的局面，再加上五溝是全省各地首開風氣之先河，全面改種檳榔的地區³¹⁵，由檳榔的高產值，助長了五溝村新建屋舍的風氣。

³¹⁴ 嘗會所共同持分的未分割分家的產業，除先人遺囑指定繼承外，一般依法由所有子孫共同持有，當數代未處時，人數眾多，各代年齡差距大，有的人也已過逝或遷移，故而在處分時無法找到權利人蓋章讓渡，形成財產處分的困難問題。

³¹⁵ 根據甫創刊的檳榔雜誌的報導，五溝水為屏東縣第一個在平地發展檳榔栽培的地方。同時在稻作及其他作物的轉作方面，在全省各地，為全面轉作的區域。

綜觀五溝村傳統建築的變革，在整體建物的趨勢比較，整修舊建物保留傳統三合院的方式並不被採行，一般居室使用的舊建物任其傾頹而少加整修，同時也不拆除，若尚能移做他用的則變更用途，通常放置不再使用的器物，或是任其空置。少數較完整的建物如古蹟級的劉家祠堂及觀海山房，部份仍在居住的三合院外，如非在原地改建，許多頹圯的舊屋則多閒置在原地，這類案例多屬嘗會或公業的土地，也有部份屬於產權單屬一房，但仍未分家的土地。遷出的舊屋，如果未再重建祖堂，有的家族則只保持公廳的完整及使用。

新屋的建築，稍早約在三、五十年前的修建，形式上多屬兩層樓式三層樓的透天建築，這類房舍主要分佈在村內的主要街道旁，磚造的樓房如今顯得老舊。而廿年內新建的樓房，則顯出恢宏的氣派。

依照客屬生活對傳統的保守及堅持，每家都會在家族聚居屋舍的公廳，或是分家後自己居處的正廳，置放祖先神位。保持了慎終追遠的傳統做法，同時也保留了每年春秋兩季的祭典，家人回家團聚同時祭祀祖先。由於親族聚居，親族關係明確，所以各戶間依族譜可清楚的知道彼此的輩份及衍派、各房支系的相對關係，大體而言，各戶均可依族譜追溯家族展史，但是族譜的保存，已集冊出版的姓氏如劉姓外，有的可能保留在長房，有的各房也有印本或抄本，但是部份的家族移入較晚或由附近村莊移入，族譜也有保留在原移入前祖居的祠堂，如李家由內埔移來，族譜就保留在原本內埔祖居的大祠堂。

檳榔產業為五溝村帶來豐富的收入，改善了生活的內容，對原本即重視的原鄉源流關係，益發重視。近年來兩岸交通日益頻繁，各姓也有組團回大陸原鄉祖籍地尋根，追溯源流的活動，查證後，再合作將族譜對照修正，增添後世的綿衍。充分反應客家文化重視傳統及源流的精神。目前五溝人口最多劉姓為例，彭城堂劉氏的族譜，即可清楚的上推到廣東梅縣，其家族由鎮平始祖奇川公起算的第十三世偉字輩，移入台灣拓墾為最早³¹⁶。

³¹⁶ 參照《彭城堂劉氏大宗譜》，〈世系篇〉，頁 174-178。劉炳仁先生惠借族譜閱覽，並詳為解說，僅此致謝。

五溝村不只劉姓家族，其餘各姓也都因為分家的做法，不符合客家傳統的觀念，普遍存在大家族共同聚居的現象；所以即便在早年分家後，到下一代或兩代之後，也仍然存在土地所有權繼承的問題，如果是家中長輩還健在的話，更談不到分割產業。所以在其後的土地產權歸屬便會發生問題，於是現在居住的人有使用權，但是沒有產權，所以改建、重建等動作均無法進行。

法律行政上的分割更是一個問題，如以繼承等理由，申請政府鑑界分割，往往耗時數年仍無結果，於是在此間的處理經驗中，又產生了一個新的例子，成為解決土地分割繼承最有效的處理方式，即是興訟。由兩造先達成默契，由兄弟或親戚中的一方提起告訴，指控侵占土地，法院的處理則是，在釐清始末關係，如無特殊的先人遺囑交待，原則上以子孫的總人數做均分處理來判定，兩造之間再經由和解的程序，依法院鑑界判定的結果來處分土地。親戚手足之間對簿公堂總是不符客屬傳統觀念的事，但是目前這種方式是五溝村客屬家族認同的合宜處理方式，以解決問題。

部份家族的土地尚未依法人形式，正式組成公業，法院方面的建議是，愈晚處理其複雜性將愈高，如果不是以法人或公業的方式處理，應趁早做分割產權的處分，劃分為個人私人名下的產業，否則過去在台灣地區很多的祖產處分案例，均因依規定合法的持分人人數太多，做處分時找不到人蓋同意章而使作業困難。同時在某些案例中，也有若十年期限間無法取得所有人同意蓋章釐清土地產權，則土地將充公（政府）的說法。

（一）嘗會管理人的態度

嘗田的土地是宗族共有的財產，其所有權在理論上就歸宗族所有，但並非全族人共同耕種，而是以租佃的方式租給族人或外族人耕種，本族人擁有優先承佃權。嘗田的租穀較一般為低，故族人樂於耕佃嘗田，少有退佃現象。或是分種，由設立嘗田的祖先之下的各房平均分種其中的一份；或是輪種，由各房子孫輪流耕種。分種或輪種，有的亦將所得的那份或輪到的那次佃權出讓或作抵貸。這是嘗田受到侵蝕乃至消失的重要原因。

如上所述，嘗田是宗族共有財產，名義上是屬於全族人的，但從其來源可以看出，它是由家產私有財產轉化而來的，是私有財產的公有化。在客家人宗族中始終存在著私產公有化和公產私有化的兩種傾向，前者是族產的增殖，後者為族產的流失與被侵佔。

「嘗會」在運作的過程中顯露的弊端有二：一是嘗會的管理人，私占嘗田，舞弊營私。故清同治年間的《興國縣志·風俗》卷十一載：

「經理得人，則祀事有常，諸費不缺。倘遇歉收或司事者侵漁負欠，輒起訟端，甚至連年停祭，頗失尊祖敬宗收族之意。³¹⁷」

另一弊端是祭祀活動受制於嘗田的有無與多寡。由於愈至後世，派下子孫繁衍眾多而土地日遽減少，蒸嘗田呈遞減趨勢，以致形成只祭遠祖不祀近宗的反常現象，失去了原本的祭祀意義。清同治《興國縣志·風俗》卷十一載：「所祭多高曾以上，而祖父之際，每以無公產故不舉行。³¹⁸」這表明了蒸嘗田制日益走向衰落。

祠堂空間分配亦按會份嘗及房份嘗之原則而有所差異，會份嘗之案例較為複雜，故而每個案例之狀況均不同，而房份嘗則依「房頭」來均分，採取「抓鬮」之方式公平析分家產。在早期農業社會中，土地的價值低於實體建築物，故在分家需作量質計算時，多以當時之物價來作價值換算，採取相互搭配的方式，如面積小的建築物搭配面積大的土地或面積大的建築物搭配面積小的土地，以達公平之原則。故分家時原則上是不採取尊卑觀念之分法，而以公平之法則來運作。

在祖先牌位之安置中，數量多的時大致按照「左尊右卑、上尊下卑」之位序而排列，數量少則仍以中央為尊，將最重要或最早之祖先置於中央；有時也會列入其他項目，如「建祠贊成員」、「歷代嘗會管理人」等對於嘗會有功之人，頗有論功行賞之概念。

嘗會發展的過程中，嘗會管理人的態度對嘗會的發展，佔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後期的發展，連嘗會管理人的選任都出現了問題；如林有仁派下的嘗會組織，現管理人為林慶文，而在嘗會管理人當

³¹⁷ 轉引自吳永章，《客家傳統文化概說》，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頁158。

³¹⁸ 同註63，頁159。

中，他是比較年輕的，在萬巒鄉年輕一代的嘗會派下子孫，大都對嘗會事務不熱衷或不了解，所以會有年輕一代的子孫接任嘗會管理人，是非常難得的。

如前任嘗會管理人林瑞雲就因為年事已高，就希望有年輕一輩的子弟能接手，但因派下員眾多，系譜關係很難劃分清楚，管理上也會面臨到困難，所以下一代子孫，多半興致缺缺，不過還是會有熱心人士幫忙的，而這些熱心人士往往會幫忙編修族譜或聯絡嘗會內派下子孫。而祭祀公業管理人的選舉也因應時局而改變，現在已經改成戶籍證明即可，而不用子孫畫押親自蓋章³¹⁹。

現在嘗會多半無人管理，但是涉及土地重劃，都市計畫，或街道拓寬工程等因素，政府有補助賠償金或其他經費，嘗會的派下子孫會比較積極去爭取賠償經費，而為了爭取賠償金，嘗會會積極找代管理人或派下子孫，討論有關嘗會內的事務；如無此等事項，通常嘗會的子孫，會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而嘗會的田地，也都為派下子孫耕作，如沒管理人主持，這些田地還是由子孫免費租佃，因為也無人管理。這種嘗會組織在現行法令的規定，祭祀公業保留的「田」不得超過三甲，『旱地』不得超過三甲，租金是採「三七五」的政策。

因為法令的規定，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所擁有的土地越來越少，加上農業產值不高，能收的田租也就有限，以往席開數十桌，吃上三天三夜的「吃嘗算會」熱鬧情形已不復見。但也由於祭祀公業產權複雜，蓋在「嘗」地上的公廳或宗祠，如果要加以重建，則要眾多派下子孫同意蓋章³²⁰，再加上嘗會多少還有些錢可供維修，故這些老式的三合院多半還維持在聚落裡，為本區客家聚落的顯著地景，也為以往的客家歷史見證。

而嘗會在以前原本是個立意甚佳的祖先祭祀團體，但目前社會變遷，土地的利用價增高，反而造成了親族反目成仇，其條文已經不合目前的社會情況，也有修改的必要。現有的嘗會由於老一輩為傳授告知後代，年輕人甚至六十歲以下之人，不知有其嘗會組織，任

³¹⁹ 承蒙萬巒鄉公所民政科的林小姐給予協助。

³²⁰ 嘗會內派下員的人數可能多達數百人，而且這些人可能旅居海外或已失去聯絡，所以要找齊派下員蓋章同意的可能性非常的低。

其管理人或其後代處理，久而久之可能變成管理人所獨吞。而這一點更是嘗會十分令人憂心的地方。

針對各嘗會現況之調查，得知嘗會在不同管理人的做法下，會有不同的發展，在經過分類後，可以分成三類：

第一類，嘗會土地被放領，收入減少，宗祠荒廢，子孫對宗祠向心力低。這個例子以萬巒的鍾家為最明顯，現在嘗會已呈現無人管理的狀態，而且宗祠也無人去打掃管理，甚為可惜。

第二類，嘗會土地提前分割，嘗會基金留存，宗祠的管理十分良好，子孫對宗祠向心力高；如萬巒的林姓宗祠，因為當初嘗會管理人林芳蘭的遠見，先行分割財產，把嘗會的財產、田地都分割給林泰公房的派下子孫，而自己的派下子孫，則不參與分割嘗會的財產，以示公平；所以林泰公房的子孫比較沒有因財產而爭吵的例子，所以在土地私有化以後，這種提前分割財產，只留下宗祠或祖堂的做法，反而對後代子孫比較好，雖然跟原本嘗會成立的精神「生為飲食，死為蒸嘗」有出入。但基本的精神還是一樣的，就是希望子孫能夠興盛，不會為了財產而爭吵、反目。

所以林氏宗祠的做法可以算是萬巒鄉祭祀公業中比較成功的例子，而每年林姓的吃嘗算會更是萬巒地區的一件大事，不僅席開數十桌宴請從各地回來的子孫，而且都還會發給每個人 200 元的紅包，還有將學金的發放，這樣的運作模式算是很完整地。

第三類，嘗會土地被放領，但族人捐錢補貼嘗會收入，宗祠管理的十分良好，子孫對宗祠向心力高，而這個例子主要以五溝村的劉氏宗祠為代表，而劉氏宗祠更被政府列入三級古蹟，由政府提供經費進行整修，而宗祠本身的嘗會還有收入可以提供春、秋祭祖活動的進行，目前因管理人逝世後，十年來無法選出法定管理人，但有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五章 結論

清朝康熙年間由於南部地區開發日漸飽和，客家移民相繼進入屏東平原展開墾拓。但不久之後，有一部分即會同隨後而來的移民，越過東港溪，進入到萬巒地區開墾，利用此地豐沛的水泉，延續原鄉的維生模式，廣闢水田，從事稻作。

早期萬巒地區的客家移民多採「客籍傭工」的方式墾佃，爲了加速開墾的人力與物力，始採用「組織化」的方式，在萬巒地區進行開墾。故從原鄉帶來嘗會組織來台進行開墾。

萬巒鄉客家聚落的嘗會在此種背景下，由原鄉移植的祖先祭祀團體，在台灣轉變成客家移民「組織化」開墾土地的土地利用集團，到後來慢慢演變成地方上的自治單位，領導地方與聚落的發展，更進一步地帶動地方的繁榮，而萬巒鄉客家聚落成立嘗會也變成當地社會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也進而發展出屬於萬巒鄉嘗會功能的特殊文化意涵。

本文欲探討的問題，主要從萬巒鄉客家嘗會的發展，去了解嘗會在當地社會的意義與其功能性，針對嘗會的現況，依據各章節探討分析後，所得結論摘要如下：

- 一、 台灣客家人成立嘗會的傳統，始於原鄉的制度，移墾台灣過程當中，因爲開墾的需要，移植了原鄉的嘗會組織，團結族人的力量，加強族人開墾的力量；並且因應台灣官方政治力的不足及土地開墾的需要，以及由於生存環境的限制，所形成的危機意識，逐漸改變了原鄉傳統習俗的面貌，進而形塑出屬於台灣各地客家嘗會的特殊類型。
- 二、 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發展，係由當地移民成立嘗會，不僅藉由祭祀祖先的方式，加強子孫凝聚力，並且透過嘗會的成立，整合地方上的資源，使嘗會成爲地方上的自治單位，更使得嘗會組織在萬

巒鄉客家聚落形成普遍的現象。

- 三、萬巒鄉客家嘗會所發揮的功能，有關子孫租穀便宜、增加家族財產、祖先祭祀未斷、祠堂的建立等對內功能，以及成為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社會均富、教育普及等對外功能中，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已從祭祀祖先的原始功能轉換成族內救濟、團結族人，以及促進聚落發展等多樣性的功能。
- 四、比對聚落內各姓移民與嘗會的發展，發現嘗會享祀者本身多為有功名的遠祖、開台祖，或是在地方上享有盛名、受地方人民敬重的地方領導人物，其原因除了彰顯祖先的功名，讓子孫能效法祖先的功蹟，另一點就是藉由對祖先的認同，凝聚派下族人的向心力，從這兩點原因真實地說反映出嘗會的建立，除了本身實質的功能需求外，還有精神層面的功能需求。
- 五、從萬巒鄉主要家族所成立的嘗會與家族族譜資料進行比對，林敏盛家族所成立的嘗會，大多是由二房泰公房的子孫所成立，印證當地人「萬巒林家以泰公房子孫發展較盛」之說法，泰公房子孫的分布相對其他支派而言，也較為廣泛；李作尙家族的嘗會主要是由北魁公跟北樹公派下子孫所成立的，所以印證了派下子孫所成立嘗會的多寡，對子孫在當地的發展與繁衍有一定的影響。
- 六、調查各嘗會現況，得知嘗會經由日據時代政府的打壓與二次大戰的種種因素影響，再經光復後國民政府實施的土地政策：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等的影響和農業社會的轉型，嘗會原有的功能性逐漸被取代與消失，只剩下嘗會所擁有的土地與祖先祭祀的功能，在現今社會依稀可見。目前嘗會在不同管理人的做法下，會有不同的發展，現有嘗會約可分為三種狀況：其一，土地放領後，因收入減少而萎縮；其二，經分割土地，管理人留存基金，維持了嘗會的良好管理制度；第三類則為族人在土地放領後，族人捐款補貼嘗會收入，同時亦維持了嘗會的良好制度。

整體而言，嘗會成立以來，管理階層有逐漸老化的趨勢，嘗會內的主要幹部以五、六十歲的人為主，在我進行田野調查的時候，更發現有許多中年男子都不知道嘗會的運作情形與歷史由來，更直接地

說明這是上一代的事情，不方便過問。

面對未來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的發展，我認為老一代的管理階層一定要交棒給下一代，把嘗會的歷史由來與運作情形仔細地講述給下一代，讓他們知道祖先的豐功偉業，還有祖先留存財產給下一代子孫的美好立意。

如果能讓派下子孫能以自己的祖先為榮，並能維護好宗族的祠堂，作為每年宗族內派下子孫聚集的場所。而這些年輕的下一代，才是未來嘗會是否能留存的關鍵份子。日後嘗會的運作若有子孫積極地參與，在數年之後，嘗會背後的宗族組織、嘗會所在地的聚落發展，都能成為一個值得探討的新主題。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王銘銘，《社區的歷程－溪村漢人家庭的個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2.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3. 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4. 呂順安主編，《高雄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5. 李文治、江太新，《中國宗法宗族制和族田義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6. 李允斐，《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7. 李亦園等編著，《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5。
8. 李亦園，《田野圖像－我的人類學生涯》，台北，立緒出版社，1999。
9. 何培夫主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台東縣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5。
10. 吳永章，《客家傳統文化概說》，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
11.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12. 周錦宏，《兩岸客家「歷史、社區、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3。
13. 徐正光，《六堆客家族群關係回顧與現況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屏東，2000。
14. 徐正光，《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
15. 徐正光，《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歷史與社會經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16. 徐正光，《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17. 莊英章，《林杞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
18.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19. 張彩泉總編輯，《台灣稻作發展史》，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
20.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21. 周宗賢，《台灣的民間組織》，台北，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6。
22. 范海泉、詹天庠主編，〈客家文化卷〉，《中國地域文化》下冊，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1997。
23. 林曉平，《客家與東南亞》，香港，三聯書局，2002。
24.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模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25.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
26. 陳支平，《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店，1991。
27. 陳正祥，《台灣地誌》，台北，南天書局，1993。
28.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87。
29.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
30.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31.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1989。
32. 馮爾康，《中國古代的宗族與祠堂》，北京，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1996。
33.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5。
34. 楊彥杰，《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香港，國際客家學會，1996。
35.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36. 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中國傳統血緣親族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37. 劉盛興，《六堆客家鄉土人物誌》，屏東，屏東縣立文化局，1997。
38.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1。
39.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40.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1。
41. 鍾壬壽，《萬巒鄉志》，屏東，未刊本，1971。
42. 謝重光，《客家形成發展史綱》，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1。
43. 謝重光，《閩西客家》，北京，新知三聯書局，2002。
44. 謝重光，《閩台客家社會與文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45.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古亭書屋，1975。
46. 簡炯仁，《台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
47.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48. 羅列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49. 謝劍、房學嘉，《圍不住的圍龍屋：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嘉義，南華大學，2000。
50. 鍾瑾霖，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1。
51.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出版社，1984。
52. 饒宗頤編纂，《潮州志匯編》，香港，龍門書局，1965。
53. 姉齒松平著、程大學等編譯，《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54.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1997。
55.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之部》，東京富山房出版社，1909。
56. 坂義彥，《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台北，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6。
57. 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高雄，高雄州盛文社，1935。
58. 井出季和太，《南進台灣史考》，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59. 鈴木清一郎，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古亭書屋，1978。
60.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
61. 瀨川昌久，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教、風水、移居》（中譯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二、期刊

1. 尹建中，〈台灣宗親組織之變遷〉，《台灣史蹟源流》，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2. 石萬壽，〈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灣文獻》三十五卷第七期，台北，成文出版社，1986。
3. 石萬壽，〈台灣南部平埔族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二十三卷一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85。
4. 王世慶，〈從清代台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台灣文獻》三十六卷二期，1985。
5. 何國強，〈廣東三個客家村社的宗族之發展與現況〉，《民族學研究所料彙編》第14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
6. 李祖基，〈清代台灣之官莊（上）〉，《台灣研究集刊》，廈門，台灣研究集刊編委會，1992。
7. 李祖基，〈清代台灣之官莊（下）〉，《台灣研究集刊》，廈門，台灣研究集刊編委會，1992。
8. 吳學明，〈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新竹北埔為例〉，《台北文獻》第107期，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4。
9. 徐雨村，〈宗族與宗教組織原則的轉換與並存—以雲林六房天上聖母的祭祀組織為例〉，《思與言》34卷2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96。
10. 唐美君，〈台灣傳統的社會結構〉，《台灣史蹟源流》，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11. 唐美君，〈台灣公廟與宗族的文化意義〉，《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2卷1期，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83。
12.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4。
13.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台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14. 莊英章，〈台灣宗族組織的形成級奇特性〉，《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台北，桂冠出版社發行，1985。莊英章、陳運棟合著，〈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0期，台北，1982。
15. 莊英章，〈台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現代化與中國文化論集》，台北，桂冠叢書，1985。
16. 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0。

17. 陳運棟，〈三灣墾戶張肇基考〉，《苗栗文獻》第 6 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1991。
18. 程家穎，〈台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台灣文獻叢刊》第 184 期，台北，台灣銀行，1963。
19. 葉明生，〈儀式與戲劇－民俗學的考察〉，《民俗曲藝》，第 129 期，2001。
20.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21. 施添福，〈國家、環境與台灣內山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中部卓蘭地區為例〉，《兩岸客家「歷史、社區、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3。
22. 葛晉澤，〈由六堆地區開拓史看台灣客家人在高屏山坡地的移民開發〉，《華岡研究學報第一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1997。
23. 陳仲柏，〈清康熙時期台灣南部客家組織：「六堆形成之研究」〉，《社會科教育學刊》第七期，台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1997。
24. 張瑞津、石再添等，〈高屏溪谷與潮州斷崖沖積扇的地形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4 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5。
25. 李允斐，〈從六堆的開拓歷史談六堆民居風貌的演變〉，《客家雜誌》第三期，台北，客家雜誌出版社，1990。
26. 李貴文，〈萬巒田野記事〉，《屏東文獻》第三期，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1。
27. 沈上明，〈萬巒鄉有關史事初探〉，《屏東文獻》第一期，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0。
28. 李國銘，〈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問題再議〉，《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29. 李國銘，〈鳳山八社舊址初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二十六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計劃工作室，1993。
30. 李國銘，〈關於屏東平原少數民族的二、三事〉，《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二十二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計劃工作室 1992。
31. 林會承、邱永章，〈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台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
32. 蔡采秀，〈日治時期的高屏地區客家聚落〉，《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四輯，高雄，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7。

三、學位論文

1. 李允斐，《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2. 江金瑞，《清代台灣義民爺信仰與下淡水六堆移墾活動》，台北，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3. 江柏煒，《宗族移民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金門瓊林與澎湖興仁的比較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城鄉所碩士論文，1994。
4. 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5. 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台中，私立東海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6. 夏雯霖，《清末後堆地方傳統聚落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7.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8. 潘孟鈴，《屏東萬巒開發的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9. 廖秋娥，《觀音鄉閩客村落的宗族組織與生活方式》，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10. 鍾瑾霖，《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11. 賴旭貞，《佳冬聚落的宗族與祭祀——台灣客家社會之個案研究》，嘉義，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2.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13. 羅烈師，《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北台灣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14. 羅娟芝，《屏東內埔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四、方志文獻

1. 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4。

2.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大通書局，1984。
3.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4. 溫仲和，《嘉應州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5.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6. 陳文達，《台灣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7. 陳昌齋，《廣東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8.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北，大通書局，1984。
9. 謝昌霖等纂，《長汀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10.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1975。
11. 黃釗，《石窟一徵·禮俗》，清宣統元年重印本，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
12.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
13. 藍鼎元，《平台紀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
14. 台灣慣習研究會，《台灣慣習記事1—4編》，台中，台灣省文獻會中譯本，1984。
15.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大通書局，1987。
16.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南天書局，1998。
1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台灣私法—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18. 台灣鄉土地理研究會，《最新台灣地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19. 台南州共榮會編，《南部台灣誌》，台北，南天書局，1994。
20.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
21. 丸井圭治郎，《台灣宗教調查報告第一卷》，台北，捷幼出版社，1993。
22. 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誌稿—卷一—土地志》，台北，眾文出版社，1970。
23. 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省通志稿》，台中，台灣省政府，1965。
24. 台灣省文獻會編，《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6。
2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26.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屏東縣志》，屏東，屏東縣文獻委員會，1968。

五、田野蒐集資料

1. 李福如，《紅石壁李氏家譜》，未刊本，1966。
2. 萬巒鄉鄉公所民政科，《屏東縣祭祀公業調查清冊》，年代不詳。
3. 《李作尙公嘗收入總簿》，1955年重抄本。
4. 鍾氏派下編著，《鍾氏大族譜》，未刊本，年代不詳。
5. 林氏派下編著，《西河蕉嶺林氏族譜》，未刊本，1975。
6. 劉氏派下編著，《彭城堂劉氏大宗譜》，未刊本，年代不詳。